

民國三十一年七月

中國國民黨宣言集

中央訓練團編印

MG  
D693.74  
445



3 1799 1382 1

目錄

弁言

|              |            |   |
|--------------|------------|---|
| 嶺南山學中會成立宣言   | 民國紀元前十八年   | 一 |
| 香港與中會宣言      | 民國紀元前十七年   | 三 |
| 中國同盟會宣言      | 民國紀元前七年    | 七 |
| 中華總民主黨對外宣言   | 民國紀元前七年    | 一 |
| 中國同盟會中港總會宣言  | 民國紀元前一年    | 一 |
| 中國同盟會本部宣言    | 民國紀元前一年    | 一 |
| 中國同盟會獨樹幟同志宣言 | 民國紀元前一年    | 一 |
| 臨時大總統就職宣言    | 民國元年一月一日   | 一 |
| 國民黨宣言        | 民國元年八月十三日  | 一 |
| 國民黨宣言        | 民國元年八月二十五日 | 二 |
| 馮袁氏被逐國務院國民宣言 | 民國二年七月     | 二 |
| 中華革命黨宣言      | 民國三年七月     | 三 |
| 財政宣言         | 民國四年       | 三 |
| 財政二次宣言       | 民國五年五月九日   | 四 |
| 親筆約法宣言       | 民國五年六月九日   | 五 |

目次

中國國民黨宣言集

|                       |                   |    |
|-----------------------|-------------------|----|
| 魏海陸軍大元帥職宣言.....       | 民國六年九月十日.....     | 五四 |
| 憲法宣言.....             | 民國八年二月.....       | 五六 |
| 遷移軍政府宣言.....          | 民國九年六月.....       | 五八 |
| 軍政府爲北方破壞和平宣言.....     | 民國九年十二月.....      | 五九 |
| 魏大總統職宣言.....          | 民國十年五月五日.....     | 六〇 |
| 魏大總統職對外宣言.....        | 民國十年五月五日.....     | 六一 |
| 工兵討罰宣言.....           | 民國十一年六月六日.....    | 六三 |
| 梁啟世昌退職對外宣言.....       | 民國十一年六月六日.....    | 六七 |
| 宣佈與張順未表示統一尊憲宣言.....   | 民國十一年八月十五日.....   | 六八 |
| 中國國民黨宣言.....          | 民國十二年一月一日.....    | 七三 |
| 與趙雅齋合宣言.....          | 民國十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 七八 |
| 和平統一宣言.....           | 民國十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 八〇 |
| 實行裁兵之宣言.....          | 民國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 八四 |
| 爲否認北政府對外宣言.....       | 民國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 八六 |
| 經曹錕贈選籍位宣言.....        | 民國十二年十月七日.....    | 八八 |
| 中國國民黨改組宣言.....        | 民國十二年十一月.....     | 八九 |
| 關於海關問題之宣言.....        | 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 九一 |
| 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 民國十二年一月.....      | 九六 |

|                                      |                  |     |
|--------------------------------------|------------------|-----|
| 制定總理大綱宣言.....                        | 民國十三年四月十二日.....  | 一七  |
| 中國國民黨爲德發債票案宣言.....                   | 民國十三年七月三日.....   | 一五  |
| 中國國民黨關於黨務宣言.....                     | 民國十三年七月七日.....   | 一八  |
| 中國國民黨對於各團體退賠款宣言.....                 | 民國十三年七月.....     | 二〇  |
| 中國國民黨對於金佛郎案宣言.....                   | 民國十三年七月卅一日.....  | 二三  |
| 對於廣州罷市事件之宣言.....                     | 民國十三年八月廿九日.....  | 二四  |
| 爲廣州商團事件對外宣言.....                     | 民國十三年九月一日.....   | 三〇  |
| 九七國恥紀念宣言.....                        | 民國十三年九月七日.....   | 三三  |
| 北伐宣言.....                            | 民國十三年九月十八日.....  | 四〇  |
| 北上宣言.....                            | 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十日.....  | 四三  |
| 入京宣言.....                            | 民國十三年十二月卅一日..... | 四九  |
| 第二次對於金佛郎案之宣言.....                    | 民國十四年二月十六日.....  | 五〇  |
| 中國國民黨召集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 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 五二  |
| 中國國民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 民國十五年一月.....     | 五八  |
| 中國國民黨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對於整理黨務案宣言..... | 民國十五年五月廿五日.....  | 八三  |
| 中國國民黨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宣言.....        | 民國十七年二月七日.....   | 八七  |
| 中國國民黨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次全體會議宣言.....        | 民國十七年八月十五日.....  | 一〇〇 |
| 中國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 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 一〇三 |

中國國民黨宣言錄

一

中國國民黨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宣言……民國十八年六月十八日……………二一四

中國國民黨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宣言……民國十九年三月六日……………二一九

中國國民黨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宣言……民國十九年十一月十八日……………二二二

中國國民黨第四次全體代表大會宣言……民國二十年十一月十四日……………二二九

中國國民黨第四次全體代表大會宣言……民國二十年十一月廿三日……………二三三

中國國民黨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次全體會議宣言……民國二十年十二月廿九日……………二三七

中國國民黨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宣言……民國廿一年三月六日……………二四〇

中國國民黨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宣言……民國廿一年十二月廿二日……………二四三

中國國民黨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宣言……民國廿三年一月廿五日……………二四五

中國國民黨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次全體會議宣言……民國廿三年十二月十日……………二四九

中國國民黨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民國廿四年十一月廿三日……………二五一

中國國民黨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宣言……民國廿五年七月十四日……………二五九

中國國民黨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宣言……民國廿六年二月廿二日……………二七五

中國國民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宣言……民國廿七年四月一日……………二八三

中國國民黨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次全體會議宣言……民國廿八年三月十一日……………三〇四

中國國民黨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六次全體會議宣言……民國廿八年十一月廿一日……………三一七

中國國民黨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七次全體會議宣言……民國廿九年七月八日……………三二六

## 弁言

中國國民黨之有宣言，昉於檀香山其中會之成立；以迄本年舉行之五屆七中全會，其間歷時蓋四十有七年。民國十三年以前，截至「第二次對於金佛郎案之宣言」止，凡四十五篇，其中或用黨之名義發表，或由總理個人名義發表；除中國同盟會本部宣言、中國同盟會中部總會宣言、中國同盟會為團結同志宣言、國民黨組織宣言、國民黨宣言第五篇外，皆為總理所手訂或署名。民國十四年以後，截至最近，凡二十三篇，皆為中國國民黨歷次全國代表大會及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之宣言。

考諸宣言之內容，大都盱衡當時之國家形勢，揭發中國國民黨救國匡時之主張；在各宣言前，必有若干之艱苦經驗；在各宣言後，又必有無限之奮鬥努力。而中國國民黨革命建國之大業，即於行履艱難苦中逐漸實現，逐漸完成。今欲總結中國國民黨革命之行程，為黨前驅家進地之貢獻，與夫個人修德立業之道，對於中國國民黨於此次發表之宣言，不啻不啻深望之研究。

至於文章彪炳，涵義宏深，抑亦為中國現代革命文學之寶典。用為彙集刊印，以供  
閱人之閱覽。

## 中國國民黨宣言集

### 檀香山興中會成立宣言

——民國紀元前十八年（公歷一八九四年，清光緒二十年）——

中國積弱，非一日矣！上則因循苟且，粉飾虛張；下則蒙昧無知，鮮能遠慮。近之辱國喪師，蕩藩壓境；堂堂華夏，不齒於鄰邦；文物冠裳，被輕於異族。有志之士，能無撫膺！夫以四百兆蒼生之衆，數萬里土地之饒，固可發奮爲雄，無敵於天下；乃以庸奴誤國，荼毒蒼生，一蹶不興，如斯之極；方今強鄰環列，虎視鷹瞵；久垂涎於中華五金之富，物產之饒，蠶食鯨吞，已效尤於接踵；瓜分豆剖，實堪慮於目前。有心人不禁大聲疾呼，亟拯斯民於水火，切扶大廈之將傾。用特集會衆以興中，協賢豪而共濟；於此時艱，冀我中夏，仰諸同志，盡自勉勵！謹訂規條，臚列如左：

一、是會之設，專爲振興中華，維持國體起見，蓋我中華受外國欺凌，已非一日。

皆由內外隔絕，上下之情不通，國體抑損不知，子民受制而無告，苦厄日深，

檀香山興中會成立宣言



爲得何種？其起於中外各人，得此是會，以內其志，而扶國宗。

一、凡入會之人，其會捐資底銀五元，另有議捐，以充經費，隨人其力是願，務宜極廉最誠。

一、本會爲理正國士各一位，正副交議各一位，管庫一位，信託一位，差派二位，以專責到會中諸務。

一、每逢禮拜日議，本會集議一次，正副主席必要一位是會，方始開議。

一、本會中所有散存各銀，必要由管庫存貯妥當，或貯銀行，以備有事調用。惟管

庫須有賬目二名根據，以昭穩重。

一、本會中所有諸務，皆爲補助國家之用，除此不得助支，以省浮費。如本會中僅

遇別事，要用小費者，可由會友集議妥允，然後支給。

一、凡新入會者，須要會友一位引薦擔保，方得准他入會。

一、凡會內所辦各事，當照給少優之例而行，以昭公允。

一、凡以上所訂規條，各友須要恪守。倘有新法，亦可隨時當我議訂，以期完善。

## 香港興中會宣言

——民國紀元前十七年（公歷一八九五年，清光緒二十一年）——

中國既弱，受全種族上則因循苟且，粉飾虛張；下則蒙昧無知，鮮能遠慮。堂堂華國，不齒廢列邦；浩浩衣冠，被輕於異族。有志之士，能不痛心！夫以四百兆人民之衆，數萬里土地之饒，本可奮發爲雄，無敵於天下。乃以政治不修，綱紀敗壞，朝廷則官官賣官，去公行賄賂；官則剝民剝地，暴虐虎狼。盜賊橫行，饑饉交集，哀鴻遍野，民不聊生，嗚呼慘矣！方今強鄰環列，虎視鷹瞵，久遲延我中華五金之富，物產之多，饜食鯨吞，已見效於頸接，瓜分豆剖，實堪慮於目前。嗚呼危哉！有心人不禁大聲疾呼，亟拯斯民於水火，切扶大厦之將傾，庶我子子孫孫，或免奴隸於他族，用特集志士以興中，協賢豪而共濟，仰諸同志，盍自勉旃。謹訂章程，臚列如左：

一、會名宜正也。本會名爲興中會，總會設在中國，分會散設各地。

（此處有模糊文字，似爲「興中會宣言」）

三、宗旨宜明也。本會之設，專為聯絡中外有志華人，講求富強之學，以振興中

華，維持國體起見。蓋中國今日，政治日非，網維日壞，強鄰輕侮百姓，其原  
因皆由衆心不一，祇圖目前之私，不顧長久大局。不思中國一旦爲人分裂，則  
子子孫孫世爲奴隸，身家性命，且不保乎！急莫急於此，私莫私於此，而舉國  
憤憤，無人悟之，無人挽之，此禍豈能倖免。倘不及早維持，乘時發奮，則數  
千年聲名文物之邦，累世代冠裳禮義之族，從此淪亡，由茲泯滅。是誰之咎？  
誰時賢者，能無責乎？故特聯絡四方賢才志士，切實講求當今富國強兵之學，  
化民成俗之經，力爲推廣，曉諭愚蒙，務使舉國之人，皆能通曉。聯智愚爲一  
心，合遐邇爲一德，羣策羣力，投大還艱，則中國雖危，庶可挽救。所謂「民  
爲邦本，本固邦寧」也。

三、志向宜定也。本會擬辦之事，務須利國益民者方能行之。如設報館以開風氣，  
立學校以育人材，興大利以厚民生，除積弊以培國脈等事，皆當惟力是視，  
逐漸舉行，以期上匡國家以臻隆治，下維黎庶以延奇殘。必使吾中國四百兆

民，各得其所，方爲擴志。倘有藉端舞弊，結黨行私，或畛域互分，彼此歧視，皆非本會志向，宜痛絕之，以昭大公，而杜流弊！

四、人員宜得也。本會按年公舉辦理員一次，務擇品學兼優，才能通達者。推一

人爲總辦，一人爲協辦，一人爲管庫，一人爲華文文案，一人爲洋文文案，十人爲董事，以司會中事務。凡舉辦一事，必齊集會員五人，董事十人，公議妥善，然後施行。

五、交友宜擇也。本會收接會友，務要由舊會員二人薦引，經董事察其心地光明，確具忠義，有心愛戴中國，肯爲其父母邦竭力，維持中國以臻強盛之進，然後由董事帶之入會，必要當衆自承其甘願入會，一心一德，矢信矢忠，共挽中國危局，親填名冊，並即繳會底銀五元，由總會發給憑照持執，以昭信守，是爲會友。若各處支會，則由該處會員暫發收條，俟將會底銀繳報總會，取到憑照，然後換交。

六、支會宜廣也。四方有志之士，皆可依照章程，隨處自行立會，惟不能在一處

六、地方分立附會。無論會友多寡，皆須合而爲一。又凡每處新立一會，至少須有會友十五人，方算成會。其成會之初，所有報底領照各事，必須記附近支會，代表轉達總會，待總會給照認妥，然後該支會方能與總會互通消息。

七、人才宜集也。本會需才孔亟，會友散處四方，自當隨時隨地，物色賢材，無論中外各國人士，倘有心益世，肯爲中國盡力，皆得收入會中，待將來用人，各會可修書薦至總會，以資贊助。故今日廣爲搜集，乃爲各會之職責也。

八、款項宜籌也。本會所辦各事，事體重大，需款浩繁，故特設銀會以集鉅資。用濟公家之急，兼爲股友生財捷徑，一舉兩得，誠善舉也。各會友好義急公，自能量力是說，集腋成裘，以助一臂。茲將辦法節略於後：每股收銀十元，認

一股至爲穩，皆隨各便。所有股銀，由各處總辦管庫代收，發給收條爲據。將銀寄存銀行，待總會收時，即彙集至總會收入，發給銀會股票，由各處總辦換交各友收存。開會之日，每股可以回本利百元。此於公私皆有裨益，各友咸

具愛國之誠，皆踴躍從事，此之謂預子員何枝，有去無還，洵隔天壤。且十可

報百，萬可圖億，利莫大焉，機不可失也。

九、公所宜設也。各處支會，當設一公所，爲會員辦公之處，及便各友時到談，講求興中良法，討論當今時事，考究各國政治，各抒己見，互勉進益。不得在此博奕遊戲，暨行一切無益之事。其經費由會友按數指支。

十、變通宜善也。以上各款，爲本會開辦之大綱，各處支會自當依照辦理。至於詳細節目，各有所宜，各處支會，可隨時變通，別立規條，務臻妥善。

## 中國同盟會宣言

——民國紀元前七年（公歷一九〇五年，清光緒三十一年）——

天運歲次年月日中華民國軍都督奉軍政府命，以軍政府之宗旨及條理，佈告國民。今者國民軍起立軍政府，祿二百六十年之鞭撻，復四千年之禮國，謀四萬萬人之福社，此不獨軍政府責無旁貸，凡我國民，皆當引爲己責者也！惟我中國開國以來，以中國人治中國，雖間有異族簒據，我祖我宗常能驅除光復，以傳後人。今漢祚倡率義旅，驅除

胡虜，此爲上繼先人遺烈，大義所在，凡我漢人，當無不慨然！惟前代革命，如有曠焉太平天國，祇以驅除光復自任，此外無所轉移。在我等今日與前代殊，於驅除韃虜，恢復中華之外，國體民生，尙當變更，雖經緯萬端，要其一貫之精神，則爲「自由」「平等」「博愛」；故前代爲英雄革命，今日爲國民革命。所謂國民革命者，一國之人皆有「自由」「平等」「博愛」之精神，卽皆負革命之責任，軍政府特爲其機關而已。自今以往，國民之責任，卽軍政府之責任；軍政府之功，卽國民之功。軍政府與國民同心戮力，以盡責任。用特披露腹心，以今日革命之大經，暨將來治國之大本，佈告天下：

一 驅除韃虜

今之滿洲，本塞外東胡，昔在明朝，屢爲邊患；後中國多事，長驅

入關，滅我中國，迫我漢人，爲其奴隸，有不從者，殺戮億萬，我漢人爲亡國之民者二百六十年於斯！滿洲政府窮兇極惡，今已貫盈，義師所指，覆彼政府，還我主權。其滿洲漢軍人等，如悔悟來降者，免其罪；敢有抵抗者，殺無赦；漢人有爲滿奴作漢奸者，亦如之。

二 恢復中國 中華者，中國人之中國；中國之政治，中國人任之。驅除韃虜之後

，光復民族的國家，敢有爲石敬瑭吳三桂之所爲者，天下共擊之！

三 建立民國 今者世平民革命，以建立民國政府——凡我國民皆平等，皆有參政權。大總統由國民共舉。議會以國民公舉之議員構成之，制定中華民國憲法，人人共守。敢有帝制自爲者，天下共擊之！

四 平均地權 文明之福祉，國民平等以享之。當改良社會經濟組織，核定天下地價，其現有之地價，仍屬原主，所有其革命後社會改良進步之增價，則歸於國家，爲國民所共享；肇造社會的國家，俾家給人足，四海之內，無一夫不獲其所。敢有壟斷以制國民之生命者，與衆棄之！

右四綱，其處分之序，則分三期，第一期爲軍法之治。義師既起，各地反正，土地人民，新脫滿洲之羈絆，臨敵者宜同仇敵愾，內讎族人，外禦寇仇，軍隊與人民，同受治於軍法之下；軍隊爲人民戮力破敵，人民供軍隊之需要，及不妨其安甯。既破敵者，及未破敵之地方行政，軍政府總攝之，以次掃除積弊；政治之害——如政府之壓制，官吏之貪婪，差役之勒索，刑罰之殘酷，抽捐之橫暴，辦獎之誣毒——與滿洲勢力同時斬



總：風俗之奢——如奴隸之習，謂是之惡習，鴉片之流毒，風水之阻害——亦一切終止。每一期以三年為限，其未及三年，已有成效者，皆解軍法，有約法。第二期為約法之治。每縣監督軍法之後，軍政府以地方自治權歸之其地之人民，地方議會職員及地方行政官，皆由人民選舉。凡軍政府對於人民之權利義務，及人民對於政府之權利義務，悉規定於約法，軍政府與地方議會及人民皆遵守之；有違法者，負其責任。以天下定後六年為限，始解約法，布憲法。為三期為憲法之治。全國行約法六年後，制定憲法，軍政府解兵權行政權，國民公舉大總統，及公舉職員，以組織國會。一國之政事，依憲法而行之。第三期：第一期為軍政府督率國民掃除舊污之時代；第二期為政府授地方自治權於人民，而自總攬國事之時代；第三期為軍政府解除權柄，憲法上國家機關分掌國事之時代。俾我國國民循序以進，養成自由平等之資格，中華民國之基本，胥於是乎在焉。

以上為綱有綱，其序有三，軍政府為國總力，矢信矢志，終始不渝，尤深信我國民必能降魔除惡，共成大業。漢族神靈，久耀於四海，比遭邦家多難，困苦百折，今際光復時代，齊人人各奮揚精神，我漢人同為軒轅之子孫，國人皆相親伯叔兄弟諸姑姊妹

一切平等，無有貴賤之差，貧富之別，休戚與共，患難相救，同心同德，以衛國保種，自任，戰士不愛其命，閭閻不惜其力，即革命可成，令政可立，願我同胞萬人共勉之！

### 中華國民軍對外宣言（軍政府定題）

——民國紀元前七年（公歷一九〇五年，清光緒三十一年）

中華國民軍奉命驅除異族專制政府，建立民國；同時對於友邦各國，益親睦誼，以維持世界之和平，增進人民之福祉。所有國民軍對外之行動，宣言如下：

- （一）所有中國前此各國締結之條約，皆繼續有效。
- （二）償款外債，照舊担認，仍由各省存關如數籌還。
- （三）所有外人之既得權利，一體保護。
- （四）保護外國居留軍政府佔領之區域內人民財產。
- （五）所有清政府與各國所立條約，所許各國權利，及與各國所借國債，其事件成立於此宣言之後者，軍政府概不承認。

(六) 外人有加助清政府以妨害國民軍政府者，概以敵視。

(七) 外人如有接濟清政府以可爲戰爭用之物品者，一概搜獲沒收。

### 中國同盟會中部總會宣言

——民國紀元前二年（公歷一九一一年，清宣統三年）——

現政府之不足以救國，除中國喪心病狂之憲政黨外，販夫牧豎，皆能洞知，何況愛時之士。故自同盟會提倡種族主義以來，革命之思想，統治界學界軍界，以及工商界，皆太有人在。願思想如是之發達，人才如是之衆多，而勢力猶然孱弱，不能戰勝政府者，其故何在？有共同之宗旨，而無共同之計劃，有切實之人才，而無切實之組織也。何以言之？如章太炎陶成章劉光漢等，已入黨者也；或主分離，或主攻擊，或爲客大，非無共同之計劃以致之乎！而外此之入主出奴，與夫分樹樹黨，各抱野心，更不知凡幾耳。如徐錫麟溫生才熊成基輩，未入黨者也；一死安慶，一死廣州，一死東三省，非無切實之組織有以致之乎！而前此之朝秦暮楚，與夫輕舉妄動，拋棄生命者，更不知凡幾

耳。前之缺點，病不合，推其弊，必將釀歷史之紛爭；後之缺點，病不通，指其弊，必至黨黨員之寥落。前一缺點，伏而未發；後一缺點，則不自今日撲殘過半人才始。前精衛陷北京，南洋保皇報曾載有曰：「跳來跳去，祇此數人！」，嗚呼！有此二病，不從根本上解決，惟挾金錢主義，臨時召集烏合之衆，雜於黨中，冀僥倖以成事，豈可必之數哉！此吾黨發師所以屢起屢蹶，而至演最後之慘劇也。

同人等激發於死者之轟烈，各有奮心，留港月餘，冀與主事諸公，婉商善後補救之策。乃一則以氣鬱身死，一則以事敗心灰，一則燕處深居，不能謀一面；於是羣鳥獸散，滄腔熱血，悉付之汪洋泡影中矣！雖然，黨事者，黨人之公責任也；有倚賴性，無責任心，何以對死友於地下？返滬諸同志，迫於情之不能自己，於是乎有同盟會中部總會之組織；定名「同盟會中部總會」者，奉東京本會爲主體，認南部分會爲友邦，而以中部別之，名義上自可無衝突也。總機關設於上海，取交通便，可以聯絡各省，統籌辦法也。各省設分部，總攬人才，分担責任，庶無顧此失彼之虞也。機關制取合議，致備備防專制也。總理暫不虛設，留以待賢豪，收物望；有大人物出，當道如其分，不至窮漢不

解就也。舉義必由總部召集，各分會提議，不得懷抱野心，輕於發難，竭元氣，耗實力也。總部對於各團體相繫相維，一秉信義，而籠絡誘騙之手段不得施也。各團體對於總部，同心同德，共造時機，而省界成情之故見不可現也。組織之內容，大概如是。海內同志，其以爲不謬，肯表同情贊助歟！黨人幸甚！中國幸甚！宋教仁陳其美徐潛鄧道藩關詠南陳勸生史家麟王鶴廬張仁鑑潘祖彝林傑李洽梁壽李光德倪韓漢范光啓姚壽強楊兆岑呂志伊江鏡清胡朝陽章梓張卓身周日宣曾傑沈琨譚人鳳譚毅君陳道

## 中國同盟會本部宣言

——民國紀元前一年（公歷一九一二年，清宣統三年）——

維我黃祖，桓桓武烈，撥定禍亂，實肇中邦，以還子孫，有明之時，遷家不造，錫此闕鬼。萑爾驍騰，包藏禍心，乘間窺隙，盜竊神器，淪衣冠於豕鹿，夷華胄爲夷蠹，徧綠水青山，盡獸蹄鳥跡。蓋吾族之不獲見天日者，二百六十餘年。故老遺民，如史可法黃道周倪元璐顧炎武黃宗羲王夫之諸人，歷春秋夷夏人跡，抱冠帶沉淪之痛，孤軍

旌，修戈矛於同仇，下筆千言，傳檄墨於來世。或遭屠殺，或被焚燬，中心未遂，先後  
殞落，而義舉激越，流播人間，父老遺傳，尚在耳目。自延平以抵金田，吾伯叔昆季，  
諸姑姊妹，奉先烈遺志，報九世之仇；爲爭自由爭人道而死者，實一千二百萬人；於戲  
！烈矣！

吾等生當斯時，願瞻身影，紆軫中起，潸然零涕，謹承先志，勿敢隕越。用是馳驟  
四方，以求同德，持民族民權民生三大旨，期實行其志。設同盟本部於日本東京，設支  
部於各省及歐洲美洲非洲澳洲安南暹羅南洋羣島等處，俟其智能，以圖大舉。籌路盤纏  
，於今八年。或刊報紙，以揚漢風；或遣偏帥，以寒虜胆；而惠州之役，萍鄉之役，鎮  
南之役，廣州之役，良材駿雄，前仆後繼，斷脰決腸，纏繫牢獄，輾轉人間，漂淪絕域  
者，何可指數！以死者愈繁，益期自勵，日居月諸，走無停足。誠欲於頻澁橫流之中，  
拯同胞於沉溺，鐵騎空餘之下，返大覆之山河。此物此志，實有他哉！

今者天亡索虜，人心思漢，朔風變楚，天下響應，智勇之師，其會如林，尙須趁間  
，截定東南大局。上而士夫，下而嫗媿，皆知逐虜掃蕩，以救其危，雲氣騰揚，日月再

現。雖將帥努力，士卒知方，而黃祖之靈，吾伯叔昆季，諸姑姊妹，竟念蔣烈，實深感之。惟元胤尙在，中夏未清，封豕長蛇，荐食上國，不去慶父，魯難未已；有同胞未離鬼趣，吾燕南賓慘人河。吾等罔敢自弛，以逸時會，憂惕之念，造次不衰。蓋權馬首徘徊，雄師已老，江山黯淡，汗血生涼。輒願策其至愚，隨伯叔昆季諸姑姊妹之後，長驅河朔，牽庭掃穴，以復我舊邦，建立民國，期得竟其始志。

或者不察，妄事猜貳，用事謠諑。謂將矜伐舊績，倣倪尋倫，大執政權，而蒙天下。心有所蔽，故言失其道，說者蓋本管觀遠西歷史者也。歐洲諸邦，無論政治革命，種族革命，當伏處之時，無不有少數愚夫，懷包辛痛，集會社結，爲之秘畫；密雲不雨，伏藥偏地，迅雷乘之，乃易爆發，其理勢使然。功成事遂，則散處朝市，或悠悠林野，各得其所，不聞有私政之事。蓋天下公器，人權式尊，政之所歸，民實昇之。大道之行，不可以界，天命惟民，古訓是則；東西固有異哉？嗟乎！自隴虜入關，禮樂淪失，腥羶之氣，播被華夏。吾民薰習已久，斲其本性，神智斃傷，大陸國風，所含已薄；而卑隘險譎，嫉妬齷齪諸惡德，摺紆錯鈔，盤鬱膠著於腦間，至不可脫拔；尙流染於神明商

育；身居門之尊，而心已與諸流者並。

方今皇清昭穆，天心能淡，適西雅潔，近在崇朝，與子同袍，能無奮起！大風捲水，是正門斬將之長；清冽吹寒，正雪夜擒王之會。寶刀輝灼，騎大馬而渡臨洮，旂鼓縱橫，驅胡虜而還長白。夜半怪聞刁斗，軍中之號令森嚴；戰場怒放奇葩，朔北之風雲慘澹。此正志士揚揚之日，雄夫振臂之時。也看尊領風高，飲馬長城之窟；不管天山草白，放牛戈壁之原。卸甲臨風，飲人斗而不醉；行歌還手，同仇呢而無猜。流令聞於無窮，巍巍者銅像；揚天聲於廣海，泱泱乎大風。人道保其均衡，宇宙增其福祿。樂天依命，德以之和；平等自由，法爲之界。融融洩洩，其樂無極。吾伯叔昆季諸姑姊妹，賦性清明，宅志仁懷者，其亦動慷慨之感，捐其非逆，而生同舟共濟之念乎！用假文辭，謹宣其意如此。皇天后土，實其鑒之！

### 中國同盟會爲團結同志宣言

——民國紀元前一年（公歷一九一一年，清宣統三年）——



本會以異族僭亂，天地慘賊，民不聊生，負澄清天下之任，使永明之緒不絕，太平之師不濇，則猶是漢家天下。政由己出，張強自易。又黨治之進，當視其民品之隆污，以爲之衡，故本會主義，於民族之後，加以民權民生。三者之中，關於時勢，差有緩急；而所以繕美羣治之道，則初無輕重大小之別。迨其一則俱廢，舉其偏則兩乖。吾黨之責任，蓋不卒於民族主義，而實卒於民權民生主義，前者爲之始端，後者其究竟也。

八年以來，義聲所感，智能輻發，分會成者數十，吾黨足跡遍於天下。武漢專輿，全國響應，匝月之間，恢復兩都，東至於海，南及閩粵，風雲洶動，天下昭蘇。當此千載一遇之會，得勵其間，爲主義效其忠，爲社會盡其瘁，亦吾黨窮歡極樂之時哉！

惟吾黨之衆，散處各地，或僻在邊徼，或遠居海隅，山川修阻，聲氣未通，意見不相統屬，議論歧爲異途。貪夫敗類，乘其間隙，造作謠言，以爲簧鼓；漢奸葡奴，則又冒託虛聲，混跡樞要。當臨時政府組織之際，其禍乃大著。此輩吾黨聲息隔絕，不能自爲聯合，致良惡無從消辨，黨猶同於一器。星星之火，可以燎原，其爲害於本會者猶小，害於民國乃大，則本會之造成黨微機關，網聚敗類，固與吾黨政府切實聯絡者。今

既之急務也。

今者漢陽復失，虜軍尙在，勝敗之數，未能逆料。設一旦瓦解，民氣消沉，當今千鈞一髮之時，則冒鋒鏑，捐肝腦爲前驅，以爭其最後者，舍吾黨其誰屬！非好爲此不祥之言，以相嚇恐；書不云乎：「兩軍相對時，心哀者勝」，亦黯弱之民，見理不真，威信未固，無足恃耳。是吾黨當亟爲一致之行，操必死之決心，秣馬厲兵於鐵血之中，而發成其潛勢力以爲之後盾；鞏固基礎之道，舍是甯有愈哉！

若夫虛囁谷應，風起而波湧，物類之善於感召，人則亦然。軍興以來，智勇之士，雄駿之倫，與時俱起；廊廟之上，戰陣之中，所當正急。吾黨宜廣益其結納，羅致碩人，以闕其力，惟必先自結合，以成鞏固不破之羣，勢已厚集，則來附者自多。密成之蔭，衆鳥歸之；大風之會，羣音湊之；必然之勢也。

上述數事，其端至淺，不必深思遠識之士而能知之，是則本會之改造，與吾黨之聯合，固逼於利害，忍而不能舍者。而吾黨獨怯者流，乃倡爲革命軍起，革命黨消之言，公然登諸報紙，至可怪也。此不特不明乎利害之勢，於本會所持之主義節亦稽之，是

儲 國尊之言，無一祭之值。言夫其事之起，則此晚近之世，吾黨之起於各省者屢矣，又待於今日。言夫其成功，則元凶未滅，如虎負隅，成敗未可豫睹；即曰成矣，而吾黨之責任，豈遂終此乎！中心未遂，盟誓已寒，義士所不忍爲。

吾黨固非僅操民族主義者也。夫聚人以爲羣，羣之盛衰，則常視乎其羣之人事爲進退。國之羣大於部落，亦猶是羣也；故國之興衰治亂，視其民而知焉。國之藉以膠固者，其力常在於民，主治者其末矣。聽弱之羣，得賢明之元首，非不足以維持其態度於一時，然其敝也，則終至失其扶翼集散之力。西方之人，其心幻中有天國，莊嚴華妙而居之者皆天人。蓋欲造神聖莊嚴之國，必有優美高尚之民，以無良民質，則無良政治，無良政治，則無良國家。吾見夫人類頹敝者，其民多萎靡，禍嘗倚伏，無由而絕。國之與民，因果相環，往往爲常智之所忽，其端至微，烏可以語鹵莽躁急者哉！則吾黨所標三大主義，而民族而民權民生者，進行之時有先後，而欲造成圓滿純固之國家，以副其始志者，則必完全貫徹此三大主義而無遺。即吾黨之責任，不卒之於民族主義，而卒之於民權民生主義者，則固無庸疑也。

外間謠言，有謂吾黨將以天下爲己私者；不過嫉妬之言，已宣言以匡其謬，並使邦人諸友知吾黨之真意而祛其疑惑，引輿論爲一途，亦吾黨進行上不能已之事。

今者 總理歸來，本會因地之便，集滬居各省職員開臨時會議，舉如上所說，諸之總理，相爲討論；議因絲密制，略事變更，定爲暫行章程，以求適應平時勢，俟民國成立，全局大定之後，再訂開全體大會，改爲最宏大之政黨，仍其主義，別草新制，公布天下。

於戲！嶺巒之山，爲黃河之源，渾渾萬里，東入於海，中有偉大民族，代產英傑，以維其邦國。吾黨義烈之士，對茲山河，雄心勃勃，其亦力任鑿鉅，以建吾國而發揮其種性乎！銅像巍巍，高出雲際，令德猶聞，流於無窮，吾黨其勉之哉！

### 臨時大總統就職宣言

——民國元年一月一日——

中華締造之始，而以不才膺臨時大總統之任，夙夜戒懼，慮無以副國民之望。夫中

國專制政治之毒，至二百餘年來而滋甚，一旦以國民之力，掃而去之，地事不過數旬，光復已十餘行省；自有歷代以來，成功未有若是之速也。國民以為於此無統一之機關，於外無對待之主體，建設之事，刻不容緩，於是組織臨時政府之責相屬。自五功讓讓之觀念以言，文所不教任也；自服務盡職之觀念以言，文所不致辭也。是用思效從國民之後，能盡掃專制之流毒，確定共和，普利民生，以展革命之宗旨，完國民之志願，端竊今日；敢披肝瀝膽，為國民告。

國家之本，在於人民，合漢滿蒙回藏諸地為一國，如合漢滿蒙回藏諸族為一人，是曰民族之統一。武漢首義，十數行省，先後獨立；所謂獨立者，對於滿清為隔離，對於各省為聯合，蒙古西藏，意亦同此。行動既一，決無歧趨，標幟咸於中央，斯稱總周於四至，是曰領土之統一。血鐘一鳴，義旗四起，擁甲帶戈之士，奮於十餘行省，雖滿制或不一，號令或未齊，而目的所在，則無不同；由共同之目的，以膺共同行動，整齊劃一，夫豈甚難，是曰軍政之統一。國家幅員遼闊，各省自有其風氣所宜，前自清庭，雖以中央集權之法行之，以遂其偽立憲之術；今者各省聯合，互謀自治，此後行政，期於

中央政府與各省之關係，調劑得宜；大綱既擊，條目自舉，是曰內治之統一。滿清時代，藉立憲之名，行斂財之實，雜指苛細，民不聊生；此後國家經費，取給於民，必期合於理財學理，而尤在改良社會組織，使人民知有生之樂，是曰財政之統一。以上數者，爲行政之方針，持此進行，庶無大過。

若夫革命主義，爲吾儕所倡言，萬國所同喻，前次雖屢起屢墮，外人無不鑒其用心；八月以來，義旗颯發，諸友邦對之，抱和平之望，持中立之態，而報紙及輿論，尤每表其同情。鄰誼之篤，良足深謝！臨時政府成立以後，當盡文明國應盡之義務，以期享文明國應享之權利。滿清時代，辱國之舉措，及排外之心理，務一洗而去之；持和平主義，與我友邦益增親睦，使中國見重於國際社會，且將使世界漸趨於大同，循序以進，不能倖獲，對外方針，實在於是。

夫民國新建，外交內政，百緒繁生，文顧何人，而克勝者！然而臨時政府，革命時代之政府也，十餘年來以至今日，從事於革命者，必以誠摯純潔之精神，戰勝其所遇之艱難。即使後此之艱難，遠逾於前日，而吾人惟保此革命之精神，一往無阻，必使中華

奪權，確立於大地，最後則以政府之職守為盜，爾吾人始可告無罪於國民也。今以國民初相見之日，故有明心，促我之四萬萬同胞醒之！

### 國民黨組黨宣言

——民國元年八月十三日——

一國之政治，常視其運用政治之中心勢力以為推移。其中心勢力強健而良善，其國之政治必煥然可觀；其中心勢力靡薄而惡劣，其國之政治必闕然無色。此消長起伏之數，固不必論；其國體之為君主共和，政體之為專制立憲，而無往不如是也。天相中國，帝制殄滅，既改國體為共和，變政體為立憲。然而共和立憲之國，其政體之中心勢力，則不可不歸之於政黨。

今天國家之所以成立，蓋不外乎國民之合成心力。其統治國家之權力，與夫左右此統治權力之人，亦常存乎國民合成心力之主宰而網維之。其在君主專制國，國民合成心力趨重於一階級，一部分，故左右統治權力者，常為閥族，為官僚。其在共和立憲國

國民合成心力，普遍於全部，故左右統治權力者，常爲多數之國民。誠以共和立憲國者，法律上國家之主權在國民全體，事實上統治國家之機關，均由國民之意思構成之。國民爲國家之主入翁，固不得不起而盡此維持國家之責，間接以維持國民自身之安甯幸福也。

惟是國民合成心力之作用，非必能使國民人人皆直接發動之者。因此圓頂方趾，其思想認識能力不能一一相等論者衆矣，是故有優秀特出者焉，有尋常一般者焉；而優秀特出者，視尋常一般者常爲少數。雖在共和立憲國，其直接發動其合成心力之作用，而實際左右其統治權力者，亦常在優秀特出之少數國民。在法律上，則由此少數優秀特出者，組織爲議會與政府，以代表全部之國民；在事實上，則由此少數優秀特出者集合爲政黨，以領導全部之國民。而法律之議會與政府，乃不過藉法律，俾其意思與行爲，爲正式有效之器械；其真能發縱指示爲議會或政府之腦海者，則仍爲事實上之政黨也。是故政黨在共和立憲國，實可謂爲直接發動其合成心力作用之主體，亦可謂實際左右其統治權力之機關。



且夫黨之爲物，既非可苟焉以成，故與他種國家之種種中心勢力同其趨向，非具有所謂強健而良善之條件，不足以達其目的。強健而良善之條件者非他，卽鞏固龐大之結合力，與有系統有條理真確不破之政見是也。苟具有鞏固龐大結合力，與有系統有條理真確不破之政見，壁壘既堅，旗幟亦明，自足以運用其國之政治，而貫徹國民福利之新嚮。進而組織政府，則成志同道合之政黨內閣，（責任內閣制之國，大總統舉立於超然地位，故政黨不必爭大總統，而只在組織內閣），以其所信之政見，舉而措之裕如；退而在野，則使他黨執政，而已處於監督之地，相磨相蕩，而政治乃日有向上之機。是故政黨政治，雖非政治之極則，而在國民主權之國，則未嘗不賴之爲唯一之常軌者。其所以成爲政治之中心勢力，實國家政治進化自然之理，勢非如他之普通結社，可以若有若無者也。

今中國共和立憲之制肇興久矣。舉國嗚嗚望治，皆欲求所以建設新國家之術。然爲問題中運用政治之中心勢力，果何在？有識之士，卓然覺時，授用徒衆，雜糅龐合，樹幟立壘，號曰政黨者亦衆矣；然爲問題適於爲運用政治之中心勢力者誰乎？縱曰庶幾

有近似者焉，然又爲間借合於共和立憲國之原則，不以類似他種國家之他種中心勢力稱乎其間，而無愧爲共和立憲國運用政治之中心勢力者誰乎？竇而言之，中國雖號爲共和立憲，而實無有強健而良善之政黨焉，爲運用政治之中心勢力而勝任愉快者。夫共和立憲國之政治，在理未有不以政黨爲其中心勢力，而其共和立憲，猶可信者，而今乃不然，則中國雖謂無共和立憲國之實質焉，可也。嗟乎！與言及此，我國人其尙不知所以自反乎！我國人之有志從事於政黨者，其尙不知所以自處之道乎！

讀者吾人痛前帝之專制也，共圖推去之，以有中國同盟會。比及破壞告終，建設之事，不敢放鬆，爰易其內蘊，進而入於黨政之林。時則志士雲起，天下風動，結社築會，以談國家事者比比焉。吾人求治之心，急切冀待，於是不謀而合，投袂並起，又有統一共和黨，國民公黨，國民共進會，共和實進會之組織。凡此諸黨，斬嚮所及，無非欲以利國福民，以致於強健良善之境。然而志願雖宏，力行非易，分道揚鑣，難於整肅。數月以來，略不發揮而不克奏齊一之功，用樹廣大之風聲，所謂不適於運用政治之中心勢力者，吾諸黨亦不免焉。此吾人深自引責而不能一日安者，若不圖改弦更張之

策，爲集中統一之謀，則是吾人放棄共和國民之天職，罪莫大焉。

且一國政黨之興，只宜二大黨對峙，不宜小羣分立。方今羣言紛亂，字內雲擾，吾人尤不致不有以正之，示天下以正。回國茫茫，此尤不得不以此選大團體之業，自相召勉者耳。爰集衆議，詢謀僉同，繼自今，吾中國同盟會，統一共和黨，國民公黨，國民共進會，共和實進會，相與合併爲一，舍其舊而新是謀，以從事於民國建設之事，以漸漸達於爲共和立憲國之政治中心勢力；且以求符於政黨原則，成爲大黨，藉以引起一國二大對峙之觀念，俾其見諸實行。

共和之制，國民爲國主體，吾人於使人不忘其護也，故顏其名曰國民黨。黨有宗旨，所以定衆志，吾黨以求完成共和立憲政治爲志者也，故明其義曰黨國共和，實行平民政治。衆志既定於內，不可不有所標幟於外，則黨綱尙焉；故再圖擴張，議取適當，概引五事，以爲揭衆：曰保持政治統一，將以建單一之國，行集中之制，使建設之事，緒舉而日張也；曰發展地方自治，將以練國民之能力，爲共和之基礎，循中央之所未逮也；曰厲行種族同化，將以發達國內平等文明，收道一同風之效也；曰採用民生政策，將

以施行國家社會主義，保育國民生計，以國家權力，使一國經濟之發達均衡而迅速也。  
曰維持國際和平，將以尊重外交之信義，維持均勢之現狀，以專力於內治也。凡此五者，  
綱領階備，若夫條目，則常與時因應，不克固定。

嗟乎！時艱方殷，前途正遠，繼自今吾黨循序以進，懸的以赴，不務虛高，不涉旁  
岐，孜孜以吾黨之信條爲理，其餘所謂鞏固龐大之結合力，與有系統有條理真確不破之  
政見，庶幾可以計程躋之歟！由是而之專則，將來運用政治之中心勢力之亦庶幾可以歸  
於政黨之一途，而有以副乎共和立憲國之實質。世之君子，其亦有樂與從事者乎？是意  
吾黨之人，所樂爲執鞭者耳。

## 國民黨宣言

——民國元年八月二十五日——

吾人鑒者大革命之目的何在乎？曰推翻不良之政府，而建設良政治也。今革命之事  
畢矣，而革命之目的尙未全達，是何也？不良之政府雖倒，而良政治未嘗有也。故其  
成立，已屆年餘，舊政府之紛擾，無一定策畫如故也；政治之污穢，無掃蕩方法和效

。以若斯之政府，而欲求得良好之政治，既不可能，又不可望矣。則吾人今日所應謀者，當繼是進行，以赴吾人文革命最終之目的，努力從事良政治之建設，而極國民黨言之熱心，則所不能辭也。

今有將傾覆之大廈焉，居者知危象之日著，非禱解救險所可將事也，乃共謀破壞之，而為永固之建設，則其目的非僅在破壞之成功，而在永固之建設可知也。及至破壞既完，乃不復殫精竭慮為求固建設，使築成形式，即為已定，風雨一至，其身傾覆，則難異於曩時也。此苟安之計，非求完之策也。而今日民國之現象則如是也。故吾人今日之進行，當覺悟於吾人目的之未達，本此現具之雛形，而為一石一木一絲一縷之經營，築基礎，確定本幹，則庶幾大廈之建設乃完成，而始不違破壞之本意也。

夫今日政治現象，即錯亂而無頭腦，而國民意思，亦無系統條理之可言。則建設良政治之第一步，首宜提綱挈領，發為政見，公布天下；本此綱領而為一致之進行，則事半功倍之道矣。吾黨此屆選舉，已占優勝，是國民所期望吾黨者，而吾黨所當盡其責任者重；爰舉關於建設之大綱，以謀良政治之實現，吾黨君子，其本此而奮勵進取焉。

一 對於政體之主張

(一)主張單一國制 單一國制與聯邦國制，其性質之判別，蓋人皆知，而吾國今日之當採單一國制，已無研究之餘地；臨時約法已規定我國爲單一國制，將來憲法，亦必採用單一國制，自不待言。惟今尙多有未能舉單一制之實者，故吾黨不特主張憲法上採用單一國制，努力謀實際上舉單一國制之精神。此本黨對於政體主張者一。

(二)主張責任內閣制 責任內閣制之意義，世之闡明者已多，無俟殫述，蓋責任內閣制之要義，即總統不負責任，而內閣代總統對於議會負責任是也。今吾國之現行制，責任內閣制是也。然有責任內閣制之名，而無責任內閣制之實，故政治因之不舉。吾黨主張將來憲法上的採用責任內閣制，并主張正式政府由政黨組織，內閣實行負責任。凡總統命令，不特須閣員副署，并由內閣起草，使總統無責任之地位，以保其安全焉。此本黨對於政體主張者二。

(三)主張省行政官由民選制以進委任制 吾國省制，行之數百年，早已腐爛不堪，爲今日之重心。將來欲謀吾國政治之發達，仍不得不注重省行政制，省之行政長官應廢來省

爲委任制。將來地方制度，既不能不以省行政長官爲自治行政之機關，則省行政長官須依舊採用委任制，亦事理之當然。惟各省自反正以來，其行政諸官之部署，由地方人民選舉，行之既久；其以下各機關，亦大都由地方主義而組織而任用者甚多；且軍政財政上之關係，亦無不偏重於地方。若遽以中央委任之省行政長官臨之，其無生疏扞格之弊者幾希。當或固是以生惡因於將來預定之委任制焉，亦未可知。故吾黨主張以省長委任制爲目的，而以暫行民選制爲逐漸達到之手段。此吾黨對於政體主張者三。

(四)主張省爲自治團體有列舉之法權。在單一國制，立法制固當屬諸中央，然中國地方遼闊，各省情形各異，不能不稍事變通。故各省除省長所掌之自治行政之外，當有若干行政，必須以地方自治團體掌之，以爲地方自治行政。此自治團體；對於此等行政有立法權，惟不得與中央立法相抵觸。至於自治行政之範圍，則當以與地方關係密切之積極行政爲限，其目有六：(甲)地方財政；(乙)地方實業；(丙)地方工程；(丁)地方交通；(戊)地方學校；(己)慈善公益事業。皆明定法律，列舉無遺，庶地方之權，得所保障。此本黨對於政體主張者四。

(五)主張國務總理由衆議院推舉。臨時約法規定，國務員須行參議院同意，其事之行，多所窒礙，固亟宜修正者。然吾人既主張責任內閣制，則尤希望此制之實現，欲此制實現，則莫若明定憲法。國務總理由衆議院推出。考英國爲責任內閣制之國，雖無明定國務總理由國會推出之憲法，然英憲法爲不成文，其習慣則英王所任命之國務總理，例爲下院多數黨之首領，不可移易，實不啻由下院推出，且不啻憲法中有此明文。蓋必使國會占多數之政黨，組織完全政黨內閣，方舉責任內閣之實。而完全政黨內閣，則非採用此法，不容易成立也。故吾黨主張憲法中規定國務總理由衆議院推出，以促責任內閣之容易成立。其他國務員，則由總理組織之，不須國會同意。此本黨對於政體主張者五。

#### 一 對於政體之主張

(一)主張整理軍政。今日處於武裝和平世界，對外方面，軍備亟須擴張，然擴張軍備，當自整理軍政始。蓋擴張軍備之舉，須待諸三四年後，而今日入手方法，則在整理軍政，軍政整理，而後始有擴張可言也。整理軍政方法，一曰劃分軍區，於行政區域之外，別劃分全國爲數大軍區，獨立處理軍事，使軍民分治，易於實行；一曰統一軍制；



今省軍隊之編制，亦至不一，分岐錯亂，非軍事所宜，故當使全國軍隊，按一定之編制，俾軍事歸於統一；一曰裁汰冗兵；軍事雖應擴張，而冗兵則不可不裁。蓋兵備貴精，其操練不勤，老弱無用者，理宜一律裁盡也；冗兵既裁，然後於其強壯者訓練純熟，使之成軍，始可以擴張基礎；一曰興軍事教育；欲擴張軍備，則當求良好之將校，吾國今日之將校人才，異常缺乏；設此數年中，亟宜振興軍事教育，以養成一般將校人才；一曰擴充兵工廠；吾國今日軍備上最大缺點，則爲器械不足，兵工廠只有數所，而製出品爲數亦微；今日即欲擴張軍備，然無器械，與徒手無異，故宜極力擴充兵工廠，先使器械豐富。此數者，皆爲本黨擴充軍備之計劃，而本黨對於政策所主張者一。

(二)主張劃分中央地方之行政。欲劃分中央與地方之行政，須先明中央與地方之區別。中央爲全國行政主體，即中央政府是也。地方爲一區域之行政主體，而在中央下者，二：(甲)地方官治行政主體，即地方官；(乙)地方自治行政主體，即地方自治團體。如是則可知地方自治團體，與地方官治主體之區別，即劃分中央行政與地方行政，乃中國宜採之制度，有三要義焉：一曰中央行政指極者多，地方行政指極者多也；一曰中央行

對於外者多，地方行政對內者多也；一曰中央行政政務者多，地方行政政務者多也。既明乎是，則當知地方分權，本不問官治自治。今世人所謂地方分權，皆指地方官治言。而地方分權，實與地方自治不同；吾人不重在地方分權，而重在地方自治也。本此定議，中央之行政權，宜重以政務之性質與便宜，分配於中央與地方，而中央則統括的，地方則列舉的。故本黨所主張之劃分如左：

(子)中央行政由中央直接行之，其重要行政，曰軍政（一行政，二事業），曰國家財政，曰外交，曰司法，曰重要產業行政（如鑛政、漁政、路政、墾地），曰國營實業，曰國營交通業，曰國營工程，曰國立學校，曰國際商政（移民、通商船政）。

(丑)地方行政分二種：一曰官治行政，一曰自治行政。官治行政，以中央法令委任行之，其重要行政曰民政（警察、衛生、宗教、戶口、田土行政），曰產業行政，曰教育行政。若自治行政，地方自治立法，其重要行政，曰地方財政，曰地方實業，曰地方交通業，曰地方工程，曰地方學校，曰慈善事業，曰公益事業。此劃分之大較也。此本黨對於政策所主張者二。

(三)主張整理財政 中國財政，勢如亂絲，久言整理，而終無整理之望者，固由於不得其人，而亦以整理之非道也。整理財政之道若何？試綜舉之：一曰厲行會計制度。訂會計法，立會計機關，為嚴密之預算決算，並支納，以盡經濟之弊。二曰統一國庫。現在國庫久不統一，宜將國家歲入，悉統一於國庫，於中央設立總庫，於地方設立支庫，他機關不得代其職權。三曰設立中央銀行。集中紙幣發行權，吸收各地官儲局，立一規模宏大之中央銀行，復集中紙幣發行權於中央銀行。其私家銀行及地方銀行，不得發行紙幣，使中央銀行有支配全國金融界之能力。四曰整理公債。今日公債信用不整，而利息則厚，且中央公債與地方公債之擔負不清，尤非所宜。此後當酌量情形，其應歸諸中央者，則中央完全擔負之；其應歸諸地方者，則地方完全擔負之；其利息過重者，則減借之；其公債之必要者，則新發之。五曰劃定國費地方費。今者何為國費？何為地方費？殊不明晰；宜按國家行政與地方行政之劃分，地方自治經費為地方費，餘者則皆為國費，關於中央，統一國庫。六曰劃定國稅地方稅。此項劃分，當依國費地方費為標準，事實上宜於地方稅者，則為地方費，事實上宜於國稅者，則為國費，劃分之務，

有應增加新稅者，有應裁去舊稅者（如厘金之類）；總之以有利無害爲前提。一曰改良幣制，行應金本位。中國幣制，欲求實際達到改良目的，當採金本位，然事實上有所不許，蓋中國金過少而銀極多，若驟改金本位，則大宗銀幣，無可息納，必蒙銀大之損失，莫若先採應金本位制，定一定之價格，以爲國際匯兌。中國仍以銀幣爲國幣，便免生無窮之漲落，以漸期達於能行金本位之時代。此數者，皆本黨整理財政之計劃，而本黨對政策所主張者三。

（四）主張整理行政 整理行政最先之方法，而今後亟須本之進行，始收整理之效者，約五大端：一曰劃分中央與地方官之權限。從來中央與地方官，權限多不明晰。權限應劃分，行政始可着手。若軍政，若國家財政，若外交，若司法行政，若機業行政，若拓殖行政，若實際商業行政，若國有交通業，若國有實業，若國立學校，若國家工程，宜爲中央各部所直轄，或於各省特立機關之，地方官不復過問。若警察行政，若衛生行政，若戶口行政，若田土行政，若宗教行政，若禮俗行政，若教育行政，若產業行政等，宜爲省行政長官所轄，由中央以法令委任之。夫如是，中央與地方官之權限，乃

無虞其衝突。一曰汰冗員。濫用行政，大率爲人擇事，並非爲事擇人，故各機關冗員，異常衆多。宜嚴定職掌，凡屬冗員，務期汰除淨盡而後已。一曰併閑署。現在財政支絀，多一機關，卽多一消費；然爲便利政治進行，則機關固有不可不立者，惟閑署處於無用之地位，可裁則裁，可併則併，以節國費。一曰厲行官吏登庸考試。今日任用官吏，往往用違其學，或寡無學識，僅有私人援引者，致政治日趨腐敗，故宜厲行官吏登庸考試，庶得各盡所長，而真才身得。一曰實行懲戒官吏失職。前此官吏之縱肆無忌，而今亦不免者，以官吏雖失職，而不能懲戒於後也。故欲政治修明，非實行懲戒失職官吏不可。是二項均須專立考試及懲戒機關，而必以法律爲之保障，以免爲官吏勢力所籠罩。此數者，皆本黨整理行政之計劃，而本黨對於政策所主張四。

(五)主張開發產業 中國今日苟欲強國，必先致富，以國內貧乏之狀況，則目前最亟之舉，莫若開發產業。策舉首宜進行者數端：一曰興辦國有山林。中國有最佳最大之山林，政府不知保護興辦，棄材於地，坐失大宗利源。今農林部特設專部，則國有山林宜速興辦也。一曰治水。中國農產國，然以人力不修，時遭水患，以致饑饉頻聞。今欲

國民元氣之回復，農產物之發達，則爲治水。一曰放棄荒地。以未闢荒地，放於人民，實行開墾，以盡地利。一曰振興礦業。中國礦產，十之八九，尙未開墾，實政府保護不得其道。故今後宜特提倡，或保護主義，使之振興。一曰獎勵仿造洋貨業。工業衰敗，由來已久，其當獎勵者，固不之一端，而仿造洋貨工業，獎勵尤宜力。蓋外貨充塞，資財流出日多，故亟須提倡仿造，以爲抵制。一曰獎勵輸出品商業。今世界列強，皆以工商立國，商戰日烈，吾國當其漩渦中，輸入之額，超過輸出之額，不亟獎勵輸出品，商業行將坐斃。此致者，皆本黨開發產業之計劃，而對於國策之主張者五。

(六)主張振興民政。民政之事，當由中央委任地方辦理，其振興之道，可得而言：一曰整理警察。警察所以保持地方治安，須切實整頓，並普及於各地，使軍隊專事對外。一曰厲行衛生。中國地方衛生，素不講求，以致疫癘時起，民生不甯，故厲行衛生，謀人民幸福。一曰調查戶口，往日調查戶口，多屬敷衍，尙無確數；今後宜再切實調查。一曰釐正禮俗。社會之良否，繫於禮俗之潔污；故敝禮惡俗，務宜釐正，以固社會根基。一曰厲行地方自治。中國地方自治不發達，如地方自治範圍中地方學校，地方實業

，地方財政，地方交通業，均須厲行。此數者皆本黨整理民政之計劃，而本黨對於政策所主張者六。

(七)主張興辦國有交通業 交通事業 其屬於完全商辦者無論已，若國有交通，則政府急宜興辦，實無可辭。其應興辦者：一曰興辦國有鐵道。建築與實業固有莫大之關係，而於軍事上，際上，亦屬重要，應酌量現狀，審其緩急，急辦國有鐵道。一曰整理電信。一曰擴充郵信。電郵二者，雖舉辦已久，然或未完善，或未普及，急宜切實整理而擴充之。一曰興辦海外航業，列國皆謀於海上稱雄，而我一蹶不振，不特海軍之不足數，而海外航業亦甚幼稚，故首宜振興海外航業，以發達商務。一曰整理鐵路會計。中國鐵路會計，弊竇叢生，欲盡蠲諸弊，宜使鐵路會計機關獨立，嚴立預算決算，並與辦交通銀行等。此數者皆本黨興辦國有交通事業之計劃，而本黨對於政策所主張者七。

(八)主張振興教育 教育為立國根本，振興之道，不可稍緩，其今日所亟宜振興者：一曰法政教育，一曰工商教育，一曰中學教育，一曰小學教育，一曰女子教育。法政教育，所以使國民多得法政常識，工商教育，所以輸進工商新知識，發達工商，中學教

育，爲小學之模範，大學之基礎；小學師範教育，所以普及教育之第一步，而養成師範人才，女子教育，所以增進女子知識，發達女權。此數者，爲本黨振興教育之計劃，而本黨對於政策所主張者八。

(九)主張統一司法，司法爲三權之一，亟宜統一。其今日統一方法：一曰劃一司法制度。各省司法制度，並不一律，宜實行四級制，使各省歸於統一；其未設裁判所地方，亦須增設。一曰養成法官律師。蓋增設裁判所，則今法官尙形缺乏。一曰養成法官，并設法保持法官地位，俾司法得以獨立；一面養成律師，以保障人權。一曰改良監獄。中國監獄制度，極形野蠻；今宜悉做各文明國監獄制度，極力改良。此數者，皆本黨統一司法之計劃，而本黨對於政策所主張者九。

(十)主張運用外交。當吾國之積弱，非善運用外交，不足以求存；然欲運用外交，非世界之眼光，不足以盡其用。中國向來外交，無往而不失敗。蓋以不知國際上相互之關係，一遇外人虛聲恫嚇，卽惟有讓步之一法，是誠可傷心者也。外交徵與，有應事發生者，未可預定，亦難於說明，惟外交方針，則可略言之：一曰聯絡素日親厚之與



際。今國於世界，孤立無助，實爲危象，故必當聯絡素日親厚之與國，或締協約，或結同盟，或一國、或數國，具爲當時之妙用。一曰維持列國對我所持之主義。吾國現勢，非致力對外之時，故宜維持列國對我所持之主義，使之相承不變，而得專心一意於內政之整理。此數者皆本黨運用外交之計劃，而本黨對於政策所主張者十。

總之所述，皆本黨所主張，提綱挈領，略得其凡。苟本是意進行，則良政治可期，國利民福之言可達，國民若贊成吾黨所陳之政見，則宜擁護吾黨，以期實行吾黨所抱之主張，惟國民審擇之焉。

## 爲袁氏叛國對國民宣言

民國二年七月

當南北統一之際，僕惟薦袁世凱於參議院，原冀其開誠布公，盡忠民國，以慰四萬萬人民之望。自是以來，僕於權利所在，則爲引避，危疑之交，則爲襄助。雖激昂之士，於袁氏，時有責言，僕之初衷，未嘗少易。不意宋案發生，袁氏陰謀，一旦盡揭。僕

於當時，已將反對袁氏之心，宣布天下。使袁氏果知公義自在，輿論難誣，爾時應即辭職，以謝國民。何圖袁氏專爲私謀，倒行不巳，以致東南人民，荷戈而逐，旬日之內，相逼並發。大勢如此，國家安危，人民生死，皆繫於袁氏一人之去留。爲公僕者，不以國利民福爲懷，反欲犧牲國家與人民，以爭一己之位置，中華民國豈容開此先例！願全體國民一致主張，令袁氏辭職，以息戰禍；庶可以挽國危而慰民望。無任翹企之至！

## 中華革命黨宣言

——民國三年七月——

吾黨自第一次革命，國體與政體變更後，卽以鞏固共和，實行民權民生兩主義爲己任，乃以宋案借款之故，但起二次革命；不幸精神潰散，相繼敗走，扶桑三島，遂爲亡命客集中之地矣。談及將來事業，意見紛歧，或緘口不談革命，或期革命以十年；種種灰心，互相詬誶；二十年之革命精神與革命團體，幾於一蹶不振，言之不勝慨歎！

文主張急進，約東前人，激勵後進，重新發起中華革命黨，海內外同志，立約宣誓

，爭先恐後，夏六月，開總理選舉會，到者八省，文當選爲總理；七月八日，在日本筑地精養軒開本黨成立會。文於是就總理之職，當衆宣誓，公布中華革命黨總章。自是之後，着意進行，本部組織，於焉成立。用特通告海內外同志，自中華革命黨成立之日，凡在國內所有之國民黨本部交通部分部，被袁氏解散者，不能存在無論矣；所有海內外之國民黨，除在日本東京已宣告解散者外，其餘美國南洋各地未經解散者，希卽一律改組爲中華革命黨（黨爲秘密團體，與政黨性質不同。凡在外國僑居者，仍可用國民黨名義，內容組織，以更張之，卽希注意）。均已履行總章第七條之手續，填寫誓約者，認爲本黨黨員；協力同心，共圖三次革命，迨於革命成功，憲法頒布，國基確定時，均由吾黨黨員完全負責。

此次辦法，務在正本清源：（一）屏斥官僚；（二）淘汰僞革命黨，以完全統一之效，不致如第一次革命時代，異黨入據，以僞亂真。國內無論矣，卽海外人士，亦須嚴加審判，非由我中華革命黨支部交通部特別選派，及其承認介紹者，政府概不收納，毋以政事，使保皇妖類，計無所施。

現在全歐戰雲密佈，各國自顧不暇，無力及我。且世界金融機關，已經紊亂，泉源之財源已竭，餉糈自空；英雄有用武之地，正吾黨努力建功之時。凡吾同志，務望担負責任，切實進行，黃龍痛飲，爲日有期。

惟近有不寫誓約，非中華革命黨員，假冒我黨名義，蠱惑我真正熱心同志，遊離滋擾，日有所見；非力加調查而甄別之，則不足以固黨基而定國是，此本黨同人拳拳之憂也。

## 謝袁宣言

——民國四年——

壬子之二月，國民潤構兵之慘，許清室舊臣自新，竭誠志以臨時總統付袁世凱。四海之內，莫不走相告曰：息兵安民，以事建設，是大仁大義事也。吾民既竭誠以望袁，今袁所報民者何如哉！辛亥之役，流血萬里，人盡好生，何爲而然？苟知袁之暴戾，更甚于清，則又何苦濟血萬戶，以博一人皇帝之雄哉！所以甯死而不悔者，誓與共和相始

終耳。

今袁背棄前盟，暴行帝制，解散自治會，而閭閻無安民矣；解散國會，而國家無正論矣；濫用公款，謀殺人才，而陷國家於危險之地位矣；假民黨獄，而良儒多爲無辜矣。有此四者，國無不亡；國亡則民奴，獨袁與二三附從之奸，尙可執挺踞壁，以保富貴耳！於戲！吾民何不幸，而委此國家生命於袁氏哉！自袁爲總統，野有餓殍，而都下之笙歌不撤；國多愛患，而郊祀之典禮未忘；萬戶涕淚，一人冠冕，其心尙有共和二字存耶？既忘共和，卽稱民賊，吾儕昔旣以大仁大義，鑄此鐵錯，又焉取不犯難誓死，戮此民賊，以拯吾民。

今長江大河萬里內，武漢京津扼要諸軍，皆已暗受旗幟，磨劍以待。一旦義旗起，義勳天地，當以秦隴一軍，出關北指，川楚一軍，規劃中原，閩粵旌旗，橫海合齊魯以擠京左。三軍旣興，我將與諸君子，扼揚子江口，定蘇浙以樹東南之威。犁庭擣穴，共戮國賊，期可指日待焉。書曰：「民惟邦本，本固邦寧」。又曰：「紂有臣億萬，惟億萬心；予有臣三千，惟一心」。正義所至，何堅不破，願與愛國之豪俊共圖之！孫文

## 討袁二次宣言

——民國五年五月九日——

文自癸丑討逆之師失敗以還，不遑親承我父老昆弟之教誨者於今三年矣。奸人竊柄，國論混淆；文於是時亦殊不樂以空言與國人相見。今海內喁喁有望治聲矣，文雖不敏，固嘗爲父老昆弟所屬役，復自顛沛，不忘祖國者，則請繼今一二爲國人談也。

文持三民主義，二十有餘年，先後與國人號呼奔走，期以達厥志。辛亥武昌首義，舉國應之，五族共和，遂深注於國億同胞之心目。文適被舉爲一時公僕，軍書旁午，萬端草創，文所靖獻於國民者，固甚恨不能罄其個忱，然國號改建，紀元維新，且本之真正民意，以頒佈我民國約法，其基礎不可謂不已大定。故清帝退位，南北統一，文乃辭職，介舉袁氏於參議院；蓋信其能服從大多數之民心，聽義師之要求，以贊共和，則必能效忠民國，踐履約法，而昭守其信誓也。當南北兩方情志未孚時，文嘗任調和，躬至北京，並有願袁氏十年爲總統之宣言。何期袁氏逆謀，終不自掩，殘害善良，弁髦法律

壞社會之遺德，奪人民之生計。文故主與討賊之師，所以維國法而伸正義，成敗利鈍，所不計也。袁氏既挾金錢勢力，肆用詐術，而逆跡未彰，國人鮮悟；以致五省擄敗，而袁氏之惡，乃益逞矣。

文雖蟄居海外，而愛國之志，未嘗少衰。以爲袁氏若存，國將不保；吾人既主討賊，而一蹶不振，非祇暴棄，其於謀國，亦至不忠，故亟圖積極進行之計，輒與諸同志謀之。願敗喪之論，羣思持重；緩進之說，十人而五。環視中國，則猶有信賴袁氏，而策其後效者；有以爲其鋒不可犯，勢惟與之委蛇，而徐圖補救者；有但俾目前之和平，而不欲有決裂之舉者。文以爲此皆有所執持，而其心理上之弱點，則袁氏皆得而利用之，以逞其慾，此文期期所不敢認以爲適道者也。袁氏果於是時解散國會，公然破壞我神聖莊嚴之約法，諸民禮制度，隨以俱盡。文謂袁氏已有推翻民國，及身爲帝之謀，而莫之敢信，而腐節隨行，爲屢爲偵之敗類，且稍稍出矣。文於是痛心疾首，以一身奮鬥，報我國家，乃遂組織中華革命黨，爲最嚴格之約束。將盡掃政治上社會上之惡毒瘴穢，而後復納之約法之治。兩年以來，已結合多數之同志，其入內地經營進行者，皆屢仆屢起

，不憚舉其個人之自由權利生命財產而犧牲之，以冀奠我華夏；孤行其自信力，而不敢求知於人人，猶之辛亥以前之中國同盟會也。歐戰既起，袁氏以爲有隙可乘，不惜暴其逆謀，託始於籌安會，偽造民意，強迫勸進。一人稱帝，天下騷然，志士仁人，汗喘相告。而吾同志益奮奮，冒死以進，瀆貽獨立，文意豁然。至乃昔所不知，今皆競義德鄰之樂，詎復可已；頻年主持，益審非謬。

願獨居深念，以爲袁氏怙惡，不俟其帝制之昭揭；保持民國，不徒以去袁爲舉事。討賊美舉，尤當視其職志之究竟爲何，其所表示尊重者爲何；其策諸方來興建設根本者爲何，而後乃有犧牲代價之可言，民國前途，始有攸賴。今獨立諸省通電，皆已揭發民國約法，以爲前提，而海內有志後援，研求國是者，亦皆以約法以衡量，文殊慶幸此尊重約法之表示，足證義軍之舉，爲出於保衛民國之誠。袁氏破壞民國，自破壞約法始，義軍維持民國，固當自維持約法始。是非順逆，區以別矣。夫約法者，民國開創時國民真意之所發表；而實賴前此優秀之士，出無量代價以購得之者也。文與袁氏無私人之怨，違反約法，則願與國民共棄之；與獨立諸省及反袁諸君子無私人之惠，尊重約法，則



顯與國民共之。我國民亦既一致自愛其寶，而不爲獨夫民賊之所左右，則除惡務盡，對於袁氏必無有所姑息。以袁氏之詐力絕人，猶不能不與帝制同誅，則天下當不復有製用其故智之人。

至袁氏今日，勢已窮蹙，而猶徘徊觀望，不肯自歸於失敗，此固由其素性貪利怙權，至死不悟，然見乎倡義者之有派別可尋，竊疑黨爭未弭，觀其猜忌自紛，而不能用全力以討賊。殊不知國牆禦侮，衆人審其重輕；而況昔之政爭，已成陳迹，今主義既合，目的不殊，本其愛國之精神，相提攜於事實，見仇者雖欲其所快，無能倖也。今日爲衆謀救國之日，決非羣雄逐鹿之時；故除以武力取彼凶殘外，凡百可本之約法，以爲解決。共和之原，蓋非野心妄人所得假藉者也。文始意以爲既已負完全破壞之責，故同時累負完全建設之責；今茲異情，則張皇補苴，收拾時局，當世固多賢者。苟其人依約法被舉，而不由暴力詐術以攫取之，則固衆國民所共承者也。民國元首，祇有服務負責之可言，而非有安富尊榮之可慕，國民當共喻斯義。文之所持，凡皆以斯衡真正之和平，故雖嘗以身嘗天下之衝，而不自惜也。

敬自東髮受書，痛愛國家，抱持民族民權民生三大主義，始終不替；所與遊者，亦類爲守死善道之士。民國成立，五族共和，方幸其目的之達。乃袁氏推翻民國，以一姓之尊，而蔑視五族；此所以認爲公敵，義不反顧。今是非已大白於天下之人心，自宜殲厲進行，無遺一日繼敵之患；國賊既去，民國始可圖安。若夫今後敷設之方，則當其事者，所宜一切根據正確之民意，乃克有濟。文自審立身行事，早爲天下共見。未俗爭奪權利之念，殆不待戒而已除；惟忠於所信之主義，則初不爲生死禍福而少有屈撓。袁氏未去，當與國民共任討賊之事；袁氏既去，當與國民共荷監督之責。決不肯使謀危民國者，復生於國內。唯父老昆弟察之！

## 規復約法宣言

——民國五年六月九日——

文歸國，既以用兵之原爲父老昆弟告曰：吾儕與袁氏非有私怨，爲其壞約法，叛民國，是用討之，以懲不義而冀我國家。今袁氏則既自斃矣，凡百罪孽，宜與首惡之身俱

盡。繼之以往，其途可以罷戡干戈，與民休息耶？抑猶有所待耶？愛人以姑息，自偷遺患，志者不爲，而億道不信，薄視天下，失亦如之；此文所以不取自安於緘默也。文生而篤愛和平，亦深察我大多數國民難有嗜殺好爭之性。故辛壬之交，兵甲滿地，彼是相持，設若敵國；而卒也，以北方將帥贊成共和，使清帝退位，而戰事始解。始義者不多其伐，繼事者能共其勞，使孫袁氏，則五年以還，吾民將不一見流血之禍矣。夫人類必至不平而後有爭，揆羣以爭，尤必有職志。其爲國爲公，則天下從之；其爲己爲私，則天下棄之。今茲獨立諸省督夫披職自成之軍，揭廢約法，犯難而行，文以表正其心理曰，是皆爲國家也，非爲權利也。至乃未獨立之省區，牽制於事勢，謀人軍師，不欲遽爲轉移，其心亦不無可諒。然今茲戎首已逝，既不能以獨立諸省爲非義而鬥之，則亦宜有所以表示其爲國非私之行動，俾坦然相與而無疑，庶幾戰爭之禍可立止。

抑文非徒爲一方之人言之也。自袁氏有心搗亂民國，暫謂民主必爭，假是繼安會行其篡逆。其實中國宜於民主，創制以來，爲讓非爭，已昭證例。今若舉國人遵守神聖之約法，張羅內訌，洵可爲百世之模範。其反是者，則國本替而禍不可言。見昔亂國者之

可言，謂非袁氏統一，即非袁，中國且亂。前此正以袁氏大亂中國，今若袁死而民國因以廢定，此尤我民族之光，中國之福也。袁氏凡百罪孽，皆其以天下爲私之一念而來，殘暴專制，既無不爲，而又以金錢詐術濟之，以至於敗。今求於無他，一言以蔽之曰，反其道而已。庶事改良，或難驟舉；至於規復約法，尊重民意機關，則唯一無二之方，無所用其躊躇者。於此時期，而猶有怙私懷僞，不顧大局之流，則國人疾之，亦將如疾袁氏。吾輩固不願見此不祥之人，至更逞吾國不祥之事也。孟子曰：『正其誼不謀其利，明其道不計其功』，今第卑之無甚高論，吾國人當知功利有其大者遠者，而不在一身之權位。蓋億兆人民歸於國家，國家繁榮，則吾子子孫孫，實利賴之，君子之澤，無過是者。若計念目前瑣末得失，爲穴中之蟻門，斯智者所竊笑。

吾國有六千年文明之歷史，有四萬萬之民衆，地大物博，人習勤勞，加以尙慈善，好和平，善服從之善美德，苟見發揮而光大之，則民生日遂，國度日昌，可操左券而獲。當民國初元，五族一家，由彼之時，咸致力於建設，推究成績，必有可言。而袁氏一人爲梗，五族所由，使人歎息痛恨，而不致稍自暇逸者也。吾人爲國，匪獨除暴撥亂而

反之正，則屬有專權及夫一國優秀之分子之所任，於憂虞爲國之際，懸絕大有爲之希望於前途，則人人奮勵激昂，勉之不己。所志既闕。而未俗狃偷之弊，乃真息矣。

文志在共和，始終不貳，選以袁氏叛亂，故誓爲民國剪滅鉅凶。今茲障礙既除，我國人當能同德一心，共趨政治上之正軌，文亦將盡國民一分子之義務，爲獻替之芻蕘。若夫曩日宣言，所謂袁氏未去，當與國民共任討賊之事；袁氏既去，當與國民共荷監督之責，不使謬危民國者復生於國內；則今由是志，亦願與國人同勉之也！

## 就海陸軍大元帥職宣言

——民國六年九月十六日——

昔胡清失道，人心思漢，文與海內志士，合謀征討；武昌倡義，黃陂實爲主帥。江商既定，共和初造，則南都武昌爲中區。嗣以胡運告終，授之袁氏；文雖自退讓，而推尊非人，終於反噬。南方塗炭，元勳殺戮，國會解散，恣睢五稔。僭號稱帝，實賴西南豪傑出師致討，兵未渡江，元凶殞殞，黃陂以副貳之位，依法繼任。然後知神器不可以

力爭，異意不可以橫逞也。徒以陰惡未盡，漢奸當道。帝孽繼而不治，元勳抑而不。快快之威，上陵元首，詐取之謀，南暨吳蜀；侵約法宣戰繕和之權，辱國會神聖立法之地。既殺罷黜，嗾賊興戎，以解解散國會之禍；小醜乘之，應機復辟，民國根本，掃地無餘！猶幸共和大義，決於人心，舉國同聲，誓戮元惡。張紹曾丁槐等，實受黃陂帝命，倡義討逆，師期瀟浪，爲因人所掩，乘間攘竊，飾功取威。既避羈胡，亦以是黜黃陂之命，數遣狙擊，逼迫臥懲。糾合無賴，剽奪印璽，以自成偽政府。譬爾朱榮高歡輩，互爲首尾，盜取國柄，其罪均也。

文于是時，身在海隅，兵符不屬，會海軍總長程璧光奉命南來，共商大討。既遣兵輪赴秦皇島，奉迎黃陂，亦不能致。猶謂人心思順，必有投袂而趨者；遷延旬月，寂然無聞。是用崎嶇奔走，躬赴廣州，所願海軍守正，南紀扶義，知民權之不可沒沒，元首之不可棄遺，奸回篡竊之不可無對抗，國際交涉之不可無代表也，於是申請國會，處於斯地，開閣開議，以文爲海陸軍大元帥，責以裁定內亂，恢復約法，奉迎元首之事。文忝爲首建之人，謬膺澄清之責，敢謂神州之廣，無有蔡傑先我而起也哉！徒以身爲興共

和生死相作，黃族爲同建國之人，於義猶一體也。生命傷而手足折，何痛如之！艱難之際，不敢以謙讓自潔，卽於六年九月十日就職。冀二三君子，同德協力，共赴大義，文雖衰老，猶當率衆濡足，爲士卒先，與天下共擊廢總統者！

## 護法宣言

——民國八年二月——

南北交戰，已過二年，將士勞苦，人民塗炭。今者兩方將領，已各有以救國爲先之表示，無必以戰爭貫徹主張之意；而人民猶受因戰爭犧牲生命財產之苦。夫戰爭以求達目的，因致殃民，不得已也；無意於以戰達目的，而徒以不和殃民，則大不可！今日爲求救國，人民無不希望速得合法永久之和平，職是故也。而至今和議不成者，罪在不求之於國家組織之根本，而求之於個人權利之關係。

須知國內紛爭，皆由大法不立。在法律，國會本不能解散，若不使國會復得完全自由行使其職權，則法律已失其力。根本先搖，枝葉何由救正？內亂何由永絕？况國家以

外患而致艱危，一切有損主權危及國脈之條約，其訂立本未經國會之同意，故亦惟恢復國會完全自由行使職權，始能解除之。蓋訂約解約之權，本在國會，擅訂附屬違法，不以未經國會同意爲基礎而言解約，亦無可解之理由。故和議初開，文卽以恢復國會完全自由行使職權爲唯一條件。必令此後南北兩方蔑視合法國會之行動，一切遏絕，凡與合法國會不相容之機關組織，悉歸消滅，則和平立談可致，外患內憂，皆不足慮也。國民對我主張，多數贊許，乃不幸議和數月，竟無結果。今雖日言續議：理固無由可成；抑且外法律以言和平，其和平豈能永久，外患又何由可息哉！今日和平救國之法，惟有恢復國會完全自由行使職權一途。

諸君雖處境不同，置籍于中華民國則一，棟折榱崩，豈能無懼。希以中華民國國民之資格，受此忠言，一致通電主張，共謀救國之業。苟使國會得恢復完全自由行使職權，永久合法之和平，于焉可得，則文之至願也。若且沮格此議，以使其私者，則和平破壞之責，自有所歸。尤望諸公以救國之本懷，捐棄猜嫌，與文共達此重新改造中華民國之目的。國步方艱，時不待人，苟且遷延，爲厲茲大。諸公愛國，幸速圖之！孫文



## 遷移軍政府宣言

——民國九年六月十一日——

因政務總裁不足法定人數，故廣東無軍政府；因參眾兩院他徙，故廣東無國會。僅一二人濫用名義，朋比爲奸。雖然，豈能以一手掩蓋天下人之耳目哉！卽其詐衛暴力所至，亦不聞南廣之外；然爾廣人民，不因此而沒却其護法之初心。若雲南貴州四川之民。則隨端國聯軍總司令而定進止；聞南湖南西鄂陝西等護法區域，亦守義不渝。以翊以勢，皆至明顯，護法團體，決非因一二人之待亂而渙散也。

廣東軍政府自政務會議成立以來，徒爲一二人之所把持。論職惟知擁兵而運敵；論和惟知分肥以濫利，以爲密濟其私，以專擅逞其欲，如所謂五條辦法者是。護法宗旨，久爲所犧牲，猶且假護法之名，行害民之實。烟苗遍地，賭館滿街，吮人民之膏血，以餽兵悍將之慾。兵之所至，淫掠焚殺，鄉里爲墟。匪惟國法之所不容，抑亦人類之所不齒。文等雖與同列，委曲周旋，冀得一當；終至忍無可忍，夫豈得已哉！

惟既受國民付託之重，自當努力同心，以待除危難，貫激主張。茲已共同議決，軍政府移轉於雲南，仍任唐紹儀爲議和總代表，謀永久之和平；提出條件八款，以宣布密約，聲明軍事協定無效爲要義。伍廷芳兼長外交財政，離廣東時，所有關稅，應爲妥當管理；其未收者，亦應妥與交涉。孫文唐繼堯，謹率將士，艱難與共，苟利國家，惟力是視！謹此共同宣言。

## 軍政府爲北方破壞和平宣言

——民國九年十二月——

三年以來，本政府欲以和平之方法，使毀法賣國之人，厭亂悔禍，對內必使法律之效力勝武力，對外必使賣國條件悉行廢除；俾建設事業，得以具舉，是以停戰言和。乃岑春煊等與北方暗中勾結，各謀私利；本政府乃令粵軍返粵，將內亂之人，悉行驅除。今再宣言曰，北方行動，最有害於國者三：（一）利用軍閥，盜竊政權。（二）以善後賑災等爲名，欲欺騙新銀行團；而得未經國民承認之借款，擅加國民之負擔。（三）

軍政府爲北方破壞和平宣言

（一）宣佈僞統一，自認非法，而又以無國法上地位之機關，擅令各舉行僞國會選舉。凡此三者，苟有其一，已足破壞和平，陷國家於危境。本政府仍盼北方速行屏除軍閥，停止借款，取銷僞令；庶可相見以誠，繼續和會，為正當之解決，以副人民之希望。

## 就大總統職宣言

——民國十年五月五日——

文受國會付託之重，膺中華民國大總統之選，茲當就職，謹布所懷，以告國人。前清末季，文既憤異族之專政，國權之日落，乃以民族民權民生三主義提倡革命，賴國人之力，滿清覆亡。文喜共和告成，戰爭可息，慨然辭總統職，以政權讓袁世凱，而自盡力於鐵路事業。不謂知人不明，民國遂從此多事；帝制議起，輿論譁然，雖洪憲旋覆，而餘孽尚存；軍閥專擅，道德墜地，政治日趨，四分五裂，不可收拾，以至於今。文既為致力於創造民國之人，國會代表民意，復責文以戡亂圖治，大義所在，其何所辭。

竊維破壞建設，其事非有後先，政制不良，則政治無術，集權專制，為自衛清以來

之稅政。今欲泐決中央與地方永久之糾紛，惟有使各省人民完成自治，自定省憲法，自選省長。中央分權於各省；各省分權於各縣；庶幾既分離之民國，復以自治主義相結合，以歸於統一，不必窮兵黷武，徒苦人民。至於重要經濟事業，則由中央積極担任，發展實業，保護平民。凡我中華民國之人民，不使受生計壓迫之痛苦。對於外交，由中央負責，根本民意，講信修睦，維持國際平等地位，保障遠東永久和平。際茲撥亂返治之始，事業萬端，所望全國人才，各盡所能，協力合作，共謀國家文化之進步。文誓竭志盡誠，以救民國，破除障礙，促成統一，鞏固共和基礎。凡我國人，幸其鑒之，孫文

## 就大總統職對外宣言

——民國十年五月五日——

四年以來，愛國之士，討伐軍閥及賣國賊，無非爲護法主義及國家生存計。此不能名爲南北之爭，實共和主義與軍閥主義宣戰，愛國者與禍國者宣戰而已。北方人民，對於南方宗旨，固表示同情；觀其歷次所行運動及抵抗，與南方同一宗旨，此其明證矣。

北京政府對於名義上受其管轄之省分，亦失其統治之權力；一任軍閥之劫奪人民，荼毒地方。北京政府，反須聽軍閥之命令，而軍閥且因爭權而互鬥。近彼派中竟有大逆不道，與俄國帝黨聯絡，攻陷庫倫者。前北京政府內部空虛，呈傾覆之勢，外人之佔據，且疑懼由北而南；中國之爲國，正處於最危險之地焉。自一千九百十七年六月非法解散國會，北京已無合法政府存在。雖有新選舉法，製造新國會之成立，均無法律之根據。凡此種種行爲之非法，竟由徐世昌自行承認。去年十月，彼曾命令行新選舉，不依新選舉法，即依舊選舉法。然而新選舉法者，徐氏地位之根據也，舊選舉法者，與徐氏地位不相容者也；是自稱總統者，已自認其名分之不正矣。

際此時期，國家生命，如此危險，北京又無合法能行使職權之政府，國會爲全國各省各區唯一合法代表機關，因是組織政府，舉文爲中華民國大總統。文爲建設民國之人，不能坐視國民受危急之秋，自惜其力，不加援手。一千九百十一年，文曾被選爲大總統，執政未久，旋即辭職。當時用意，在促成南北之統一。今決意殫竭能力，忠誠奉職，俾我國民咸獲滿意焉。舉文爲大總統之國會，固代表完全國家，不分南北者，是以文

之第一職務，在統一民國各省各區，置諸進步的修明的政府管理之下。列強及其人民依條約契約及成例，正當取得之合法權利，當尊重之。全國最大之利源，或為天然或為工藝，必悉與開發。則至世界經此數年大戰損耗之後，亦可因此獲有裨益。諸所措施，抱開放門戶主義，歡迎外國之資本及技術。南方各省既處良莠政府之下，享受正直的建設的政治而益發達；深信其他各省，不久即脫離軍閥之羈勒，腐敗之政治，而奉承本政府之主權。於是渴想之統一，即可成爲事實矣。文責任雖重，然以北京政府之不合法及無力，自信尙能達其目的。

北京政府已不爲國人所公認，彼之生存，不過據有歷古建立之國都，因而得外國之承認。一千九百一十三年，國會組織之國民政府，曾經友邦之承認；本政府亦爲此國會所組織者，應請各友邦政府援此先例，承認爲中華民國唯一之政府。本政府當局，絕無挾私圖利之見，咸抱竭方爲國之心。其所代表之主義，民國而得生存，且得在國際上面有其應有之地位，則其主義終必優勝。主義維何？曰自由，曰法治，曰公益。孫文

## 工兵計畫宣言

江漢針刺宜實

——民國十一年六月六日

溯自民國六年，武人稱兵，國會被非法解散，構成大亂；本大總統受國民付託之重，統率海陸軍將士，以護法戡亂，致力所在，務請不法之武力，俾國會得以自由行使職權。本斯主旨，進有七八年正式國會及憲法會議之集會，十年正式政府之成立。乃跋扈之武人，怙惡不悛，糾衆頑抗，以致干戈相尋，生民塗炭；而倒行逆施者，遂至竊盜名器，不恤賣國，以求一逞。坐是分崩離析，以迄於今，國力之凋殘，民生之頹敝，岌然不可終日。言念及此，可爲疾首。

比年以來，北方握兵秉政之人，有痛悻國難，贊同護法戡亂之主義者，本大總統無不樂與開誠相見，以圖共濟。惟徐世昌及其黨羽，則弄兵如故，殘民有加；本大總統之毅然與師討賊，以期貫徹護法戡亂之職志。頃聞徐世昌業已潛逃，直軍諸將，亦有表示服從國會之事，此誠所謂無悖於護法戡亂之主張，可爲嘉慰者也。六年以來，戰事延長，是非莫定，直至今日，法之不可毀，始大白於天下。用兵數載，得此效果，國內問題，似可和平解決，惟現在北方擁有重兵，而能操縱北京政權者，厥惟直軍。若直軍誠意

護法，則從此兵不血刃，而國事可定，否則徐世昌雖已潛逃，而直軍猶無悔禍誠意，則禍變之來，不知伊於胡底。懲前毖後，洵不可忽；用布告，以告國人。

夫欲約法之效力不墜，在使國會得自由行使其職權，在掃除一切不法之武力；否則國會之行使職權，不但徒託空言，抑且供人利用，苟求已亂，適以長亂。故欲使今日以後，國會有自由行使其職權，不再受非法之蹂躪，第一當懲辦禍國罪魁，第二當保障國會安全。蓋數年以來，壯丁塗肝腦，老弱死溝壑，均此輩所構成；此而不懲，則人何渾而不爲惡？此首當申儆於國人者也。禍首既懲，則亂法之武力，無自發生；故軍隊之安置，宜爲要圖。軍興以來，兵額較前增至倍蓰。此等兵士，來自民間，爲不法武力所驅使，非其本意；一旦裁汰，使之驟失所業，亦所未安。宜以次悉改爲工兵；統率編制，一切如舊，收其武器，與以工具，每日作工，約六小時至八小時。先修治道路，次及其他工事。工兵月餉，較現時倍加將弁月；餉百元以上者加五，其百元以下者加倍；此外則其工作所生產之純利，以一半歸於國家，以一半歸於工兵；論人數均分，無自差等。如此，則一轉移間，易戰專爲工事，兵不失業，無逃而走險之慮，工事日繁，有生產發



逐之餘。然後善收外資，投之實業，以起積年之疲敝，謀社會之繁榮。轉危爲安，悉繫於此。現有兵數，既以次悉改爲工兵。徵集愛國志士，編制國軍，定爲義務，兩年一易，其兵額以二十萬人至三十萬人爲止。此法既行，卽有不足之從，亦無武力以爲之；弊法之禍，可不再作。國家機關，依照法令行使職權，無能妨阻之者。然後政治乃可入新軌道，而國家乃有長治久安之望也。

今者直軍諸將，既能知毀法之爲非，無懺悔之。猶當知護法之爲是，而服從之。數年以來，國內戰爭，乃護法與毀法戰爭，絕非南北戰爭。苟北方武人贊同護法，卽此共同攜手，以濟時艱。故直系諸將，爲表示誠意，服從護法起見，應首先將所部半數，由政府改爲工兵，以作停戰條件；其餘半數，留待與全國軍隊，同時以次改爲。直軍諸將，如能履行此項條件，本大總統當立飭全國罷兵，恢復和平，共謀建設。若違違失據，惟知假藉名義，以塗飾耳目，則豈惟無悔禍之誠。且益長驕張爲幻之習。本大總統深念民國以前禍亂之由，在於姑息養毒，決爲民國一掃兇殘；務使護法戡亂之主張，完全貫徹，責任始盡，惟我公忠體國之人民，深諒斯旨。爲此布告，咸使聞知。

## 爲徐世昌退職對外宣言

——民國十一年六月六日——

自徐世昌退職，統一全國機關之國會，其恢復之前途，業除去最初之障礙。溯自黎元洪於一千九百十七年非法解散國會，全國政治，卽呈分裂之象。迨徐世昌於一千九百十八年非法就任總統，分離乃益以加甚。更因徐繼續在位之結果，政府遂爾解體；國家之威信，因亦墮落至往日未有之程度。夫政象至於如是，締約各邦，亦不能全辭其咎。政府對於各邦，曾屢次提出警告及抗議，請各邦勿承認徐爲中國之總統，而各邦不顧。在此種情形之下承認，直無異於干涉中國內政。如徐因此乃得搵支在外人管理下，而非由外國承認不得支取之國稅餘額，更取得向外國訂借外債之地位。苟無此等稅收及外債，徐之總統，或僅可任四星期，何至竟至四年之久。

余今以中國事實上，法律上，唯一政府行政首領之資格，謹宣言於條約國：請於現在中國內爭之時，重申不干涉中國內政之宣言；並請對於此語之精神及字面，同一尊重。

。要知現在中國之內爭，爲全國改造之一事實。吾人今日正從事於改造中國舊生活之事業，爲使之適合於政治及經濟的環境。欲此種改造須成爲真正之改造，則惟有任中國人民自己求之，列強固不可加以干涉。假使列強現承認北京之偽新總統，則其行動仍爲干涉中國內政，其結果將更劣於承認徐世昌也。孫逸仙印

### 宣布粵變顛末表示統一意見宣言

——民國十一年八月十五日——

六年以來，國內戰事，爲護法與非法之爭，文不寫艱難創造之民國，墮於非法者之手，倡率同志，奮鬥不息。中國變故迭起，護法事業，蹉跎數載，未有成就，而民國政府，遂以虛懸。國會知非行權難以濟變，故開非常會議，以建立政府之大任，屬之於文；文爲貫徹護法計，受而不辭。就職以來，激勵將士，出師北向，以與非法者戰。最近數月，贛中告捷，軍勢遠振，而北軍將士，復於此時爲奪重護法之表示。文以爲北軍將士有此表示，則可使紛崩離析之局，歸於統一；故有六月六日之宣言，圖與北軍將士

攝，以謀統一之進行。不圖六月十六日護法首都，突遭兵變，政府幾成樞火，國會遂以流離。出征諸軍，遠在贛中，文僅率軍艦，倉卒應變。而陸地爲叛兵所據，四面環攻，益以礮壘水雷，進襲不已。文受國會付託之重，護法責任，繫於一身，決不屈於暴力，以失所守；故冒險犯難，孤方堅持，至於兩月之久，變兵卒不得逞。而軍艦力竭，株守省河，於事無濟。故以靖亂之任，付之各處援師，而自來上海，與國人共謀統一之進行。迺念兩月以來，文武將佐，相從患難，傷亡枕藉，故外交總長伍廷芳，爲國元老，憂勞之餘，竟以身殉，尤深愴測！文之不德，統馭無方，以至變生肘腋，咎無可辭。自兵變以後，已不能行使職權，當向國會辭職，而國會流離顛沛之餘，未能集會，無從提出。

至於此次兵變，文實不知其所由起，據兵變主謀陳炯明及諸從亂者所稱說，其辭皆支離不可究詰。謂護法告成，文當下野耶？六月六日，文對於統一計畫，已有宣言，爲天下所共見。文受國會付託之重，雖北軍將士有尊重護法之表示，猶必當審察其是非與誠僞，爲國家謀長治久安之道，豈有率爾棄職而去之理。陳炯明於政府中爲內務總長，

陸軍總長一。至兵變時，猶爲陸軍總長，果有請文下野之意，何妨建議；建議無效，與文脫離，猶將諒之。乃兵變以前，默無所言，事後始爲此說，其爲飾辭，肺肝如見。按當日事實，陳炯明於六月十五日已出次石龍，曠使第二師於昏夜發難，槍聲不已，繼以發砲，繼以縱火；務使政府成爲煨燼，而置文於死地。蓋第二師士兵皆爲湘籍，其所深疾，果使謀殺事成，卽將歸罪，以自掩其謀，而棄去其患。乃文能出險，不如所期，始造爲請文下野之言。觀其於文在軍艦時所上手書，稱大總統知故，可證其欲蓋彌彰已。陳炯明以免職而修怨，葉舉等以飭回防地而謀生變耶？無論以怨望而謀不軌，爲法所不容；卽以事實言之，文於昨年十月，率師次於桂林，屬陳炯明以後方接濟之任；陳炯明不惟斷絕接濟，且從而阻撓。文待至四月之杪，始不得已改道出師，於陳炯明呈請辭職之時，猶念其前勞，不忍暴其罪狀；仍留陸軍總長之任，慰勉有嘉，待之豈云過苛？葉舉等所部，已指定肇陽羅高雷欽廉梧州鬱林一帶爲其防地，乃輒率所部，進駐省垣，騷擾萬狀；前敵軍心，固以搖動，飭爲回防，詎云激變？可知凡此種種，亦非本懷。徒以平日處心積慮，惟知割據，以便私圖，於國事非其所恤，故始而阻撓出師，繼而陰謀盤據。

，不惜倒行逆施，以求一逞，誠所謂苟患失之，無所不至者。

且即使陳炯明之對於文，積不能平，至於倒戈，則所欲得而甘心者，文一人之生命而已，而人民何與？乃自六月十六日之後，縱兵淫掠，使廣州市會人民之生命財產，悉受蹂躪，至今不戢；且縱其凶鋒及於北江各處，近省各縣，所至洗劫一空。人民何辜，遭此荼毒？言之痛心！向來不法軍隊，於攻城得地之後，爲暴於一時，已犯天下之大不韙。今則肆虐互於兩月，護法以來，各省雖有因不幸而遭兵燹，未有如廣東今日所處之酷者！北軍之加兵於西南，軍紀雖弛，有時猶識忌憚；龍濟光陸榮廷駐軍廣東，雖嘗以騷擾失民心，猶未敢公然縱掠，而此次變兵，則悍然爲之。聞其致此之由，以主謀者誘兵爲變時，兵忱於亂賊之名，憚不敢應，主謀者窘迫無術，乃以事成縱掠爲條件，兵始從之爲亂。似此煽揚凶德，汨沒人道，文僑聞野蠻部落爲此等事，猶深惡而痛絕之，不圖爲此者即出於同國之人，且出於所統率之軍隊，可勝憤慨！文夙以陳炯明久附同志，願爲國事馳驅，故以軍事全權付託。今者甘心作亂，縱兵殃民，一至於此，文之任用非人，誠不能辭國人之責備者也。此次兵變，主謀及諸從亂者所爲，不惟自絕於同國，且

自紀於人類。爲國法計，固當誅此罪人；爲人道計，亦當去此毒賊。凡有血氣，當羣起以攻，絕其根本，勿使滋蔓。否則流毒所播，效尤踵起，國事愈不可爲矣！

以上所述，爲廣州兵變始末。至於國事，即護法問題，當以合法國會自由集會，行使職權，爲達到目的。如此，則非常之局，自當收束；繼此以往，當爲民國謀長治久安之道。文於六月六日宣言中所陳工兵計劃，自信爲救世良藥。其他如國民經濟問題，則當發展實業，以厚民生；務使家給人足，俾得休養生息於競爭之世。如政治問題，則當尊重自治，以發舒民力。惟自治者，全國人民共有共治共享之謂，非軍閥託自治之名，陰行割據所行而藉口。凡此舉廢諸端，皆建國之具大方略，文當悉其能力，以求貫徹。自維奔走革命，三十餘年，創立民國，實所躬親；今當本此資格，以爲民國盡力。凡忠于民國者，則引爲友；不忠于民國者，則引爲敵。義之所在，并力以赴，危難非所顧，力非所畏。務完成中華民國之建設，俾國民皆蒙福利，責任始盡。耿耿此誠，惟國人共鑒之！孫文

## 中國國民黨宣言

民國十二年一月一日

中國之所以革命，與革命之所以成功，原因雖繁，約而言之，不外歷史之留遺，與時代之進化而已。蓋以言民族，有史以來，其始以各民族成一國家，其繼乃與他民族結合搏聚以成一大民族。民族之種類愈多，國家之版圖亦隨以愈廣。以言民權，則民爲邦本之義，深入于人心，四千餘年殘賊之叛夫，鮮能逃民衆之斧鉞。以言民生，則不患寡而患不均之詭，由學理演爲事實，求治者以摧殘豪強爲能事，以杜絕兼供爲順德，貧富之隔，未甚懸殊。凡此三者，歷史之留遺，所以浸漬而繁滋者，至豐且厚，此吾人所以能自立於世界者也。然民族無平等之結合，民權無確立之制度，民主無均衡之組織，故革命戰爭，循環不已，盛衰起伏，視爲固然，而未由視長治久安之效。近世以來，革命思潮，磅礴於歐，漸漬於美，波蕩於東亞，所謂民族主義，民權主義，乃由磨礱而愈進於光明，由增益而愈趨於完美。此世界所同，而非一隅所能外者。我國當此亦不能不激劇奮發，於革命史上開一新紀元矣。

本黨 總理孫先生文，內審中國之趨勢，外審世界之潮流，兼收衆長，益以新創。

中國國民黨宣言

七三



乃以三民主義爲立國之本原，五權憲法爲制度之綱領；俾民治臻於極軌，國基安如磐石，且以躋於有進而無退，一治而不復亂之域焉。夫革命之內容，既異於前代；革命之手段，亦因以不同。前代革命，雖起於民衆，及其成功，則取獨夫而代之，不復與民衆爲伍。今日革命，則立於民衆之地位，而爲之嚮導；所關切者，民衆之利害，所發抒者，民衆之情感。於民衆之未喻，則勞心焦思，瘠口曉音，以申徹之，且不恤排萬難，冒萬險，以身殉之先。及其既喻，則相與戮力，鏗而不舍，務斬於成而後已。故革命事業，由民衆發之，亦由民衆成之。本此宗旨，爰有與中會之組織；事出非常，頓遭挫折。繼以時勢之推移，人心之感動，志於革命者，乃如水之隨地而湧，於是更擴而爲同盟會。黨員徧於各省，而彌漫於海外。主義之宣傳與實行，前仆後繼，枕藉相望。黨員爲主義而流之血，殆足以滌盡赤縣之腥膻矣。清廷既覆，民國肇興，以爲破壞已終，建設方始，憲法實施，宜有政黨，故國民黨因以成立。中更癸丑之變，痛邦基未固，國難方殷，復有中革命黨之改組。集合同志，努力與賣國稱帝者爲敵；及帝制既踏，革命之進行，於以停止。既而於武人變法倡亂，國內洶洶，連兵數載，未獲甯息。同人感於主義之未

貫徹，責任之無所歸，乃更組織中國國民黨，以與全國人士共謀完成民國建設之大業，而斯無負初衷焉。蓋吾黨名稱雖有因革，規則雖有損益，而主義則始終一貫，無或稍改。

溯自興中會以至於今，垂三十年，吾黨爲國致力，雖稍稍有所成就，而挫折亦至多。國所成就者，爲主義之成就，而所挫折者，則非主義之挫折，特進行之偶然顛蹶而已。民國以前，吾黨本主義以建立民國，民國以後，則本主義以捍衛民國。前此數年，爲民國與非民國之爭；最近數年，爲法與非法之爭；反對者挾持之力非不彊強，然卒於一蹶而不能復振；蓋其所施爲者，違反國情，悖逆時勢，有以使然也。然亦惟反對者之梗阻，與中立者之觀望，遂致民國之建設事業，進行遲滯，三民主義，尙未能完全實現，五權憲法，亦未得制定施行，此吾黨所爲後學不可終日者。撫已有之成效，既不敵不自勉，思現存之缺憾，又不敢不自棄；則惟有夙夜匪懈，前進不已，以求最後之成功已耳！所謂成功者，非一人一黨之謂，乃中華民國由危而鞏固，而發揚光大之謂也。本黨同人，爰據斯旨，依三民主義之原則，對國家建設計劃，及現所採用之政策，僅依次陳

述於國民之前。

一、前清專制，持其一幣贈朋友，不與家奴之政策，屢犧牲我民族之權利，與各國立不平等之條約；至今清廷雖覆，而我黨陷於為列強殖民地之地位矣。故吾黨所持之民族主義：消極的，為除去民族間之不平等；積極的，為團結國內各民族，完成一大中華民族。歐戰以還，民族自決之義，日愈昌明；吾人當仍本此精神，內以促全國民族之進化，外以謀世界民族之平等。其大要如左：

甲 厲行教育普及，增進全國民族之文化。

乙 力圖改正條約，恢復我國國際上自由平等之地位。

二、現行代議制度，已成阻礙之終末；階級選舉，易為少數所操縱。欲踐民權之真義，爰有下列之主張：

甲 實行普選制度，廢除以資產為標準之階級選舉。

乙 以人民集會或總投票之方式，直接行使創制復決罷免各權。

丙 確定人民有集會結社言論出版居住信仰之絕對自由權。

三、歐美經濟之患在不均、不均則爭；中國之患在貧，貧則宜開發富源以富之。惟

富而不均，則仍不免於爭；故思慮預防，宜以歐美為鑒，力謀社會經濟之均等發展，及關於社會經濟一切問題，同時圖適當之解決。其綱領如左：

甲、由國家規定土地法，使用土地法，及地價稅法。在一定時期以後，私人之土地所有權，不得超過法定限度，私人所有土地，由地主估報價值於國家，國家就價征稅，並於必要時，得依報價收買之。

乙、鐵路鑛山森林水利，及其他大規模之工商業，應屬於全民者，由國家設立機關經營管理之，並得由工人參與一部分之管理權。

丙、清查戶口，整理耕地，調查糧食之產銷，以謀民食之均足。

丁、改良幣制，以貨幣為交易之中準，並訂定稅法，整理國債，以保全國經濟之安甯。

戊、制定工人保護法，以改良勞動者之生活狀況，徐謀勞資間地位之平等。

己、確證婦女與男子地位之平等，並扶助其均等的發展。

疾 改良農村組織，增進農人生活，徐謀地主佃戶間地位之平等。

同人所計劃，倘有不止於是者，在所陳述，特其涯際。其餘國家重大事項，將依本黨規程，就專任委員研究之結果，繼續就商於鄰邦君子。謹此宣言。中國國民黨本部

### 與越飛聯合宣言

——民國十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孫逸仙博士與蘇俄派至中國特命全權大使越飛發表下記宣言。在越飛君留上海時，與孫逸仙博士爲數度之談話，關於中俄關係，披瀝其許多意見，對以下各點，尤爲注重。

、孫逸仙博士以爲共產組織，甚至蘇菲埃制度，事實均不能引用於中國，因中國並無使此項共產制度或蘇菲埃制度可以成功之情況也。此項見解，越飛君完全同感。且以爲中國最要最急之問題，乃在民國的統一之成功，與完全國家的獨立之獲得。關於此項大事業，越飛君並確告孫博士，中國當得俄國國民最熱誠

之同情，且可以俄國援助爲依賴也。

二、爲明瞭此等地位起見，孫逸仙博士要與越飛君再度切實聲明一九二〇年九月二十七日俄國對中國通牒列舉之原由。越飛君因此向孫博士重行宣言，即俄政府準備且願根據俄國拋棄帝政時代中俄條約（連同中東鐵路等合同在內）之基礎，另行開始中俄交涉。

三、因承認全部中東鐵路問題，祇能於適當之中俄會議解決，故孫逸仙博士以爲現在中東鐵路之管理，事實上現在祇能維持現況；且與越飛同意，現行鐵路管理法，祇能由中俄兩政府，不加成見，以雙方實際之利益與權利權時改組。同時孫逸仙博士以爲此點應與張作霖將軍商洽。

四、越飛君正式向孫博士宣稱（此點孫自以爲滿意），俄國現政府決無亦從無意思與目的，在外蒙古實施帝國主義之政策，或使其與中國分立。孫博士因此以爲俄國軍隊不必立時由外蒙撤退，祇爲中國實際利益與必要計，中國北京現政府無力防止因俄兵撤退發自俄反對亦俄之陰謀與敵抗行爲之發生，以及釀成較現

在九爲統一之局面。

此種情形，係由北軍受有禮之情形相別，彼將於離日本之際，再奪中國南部，全境遂定。一九二三年一月二十六日上海，孫道仁趙宗等

## 和平統一宣言

——民國十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文於往年八月十五日發表宣言：對於國事，主張使議決問題完全解決，以和平方法促成統一；對於粵局，主張討伐叛國禍孽之陳炯明，以申國法，而靖亂。今者討賊諸軍已逐去陳逆而截定粵局，則障礙已除，建設斯易。文於指揮將士及綏靖地方外，當盡心力以敦促和平統一之進行，並務以求達護法專業之圓滿結束。如是，庶幾六年以來之血戰，卒得導民國法治之途；凡諸爲國犧牲者，可得代價而少慰；而此分崩離析之局面，亦卒符歸之統一，文始獲與國人雍容討論以圖治。

惟願觀全國，以北京政府尙未純踐合法之途轍，故獲多獨立自主省分，北京命令，

不能適及。統一之期。固待至來南北戰爭。其後遂見。而遂致。開闢為據；遂匪乘隙。繼相繼。百難備。老弱轉徙；人民顛運困苦之情形。雖日惻心。竊以為護國之道。苟非發事非常。萬不獲已。不宜輕假兵戎。重為其困。前者西南起義。特因護法之說。不得已而用兵。於今日則各方所有覺悟。信使往來。力求諒解。較之昔時。已為進步。遇事法統之復。亦可為時局一大轉捩。誠得西南護法諸省監護匪助。以底於成。此時之中國。已入於法治之軌。徒以陳道叛變。設法政府中斷。而北京政府所為。遂致任。而宗及激底。且以護法之徒。謬託於恢復法統。國會糾紛。及今未解。而於人其所謂之裁兵廢軍諸式。反言行相違。不復稍應其求；而增兵備械之息。乃甚於其上。不知兵益增。政且益微；長此不後。匪特求治無期。助亂遂禍。實未知所止。

今之大病。國在執政柄兵者未有尊重法律之誠心。而國中實力諸派利害不同。莫相調劑。亦其所以之故。試觀今日國內勢力彼此不相調劑者。估設計之。可別為四；一曰直系。二曰奉系。三曰皖系。四曰西南護法諸省。此四派之實際利害果何以衝突。亦



自難言。然使四派互相提攜，互相了解，開誠布公，使率歸一致，而皆以守法奉公引爲天職，則統一之實不難立見。文今爲救國危亡計，擬以和平之方法，圖統一之效果，期與四派相周旋，以調節其利害。在統一未成之前，四派暫時畫疆自守，各不相侵，內部之事各不干涉，先守和平之約，以企統一之成。儻使各派首領諒解斯言，文當誓竭綿薄，盡其力所及，必使和平統一期於實現。而和平之要，首在裁兵，未有張皇武力，濫行招募，而可詭言和平以誑人者。誠知兵多之足以亂國禍民，則滅之惟恐不速，不容辯端推諉，以贖武之私衷，爲強國之譽論。各派首領，不乏明達，見義勇爲，當仁不讓，其國當大有其人在也。

當此際說，有謂須俟統一後始可議及裁兵者。此未免爲怙亂之談；何者？兵不裁則無和平，無和平則難統一。蓋擁兵以言政則政紊，擁兵以言法則法斲，強權盛則公理衰，武力強則文治弛。此必至之期，國人所身受，而語焉能詳者也。不裁兵而言和平，猶挾刀以敵揖讓；不和平而言統一，猶厲門爭爲求友好。愚者且竊然嗤之，而况並世之賢豪，豈復昧此，而謂國人可欺耶！然而非徒責難之談，曠空之論；其裁兵辦法，可以坐

嘗越行者，文籌之已審，其綱要有三：一、本化兵爲工之旨，先議全國現有兵數之半；二、各派首領贊成後，全體簽名，敦請一邦爲佐理，籌劃裁兵方法及經費；三、裁兵借款，其用途除法定監督機關外，另由債權人並全國農工商學報各團體，各舉人監督之。其詳細條目，則由專員妥訂。諸公朝賀成則夕可商諸施行，此在諸公一轉念間，而國民將咸拜嘉賜，文亦當率西南諸將，敬從諸公之後，不敢有避。

統一成而後一切興革乃有可言，財政實業教育諸端，始發次第爲理，國民意志，方與以自由發舒，而不爲強力所蔽障。其爲統一，則永久而非一時，精神而非形式；國人同嚮於法律範圍之內，而無特殊勢力之可虞。蓋兵者所以防國，而非私衛及假以竊權之具也。能如是，乃真民治，重符共和盛軌，以與列強共躋於平等之域，百世實利賴之。不然者，民言可畏，不戢自焚，文愛國若命，將不忍坐視淪胥，弗圖振救。諸公之明，當不復令至此。語曰：「人之好善，孰不如我」，諸公當代人質，謀國有素，爲一聆鄙言而決然許之，毅然行之乎！此實誠悃之忠言，期代人民呼籲，而冀諸公相與爲實踐，以矯虛與委蛇之失，而塞河清難俟之譏也。敬布區區，願聞明教。孫文

## 實行裁兵之宣言

民國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文於在上海，於一月二十六日宣言和平統一，及裁兵綱要，並列舉國內實力諸派，冀共提攜，維誠相與，以圖國人殷殷望治之盛心。其後迭奉芝泉兩亭子嘉宋卿敬輿諸公先後覆電，均荷贊同。文亦以叛陳既討，統一可期，雖滇桂粵湘諸將及人民代表，屢電籲請還粵主持，文仍以遲回，思以其時爲謀統一良好機會。又以滬上交遜亦便利，各方接洽，亦最適宜，故陳去已將彌月，而文之返粵，固尙未有期也。不圖以統攝全國之殷，委小夫操當一方之難，江防司令部會議之舉，閃動一時，照者安思從而利用，聞文心腹，飛遁遠長，以惑蔽國人耳目；以致粵戰南下代表，因而中止，其爲淺薄，已可概覩。文之謀圖，豈或以一隅勝負坐失也！

一、兩廣系諸將，雖有國內武力之一，乃獨於文裁兵主張，久付暗默懷疑之端，亦無表示，報紙所得，竟謂治吳於自治諸省，均欲以武力削平，以平昔信使往返，並之當世要

賢，不空獨有此迷夢。賢者固不可測，文於今日，猶未忍遂以不肖之心待之，而深冀其有最終之一悟也。抑文誠信尚未學於國人，致令此唯一救國之謀，或反爲相對責難之舉。藉非然者，何推之浙盛牽張而準，而於吾國人心厭亂之時，復有一二軍閥，乘此潮流而趨，而至於悍然不顧一切也！以文與河南護法諸公，討賊復暴之初志，固有大梗，何難重整義師，相與周旋。吾國人苦兵久矣，頻年幣姓，已爲至鉅，而代價復渺然不可必得，文誠思之心悸，萬不獲已，惟有先行裁兵，以爲國俱。古人有言，「請自魏始」，以是之故，斷然回粵，決裁兵之半，以昭示天下。

文至於本月二十一日重抵廣州矣。撫輯將士，綏靖地方外，首溯文裁兵之言；同時復從一建設，以爲吾民更始。庶幾文字餘年來苦心經營之建國方略，一一徵諸實現。以吾地爲人類之中華民國，卒與列強共躋於平等大同之域，共和幸福，乃非虛語。天相中國，能進而推之而前諸省，以暨全國，其爲宏願，豈辟金仰！然一隅之與全國，漸進之與頓改，其間功之利鈍，收效之遲緩，昭然未可同日而語，籌錄而計。故文之愚，尤以統一無能，立供國民以福利，遂不惜舉當世所礙之武力，以爲攘竊權利之具者，自躬

滅削，以導國人。亦冀擁節諸公，翻然憬悟，知今日而言圖治，舍裁兵實無二法，文倡於前，請公繼之，吾民馨香之禱，豈有涯涘！若必恃暴力以壓國人，橫決之來，殊可危懼；謔公之明，當不出此，披瀝陳言，鵠候裁教。孫文敬印

### 爲否認北政府對外宣言

——民國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比年以來，軍閥肆禍，中國騷然，人民受害，水深火熱，情狀之慘，殆難言罄。臨城劫車一案，外人詭爲奇聞，吾民則司空見慣，類此之案，且未可更僕數。試觀臨城四周百英里以內，彼北方軍閥，奄有五省之地，擁有五十萬之兵，而尙出此鉅案，其禍國殃民，顛預僨事，爲何如耶？一年以來，北方政狀之滑稽，有甚兒戲，所謂總統總理閣員者，愛之則呼之使來，惡之則揮之使去，一舉一措，惟意所欲，以營其私利，填其慾壑，其敗壞國紀，任性妄爲，爲何如耶？吾民對此萬惡之軍閥，靡不異口同聲，表示厭惡，嗚呼之望，厥惟南北統一，與地方和平。文熟察國民心理，以爲今日救國之道，莫

急於裁無用之兵，訂立一經一設有力之政府。故予去歲建議招集軍政各方領袖，會議裁國方案；如裁撤全副過量之兵，使振生產工作也；組織一能得各省擁護，而又能行使職權之開明的進步的民治的政府也；規定中央及各省之建設程序也；解決有關於將來之和平幸福，及中央與各省之權限分配，各政治問題也。凡此諸端，北方軍閥，雖不敢倡言反對，而暗中阻撓，藉詞推諉，無所不用其極。蓋上列各案實行，則彼輩失其憑藉挾持之具；故與彼輩謀裁兵，無異與虎謀皮也。

不啻惟是，彼輩迷信其武力主義，近且資助叛將，遣派軍閥，使擾亂粵川閩諸省，其曠視國民公意，彰明較著矣。然則彼輩果何所恃耶？亦因其盤踞歷代中央政府所在地，藉得列強之承認耳。北京政府職權不行，責任不屬，法律事實，兩無可言，國民視之，有如無物，然列強尙承認之，得無存一感情勝無之思，以爲國際交涉之地乎？列強承認北庭，卽不啻予北庭以精神上物質上之援助，彼輩遂藉爲荼毒吾民之資；否則北庭不可一朝居，可斷言也。列強固聲言不干中國內政者，按之事實，竟強置全國否認之政府于吾民之上矣！華盛頓會議固決議給中國以完滿之機會，使得自由發展，并維持一有力

之政府者；政府之不能負責任！職守延長，秩序不固，卽列強之商榷，亦受鉅大之損失矣！凡此種種，列強或允許及歎，卽以交涉言之，承認之難，於列強使館，亦無何等便利。冀北庭不能行使職權，有事仍須與各省交涉，始克了結；雖有政府，如無也。濁流清既倒，民則樂與，列強未承認民國之期，凡二十月，國際交涉，無不便之感也。使北庭無列強之承認，則彼軍閥之信用掃地，餉源無出，其必贊成裁長統一無疑。比者北庭軒然大波，陷於無政府狀態，各派雖知互作虛聲，正宜保留承認。待有能代表全國而又爲各省擁戴之政府產出，然後再予承認。吾民無偏見，惟冀列強不干涉內政，嚴守條約，同謀列強利益而已。列強其留意焉！

### 爲曹錕賄選竊位宣言

——民國十二年十月七日——

本黨建國方略，及護法以來散亂討賊之主張，屢經宣揚，凡我國人，當已聞知。適者曹錕跋扈，凶惡不悛，竊於本年十月五日，勾結國利無恥之吳景濂等，賄賂公行，飲

法竊位，幾奪我中華民國之紀綱道義，播謗無遺！此而不討，國何以立？本黨特再鄭重宣言，行發一貫之精神，伸大義於天下，爲國家存正氣，爲國民作先鋒。務使積年混穢惡濁之裨政，悉掃隨而廓清之，取彼凶殘，納民軌物，庶在位無奸慝之行，政治有清明之望。更有進者，本黨主義之民權主義，爲直接民權，國民除選舉權外，并有創制權複決權及罷官權，庶足以制裁議會之專恣，即于現行代議制之流弊，亦能爲根本之刷新。又五權憲法中之考試監察二權，既有以杜倖進於前，復有以懲溺職於後，尙安有崇拜金錢，喪失人格之防避！此尤民國百年之大計，本黨願掬無上之真誠，以與國民努力建設者也。嗚呼！來日大難，憂心孔殷，興亡有責，不盡欲言、邦人君子，其慎思而善處之。

中國國民黨。

## 中國國民黨改組宣言

——民國十二年十一月——

吾黨組織，自革命同盟會以至中國國民黨，由秘密的團體而爲公開的政黨，其歷史

中國國民黨改組宣言



上之經過，垂二十年，其奮鬥之生涯，舉世大者，見於辛亥三月廣州之役，同年十月武漢之役，癸丑以往何嘗諒殺，丙辰以往護法諒殺；黨之精英，以個人或團體爲主義而捐生命者，不可勝算；當之者挫，擾之者折，其志行之堅，犧牲之大，國中無二。然綜十數年已往之成績而計效程功，不得不自認爲失敗。痛清鼎革，繼有袁氏；洪憲隨廢，乃生無數專制一方之小朝廷。軍閥橫行，政客流毒，黨人附逆，議員賣身，深山蕞草，燒而益生。黃河濁波，激而益濶，使國人遂疑革命不足以政治，吾民族不足有爲。此則目前情形，無可爲諱者也。

竊以中國今日政治不修，經濟破產，瓦解土崩之勢已兆，貧困剝削之病已深，欲起沈疴，必賴乎有主義有組織有訓練之政治團體，本其歷史的使命，依民衆之熱望，爲之指導奮鬥，而達其所抱政治上之目的。否則民衆蟻蟻，不知所向，惟有陷爲軍閥之牛馬，外國經濟的帝國主義之犧牲而已。國中政黨，言之可羞；暮楚朝秦，宗旨靡定，權利是穢，臣妾可爲；凡此派流，不足齒數。而吾黨本其三民主義而奮鬥者歷有年所，中間雖迭更稱號，然宗旨主義，未嘗或離；願其所以久而不能成功者，則以組織未備，訓練

未周之故。夫意志不明，運用不繼，雖有大軍，無以取勝。吾黨有見於此，本其自知之明，自決之勇，發為改組之宣言，以示其必要。先由總理委任九人，組織臨時中央執行委員會，以始其事；召集各黨海外全黨代表會議，以資討論。關於黨綱章程之草定，務求主義鮮明，政策切實，而符民衆所渴望；而於組織訓練之點，則務使上下互通，有指臂之用；分子淘汰，去惡留良，吾黨奮鬥之成功，將繫乎此，願與同志共勉之！

## 關於海關問題之宣言

——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一) 中國海關，實一中國國家機關，所有收入，為國稅之一部分。海關稅收，按辛丑條約，作為拳匪賠款，及別項外債之抵押。除償還此種債務本息外，所餘之款，則為關係。

(二) 此項關係，平時係交與北京中央政府。迨民國六年，因北京政府非法解散國會，並發生其他之種種叛國行為，護法政府遂以成立，於民國八年分得關係一

部份，即百分之二三，七也。

(三) 此份關稅，按月交與護法政府，共有六次，迨民國九年三月，政府內部分裂，因而暫停交付。以後此間政府曾經迭催照舊付款，復於本年九月五日照會北京公使團。以關稅之處分，全屬中國內政問題，非列強之權限所能及；各國對於關稅之關係，僅憑付以關稅作抵之各外債而已。用特商請公使團，飭令銀行委員會，立將關稅交與總稅務司，由總稅務司攤分與本政府，且須撥還民國九年三月以後西南應得之積存關稅。

(四) 九月二十八日，外交團備單電復。謂本政府照會，正在考慮中。迨歷三個月之久，仍無切實答復。本月三日，外交團忽來一電，謂近聞本政府不俟使團答復九月五日之照會，擬進行迫脅收管廣州稅關，此種干涉稅關之舉動，使關斷難承認；倘若竟然爲此，當以相當之強硬手段對付。

(五) 本月五日，本政府答稱：中國海關，始終爲中國國家機關，本政府轄境內各海關，自應遵守本政府命令。且關稅之匯交北京。不啻資助其國費，以遂其侵

略政策；本政府今欲令關稅官吏，以後不得將貽款交與北京，應截留爲本方之用。且聲明並無干涉稅關及迫脅收管海關行政之意，此乃完全中國內政問題，無與列強之事。本政府靜候三月，未得答復，而公使團竟責備本政府不應急迫從事，殊失情理之平。然本政府爲尊重使團之表示及證明本政府之謙讓精神起見，仍復延期兩星期，不作如何舉動，以再待使團之解決。

(六)本月十四日接到公使團由北京十一日電達詳細考慮之答復，聲稱根據辛丑條約，列強對於關稅，祇有還付以關稅作抵之各外債本息，及該約第六條所訂之賠款本息之優先權，而無處分關稅之權。

(七)使團覆文，尤證明本政府所持之理由甚爲正當。而從前所有對於本政府之舉動之懷疑，亦可冰釋。蓋關稅之處分，本政府與列強既認爲中國內政問題，則本政府於所爭收關稅一事，僅須與總稅務司交涉而已。北京政府不服，可以武力阻止本政府收取關稅。而列強藉保護其尙未確定權利爲名，集軍艦於省河，實無異幫助北京政府，以壓制本政府，誠不平之甚也。

(八) 按以上情形。則本政府之應如何措施，顯而易見。北京政府，係爲非法，且爲全國所棄，當然無權處分本政府管轄內之關稅餘款。故本政府今日已經飭令總稅務司：(甲)在本政府管轄內，各關稅收，除按比例攤扣撥付以關稅作抵之各外債及賠款外，其餘應妥爲保管，聽候本政府命令交付；(乙)並將民國九年三月以後所欠本政府應得之積存關稅，照數歸還。

(九) 總稅務司倘不遵守命令，本政府當另委簡忠於職守之人，爲關稅官吏，以免稅務之廢弛中斷；苟爾此而秩序有所紊亂，亦由總稅務司之不允協助本政府管理各關稅之所致也。

(十) 關於此問題，尙有道德上與法律上兩要點，須略爲聲敘。就法律上言之，外債與賠款，係以關稅作抵押，非以海關屋宇及稅關一切有形的產業作抵押。如遇必要時，本政府改委稅關官吏，列強按諸條約，亦無干預其行使職務之權。且全國關稅之收入，除本政府管轄內之收入以外，仍不下數千萬，足以還付外債而有餘，毫無疑義。列強明此，更無干預之理。是則關稅官吏之更動，亦

不致有危及外債之虞矣。

(十一) 就道德上而言，列強對於關稅之關係，多因庚子賠款而發生也。查此係一種罰款性質，應諸戰敗之國家，在歐戰以前則有之，今查世界各種條約上並無此種罰款；即以凡爾賽之約而論，亦未嘗徵取罰款，祇要德國賠繕修建費而已。況今日英美法日列強對於庚子賠款，各皆有意退還中國；用諸有益於中國事業乎！

(十二) 至於北京政府歷年所發行國內公債，內有直接間接為侵略南方及為賄賂選舉總統之費用者。民國十年，北京政府釐定整理內債案，以關稅鹽餘與煙酒稅作基金，且委總稅務司為保管人。十二月十一日公使團之答覆本政府文內，亦謂此種債務之清還，與公使團無關，因事前並未會與之商榷也。本政府對於北京整理內債案，無論就道德法律方面而言，當然不能認為有效。蓋就法律上言之，自民國六年以來，始終認北京政府為非法，其一切行爲，當然不能承認。就道德上言之，何可濟盜以糧，其理至明。若人民因本政府收取關稅，恐影響內

債基金，是乃過慮。蓋按北京整理內債案，尙有鹽務釐酒稅作抵。北京政府果按該條例辦理，基金決不致動搖也。

## 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民國十三年一月——

### 民國之現狀

中國之革命，發軔於甲午以後，盛於庚子，而成於辛亥，卒顛覆君政。夫革命非能突然發生也。自滿洲入據中國以來，民族間不平之氣，抑鬱已久。海禁既開，列強之帝國主義，如怒潮驟至，武力的掠奪與經濟的壓迫，使中國喪失獨立陷於半殖民地之地位。滿洲政府，既無力以禦外侮，而鉗制家奴之政策，且行之益厲，適足以側媚列強。吾黨之士，追隨本黨總理孫先生之後，知非顛覆滿洲，無由改造中國，乃奮然而起，爲國民前驅；激進不已，以至於辛亥，然後顛覆滿洲之舉，始告厥成。故知革命之目的，非僅僅在於顛覆滿洲而已；乃在於滿洲顛覆以後，得從事於改造中國。依當時之趨向，

民族方面，由一民族之專制學制，過渡於諸民族之平等結合。政治方面，由專制制度過渡於民權制度。經濟方面，由手工業的生產過渡於資本制度的生產。循是以進，必能使半殖民地之中國，進而爲獨立之中國，以屹然於世界。

然而當時之實際，乃適不如所期，革命雖號成功，而革命政府所能實際表現者，僅民族解放主義。曾幾何時，已爲情勢所迫，不得已而爲反革命的專制階級謀妥協。此種妥協，實間接與帝國主義相調和，遂爲革命第一次失敗之根源。夫當時代表反革命的專制階級者，實爲袁世凱。其所挾持之勢力，初非甚強，而革命黨人乃不能勝之者，則爲當時欲竭力避免國內戰爭之延長，且尙未能獲一有組織有紀律能了解本身之職任與目的之政黨故也。使當時而有此政黨，則必能抵制袁世凱的陰謀，以取得勝利，而必不致爲其所乘。夫袁世凱者，北洋軍閥之首領，時與列強勾結，一切反革命的專制階級，如武人官僚輩，皆依附之而以求生存，而革命黨人乃以政權讓渡於彼，其致失敗，又何待言。

袁世凱既死，革命之事業，仍屢遭失敗，其結果使國內軍閥暴戾恣睢，自爲刀俎，



而以人民爲魚肉；一切政治上民權主義之建設，皆無可言。不特此也，軍閥不討，與人民利害相反，不足以自存；故凡爲軍閥者，莫不與列強之帝國主義發生關係。所謂是國政府，已爲軍閥所控制，軍閥卽利用之，結歡於列強，以求自固。而列強亦卽利用之，資以大借款，充其軍費，使中國內亂，紛紛不已，以攫取利權，各占勢力範圍。由此點觀測，可知中國內亂，實有造於列強，列強在中國利益相衝突，乃假手於軍閥殺吾民以求逞。不特此也，內亂又足以阻滯中國實業之發展，使國內市場，充斥外貨。坐是之故，中國之實業，卽在中國境內，猶不能與外國資本競爭，其爲禍之酷，不止吾國人政治上之生命爲之剝奪，卽經濟上之生命亦爲之剝奪無餘矣。試環顧國內，自革命失敗以來，中等階級，頻經激變，尤爲困苦。小企業家漸趨破產，小手工業家漸致失業，淪爲流氓，流爲盜匪，農民無力以營本業，以其土地廉價售人，生活日以昂，租稅日以重。如是慘狀，觸目皆是，猶得不謂已瀕絕境乎。

由是言之，自辛亥革命以後，以迄於今中，國之情況，不但無進步可言，且有江河日下之勢。軍閥之專橫，列強之侵蝕，日益加厲，令中國深入半殖民地之泥塗地獄。此

全國人民所爲疾首蹙額，而有識者所以徬徨日夜，急欲爲全國人民求一生路者也。

然所謂生路者果如何乎？國內各黨派以至於個人，暨外國人，多有擬議及此者，試簡單歸納各種擬議，以一評臨其當否，而分述於下。

一曰立憲派 此派之擬議，以爲今日中國之大患，在於無法。苟能藉憲法以謀統一，則分崩離析之局，庶可收拾。曾不思憲法之所以能更有效力，全恃民衆之擁護；假使祇有白紙黑字之憲法，決不能保障民權，俾不受軍閥之摧殘。元年以來，嘗有約法矣，然專制餘孽，軍閥官僚，僭竊權，無惡不作，此輩一日不去，憲法卽一日不生效力，無異廢紙，何補民權。邇者曹錕非法行賄，尸位北京，亦嘗藉所謂憲法爲文飾之具矣，而其所爲，乃與憲法若風馬牛不相及。故知推行憲法之先決問題，首先在民衆能擁護憲法與否。舍本求末，無有是處。不特此也，民衆果無組織，雖有憲法，卽民衆自身亦不能運用之，縱無軍閥之摧殘，其爲具文自若也。故立憲派祇知求憲法，而絕不顧及將何以擁護憲法，何以運用憲法，卽可知其無組織無方法無勇氣以爲憲法而奮鬥。憲法之成立，唯在列強及軍閥之勢力顛覆之後耳。

二曰聯省自治派 此派之擬議，以爲造成中國今日之亂象，由於中央政府權力過重，故當分其權力於各省。各省自治已成，則中央政府權力日削，無所恃以爲惡也。曾不思今日北京政府權力，初非法律所賦予，人民所承認，乃由大軍閥擄奪而得之。大軍閥既挾持暴力，以把持中央政府，復利用中央政府，以擴充其暴力。吾人不諫所以毀滅大軍閥之暴力，使不得挾持中央政府以爲惡，乃反欲藉各省小軍閥之力，以謀削減中央政府之權能，是何爲耶！推其結果，不過分裂中國，使小軍閥各佔一省，自謀利益，以與挾持中央政府之大軍閥相安於無事而已，何自治之足云！夫真正的自治，誠爲至當，亦誠適合於民族之需要精神；然此等真正的自治，必待中國全體獨立之後，始能有成。中國全體尙未能獲得自由，而欲一部份先能獲得自由，豈可能耶？故知全國自治之運動，決不能與爭國民主權獨立之運動分道而行。自由之中國以內，始能有自由之省。一省以內，所有經濟問題政治問題社會問題，惟有於全國之規模中始能解決。則各省真正自治之實現，必在全國國民革命勝利之後，亦已顯然，願國人一思之也。

三曰和平會議派 國內苦戰爭久矣，和平會議之說，應之而生。提倡而贊和者，中

國人有然，外國人亦有然；果能循此道而得和平，豈非國人之所望，無如其不可得也。何則？構成中國之戰禍者，實爲互相角立之軍閥，此互相角立之軍閥，各顧其利益，磨擦於極端，已無調和之可能。即使可能，亦不過各軍閥間之利益，得以調和而已。於民衆之利益，固無與也。此僅軍閥之聯合，尙不得謂爲國家之統一也。民衆果何需於此乎？此等和平會議之結果，必無以異於歐戰議和所得之結果，列強利益相衝突，使歐洲各小國不得和平統一。中國之不能統一，亦此數國之利益爲梗也。至於知調和之不可得，而惟冀各派之勢力保持均衡，使不相衝突，以苟安於一時者，則更爲夢想。何則？蓋事實上不能禁軍閥中之一派不對於他派而施以攻擊，且凡屬軍閥，莫不擁有僱傭軍隊，推其結果，不能不出於爭戰，是於掠奪。蓋掠奪於鄰省，較之掠奪於本省爲尤易也。

四白商人政府派 爲此說者，蓋鑒於今日之禍，由軍閥官僚所造成，故欲以資本家起而代之也。雖然，軍閥官僚所以爲民衆厭惡者，以其不能代表民衆也，商人獨能代表民衆利益乎？此當知者一也。軍閥政府託命於外人，而其惡益著，民衆之惡之亦益深。商人政府若亦託命於外人，則亦一邱之貉而已。此所當知者二也。故吾人雖不反對商人

政府，而吾人之要求則在於全體平民自己組織政府，以代表全體平民之利益，不限於商界。且其政府必為獨立的，不求於外人，而維持全國平民自己之實力。

如上所述，足知各種撥議，雖或出於救國之誠意，然終為空談；其甚者則本無誠意，而徒出於惡意的譏評而已。

吾國民黨則夙以國民革命實行三民主義為中國唯一生路；茲綜觀中國之現狀，益知進行國民革命之不可懈。故再詳闡主義，發布政綱，以宣告全國。

## 二 國民黨之主義

國民黨之主義維何？即孫先生所提倡之三民主義是已。本此主義以立政綱，吾人以為救國之道，舍此末由。國民革命之逐步進行，皆當循此原則。此次毅然改組，於組織及紀律特加之意，即期於使黨員各盡所能，努力奮鬥，以求主義之貫徹。去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孫先生之演說，及此次大會孫先生對於中國現狀及國民黨改組問題之演述，言之甚詳。茲綜合之，對於三民主義為鄭重闡明。蓋必瞭然於此主義之真諦，然後對於中國之現狀而謀救濟之方策，始得有所依據也。

(一) 民族主義 國民黨之民族主義，有兩方面之意義：一則中國民族自求解放，二則中國境內各民族一律平等。

第一方面 國民黨之民族主義，其目的在使中國民族得自由獨立於世界。辛亥以前，滿洲以一民族宰制於上，而列強之帝國主義，復從而包圍之。故當時民族主義之運動，其作用在脫離滿洲之宰制政策，與列強之瓜分政策。辛亥以後，滿洲之宰制政策，已為國民運動所摧毀，而列強之帝國主義，則包圍如故；瓜分之說，變為共管，易言之，武力之掠奪，變為經濟的壓迫而已。其結果足使中國民族失其獨立與自由則一也。國內之軍閥，既與帝國主義相勾結，而資產階級，亦耽耽然欲起而分其餽餘，故中國民族，政治上經濟上皆日即於憔悴。國民黨人，因不得不繼續努力，以求中國民族解放；其所恃為後盾者，實為多數之民衆，若智識階級若農夫若工人若商人是已。蓋民族主義，對於任何階級，其意義皆不外免除帝國主義之侵略，其在實業界，苟無民族主義，則列強之經濟的壓迫，致自國生產永無發展之可能。其在勞動界，苟無民族主義，則依附帝國主義而生存之軍閥及國內外之資本家，足以蝕其生命而有餘。故民族解放之鬥爭，對於

多數之民衆，其目標皆不外反帝國主義而已。帝國主義受民衆主義運動之打擊，而有所削弱，則此多數之民衆，即能因而發展其組織，且從而鞏固之，以備繼續之鬥爭，此則國民黨能於事實上證明之者。吾人欲證實民族主義實爲健全之反帝國主義，則當努力於贊助國內各種平民階級之組織，以發揚國民之能力。蓋惟國民黨與民衆深切結合之後，中國民族之真正自由與獨立，始有可望也。

第二方面 辛亥以前，滿洲以一民族宰於上，異如上述。辛亥以後，滿洲宰制政策，既已摧毀無餘，則國內諸民族宜可得平等之結合，國民黨之民族主義所要求者即在於此。然不幸而中國之政府乃爲專制餘孽之軍閥所盤據，中國舊日之帝國主義死灰不免復燃，於是國內諸民族因以有枕障不安之象，遂使少數民族，疑國民黨之主張亦非誠意。故今後國民黨爲求民族主義之貫徹，當得國內諸民族之諒解，時時曉示其在中國國民革命運動中之共同利益。今國民黨在宣傳主義之時，正欲積集其勢力，自當隨國內革命勢力之伸張，而漸覺諸民族爲有組織的聯絡，及講求種種具體的解決民族問題之方法矣。國民黨政鄭重宣言，承認中國以內之各民族之自決權，於反對帝國主義及軍閥之革命變

得勝利以後，當組織自由統一之（各民族自由聯合的）中華民國。

(二)民權主義 國民黨之民權主義，於間接民權之外，復行直接民權。即爲國民者，不但有選舉權，且兼有創制複決罷官諸權也。民權運動之方式，規定於憲法，以孫先生所創之五權分立爲原則，即立法司法行政考試監察五權分立是也。凡此既以濟代議政治之窮，亦以矯選舉制度之弊。近世各國所謂民權制度，往往爲資產階級所專有，道成爲壓迫平民之工具。若國民黨之民權主義，則爲一般平民所共有，非少數人所得而私也。於此有當知者，國民黨之民權主義，與所謂「天賦人權」者殊科，而唯求所以適合於現在中國革命之需要。蓋民國之民權，唯民國之國民乃能享之，必不輕授民權於反對國之人，使得藉以破壞民國。詳言之，則凡真正反對帝國主義之個人及團體，均得享有一切自由及權利；而凡賣國罔民以效忠於帝國主義及軍閥者，無論其爲團體或個人，皆不得享有此等自由及權利。

(三)民生主義 國民黨之民生主義，其最要之原則不外二者：一曰平均地權；二曰節制資本。蓋釀成經濟組織之不均者，莫大於土地權之爲少數人所操縱。故當由國



空規定土地法，土地使用法，土地徵收法，及地價稅法。私人所有土地，由地主估價呈報政府，國家就價徵稅，並於必要時依報價收買之，此則平均地權之要旨也。凡本國人及外國人之企業或有獨佔的性質，或規模過大為私人之力所不能辦者，如銀行鐵道航空之類，由國家經營管理之，使私有資本制度不能操縱國民之生計，此則節制資本之要旨也。舉此二者，則民生主義之進行，可期得良好之基礎。於此獨有當為農民告者：中國以農立國，而全國各階級所受痛苦，以農民為尤甚。國民黨之主張，則以農民之缺乏田地淪為佃戶者，國家當給以土地，資其耕作，並為之整頓水利，移殖荒僻，以均地方。農民之缺乏資本至於高利借貸以負債終身者，國家為之籌設調劑機關，如農民銀行等，供其匱乏，然後農民得享人生應有之樂。又有當為工人告者：中國工人之生活絕無保障，國民黨之主張，則以為工人之失業者，國家當為之謀救濟之道，尤當為之制定勞工法，以改良工人之生活。此外如養老之制，育兒之制，周恤廢疾之制，普及教育之制，有相輔而行之性質者，皆當努力以求實現。凡此皆民生主義所有事也。

中國以內，自北至南，自通商都會，以至於窮鄉僻壤，貧乏之農夫，勞苦之工人，

在皆是。因其所處之地位，與所感之痛苦，類皆相同，其要求解放之情，至爲迫切，則其反抗帝國主義之意，亦必至爲強烈。故國民革命之運動，必恃全國農夫工人之參加，然後可以決勝，蓋無可疑者。國民黨於此，一方面當對於農夫工人之運動，以全力助其開展，輔助其經濟組織，使日趨於發達，以期增進國民革命運動之實力；一方面又當對於農夫工人要求參加國民黨，相與爲不絕之努力，以促國民革命運動之進行。蓋國民黨現正從事反帝國主義與軍閥，反抗不利於農夫工人之特殊階級，以謀農夫工人之解放；質言之，卽爲農夫工人而奮鬥，亦卽農夫工人爲自身而奮鬥也。

國民黨之三民主義，其真釋具如此。自本黨改組後，以嚴格之規律的精神，樹立本黨組織之基礎。對於本黨黨員，用各種適當方法，施以教育及訓練，俾成爲能宣傳主義，運動羣衆，組織政治之革命的人才。同時以本黨全力，對於全國國民爲普遍的宣傳，使加入革命運動，取得政權，克服民敵。至於既取得政權而樹立政府之時，爲制止國內反革命運動，及各國帝國主義壓制吾國，乘勝利的陰謀，芟除實行國民黨主義之一切障礙，更應以黨爲掌握政權之中樞。蓋惟有組織有權威之黨，乃爲革命的民衆之本據，能

爲之國民盡此忠實之義務故耳。

## 二 國民黨之政綱

吾人於黨綱固悉力以求貫徹，願以道途之遠，工程之鉅，誠未敢謂嚙嗟有成；而中國之現狀，危迫已甚，不能不立謀救濟。故吾人所以刻刻不忘者，尤在準備實行政綱，爲第一步之救濟方法。謹列舉具體的要求，作爲政綱。凡中國以內，有能認國家利益高出於一人或一派之利益者，幸相與明辨而公行之。

### 甲 對外政策

(一) 一切不平等條約，如外人租借地，領事裁判權，外人管理關稅權，以及外人在中國境內行使一切政治的權力侵害中國主權者，皆當取消，重訂雙方平等互尊主權之條約。

(二) 凡自願放棄一切特權之國家，及廢止破壞中國主權之條約者，中國將認爲最惠國。

(三) 中國與列強所訂其他條約有損中國之利益者，須重新審定，務以不害國家主權

爲原由。

(四)中國所借外債，當在使中國政治上實業上不受損失之範圍內，保證並償還之。

(五)庚子賠款，當完全劃作教育經費。

(六)中國境內不負責任之政府，如賄選僭竊之北京政府，其借外債，非以增進人民之幸福，乃爲維持軍閥之地位，俾得行使賄買，侵吞盜用；此等借款，中國人不負償還之責任。

(七)召集各省職業團體（銀行界商會等）社會團體（教育機關等），組織會議，備償還外債之方法，以求脫離因賴於債務而陷於國際的半殖民地之地位。

#### 乙 對內政策

(一)關於中央及地方之權限，採均權主義。凡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盡歸中央。有因地制宜之性質者，劃歸地方；不偏於中央集權制或地方分權制。

(二)各省人民得自定憲法，自舉省長；但省憲不得與國憲相抵觸。省長一方面爲本省自治之監督，一方面受中央指揮，以處理國家行政事務。

(三) 確定縣爲自治單位。自治之縣，其人民有直接選舉及罷免官吏之權，有直接創制及複決法律之權。

土地之徵收、地價之增益、公地之生產、山林川澤之息、礦產水力之利，皆爲地方政府之所有，用以經營地方人民之事業，及應育幼養老濟貧救災衛生等各種公共之需要。

各縣之天然資源及大規模之工商事業，本縣實力不能發展興辦者，國家當加以協助。其所獲之福利，國家與地方均之。

各縣對於國家之負担，當以縣歲入百分之幾爲國家之收入，其限度不得少於百分之十，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

(四) 實行普通選舉制，廢除以資產爲標準之階級選舉。

(五) 釐訂各種考試制度，以救選舉制度之窮。

(六) 確定人民有集會結社言論出版居住信仰之完全自由權。

(七) 將現時募兵制度漸改爲徵兵制度，同時注意改善下級軍官及兵士之經濟狀況，

並增進其法律地位，施行軍隊中之農業教育及職業教育，嚴定軍官之資格，改革任免軍官之方法。

(八) 嚴定田賦地稅之法定額，禁止一切額外徵收，如釐金等類，當一切廢絕之。

(九) 清查戶口，整頓耕地，調查糧食之產銷，以謀民食之均足。

(十) 改良農村組織，增進農人生活。

(十一) 制定勞工法，改良勞動者之生活狀況，保障勞工團體，並扶助其發展。

(十二) 於法律上經濟上教育上社會上確認男女平等之原則，助進女權之發展。

(十三) 厲行教育普及，以全力發展兒童本位之教育，整頓學制系統，增高教育經費，並保障其獨立。

(十四) 與國家規定土地法土地使用法土地徵收法及地價稅法。私人所有土地，由地主估價呈報政府，國家就價徵稅，並於必要時得依報價收買之。

(十五) 企業之有獨占的性質者，及為私人之力所不能辦者，如鐵道航路等，當由國家經營管理之。

以上所舉細目，皆吾人所認爲黨綱之最小限度，目前救濟中國之第一步方法。

## 制定建國大綱宣言

——民國十三年四月十二日——

自辛亥革命以至於今日，所獲得者僅中華民國之名。國家利益方面，既未能使中國進於國際平等地位；國民利益方面，則政治經濟榮華諸端，無所進步；而分崩離析之禍，且與日俱深。窮其致此之由，與所以救濟之道，誠今日當務之急也。

夫革命之目的，在於實行三民主義；而三民主義之實行，必有其方法與步驟。三民主義能影響及於人民，俾人民蒙其幸福與否，端在其實行之方法與步驟如何。文有見於此，故於辛亥革命以前，一方面提倡三民主義，一方面規定實行主義之方法與步驟，分革命建設爲軍政訓政憲政三時期，翔於循序漸進，以完成革命之工作。辛亥革命以前，每起一次革命，卽以主義與建設程序宣布於天下，以期同志暨國民之相與了解。

辛亥之役，數月以內，卽推倒四千餘年之君主專制政體，暨二百六十餘年之滿洲征

嚴階級；其破壞之力，不可謂不巨。然至於今日，三民主義之實行，猶茫乎未有端緒者，則以破壞之後，初未嘗依預定之程序以爲建設也。蓋不經軍政時代，則反革命之勢力，無由稀薄，而革命之主義亦無由宣傳於羣衆，以得其同情與信仰。不經訓政時代，則大多數之人民久經束縛，驟驟被解放，初不瞭知其活動之方式；非固守其放棄責任之故習，卽爲人利用，陷於反革命而不自知。前者之大病，在革命之破壞不能了徹；後者之大病，在革命之建設不能進行。辛亥之後，汲汲於制定臨時約法，以爲可以奠民國之基礎，而不知乃適得其反。

論者見臨時約法施行之後，不能有益於民國，甚至并臨時約法之本身效力，亦已銷失無餘；則紛紛然議臨時約法之未善，且斤斤然從事於憲法之制定，以爲藉此可救臨時約法之窮。會不知癥結所在，非由於臨時約法之未善，乃由於未經軍政訓政兩時期，而卽入於憲政。試觀元年臨時約法頒布以後，反革命之勢力，不惟不因以銷滅，反得憑藉之以肆其惡，終且取臨時約法而毀之。而大多數人民對於臨時約法，初未嘗計及其於本身利害何若，聞有毀法者不加怒，聞有護法者亦不加喜。可知未經軍政訓政兩時期，臨



時約法決不能發生效力。夫元年以後，斯時以維持民團者，惟有臨時約法；而臨時約法則無效如此，則綱紀蕩然，禍亂相尋，又何足怪。

本政府有鑒於此，以爲今後之革命，當繼續辛亥未完之緒，而力矯其失；即今後之革命，不但當用力於破壞，尤當用力於建設，且當規定其不可逾越之程序。爰本此意，制定國民政府建國大綱二十五條，以爲今後革命之典型。

建國大綱第一條至第四條，宣布革命之主義及其內容。第五條以下，則爲實行之方法與步驟。其在第六七兩條，標明訓政時期之宗旨，務掃除反革命之勢力，宣傳革命之主義。其在第八條至第十八條，標明專政時期之宗旨，務指導人民，從事於革命建設之進行。先以縣爲自治之單位，於一縣之內，努力於除舊布新，以深植人民權力之基本，然後擴而充之，以及於省。如是則所謂自治，始爲真正之人民自治，異於僞託自治之名，以行其割據之實者，則地方自治已成，而國家組織始臻完密，人民亦可本其地方上之政治訓練以與開國政矣。其在第十九條以下，則由訓政遞進於憲政所必備之條件與程序。

絲括言之，則建國大綱者，以掃除障礙為開始，以完成建設為依歸，所謂本末先後，秩然不紊者也。

夫革命為非常之破壞，故不可無非常之建設以繼之。積十三年痛苦之經驗，當知所謂人民權利與人民幸福，當務其實，不當徒襲其名。儻能依建國大綱以行，則軍政時代已能肅清反側；訓政時代已能扶植民治；雖無憲政之名，而人民所得權利與幸福，已非藉憲法而行專政者所可同日而語。且由此以至憲政時期，所歷者皆為坦途，無顛蹶之慮。為民國計，為國民計，莫善於此。本政府鄭重宣布今後革命勢力所及之地，凡秉承本政府之號令者，即當以實行建國大綱為唯一之職任。

## 中國國民黨為德發債票案宣言

——民國十三年七月三日——

比年以來，北洋軍閥盤據北京，盜竊政府名義，以遂其賣國殃民之欲。本黨為保護國家及人民利益計，一面宣言所有偽北京政府之行爲，概不承認；一面對於偽北京政府

聲罪致討，務使城狐社鼠，無所潛藉；耿耿忠志，凡我國民，當所共喻。最近所傳德發債票案，據本黨調查觀察之結果，仍不外偽北京政府賣國殃民之一種行爲；用扶真相，以告國人，惟垂察焉。

我國在歐洲戰事及對德宣戰期內所受各種損失，應由德國賠償者，據冊報總數，爲一萬二千二百餘萬元，而參戰軍費一萬零五十餘萬元，尚不在內。其間如間接損失，賠償標準等等問題，雖尚有討論之必要，然此專關於賠償國家及國民損失，且爲數之鉅，以萬萬計，是關係既甚重大，其性質又無須秘密；偽北京政府果無敗法作弊之意存於其間，當即以此案完全公開，以求適當之解決。乃偽北京政府辦理此案，絕對詭秘；其始惟以曹錕嬖人李彥青獨司其事，并其所奴畜之偽國務院，亦不使聞知；其繼則偽國務院承何曹錕嬖人李彥青意旨，相與上下其手，并其所僱傭之偽國會，亦不使參與，因以引起偽國務院間之傾軋，與僞國會之喧闐。從來罪惡起於黑暗，以不應秘密之事而付之秘密，其包藏罪惡，不難推見。况據其所傳此項賠款方法，除曾由德政府交納現款四百萬元外，并由德國政府將其所收漢津浦湖廣鐵路債票及到期息票，暨善後到期息票約四千

餘萬元，交付中國，作為賠償之一部分。雙扣除中國政府對德債務約四千萬元，為較與冊報總數，相差甚鉅。現債票價格及對德債務，在未清查以前，何由知其真額？此案既為國家及國民利益所關，庸可聽信北京政府為所欲為，以一手掩蓋天下耳目耶！

以上所言，猶專注意於賠償方法，至於賠償之用途，尤有當為國民所注意者。按庚子賠款對德部分為數一萬零八百萬兩，早已退還，而退還之後作何用途，至今無人過問。此次債票總數為四千餘萬元，據上海新聞報六月十八日載僑國務院致吳佩孚齊燮元等電，內稱德發債票解決經過，該款如無意外，即可收回現款四千餘萬，現經國務會議議決，由財政部體察情形，開列支離清單，提交兩院云云。北京偽政府甘為軍閥鷹犬，以殘虐國民，久為歷年昭著之事實。以國家及國民利益所關之事，付之彼輩，其為危險，甯可思議！必與庚子對德賠款，及前次德國對我賠款四百萬元，同葬送于黑暗罪惡之中，不特無以彌補國民之損失，且適以增加國民之負擔已耳！况寒電所傳，猶為表面之語，據近日各報館所載，僑北京政府已與各省軍閥協定分贓計劃，數目分配，燦然已備。然則此四千餘萬之賠款用途，小則飽軍閥之私囊，以拱無疆之欲；大則以之為摧殘異

己之用，其結果適足以增長內亂，專任兵禍；此不獨本黨所極端否認，亦國民所同聲反抗，抑亦有友誼關係諸國所不能坐視者也。

綜之，僞北京政府對於德發債案，其辦理經過之詭秘，方法之糊混，用途之巨測，皆足以構成其賣國殃民之罪狀；本黨對僞北京政府早已不屑與言，惟我國民對此利益所關，危機所伏之德發債案，實不宜隱諱。本黨以爲全國以內，各國民團體如省議會教育會商會農工會等，宜及時奮起，對於此案，一致主張應共同組織合議機關，直接處理一切。辦理務使公開，方法務使正當，用途務使其有裨于民生國計。庶幾國家及國民利益，不致爲少數軍閥壟斷以盡。其他于此案有相類之性質者，如金佛郎案，如各國退還庚子賠款案，國民亦當以同一態度而處理之，若猶疑不決，或少嘗輒止，則國民不啻自暴其弱點，終必爲軍閥所乘；在軍閥固得以殘賣國殃民之欲，而國民亦不能辭姑息養姦之請。是非利害，惟國民知所從事焉。

## 中國國民黨關於黨務宣言

——民國十三年七月七日——

吾黨自提倡革命運動以來，內審本國之國情，外按世界之趨勢，幾經斟酌，始確定三民主義爲中國革命運動中唯一之根據。三民主義之革命，爲中國革命運動唯一之途徑，而最適合于中國之國情及環境；奮鬥既久，信守彌篤。惟以向者組織未善，運用之際，效力遂減，本年全國代表大會，卽根據吾黨固有之三民主義，而改善其組織運用之方法，俾革命事業，得以早成。同時又以中國現在大多數人民，皆陷于壓迫痛苦之中，則革命之基礎，自以聯合全民共圖奮鬥，始能益顯其效力。故凡有革命勇決之心，及信仰三民主義者，不問其平日屬何派別，本黨無不推誠延納，許其加入，庶度本極明顯。

惟數月以來，黨內黨外，間多誤會。以爲已加入本黨之共產黨人、其言論行動，尙有分道而馳之傾向；于反對派得肆其挑撥，同志間遂于懷疑而發生隔閡。社會羣衆之莫明真相者，更覺無所適從，減少其對革命運動之同情及贊助。此種情狀，若不亟早矯正及補救，恐直接影響于黨務之進行者，間接亦影響全民之發展，關係實至深且鉅。中央執行委員會，負有指導黨務及解釋黨義之責任，茲爲避免黨內外之誤會及隔閡起見，不

中國國民黨關於黨務宣言

一一九

能不再為尊重之聲明：即本黨既負有中國革命之使命，即有集中全國革命分子之必要。故對於規範黨員，不聞其平日屬何派別，惟以其言論行動能否一依本黨之主張政綱及黨章為斷。如有違背者，本黨必予以嚴重之制裁，以整肅紀律。同時又為謀慎重的及周密的解決起見，特呈請總理，在短時期內召集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委員會，以期討論周詳，妥籌解決。仍望我諸同志在此時期中繼續努力，本革命之精神，為主義而奮鬥，屏除疑惑，奮勵進行，以籌待全體委員會之解決，俾革命工作不致中斷。此則本委員會同人殷殷相企者也。特此宣告。

## 中國國民黨對於各國退還賠款宣言

民國十三年七月

庚子之役，賠款四百五十兆兩，分三十九年繳付本息，合計九百兆兩有奇。此若英俄美日等國，均以此退還賠款見告，他如法比等國，亦有退還之議，盛意良可感謝。退款之數目不一，茲而計之，凡數萬萬元，便不舉而落軍閥官僚之手，則中飽私囊，或敗壞

政治，或助長內亂已耳。是各國退還賠款，不獨不能造福于吾民，反以禍吾民，豈各國之本意哉！夫庚子賠款，取諸全國四百兆人民者也；故本黨主張今之退款，應舉而措諸為四百兆人民謀幸福之教育事業，此本黨全國代表大會所列之政綱也。數月以來，國中輿論，對此主張，多表贊同，足見公道在大，無間南北。

惟最近竟有持異議者，以為退款築路導淮或辦其他事業，豈不直接有益於民；或再以築路導淮及其他實業之收入以興學，似屬一舉兩得。殊不知築路導淮，工難事鉅，其收效恆在十年及二十年之後。必俟築路導淮之收效而始興學，不知俟之何時。况京漢津浦等路，每年贏利，何啻數千萬，曾有些須用之於興學否耶？惟見軍閥任意截留，以為其招兵買馬，荼毒吾民之具耳。欲以退款築路導淮等說，是自欺欺人之談；吾人懲前毖後，決不為所惑也。

且實業為生利之營業，可以借款辦理，外人以有利可圖，亦樂于投資。教育則不然。吾國興學，垂數十年矣，然多具形式而乏精神，有空名而無實際。欲求一規模宏敞，設備完善，名實相副者，環顧中國，殆不數見；此其故不一端，而經費缺乏，則其唯一



之致命傷也。軍興以還，此弊尤著，教育命脈，久已奄奄一息，不絕如縷矣。維持現狀，已爲萬難，改善擴充，云胡可望。今何幸得各國退還之款，爲學界餽貧之糧，撥諸情，名至正而言至順。

若夫教育用途，非一言所能盡，應由教育團體組織一審定用途委員會，調查設計，假以全權，積極進行，務令適應潮流振興文化之旨。并應由教育團體，組織一保管退款委員會，對於退款嚴格保管，一分一文，不得移作別用，以免軍閥官僚窮兵侵蝕之弊。至于收入支出，務取公開，理所當然，無得贅述。凡此種種，本黨熟思審定，一秉至公。福國利民，胥賴乎是。邦人君子，幸採擇焉。

## 中國國民黨對於金佛郎案宣言

民國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近據報載，北京偽政府與法國政府，將根據去歲協定，以解決金佛郎案。查此案喧傳日久，已成國民注意之問題，其中是否利害，所關甚鉅，列舉如下：

一 自法理上觀察，辛丑和約有一「用金償付」之規定，並有一「金價」字樣，爲法國政府要求付金佛郎之理由；然一九〇五年之換文，法國政府已認自己擇定以匯兌時價付款，歷來行之未改，久成慣例，何至今日乃忽要求付金佛郎。此在法國政府方面，已無理由足據。且法國政府，既于國內發布明令，禁止本國通貨有金紙之差別，是法國法律上已明明承認法國通貨金紙同等。今于我國賠款，則必欲索取現金，而拒絕收用其本國通行之紙幣，其於事理，尤不可通。

二 自財政上觀察，賠款改付金佛郎，國民之損失若干，未可預計，觀將來佛郎價格，誠不必絕無高漲之望；然若照目前匯價，則金紙之差，已至四倍。未識以何理由，而使國民增加如許之負擔。

三 自政治上觀察，數年以來，北京偽政府倒行逆施，適國自肥，罪狀纍纍，指不勝屈。金佛郎案適予以斂財之機會，其結果能以延長戰禍，重苦吾民；此尤應絕對反對者。論者或以爲協定上已指定以賠款之一部分，撥作教育經費，此於吾國有利。殊不知此一部分之賠款，若落於北京偽政府之手，欲其還諸教育經

費，又安可得？況此僅爲一部分，其他部分，將何從究詰。論者或有以爲協定解決，於關稅問題有密切之關係。殊不知金佛郎案，雖如法國政府意以解決，關稅問題，未必即蒙影響。卽令關稅會議，因此開會，關稅附加稅，因此增加，而關稅根本問題，爲梗如故，於國民經濟無所裨益，徒使北京僞政府攫錢益多，爲惡益肆，比所謂藉寇兵齎盜糧者也。

根據以上種種理由，本黨主張從根本上反對金佛郎案，勿使北京政府得以憑藉，以縱其禍國殃民之欲。尤望國民知名器之不可久假，太阿之不可倒持，速以全體國民之力，鋤北京僞政府而去之；庶內政整理，而外交亦無虞叢臚。圖存之道，惟在於是，謹此宣言。

## 對於廣州罷市事件之宣言

民國十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連日以來，廣州一部分商民運動罷市，本黨對國民各種運動，均有指導矯正之責任

，爰舉所見，爲黨員告，且爲國民告，俾知所從事焉。廣州商民對於罷市運動，其心理之灼然可見者如左：

(一) 堅決爲罷市之主張者。

(二) 堅決爲不罷市之主張者。

(三) 對於罷市與否，本無主張，但牢守其『有千里街坊無千年政府』之格言，俯仰隨人。在罷市之環境中，則隨罷市；在不罷市之環境中，則隨不罷市。

(四) 本不主張罷市，但爲罷市運動所脅迫，不得已而爲之。例如某公司因服業之故，爲人擄取儲金，懼而停業；某茶居因開業之故，爲人糾衆滋擾，懼而停業。

以上四種，以第三第四兩種爲最大多數。商民平日對於國事無研究無主張，乃至對於切近本身利害之事，亦復持此態度，深爲可嘆。對於此兩種心理，惟有促其覺悟一己與社會之關係，因而以漸增進其決心與勇氣。

第一種堅決爲反對罷市之主張，在商民中爲大多數，證之河南全體反對罷市，及廣

州東南北馬路街市之商店，被罷市者爲多，可以概見。其反對罷市之理由如左：

(一) 灼知商團中有少數敗類，如陳廉伯陳受恭其人及其黨羽，有破壞政府之陰謀，故反對此陰謀，而固恃於政府。

(二) 即以上陰謀，尙無所知，而就於此次輸運軍械事件，據政府所宣布，則此次入口之軍械，手續不合，固無待言；時日不符，槍式各異，更滋疑竇；而藉端漁利，黑幕又在在發覺。商團對於以上各點，雖有答辯，而無理由；陳廉伯致許崇浩書，尤不能掩其作偽之形跡。故對於政府之扣留查辦，認爲當然。

(三) 即使認商團之答辯爲有理由，然政府當查辦期間，尙未能決，則不能卽出於要挾政府之行動。

據此，則商民中有堅決爲不罷市之主張者，其理由至爲正當，宜與以贊助，使其普遍。願此次堅決爲不罷市之主張者，於理論一方面固爲明澈，而於實行一方面，則尙不免於薄弱。蓋無猛勇貫徹其所主張之志氣，亦無與反對者奮鬥之決心，此爲國民向來之

弱點，宜有以提撕矯正之。

第一種堅決罷市之主張者，在商民中居最少數，而其原因則比較複雜，茲分析之如左：

(一) 陳廉伯陳受泰暨其黨羽，對於政府，欲乘隙破壞；對於商民，欲藉端漁利。一旦發覺以造謠生事，別無他法以自隱其罪惡。

(二) 商團中其他分子，雖未與陳廉伯陳受泰之陰謀，然中於客氣，為顧商團體面，遂不恤反抗政府。

(三) 商團中其他分子，于此次扣留軍械之理由及其內容，皆未違過問。但知主張軍械為商所自贖，政府予以扣留，則不恤反抗政府。

(四) 商團對於近年戰事擔負加重，其希望和平，不惜苟且姑息，較之往時，尤為急切。因對之於積極革命之政府，意嚮每致相左。

(五) 最近二三年來，在軍事區域以內，或因軍紀不修，或因土匪滋擾，商民感其痛苦，故敢來自衛。今聞政府扣留軍械，以為政府既不衛民，又不許人民自

新，故其憤恚遂不可遏。

以上五者，以第一項人爲中堅，而其他四項適以供其利用。第一項之人靡不從事，完全爲帝國主義及北洋軍閥之附屬物，與本黨之救國主義，極端不相容。欲使中國脫離次殖民地之地位，而以成獨立之國家，則此等人在所必除。此非理論所能感動，亦非因循苟且之術所能安於無事。此當訴諸國民之決心，而在黨員尤爲義無反顧者也。第二三兩項人，其理由至爲薄弱，可以姑置。至第四五兩項人，則是代表一部分畸形之商民心，蓋其平日祇求有利於商業，國事在所不問，而國事之影響於商業，亦在所不問。故既缺爲國犧牲之精神，亦貽誤且姑息之大害。試溯溯民國二年之際，龍濟光率兵入粵，此等人則相與鳴炮歡迎。陳炯華遇害，此等人則又相與鳴砲以示得意。然會幾何時，而龍濟光之爲暴於粵，又大惹商民之怨嗟。凡此種種，有如循環，迷而不悟，可爲慨歎。

本黨總理孫先生之救國精神與救國主義，三十餘年來，漸爲吾人所認識。今者廣州政治上軍事上不良之現狀，決非主義本身所招致，乃不能實行主義有以使然。孫先生一方面盡力於綏敵，以掃除主義之障礙；一方面大聲疾呼，喚醒國民，俾共同努力於主

總之進行。良以廣東今日尙未盡至實行主義時代，僅僅爲實行主義之準備時代，以準備條件之未具備，而盡議主義之不能實行固謬；警議及主義之本身則尤謬。商民既對於廣州現狀而感痛苦，當知此痛苦爲孫先生與廣州人民所同受，且欲努力爲廣州人民解除。廣州人民誠能解除此痛苦，則會協助孫先生寔無他策。不此之務，而徒對於政府表示失望，遂於不知不覺之際，致爲反對政府者所利用，此誠可痛惜者也。黨員於此應努力說明，使一般國民咸喻此言；庶幾此等商民，亦可祛其成見，以明本黨主義之真相。

於此猶有言者：近來發見「政治定國軍」一種宣言，不署負責任者之名氏，等子匿名揭帖，本無足論。有礙商軍一部分人所爲者，亦姑不必究。但就其系統而尋繹之，不能不歎國人政治識力之幼稚。對於今日政治之現象而求救濟，當有系統的研究，確立主義，整列政綱，然後可以有言。斷非枝枝節節，舉行一二有利於某種階級之事件，卽可以奏功。國人披此見解，政治相周旋，無怪政治之無起色。本黨於此，愈感憂懼之必要。

最近猶有言者：此次廣癘罷市之運動，以一部分商民爲限，其他商民，或堅決反對



，或意思不明，已如上述；此猶專就商民階級言之，至于工人階級，農民階級，其反對罷市之態度，則更為隱晦。一部分之商民，對此或存疑忌，或更因以發生誤會。須知本黨為代表各階級之利益而奮鬥，對於工人農人兩階級，素與其他階級平等同視。徵之世界無論何國，莫不以保護工農利益為當務之急。此為人道計，為社會經濟計，皆所必然。何所用其疑忌。至于實行共產云云，則本黨主義所在，無從誤會。若有意挑撥，以資利用，亦適見其心勞日拙而已。黨員于此，尤宜與各階級共同盡力于國民革命之必要，詔示國民。

以上所述，蓋欲指陳凡一事件之發生，必分析其原因，乃能明真相，而施以指導或矯正，願國民於此留意。凡我黨員，更宜本此意旨，努力宣傳，勿忽！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

### 偽廣州護法軍政府對外宣言

——民國十三年九月一日——

自廣州護法軍政府實行新開始公然竊據我政府後，予即疑彼之叛國行動英國之帝國有

主戰爲其後盾；但予不欲深信。因英國工黨，今方執政，該黨於會黨中及政綱中，曾屢次表示同情於被壓迫之民族。故予當時尙希望此工黨政府既已握權在手，或能實行其所表示，至少拋棄從前以禍害恥辱積壓於中國之砲艦政策，而在中國創始一國際公道時代——即相傳爲英工黨政治理想中之一原則者。不意八月二十九日英總領事致公文於我政府，聲稱沙面領事抗爭「對一無防禦的城市開砲之野蠻舉動」末段數語，則無異宣戰。其文曰：「予現接上級英軍官通告，謂彼已奉香港海軍總司令訓令，備中國當局對區市開砲，所有一切可用之英海軍隊，應立即行動」。茲我政府拒絕「對一無防禦的區市開砲之野蠻舉動」之妄言。須知我政府對於廣州全市或因不得已而有所舉動之處，祇有西關郭外之一部，而此處實爲陳伯廉叛黨之武裝根據地。此項妄言所從出之方面，乃包含新加坡屠殺事件及阿立察（印度）埃及愛爾蘭等處殘殺行爲之作者在內，故實爲帝國主義熱狂之一種表現。他國姑勿論；最近在吾國之萬縣，英海軍非欲砲擊，無防禦之城市，直至吾同胞兩人被擄，不經審判，立即槍斃，以滿足帝國主義之兇暴，而始免于「舉乎」然則是否因此種舉動可以行諸一軟弱不統一之國家而無礙，故又欲施諸別一中國

之城市當局歟？

推于焉此項帝國主義的英國之挑戰，其中殆含有更惡之意味。試觀十二年來，帝國主義各強國，于外交上精神上以及種種借款，始終一致的贊助反革命，則吾人欲觀此項帝國主義的行動，爲並非企圖毀壞吾之國民黨政府，殆不可行。蓋今有對我政府之公然叛抗舉動，其領袖爲在華英帝國主義最有力機關之代理人。我政府謀施對付此項叛抗舉動之唯一有力方法，而所謂英國工黨政府者，乃作打倒我政府之惡嚇，此是何意味乎？蓋帝國主義所欲毀壞之國民黨政府，乃我中國唯一努力圖保持革命精神之政府，乃唯一抗禦反革命之中心。故英國之砲，欲對之而發射。從前有一時期，爲努力推翻滿清，今將開始一時期，爲努力推翻帝國主義之干涉中國，掃除完成革命之歷史的工作之最大障礙。

孫文

## 九七國恥紀念宣言

——民國十三年九月七日——

什麼叫做九七國恥紀念日？

因為這一日是辛丑和約簽字的一日。

辛丑和約簽字何以是國恥紀念日？

試看看辛丑和約的內容。他的內容，無一不是要權辱國的條件，其尤重大的，是下列幾個條件：

(一) 中國允付賠款海關銀四萬萬五千兩予各國。

(二) 各國在北京劃定公使館境界，在公使館境界內完全由公使管理。為保護公使館，各國得設置護衛兵。

(三) 中國政府要將大沽砲台，及有礙北京至海濱間交通之各砲台一律削平。

(四) 中國政府承認各國占領黃村廊坊楊村天津軍糧城塘沽蘆台唐山昌黎灤州秦皇島山海關等處，以保北京至海濱無斷絕交通之虞。

以上四項，第一項，使我中國人民負擔屈辱的賠償，不但物質上此重大負擔，至今未能清償，成為中國民窮財盡之原因，而精神上使我中國人民的人格，至今未能昭雪。

第二項，不但使北京喪失一部分之土地主權，而且各國得駐兵于北京。第三項，使北京至海濱間，中國不得爲軍事防禦之設備，各國可以隨時進兵，直達北京，如入無人之境。第四項，則北京附近一帶要地，完全在各國控制之下。有了第三四各項，所以辛丑以後，北京便低頭受制於各國，沒有一些抵抗的力量。所以北京政府中人，對於各國，宛如牛慣，聽人穿鼻；媚外不知恥，賣國亦無所顧忌。唉！你說是國恥不是！你說是應該紀念不是！

有人說道：「辛丑條約由於庚子八國聯軍入京，而八國聯軍入京由於義和團事件」。這話不錯，只是我要問的，義和團事件何以發生呢？

中國自有歷史以來，以和平爲民族之特性，有時不幸遇着他民族的侵略，方不得已而抵抗。例如殷以前的豷粥，周之玁狁，漢之匈奴，都因爲他無故擾邊，才出兵征伐。又如東晉之五胡，北宋之女真，或則分裂中國，或則將中國搶去了大半，才要合中國人來驅除他。又如南宋末之蒙古，明末之滿洲，併吞中國，才要合中國人來光復。我們根據歷史，可以確確實實的說：如果別人不欺負中國，中國決不欺負別人的。再拿一個例

來說，印度和中國之交通，至東漢時代已經開始，彼此以和平相往來，做學問思想的交換。彼此何等互相欽敬，互相愛慕，何嘗有些微的衝突。更可以證明中國的民族是和平的，不是空言，是可以將歷史的事實來說明白的。然則義和團事件何以發生呢？

我們要答這一問，先要知道現時所謂列強，他對於美洲的紅人是怎樣？對於非洲的黑人是怎樣？對於澳洲的棕色人是怎樣？對於亞洲的印度人是怎樣？世界上五大洲之土地，被他改換了三大洲有半的顏色，五大人種，被他剪滅或奴隸了三大人種有半。我們想想，中國能在例外嗎？能得他格外的矜恕，格外的禮遇嗎？自從鴉片戰爭以來，我們的藩屬安南緬甸等等，次第被他割去；我們的海口膠州灣旅順大連威海衛廣州灣九龍香港等等，次第被他搶去；各省勢力範圍，次第被他劃定，到了前清光緒二十四年的時候，瓜分中國的論調，可謂到了極盛的時代了。怎怪得兩年之後，便發生義和團事件呢！

以上所說，還單指政治上武力上的侵略；至于經濟上財政上的侵略，還要利害十倍，以至萬倍。自從鴉片戰爭以來，強迫中國定了種種不平等的條約，領事裁判權啊，租借地啊，稅關權啊，已築了經濟上財政上侵略的基礎。於是大發揮其對於殖民地之策略

，將中國作成他的商場，源源不絕的消售商品；一方面又將中國的土地出產及人民勞力，來滿足他掠奪原料，榨取勢力的慾望。這樣絕人生計，滅人種族的政策，在美非澳諸洲，都是百發百中的，不怕中國會逃到那裏去。那時候的中國人民，雖然沒有明白透了牠的滅種政策，只是生計的壓迫，一日緊似一日，不由得不害怕，不由得不着急。這也是義和團事件發生的重要原因啊！除了以上兩般之外，還有宗教的侵略。他們用政治力經濟力來耗奪中國人的物質還不算，又用宗教來耗奪中國人的精神。一般神甫牧師，倚仗着他們的勢力，包庇教民，干與詞訟，欺壓吃教以外的人，無所不至；受其虐者，忍心刺骨。這也是義和團事件發生的重要原因啊！如此說來，我們對於「義和團事件何以發生」的一問，可以無疑無貳的答道：「是因爲帝國主義逼着他發生的」！我們也承認義和團觀察既有錯誤，方法更爲笨劣。須知我們所反對的，不是外國，是外國的帝國主義。外國之持帝國主義者，固是我們的敵人；外國之不持帝國主義，或已拋棄帝國主義者，便是我們的朋友。怎好不分清楚，籠統的說排外呢！所以說他觀察錯誤。帝國主義者的勢力，豈拉鍊大刀，練拳頭所能打破的，所以說他方法笨劣。他還有極大的錯誤，

想依靠滿人來驅逐洋人，貿貿然的揭起「扶滿滅洋」的旗幟；遂致爲滿洲所利用，徒然犧牲了無效的精神物質，却喚不起國民的自覺，真是一件可痛惜的事情。這些地方，我們不爲義和團掩飾的。

然而拿義和團的人格，與庚子辛丑以後一班媚外的巧宦和賣國的奸賊比較起來，真是天淵之隔。可怪他們還笑義和團野蠻。哼！義和團若是野蠻，他們連猴子也趕不上。

庚子辛丑以後，中國人的脾氣，被帝國主義者認識清楚了些。知道一味的強硬手段，還不濟事，必須用些柔和方法，才能將愛和不講禮貌的中國人鎮伏得住。所以政治上武力上的侵略便放鬆了些；經濟上財政上的侵略却那緊起來。從前對於中國官吏，是一味的恃蠻逞強；如今不然了，留心的尋着一個傀儡，顛之倒之，無不如意，既不必生氣，又用不着費力，真是得心應手。皇太極說得好，「朕得洪承疇，猶水母之得蝦」，這個秘訣，竟被帝國主義抄了去。從前祇用這方法對於中國官吏，漸漸的竟適用於一般社會了。說也奇怪，義和團起，倒喚醒了中國無數熱血之人，而共管說起，竟會大家都不再理會。看見了中國人如此的麻木，不能不驚訝帝國主義者的大成功。十三年以來，帝



國主義者對於中國有一件傾心的事，便是中國忽然成了中華民國，有一班革命黨，要實行他的主義，將中華民國造成在世界上獨立自由的地位。帝國主義者對之，自然是眼中釘，肉中刺了。這個原因，說來却甚簡單，帝國主義者，要將中國來做他們的殖民地，革命黨要將中國造成在世界上獨立自由的地位。這不是和他利益正正衝突麼？他如何容得過，所以立定主義，利用中國一般官僚武人來做他的傀儡，對付革命黨，試看看有民國二年袁世凱和革命黨作戰，便有五國銀行團的大借款；有民國六年之馮國璋和革命黨作戰，便有日本的大借款；近年有曹錕吳佩孚和革命黨作戰，便有無數零星雜湊的大小借款。現時國民革命的口號是「打倒軍閥，打倒帝國主義」，其實折穿西洋景，軍閥便是帝國主義的傀儡，帝國主義便是軍閥的牽線。十三年來，自袁世凱以至曹錕吳佩孚，先後傀儡登場，一個傀儡撲了下去，又一個傀儡蹣跚了起來；傀儡所以如此層出不窮，是有人在後台牽線的緣故。

以上所說，都是辛丑條約的前因後果。有了以前種種，才會發生辛丑條約；發生了辛丑條約，才會有以後種種。我們今日紀念國恥，並不是痛定思痛，乃是在痛愈深創愈

銳的時機。這猶如劍的來源。我們今日紀念國恥，並不是專從過去着想，乃是從現在及將來着想；所以紀念國恥的目的，在於昭雪國恥。不然，那就不是國恥紀念日，簡直是國恥追悼會了。這還有甚麼意義呢！

我們既然要雪國恥，則有千萬要注意的兩件事：一，是認清對象，如今站在我們面前，壓在我們頭上的，是帝國主義。以上所說，已經明白。二，是慎選方法，帝國主義的勢力，如今還是不可嚮邇。我們要打倒帝國主義，必須有全盤的計劃準備，決不是輕舉妄動，所以奏效；也不是僥倖嘗試，所以成功。要達到打倒帝國主義的目的，至少限度，我們必須針鋒相對，確立一種主義，並嚴定實行主義的步驟，糾合大多數的人民，團結一個牢不可破的團體，方才能將打倒帝國主義的責任負荷起來。不然，中國人民依然一盤散沙似的，只有永久的給帝國主義之踐踏，豈能說甚麼打倒帝國主義呢！

如此，我們不能不介紹中國國民黨的主義與政綱於大多數的同胞。這是雪恥的唯一方法，我們努力於雪恥，總不辜負今日的國恥紀念。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

## 北伐宣言

——民國十三年九月十八日——

國民革命之目的，在造成獨立自由之國家，以擁護國家及民衆之利益，辛亥之役，推倒君主專制政體暨滿洲征服階級，本已得所藉手，以從事於目的之貫徹。假使吾黨當時能根據于國家及民衆之利益，以肅清反革命勢力，則十三年來政治根本，當已確立，國民經濟教育聲望諸端，當已積極進行。革命之目的縱未能完全達到，然不失正軌，以日躋於光明，則有斷然者。

原夫反革命之發生，實繼承專制時代的思想，對內犧牲民衆利益，對外犧牲國家利益，以保持其過去時代之地位。觀于袁世凱之稱帝，張勳之復辟，馮國璋徐世昌之毀法，曹錕吳佩孚之竊位盜國，十三年來，連續不絕，可知其分子雖有新陳代謝，而其傳統思想始終如一。此等反革命之惡勢力，以北京爲巢窟，而流毒蓋于各省，間有號稱爲革命份子，而其根本思想，初非根據于國家及民衆之利益者，則往往操志不定，受其敗

引與之論，以鑒或今日分崩離析之局，此誠可爲太息痛恨者矣！

反革命之惡勢力所以存在，實由於國主義邪翼之使然。證之民國二年之際，袁世凱將欲摧殘革命黨以遂其帝制自爲之欲，則有五國銀行團大借款于此時成立，以二萬萬五千萬元供其贖費。自是厥後，袁壽極種徐世昌諸人，凡一度用兵于國內，以撲壓異己，則必有一度之大借款，資其揮霍。及乎最近，曹錕吳佩孚加兵于東南，則久懸不決之金佛郎案，即決定成立。由此種種，可知十三年來之國禍，皆接受自軍閥，固皆受自帝國主義，明明白白，無可疑者。

今者浙江友軍爲反抗曹錕吳佩孚而戰，奉天子將出于同樣之決心與行動，革命政府已下明令出師北轡，與天下共討曹錕吳佩孚諸賊。于此有當鄭重爲國民告且爲友軍告者：此戰之目的不僅在殺滅曹吳，尤在曹吳殺滅之後，永無同樣繼起之人，以繼續反革命之惡勢力；換言之，此戰之目的，不僅在推倒軍閥，尤在推倒軍閥所賴以生存之帝國主義。蓋必如是，然後反革命之根株乃得永絕，中國乃能脫離次殖民地之地位，以造成自由獨立之國家也。

中國國民黨之最終目的，本于三民主義；本黨之職任，在爲實行主義而奮鬥。故敢謹告于國民及友軍曰：吾人顛覆北洋軍閥之後，必將要求現在所需之各種具體條件之實現，以爲實行最終目的三民主義之初步。此次暴發之國內戰爭，本黨因反對軍閥而參加之，其職任首在職勝之後，以革命政府之權力，掃蕩反革命之惡勢力，使人民得解放而謀自治；尤在對外代表國家利益，要求從新審訂一切不平等之條約——即取消此等條約中所訂之一切特權，而重訂雙方平等互尊主權之條約，以銷滅帝國主義在中國之勢力。蓋必先令中國出此不平等之國際地位，然後下列之具體目的方有實現之可能也。

一、中國躋於國際平等地位以後，國民經濟及一切生產力得充分發展。

二、實業之發展，使農村經濟得以改良，而勞動農民之生計有改善之可能。

三、生產力之充分發展，使工人階級之生活狀況，得因其團結力之增長，而有改善之機會。

四、農工業之發展，使人民購買力之增高，商業始有繁盛之新機。

五、文化及教育等問題，至此方不致於空談。以經濟之發展，使智識能力之需要得

增，而國家富力之增殖，可使文化事業及教育之經費易於籌措；一切智識階級之失業問題，失業問題，方有解決之端緒。

六、中國新法律，更因不平等條約之廢除，而能普及於全國領土，實行於一切租界，然後陰謀破壞之反革命勢力無所憑藉。

凡此一切，當能造成鞏固之經濟基礎，以統一全國；實現真正之民權制度，以謀平民羣衆之幸福。故國民處此戰爭之時，尤當亟起而反抗軍閥，求此最少限度之政綱實現，以爲實行三民主義之第一步！

## 北 上 宣 言

——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十日——

本年九月十八日，本黨對於出師北伐之目的曾有宣言，其主要之意義，以爲國民革命之目的，在造成獨立自由之國家，以維護國家及民衆之利益。此種目的，與帝國主義欲使中國永爲其殖民地者，絕對不能相容。故辛亥之役，吾人雖能推倒滿洲政府，曾不

變吏，帝國主義者已勾結軍閥，以與國民革命爲敵，務有以阻止國民革命目的之進行。十三年來，軍閥本身有新陳代謝，而其性質作用，則自袁世凱以至於曹錕吳佩孚，如出一轍，故北伐之目的，不僅在殲滅曹吳，尤在曹吳殲滅之後永無同樣繼起之人；換言之，北伐之目的，不僅在推倒軍閥，尤在推倒軍閥所賴以生存之帝國主義。蓋必如是，然後國民黨革命之目的，乃得以掃除障礙之故而活潑進行也。

國民革命之目的，在造成獨立自由之國家，以擁護國家及民衆之利益，其內容爲何，本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已詳述。蓋以「民族」「民權」「民生」三主義爲基本，而因應時勢，列舉救濟方法，以爲最少限度之政綱。語其大要，對外政策：一者在取銷一切不平等之條約及特權，一者在變更外債之性質，使列強不能利用此種外債，以致中國坐困於次殖民地之地位。●內政策：在劃分中央與省之權限，使國家統一舉省自治，各遂其發達而不相妨礙；同時確定縣爲自治單位，以深植民權之基礎；且當以全力保障人民之自由，補助農工實業團體之發達，謀經濟教育狀況之改善。蓋對外政策果得實現，則

現，則帝國主義在中國之勢力歸於殲滅，國家之獨立自由可保；對內政策果得實現，則

軍閥不致重灰復燃，民治之基礎莫諸焉。此敢信於中國之現狀，實爲對症之良藥也。北伐目的宣言，根據此旨，且爲之說明其順序，（一）中國躋於國際平等地位以後，國民經濟及一切生產，方得充分發展。（二）實業之發展，使農村經濟得以改良，而勞動農民之生計有改善之可能。（三）生產力之充分發展，使工人階級之生活狀況，得因團結力之增長，有改善之機會。（四）農工業之發達，使人民之購買力增加，商業始有繁盛之動機。（五）文化及教育等問題，至此方不至於空談；以經濟之發展，使智識能力之需要日增，而國家富力之增加，可使文化事業及教育之經費易於籌措，一切智識階級之失業問題失學問題，方有解決之端緒。（六）中國之法律，更因不平等條約之廢除而能普及於全國領土；一切租界皆已廢除，然後陰謀破壞之反革命勢力無所憑藉。以上諸端，凡屬國民，不別其爲實業家，爲農民，爲工人，爲學界，皆無不感其切要，而共同奮鬥以斷其實現者也。

國民革命之目的，其內容具如左。十三年來，帝國主義與軍閥互相勾結，以爲其進行之障礙，遂使此等關係民權存亡國民生死之牽牽諸端，無絲實現。爲謀目的之達到，



不得不從事於障礙之掃除，

自北伐目的宣佈以後，

本黨復從種種方面指示國

失敗終爲不能免之事實。

軍閥所挾持之武力，得帝國

而增其數量，此自袁世凱以來已然。然當其

盛時，雖有帝國主義爲之羽翼；及其敗也，帝國主義亦無以救之。此其故安在？二年東甯之役，袁世凱用兵，無往不利；三四年間，叛迹漸著，人心漸去；及反對帝制之兵起，終至衆叛親離，一蹶不振。七年以來，吳佩孚用兵亦無往不利，驕氣所中，以爲可以力征經營天下，至不恤與民衆爲敵，屠殺工人學生，以摧殘革命之進行；及人心已去，終至於一敗塗地而後已。猶於敗亡之餘，致電北京公使團，請求加以援助，其始終爲帝國主義之傀儡，而不能瞭解歷史的教訓如此。由斯以言，帝國主義之援助，終不敵國民之覺悟。

帝國主義惟能乘吾國民之衆愚以衆進，軍閥亦惟能乘吾國民之未覺悟以得志於一

時，卒之未嘗不爲國民覺悟所壓斃者。蘇俄及軍將士皆覺悟之勢，及之也！

吾人於此，更可以得一證明：凡武力與帝國主義結合者無不敗，反之，與國民結合以速國民革命之進行者無不勝。今日以後，當劃一國民革命之新時代，使武力與帝國主義結合之現象，永絕迹於國內。其代之而興之現象，第一步使武力與國民相結合；第二步使武力爲國民之武力；國民革命，必於此時乃能告厥成功。今日者國民之武力，固尙無可言；而武力與國民相結合，則端倪已見。吾人於此，不得不努力以期此結合之確實而有進步。

欲使武力與國民深相結合，其所由之途徑有二：

其一，使時局之發展能適應於國民之需要。蓋必如此，然後時局發展之利益歸於國民，一掃從前各派勢力瓜分利益，及壟斷權利之罪惡。

其二，使國民能自選擇其需要。蓋必如是，然後國民之需要，乃得充分表現，一掃從前各派包攬把持隔絕羣衆之罪惡。

以上二者，爲國民革命之新時代與舊時代之鴻溝對然。蓋舊時代之武力，爲帝國主義所用；新時代之武力，則用以維護國民利益而掃除其障礙也。

本黨根據以上理論，對於時局，主張召集國民會議，以謀中國之統一與建設；而在國民會議召集以前，主張先召集一預備會議，決定國民會議之基礎條件，及召集日期，選舉方法等事。

預備會議，以左列團體之代表組織之。

一，現代實業團體；二，商會；三，教育會；四，大學；五，各省學生聯合會；六，工會；七，農會；八，共同反對曹吳各軍；九，政黨。

以上各團體之代表，由各團體之機關派出之，人數宜少，以期得迅速召集。

國民會議之組織，其團體代表與預備會議同；惟其代表須由各團體之團員直接選舉，人數當較預備會議爲多。全國各軍，皆得以同一方法選舉代表，以列席於國民會議。於會議以前，所有各省的政治犯完全赦免，並保障各地方之團體及人民有選舉之自由，有提出議案及宣傳討論之自由。

本黨致力國民革命，於今三十餘年。以今日國內之環境而論，本黨之主張，雖自信爲救濟中國之良藥，然欲得國民之了解，亦大非易事。惟本黨深信國民自決，爲國民革命之要道。本黨所主張之國民會議實現之後，本黨將以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所列舉之政綱，提出於國民會議，期得國民澈底的明瞭與贊助。

本黨於此，敢以熱誠告於國民曰：國民之運，在於國民之自決，本黨若能得國民之援助，則中國之獨立自由統一諸目的，必能依於奮鬥而完全達到。凡我國民，盍興乎來！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十日，中國國民黨總理孫文

## 入京宣言

——民國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此次來京，曾有宣言；非爭地位權利，乃爲救國，十三年前，余負推倒滿洲政府，使國民得享自由平等之責在。惟滿清雖倒，而國民之自由平等早被其售與各國；故吾人今日仍處帝國主義各國殖民地之地位；因而吾人救國之責，尤不容緩。至於救國之道

參端，當向諸君縷述，惟今以抱恙，不得不稍俟異日。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孫文。

## 第二次對於金佛郎案之宣言

——民國十四年二月十六日——

自金佛郎問題發生以來，國民以其損失國家之權利甚大，故發起反對，遷延至今。近聞臨時執政府已將與法國公使對於金佛郎問題磋商解決。本黨為維持國家之權利起見，不得不對於臨時政府致其忠告，並促國民對此事之嚴重注意。

蓋在從前帝國主義者，脅迫中國以履行之庚子條約中，對法國之賠款交付，並無紙佛郎與金佛郎之區別。其後佛郎價格之跌落，完全由於世界大戰所蒙之結果；此世界大戰，又屬於帝國主義之國家互相侵略而成，非中國所能負責。故佛郎價格跌落，中國亦不能連帶負責，今以庚子條約無明白聲明之佛郎為紙為金，而遽責中國之必償金佛郎，以增加中國國民莫大之担負，其將何以應付？

中國國民黨會以主權修改不平等條約之故，而備受帝國主義者種種壓迫及破壞。帝國主義者，對於條約所未證明，而足以增加其利益，及予中國國民以重大之担負者，則任意爲之，而無所忌憚，勢非至於中國現在及將來之財政命脈，悉爲帝國主義者所把持，涸竭不止。現一政府對於解決與國家財政關係重大之問題，若金佛郎案者，必由全國國民或人民代表機關所產生之正式政府，始能有權辦理。今臨時執政府，既係臨時性質，故對於辦理此等重大之事，自以留待正式政府辦理爲宜。

聞法國政府對於要求吾國承認金佛郎之交換條件，即爲不加阻撓於吾國修改關稅稅則之會議。無論此說猶爲一幻想之事，即使可行，而所得仍不足以償所失。蓋承認金佛郎案，即無異增加無窮之賠款。若是，則吾國即使能稍增關稅，而大部分之關稅收入，仍將付之於增加之賠款之中。吾人固知臨時執政府之財政極爲困難，然此決不足以作爲帝國主義者犧牲本國之權利及國家主義之自由。吾人對此等重大問題，認爲必須由國民會議產生之正式政府，始有權以討論決定之。而現在唯一之要務，即在從速召集國民會議，以產生一正式之政府，以解決吾國經濟上種種困難之問題，而不至於妨害人民之利

，及國家之主權。

中國國民爲基於以上理由，故不得不再三鄭重聲明：即凡對於國家之重大問題之足以增加人民担負者，非經國民會議，及國民會議所產生之正式政府之討論與決定，中國國民決不承認此等之担負。特此宣言。

## 中國國民黨召集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去歲一月，先總理召集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於廣州。當其時帝國主義與軍閥相勾結之勢力，已箝制全國，使全國民衆陷於水深火熱之地位，而廣東境內，反革命派陳炯明鄧本殷等，竊據東江南路，仰北方軍閥之餽餘，爲之效死。且勾結北方軍閥，由北江來犯，以圖顛覆我革命政府，其隸屬於我革命政府之下者，如楊希閔劉震寰等，則係革命之名，以行盜賊之實。遂使政治紊亂，民生凋敝。革命政府不特不能資以爲用，且受懲創，使一切革命政策無絲毫實行，坐視人民之憔悴呻吟而不能救。先總理惻然不忍，

乃於大會中確定根本方針，以期肅亂而致治。舉其大者如下：

(一) 確認國內亂象乃帝國主義與軍閥相勾結之勢力實使之然。而帝國主義為主動，軍閥不過供其傀儡。欲撲滅軍閥，首先撲滅軍閥所賴以生存之帝國主義，故於大會中明揭反對帝國主義之主張，同時更與世界革命先進之蘇俄聯合戰綫，以表此主張之貫徹。

(二) 全國民衆皆受帝國主義及軍閥之壓迫，而農工民衆在全國民衆中為大多數，其受壓迫亦為至深且切。故必須結合農工民衆勢力，使之自求解放，即以解放中國。

(三) 欲使民衆能負起掃除帝國主義與軍閥勢力之工作，則不可不供以武裝及相當之訓練。故第一步須施政治訓練于軍隊，使之與人民相結合，第二步使之為人民之軍隊。

(四) 欲使本黨黨員，能為民衆的領導，以負擔上述的工作，則不可不于本黨中充實革命的分予，使一切反革命假革命不革命的分予無存在之餘地。故于大會中，決定容納中國共產黨黨員，與之努力于國民革命之工作。

(五) 欲使本黨能獲得實行黨主義，及政策之自由，則不可不有極嚴肅之紀律，以專



齊黨員之行動，蓋惟黨員之行動，彙中于團體，然後團體之行動，乃能活潑無礙也。凡黨員之行動，有礙于團體者，必執行紀律以繩之，無所假藉。

以上五者皆先總理于大會中所確定之根本方針。處此惡劣之環境，欲為人民求一出路，舍此末由！然大會未畢，而對於根本方針持異議者，已有其人。自是以後，諸謀破壞者與時俱長。核其原因不外黨員之中有「反革命」、「假革命」、「不革命」種種分子。其平日列名黨籍，祇圖藉黨行私，初無意于為黨服務。彼等對於帝國主義，則應以此賈禍，不獲容身于租界；對於提倡農工運動，則應以此毀譽于其且實者。不獲容身于紳紳之林；對於軍隊與人民合作，則應失其軍閥地位，不獲容身于官。以達其無謂之效。對於容納共產分子，則應以努力工作之故，而相形見絀；對於嚴規紀律，則應喪失其黨惡之自由，一旦將以制裁之欲，而至於不能維持其黨籍行私之地位。種種惡端，對於先總理所確定之根本方針，搖撼之惟恐不力！途使帝國主義者得蹈瑕乘隙，以遂其欲。離間之伎倆。由是本黨乃橫遭種種疑謗，種種毀謗。然先總理則處之夷然，不為之動搖。易其進行之方向，徵之第一次及第二次中央執行委員全體會議之際。先總理所訓迪之

。及「對商團專使宣言」，「北伐宣言」；「國民會議宣言」，先總理所對於確定之根本方針，以透往無前之氣力，不惑之精神，促其實現，當為有耳目者所共聞共見者也。及乎冬間，先總理挺身北上，深入帝國主義與軍閥之四面包圍中，為不息之奮鬥。全國民衆為所感動，已漸即於覺悟。而黨員中之不肖者則已於秘密黑暗之中，賣身軍閥，為之走狗，因以為帝國主義走狗之走狗；上海天津北京一帶帝國主義之報紙，遂時時發現馮自由馬素江維藩諸人反動之言論；今歲春間，總理病篤，彼輩更謀一舉而覆本黨之根本，於是依段祺瑞馮國璋之下，仰安福系之餽餘，以成立所謂國民黨同志俱樂部。黨員之搖尾失志者，不恤捐棄廉恥以從之，其以忠厚老成自命者，則務為持重以姑息養奸，當墮壞本黨之生命與基礎，而不敢得罪於三教不肖分子。當此之時，本黨之生機不絕如縷，蓋亦可謂至危矣！然猶幸先總理自強不息之精神，已漸漬於人心，而成為至尊大之勢力。故骨痛筋之勢，在廣州之黨軍已能繼先總理平日之志，卒一舉而蹴平東江羣賊。及乎病篤，全國民衆均皆以喪失導師為大戚，由無涯同情，而生無涯的興奮！北京民衆以死聞切，影響較深之故，尤於無形中廣植革命之種子，以待時而發。第三次

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在北平開會之際，備受軍閥之壓迫，與反動分子之蹂躪，又足以證明：苟不於革命根據地鞏固其勢力，以謀逐漸發展，決不足以經營全國。遂相率南了繼續第三次會議於漳州。在此會議中，所首先決定者，全國黨員誓以至誠接受。先總理遺囑，國民革命之工作不致中斷。其他種種決定：對於黨內者，則有關係於黨的紀律之通告，有對於黨軍校及軍隊之訓令，有關於共產黨員加入本黨之訓令；對於時局者，有對於時局宣言，有主張國民自衛的開國民會議預備會議之宣言，有整飭軍隊議決案。凡此種種，無一非根據先總理所確定之根本方策，而引申說明其意義也。最高黨部既有此種種之決議，以確定本黨進行之方針，遂集合革命的分于奮起而當此大任。六月中旬，馮揚希閔劉震寰反革命勢力，以奠定革命根據地之基礎，六月下旬，受帝國主義者突然之襲擊，而不為所屈，且聯合民衆對之為激烈之反抗。七月一日國民政府成立，一方面對於帝國主義軍及一切反革命派，敢不妥協，不姑息的政策；一方面對於民衆努力保障其利益，尤於居大多數農工民衆，扶植其團體的勢力，輔以其組織而促進其發展。故軍政統一，民政統一，財政統一，軍需獨立，及軍隊受政治訓練諸端，皆次第實

行，使一般編兵悍將貪官污吏，失所憑藉。而一般民衆始不復爲積威所劫，而漸恢復其自由。此其種種，又無一非根據。先總理確定根本方策，而努力以求其實現者也。八月二十日，中共和石委員應仲愷同志，死於反革命派之手，一時反動氣勢爲之驟張，然革命派以不屈不撓之精神，應此巨變。二十五日遂捕縛嫌疑犯人，並解散反側軍隊，張國植之徒，悉斂手就擒，魏邦平之徒僅以身免，廣州革命根據地，又因此得一重之保障。及九月二十日更進而解散東莞增城寶安一帶之反側軍隊，使鄭潤琦莫雄筭與楊坤如勾結爲之謀謀，爲之破滅。十月三日在廣州掃蕩熊克武等，以絕陳炯明之內應。由是東征軍無後顧之憂，長驅而前，不踰一月，逆敵已悉除殆盡，惠潮梅諸屬以次底定，南路諸軍所向克捷。十一年六月以來，久淪化外之諸郡縣，始復歸版圖，廣東全省始告統一。蓋自八月以來，反革命派之謀我，可謂無所不至。外則結連帝國主義者，以封鎖我口岸，梗阻我交通。更結連北洋軍閥，運兵艦隊，以侵擾我沿岸，窺視我門戶。內則煽動我反側分子，使失忠軍人，無聊政客，有如蟻附，而土豪及盜賊更從而張其聲勢，然革命派對之，則以勇往直前之氣，成摧枯拉朽之功。蓋革命派能無所持，其所持者，惟爲信守

先總理所確立之根本方針，固非天賦分子之夢，代表大多數民族之利益，以與帝國主義軍閥為殊死戰而已。數月以來，雖其軍事頻繁，建設諸端，多有懷未逮。然國民革命之障礙既已消清除，因之用人行政，不復如前之掣肘，對於各種事業設調查委員會，或查辦委員會，以掃除積弊，對於財政亦以積極整理之故，而預算得以成立。對於東江甯路新定之區，務使人民與政府合作，以謀長治久安之道。凡此種種，皆所以求革命根據地之鞏固，與民族之繁膏，先總理所確定之根本方針，足以撥亂致治，於此已信而有徵矣。當此之際，北方軍事，忽有變化，奉天軍閥，一朝瓦解，北京國民革命之氣勢，有如潮湧。凡我同志誠宜及時努力，以求履行先總理之遺囑，完成國民革命之工作。而謝持鄒魯等，乃欲獨濫自由馬素江繼藩等之反動計劃，以圖破壞先總理所確定之根本方針。凡我同志，尚詳審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以來之革命趨勢，則於是非曲直，必能瞭然無疑。今於召集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之際，謹略述經過，以期勉勵於將來焉。中國國民黨執行委員會。

## 中國國民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民國十五年一月——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本黨總理孫先生召集本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開會於廣州。大會一致議決，通過總理提出之宣言，其宣言內容，首在說明中國之現狀，次為三民主義之解釋，次為最少限度之政綱。自第一次代表大會開會以來，本黨同志，在總理指導之下，努力奮鬥。總理更於此時，制定建國大綱，完成民族民生主義之講演；更於挺身北上之際，發布開通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之宣言，而賡以最後之遺囑。凡總理之所宣言者，必以力見之於行。本黨同志，以總理遺言為軌範，以總理之行爲表之，無國生死，以迄於今。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深念總理之遺教，綜覈第一次代表大會以來之事實，確信總理所定主義及政綱，實爲今日中國之唯一生路。遂披諸世界現狀，中國現狀，及本黨努力之經過，宣言如左：

第一 世界之現狀

總理遺囑有言：「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國民革命之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自使中國不自自由平等，自不平等條約之簽訂。

由總理遺囑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一〇〇

幾使此不平等條約之束縛加於中國？曰：此主義。故打倒帝國主義，實國民革命之第一工作。而打倒帝國主義之方法，總理於遺囑中，亦已明告曰：「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不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所謂以不平等待我之民族，有已能以其自力，打倒帝國主義，自致於平等；同時以不平等待我者，如蘇俄是。有與我同在帝國主義壓迫之下，期相與努力，以打倒帝國主義者，如一切殖民地半殖民地之被壓迫民族是。此等民族，對於平等之觀念有二：（一）自求平等；（二）同時求他人之平等，合此二觀念，故民族運動，與國際運動，實爲相須。而民族主義，與國際革命主義，其內容實爲一致。惟其如是，乃能義以不平等待人之帝國主義，作殊死戰。本黨既抱此目的，故對於蘇俄，以誠意與之合作。雖受帝國主義者及其工具軍閥官僚買辦階級土豪之種種譏蔑，種種排擠離間，而繼續進行，初不因之少撓。至於一切殖民地半殖民地之被壓迫民族，地位若若觀念相同之故，其聯合實出於自然。且其聯合之程度，亦日以密切。請析言之如下：

歐戰以後，世界地圖，實表示一隔人類被奴隸之可怖的寫真。如世界全面積等於一萬三千四百萬方英里，則屬於帝國主義及被管轄於帝國主義之殖民地，其面積等於

九千萬方基羅米突。如世界人口爲十七萬萬五千萬，則其中有十二萬萬五千萬爲帝國主義之牛馬奴隸。英國爲帝國主義之巨擘，其本國面積僅三十一萬四千方基羅米突，而其殖民地之面積，則爲約四千萬方基羅米突，蓋百三十倍於其本國面積矣。德國本國人口，僅四千六百萬，而其殖民地人口，則爲四萬二千九百萬，蓋一英人與九殖民地奴隸之比矣。法國本國人口僅三千九百萬而其殖民地人口，則爲五千四百萬，甚至渺乎其小之比利時，其本國人口僅七百萬，而其殖民地人口則一千七百萬。日本之殖民地人口，幾與本國人口相等。此猶專就殖民地而言耳，至於半殖民地，如中國暹羅等尙不在內。帝國主義者以極少數之本國人民，而能駕馭大多數之殖民地人民，其工具有三：

一、高度發展的工商業，龐大的資本積聚。此等資本積聚，能供給帝國主義者以偉大之信用。

二、強大的海軍及航空隊。能使所有半殖民地之民族，雖蓄怨望，謀反抗，而卒不能脫離其勢力範圍之外。

三、強有力的宣傳機器，若干百種之新聞雜誌，若干百種之學校，若教會及藏面具



的慈善事業，若無數受黨陶於統治殖民地人民的官吏，皆足以爲帝國主義之聲音與爪牙。對於殖民地半殖民地之奴隸，不特有摧殘的能力，而且有麻醉的作用。對於一切帝國主義者，不特能蔽其罪惡，且能使人相與歌功頌德之不暇。

爲此三者，帝國主義之歷史，乃能趨於發榮滋長。以極少數之人類，乃能強制大多數之人類，而使之屈服。然而歐戰之後，帝國主義之基礎，已被動搖，其所以使之動搖之條件如左：

一、帝國主義之最劇大者俄羅斯帝國，已歸於覆滅。其結果使世界六分之一之土地，脫離帝國主義之區域。同時使世界上一切被壓迫民族，在自求解放的奮鬥中，得一先導者以爲之指導。此爲帝國主義之一大損失。德意志帝國，本亦爲帝國主義之極猛烈者，而以戰敗的關係，受其他各個帝國主義者所排斥，而處於被屈服之地位。此亦爲帝國主義之一大損失。蓋不啻帝國主義家庭中之分子，因減少之故，而卽於衰微也。

二、各帝國主義者中，以利害衝突而互相妒忌，互相排拒。英國對於法國之陸軍與航空隊，猜疑極疑，乃於近東及歐洲大陸，爲不斷的暗鬥。例如洛加拿協定，卽英國所

之圖畫，初使德國，入其彀中，而即藉用德國，以對抗蘇俄，并 相當時機，對捕法國。此等帝國主義之互相衝突，適足陷於美國的經濟帝國主義之陷彀中，而莫能自拔。而東亞帝國主義之日本，則又以美國在太平洋與在中國之經濟勢力之增漲，認為相逼太甚，謀以海陸軍之勢力，進控而覆滅之。凡此各個帝國主義者間之互相衝突，皆所以自暴其弱點也。

三、在歐戰中，殖民地與半殖民地之工業，驟形發展，其天然結果，適為工人階級之發展。工人階級已以可驚之速度，而成為國民革命中有力的成分；同時更於民族解放運動中，取得領導的地位。

四、為帝國主義巨璧的英國，其殖民地之廣大，而於經濟上已與本國脫離。由是其加於殖民地與半殖民地之線綫，亦更為嚴緊。法日本之國領土，被燬於歐戰中之森林燬雨，則欲其力所能及，則則殖民地以為之補償。於是而 帝國主義者之殖民地之奴隸，如水益深，如火益熱，乃不得不挺而走險，為不斷的騷動於反抗。

五、一切殖民地與半殖民地之民族，已於繼續的民族運動中，表示其自覺。此等自

覺，蘇俄與土耳其之獨立革命，與以暗示，且與以模範。其最大之主義，則爲蘇俄與土耳其能以民族羣衆的勢力，而打倒強有力的帝國主義之軍隊也。

六、在帝國主義之本國以內，因勞動羣衆之失業，生活極度，日就改善，貨幣上以跌價，不得不陷於貧窮之境遇，而貨幣跌價，更使中等階級，失其儲蓄之資。此種經濟上之慘淡與恐慌，足使階級鬥爭，更形激烈。其結果必至於將大多數民衆驅入革命的戰線以內，而此大多數民衆，又必同情於世界上一切被壓迫的民族，願與之合作，爲解放而奮鬥也。

由此種種，可斷定帝國主義之基礎，已被動搖，其崩潰之期，必不在遠。而世界上一切被壓迫的民族及民衆，聯合奮鬥，實足爲其致命之傷。中國之國民革命，由中國言之，爲中國民族之自求解放。由世界言之，爲一大部分人類之自求解放。故中國之國民革命，實爲世界革命之一大部分。中國人民從事於國民革命，決非孤軍轉戰，若蘇俄，若世界上一切殖民地半殖民地諸民族，若帝國主義本國內之被壓迫民衆，皆與中國之革命民衆，立於同一戰線者也。試錯舉事實如下：

美國之夏威夷，墨西哥，古巴等國，其共和制度，為美國所蹂躪，其城益，其自軍所佔據，其國民為美國所摧殘，其憲法為美國所修改以適合美國銀行家的決權被拒絕，其獨立被完全打銷。此外尚有無數黑種人，為自命民主先進國所所虐待。夫壓力愈重，則反抗力愈大。故夏威夷之愛國團體，墨西哥之農洲之反帝國主義大同盟，墨人之愛國保種的組織，皆一致努力，以求其種族之解放。

普通的觀念，皆以為歐洲乃帝國主義的老巢，在此老巢中，必不至尚有被追迫的民族。按之實際，則不然。阿爾塞斯羅倫，歐戰以前，被德國帝國主義所壓迫，歐戰以後，被法國帝國主義所壓迫。四十五年以來，法國以阿爾塞斯羅倫由祖國而於引為莫大之悲哀，其所以法國工業為阿爾塞斯羅倫之煤鐵而悲哀也。一九一八年以來，阿爾塞斯羅倫，重歸於所屬祖國，以嘗試法國帝國主義之壓迫，乃較德國帝國主義之壓迫為尤甚。所以二十萬操法語之民族受德國民族主義之壓迫，今則以一百萬操德語之民族受法國帝國主義之壓迫。法國政府，在學校，在官廳，在法庭，在商業上，禁

土人之操土語。法國政府所派遣之官僚，憲兵，警察等，所在充滿，為嚴厲之監視。去年被強迫而在殖民地的軍隊中服務，工人運動，遭遇最嚴酷的摧殘。於是阿爾塞斯羅倫之人民，因工人與農民的團體之指導，已宣言自主。

其在墨商托尼亞 (Mecdoonia)，有居民二百三十萬，在其歷史中，已以不斷奮鬥，而求其民族之獨立。吾凡爾賽條約，竟相與瓜分之。南斯拉夫 (Jugoslavia) 取其一，希臘取其四，布加利亞取其一。此等新興之帝國主義，其對待墨西托尼亞一如

法國之對待阿爾塞斯羅倫。對於所征服人民，務壓抑之，或使之同化。此實為在巴爾幹半島各國的共同政策，實受國際聯盟所擁護。為是之故，墨西托尼亞之羣黨人，已於聯邦派指導之下，努力進行，以求實現其國家的獨立，及為巴爾幹半島的革命聯邦。

其在巴沙拉比亞 (Bessarabia)，布哥維那 (Bukovina)，西里西亞 (Silesia)，克洛西亞 (Croatia) 諸地，其民族所受之待遇，與墨西托尼亞大略相同。故其人民已各各備其戰鬥能力，以求脫離奴隸之待遇。

其在非洲，被壓迫的民衆，已由沉隱而即於猛醒。自地中海以至於好望角，反帝帝國主義之空氣，已浸於黑人及阿拉伯人的大陸。其民族革命運動之最顯著者，爲里夫（Rif）的戰爭，里夫民族，爲數不及一百萬，而能與世界上開拓殖民地最早的西班牙，及世界上陸軍最強的法國，爲勇猛的對抗。里夫民族革命運動之領袖，爲阿白爾克里姆（Ab el Krim），以所部兵六萬五千，擊敗西班牙兵十萬。繼以法國之陸軍六萬，及航空隊，鉄甲車隊，統以最善戰之將領，戰爭半年，法國之陸軍，死者萬人，而里夫民族，仍能於艱難危苦之中，支持其勇氣。至於阿爾及利亞（Algeria）埃及等，其反帝國主義之運動，亦隨時勃發。經一度之屈服，復爲一度之反抗，且其反抗之程度，更烈於前。帝國主義者，已知非洲種人非復如曩日之易與矣。

其在亞洲，如波斯，在歐戰以前，受英俄帝國主義雙重壓迫。及俄國革命，波斯人民，已由俄國革命黨人之手，解除俄帝國主義之羈絆，而受平等之待遇。波斯人民，受此刺激，更謀脫離英帝國主義之羈絆使英帝國主義之工具波斯國王，碎於人民一擊之下，而成立波斯民主的政府。如阿拉伯，其民族解放運動之思潮，已達於最高點，能以碎

石路走波爾福(Lord Balfour)勳於巴勒士(Paris Time)最近更宣佈政治的罷工，以表同情於敘利亞(Syria)同胞。如敘利亞，自去年七月二十四日以來，反抗法國帝國主義，法國之陸軍，屢敗於敘利亞愛國黨人之手。其狼狽之態，不亞於在摩洛哥(Morocco)，已其野蠻之行爲，亦較在摩洛哥爲烈。殺戮婦孺，縱火擄掠，無所不爲。此等野蠻行爲，實足使敘利亞人奮鬥之志，益以堅決。國民政府，已於最近成立，敘利亞之愛國運動，雖一時或不至爲法國陸軍侵略的勢力所屈服，然終信最後之勝利，必操於敘利亞愛國黨人之手也。如土耳其，在一戰帝國主義者中，久已視爲無問題之捕獲物。證之以近東病夫，加以以壓迫基督教徒之罪名，乃俎魚肉，一惟所命。而近則以土耳其國民黨之努力，及蘇俄之扶助，已脫離帝國主義者之壓迫，而成爲自由獨立的國家。最近土耳其國民政府，因英國槍奪莫塞爾(Mosul)，集合國民軍，并與蘇俄成立更密切的同盟，以準備保護其領土及其政治的經濟的主義。如荷屬東印度，其國民革命的奮鬥，已積極進行。荷蘭帝國主義者對待土人，與英法同其殘暴。土人所有學校及種種團體，皆被封閉，一切集會及示威運動，皆被禁止；教授者閉記者，可以隨意監禁；愛國黨人，可以隨意

殺傷。一九二五年三月，葡國警察，在瓜哇槍斃愛國黨人一百有七人，伏尸枕藉。九月，復捕獲愛國黨人一百六十三人。此等殘暴行為，適足使瓜哇之國民黨及農民，更堅固其團結力，並更增益其爲國民革命而共爾奮鬥之決心與勇氣而已。如印度自治黨人，及其共產黨人，正共同努力，以反抗英帝國主義，其帝國主義對之，雖以無人性之殘暴，加以摧毀，而所謂不合作運動，經濟的絕交，消極的不服從，進行如故。如菲律賓，安南，臺灣，高麗，其民族革命之奮鬥，或以公開，或以秘密，相與爲不懈之努力，此等奮鬥，終必使帝國主義所流輿之桎梏，歸於粉碎，綜合此等錯舉之事實，可得結論如下：

一、被壓迫的民族，已開始覺悟其所處地位之不平等，已認識帝國主義在政治上經濟上之種種壓制，及掠奪，故民族革命運動，已普及於全世界。此等民族革命運動，有已與帝國主義直接發生武裝的衝突者，如里夫民族及敘利亞民族是。有其武裝的衝突，已得勝利，使其民族於帝國主義壓迫之下，已得解放者，如土耳其是。而其中尤當注意者，凡在殖民地半殖民地的革命運動與帝國主義者直接衝突之過程中，有一種歷史的事實，能促進此過程。此事實爲何？即殖民地半殖民地因工業發達而產生之無產階級是已。



。此階級在民族革命運動中，能以漸立於前線，而為民族革命運動之指導者。

二、凡民族革命運動，欲求成功，必須有廣大的民衆參加。而農工民衆，尤為必須。過去民族革命運動之失敗，由於參加者限於知識階級；故不能得廣大之基礎，與廣大之勢力。於現在及將來，為民族革命運動，必須以其意識普及於田間與工廠，且必須使之組織於反殖帝國主義的奮鬥中。

三、凡民族革命運動，必須明瞭共同之敵人為誰。對於共同之敵人，而共同奮鬥，自動與互助，初無異致。所以世界上一切被壓迫民族之革命運動，有聯合戰線之必要。

四、凡民族革命運動，必須排除狹隘的國家主義。此等狹隘的國家主義，常為帝國主義之誘因。縱使民族革命成功，亦徒成爲新興之帝國主義。故一切被壓迫民族，相互之間，要求人以平等待我，同時亦要求我以平等待人。必如是，乃能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中國之國民革命，對於革命先進之蘇俄，固共同奮鬥；而對於一切被壓迫之民族，亦共同奮鬥。於此之時，彼此以平等相待，以期民族革命成功之後，洞達於大同。

五、各個帝國主義者間之衝突，及帝國主義者國內大多數人民之懷激與怨望，實爲與世界上被壓迫民族以推翻帝國主義完成其獨立之良好機會。凡從事於民族革命運動者，必須勿失此良好機會，務使一切革命的勢力，皆得以集中，而積極進行。

六、在民族革命運動中，必須不被帝國主義者的陰謀，及防止其一切包圍與心的宣傳。此等宣傳，實含有破壞機關之兩種作用。帝國主義，爲遮斷其本國內大多數人民與東方被壓迫民族聯合，以倡其聯合之說，以爲其目的。爲遮斷東方被壓迫民族中各階級間之聯合，則倡赤化共產之說，以爲其目的，此種宣傳手段，能使革命的勢力，歸於離散。故凡從事民族革命運動者，必當大覺疾呼，以揭其陰謀；同時益以誠意與帝國主義者本國內大多數被壓迫民族及世界上被壓迫民族，聯合一致，向於共同敵人帝國主義者，猛烈進攻。

## 第二 中國之現狀

如上所述，可知中國國民革命，實爲世界革命之一大部分。其勢力之目標，在打倒帝國主義。帝國主義所狹以爲其之工具，前已言之。然使中國以內，無爲帝國主義之內

應者，如帝國主義，亦無所施其技。試列舉如下：

一、軍閥：軍閥之大者，藉口武力統一，把持中央，其小者，藉口聯省自治，把持地方。其唯一目的，在掠奪國家及人民之利益，其唯一手段，在擁兵自衛。其所豢養之軍隊，不知有國家，不知有人民，祇知爲其受豢養之軍閥而效死。顧其豢養之程度，乃至爲微薄。軍閥掠奪所得國家及人民之利益，祇以自肥其身家，及分肥於同惡共濟之將領，至於大多數之士兵，不過仰其所不屑之餽餘。故大多數之兵士，其生活至爲困苦。戰時則驅之死地，平時則不免於飢寒。由是大多數士兵，遂被迫而爲盜賊之舉動，以自權於人民。爾爲發饑者，所以軍閥爲終極之目的，惟知以相斫求其大欲。中國之內，於是兵戈相尋，而莫知所屆。

二、官僚：凡民主之國家，所有官吏，本人民之公僕。其自身實爲人民，於執行國家之政務及學務時，乃爲官吏。而中國之官僚，則於士農工商之外，別成一階級。其結果無有助軍則爲虐，以掠奪國家及人民之利益，以肥軍閥，且藉以自肥。

三、買辦階級：帝國主義者如此，而買辦階級則爲之佐，帝國主義恃之，對於中國

國民，得以揮肥而噬，而買辦階級則於無數中國國民被噬後之殘尸中，咕吮其血與，以壓奪下流之慾望。

四。土豪：此爲封建制度之餘孽，其在鄉村間，白爲刀俎，而以人民爲魚肉，其爲屠於人民，甚於盜賊。

以上四者，在帝國主義者之心目中，實爲應用之工具，蓋帝國主義者，欲使中國永爲其次殖民地，則其所採之方法，莫大於阻遏中國之國民革命運動；而欲阻遏中國之國民革命運動，則其所採之方法，又莫大於遮斷民間之各階級的聯合，尤莫大於摧殘農工階級之發展。蓋不如是，則不能分散國民革命之勢力也。而買辦階級與土豪，其性質上實爲摧殘農工商各階級之利器，故必利用之，以龍斷中間經濟之利益，同時即以窒塞中國國民革命之生機。願經濟上之勢力，必待政治上之勢力，爲之輔助，然後能活潑無礙，以日即於繁榮。故又必收軍閥官僚，以爲己用。使政治上之勢力，歸於掌握。所以軍閥官僚買辦土豪之於帝國主義，實猶車之雙輪，鳥之雙翼。而軍閥官僚與買辦土豪，其生活之目的與條件，同爲掠奪國家及人民之利益以自肥，於是兩者之間，不期然而日

於共同行動。帝國主義，得此工具，遂敢悍然破壞中國國民革命而無所憚。

徵之民國元二年間，五國銀行團，不惜以二萬萬五千萬之大借款，貸諸袁世凱，以助其驅除東南之革命黨人。六七年間，日本又不惜以三萬萬之鉅額借款軍械借款及種種借款，貸諸段祺瑞，以助其掃蕩西南之護法軍隊。八九年以後，歐戰終了，各國旋復其遠東勢力，則又相與痛仰日本，助曹錕吳佩孚，以復倒段祺瑞。其各種借款，為額之巨，至今尙未記其確數；而曹錕吳佩孚則亦以摧破廣州革命政府，為效忠於帝國主義之表示。蓋帝國主義者，由借款而得之利益，不特經濟方面而已，於政治方面，尤獲有種種特權。而其最大作用，則為助軍閥以鎮壓國民革命也。前歲秋冬之間，直奉再戰，其結果曹錕吳佩孚推倒，而段祺瑞張作霖崛起，要不外易英美帝國主義之傀儡，為日本帝國主義之傀儡而已。帝國主義軍閥為之傀儡，對於中國，遂得為所欲為，軍閥得為帝國主義之傀儡，則亦有恃無恐，肆護罪於人民，亦恬然不以為意。前歲冬間，段祺瑞不恤以尊重不平等條約，為各國承認臨時執政府交換條件。去歲五卅以還，張作霖之軍隊，在天津上海，極力摧殘各界人民之愛國運動，而於工人運動，尤遏抑不遺餘力。軍閥

之流爲帝國主義之鷹犬，以昨噬人民，阻礙和民革命之進行，有如此者。

粵大軍閥之把持中央者，受帝國主義之卵翼，爲之效命，如上所述。小軍閥之把持地方者，論者或以爲其地無勢力，尙不足當帝國主義之一顧，故把持地方之小軍閥，其殃民之罪狀，雖視大軍閥爲甚，而實國之罪狀，似反從末減。顧按之實際，則殊不然。徵之法蘇夏間，唐繼堯起兵，寇桂瓊粵，語其內幕，乃在受日本帝國主義者之唆使，與法國帝國主義之德惠。而十二年來，陳炯明等之得苟延殘喘於東江，以爲禍於廣東，乃全恃帝國主義者爲之後援。自去歲夏間以還，更公然以香港爲其寇粵之大本營，運兵籌餉，皆以香港爲策源地。北洋兵艦，集中於香港，以往來窺伺廣東之沿海岸，復由香港輸運軍械，以接濟南路諸賊。而陳炯明等更於海豐摧殘農民運動，於汕頭摧殘工人愛國運動，勝殘害同胞，以取媚於帝國主義。嗚呼！五卅以來，青島九江上海漢口廣州各處慘殺案相繼而起，全國之愛國民衆，方血肉狼藉於帝國主義鎗刀之下，而陳炯明等乃忍心受其餽養，聽其驅使，以危害國民革命運動。蓋小軍閥之末路，倒行逆施，久已巢覆之不若矣！

以上爲各軍閥與帝國主義勾結之現狀。至於買辦階級，受帝國主義之頤指氣使，以爲厲於國民，其罪狀亦擢髮難數。大抵數年以來，北京之財政總長，幾成爲買辦階級之專利品。自王克敏以至李思浩，無不竊國幣以納諸外國銀行，同時更以無數政治上經濟上之特權爲之賤，至於各省巡閱使督軍之屬，其盜國病民之所得，莫不由買辦階級，爲之置業於租界，以爲其贓污之保障。財政現狀之紊亂，政治現狀之污濁，實以此爲一大原因。買辦階級之罪惡，深足爲國民所唾棄。而爲罪惡之尤著者，莫如十三年秋間廣州沙面匯豐銀行買辦陳廉伯之作亂。陳廉伯始則藉英帝國主義之資助，而得自由販運軍械，組織商團，以謀反抗廣州革命政府，繼則受英帝國主義之袒護，以類似袁的美敦之通牒，恐嚇廣州革命政府。其始末，於總理致莫國前首相麥克端努之電報中及宣言中已詳之。及乎作亂失敗，仍得安居香港，終日從事於破壞廣州革命政府之行爲，醜資助賊，擾亂地方，誠爲當然，曾不稍怪。蓋中國自有買辦階級，而國民人格，幾於掃地以盡矣。

在軍閥與帝國主義勾結之現狀中，官僚則駁奔以爲軍閥之給事者。在買辦階級受帝

國主義之願指氣使之現狀中，土豪則驕惰以爲其辦階級之歸宿在。不寧惟是，其辦階級及土豪，平日於經濟上，既占優越之地位，迫乎待帝國主義者之媒介，以與軍閥官僚勾結，則進而於政治上亦佔優越之地位。試觀全國，商埠表面，雖似趨於繁榮，而其內幕，則不免受帝國主義及附庸者之支配。至於村落，則其困窮之象，每况愈下。蓋商業爲所壟斷，新製工業爲所扼制，農業手工業爲所摧毀，農民工人之利益爲所吞蝕，更無待言。民窮財盡，悉由於此。加之各個軍閥間，其互相衝突，在原則上，無可倖免。或爲擴張地盤而戰，或爲保障地盤而戰，或迭相雄長，或以下征土，或年必戰，甚至數月必戰。其破壞之期，可以預卜而逆應，有如前歲秋間，江浙之戰，直奉之戰，去年冬間，江浙直魯及遼東之戰，所殺傷者，人民之生命；所蕩析者，人民之財產。蓋人民至是，已岌岌然不能保其生存，更無生活程度之可言矣。

中國之現狀其如此，吾人苟一體認，可知今日之中國，其當前待決之問題，實爲求一生存路。然所謂生存路者，果如何乎？關於此點。第一次大會宣言中，曾列舉立憲派，聯省自治派，和平會議派，商人政府派之各種主張，而指示其謬誤。近更有所謂國家主義



派者，以爲今日欲救中國，但當如日本之維新，即能日致於富強。爲此說者，不惟未知日本維新之際，尙留封建制度之餘毒，以爲害於其人民；且已生帝國主義之腐階，以爲害於世界；且其於日本維新之際時代與環境之關係若何，亦以爲不察。日本維新之際，帝國主義正如旭日初升，故日本之摹仿，出於不知其然而然。若夫今日，帝國主義已近末路。其自然崩潰之期，已可以推算而得。尤而效之，適見其貳而已。至於所謂良心救國派，所倡導者，爲性善，爲自由，陳義不爲不高，然其除惡不勇，其紀律不嚴。一方坐視率獸食人之猖獗，吝嗇掩腕，而不能制；一方不能組織民衆，既不能以紀律自繩，自亦不能以紀律繩人，遂至期行動，散漫而無力。於此而欲求撥亂致治，亦徒見其幻想而已。凡此，皆坐不能體認中國之現狀。故求治之法，亦茫然莫知所指。吾人所指爲中國之生路者則如下：

其一，對外當打倒帝國主義。其必要之手段：一曰聯合世界革命之先進國，二曰聯合世界上一切被壓迫之民族。三曰聯合帝國主義者本國內大多數被壓迫之人民。

其二，對內當打倒一切帝國主義之工具。宜爲軍閥，次則官僚買辦階級土豪。其必

要之手段：一曰造成人民的軍隊；二曰造成廉潔的政府；三曰提倡保護國內新興工業；四曰保障農工團體，扶助其發展。

凡此對內對外之必要手段，約而言之，卽總理遺囑所謂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也。於此中國之現狀爲對症發藥之救治，觀於以上所列表之事實，可灼然而無疑。

### 第三 本黨努力之經過

吾人既深信總理所定之主義及政綱，爲中國之唯一生路，故於第一次大會閉會之後，卽服從於總理指導之下，以努力而進行。吾人非不知當時所處之環境，至爲惡劣，所挾持之勢力，亦至爲微弱。彈丸之廣州，已爲香港帝國主義者，納諸掌握之內，而北洋軍閥，如曹錕吳佩孚等，復耽耽欲據此而朝食，不恤百計以求逞。陳炯明等跳梁於東江，鄧本股等負隅於南路，楊希閔劉震寰等，更反側於肘腋之下。吾人苟鮮明其主義及政綱，無異自樹一的，以待此等敵人之共同進攻。况所謂官僚買辦階級土豪，正環繞於吾人前後左右，將以保護其不正當利益之故，而同心合力，務置吾人於死地。惟吾

尤則百無所畏，準備與之爲殊死戰，吾人於此四面包圍之中，所艱難成立者，有中央及各地之黨部，以宣傳民衆，組織民衆；有陸軍軍官學校及黨軍，以造成與人民合作之軍隊，使進而爲人民的軍隊；有各種工人的組織，及農民的組織，俾能保衛其利益，而發揮其能力。吾人曾與勾結北洋軍閥之叛軍戰，曾與勾結帝國主義之商團戰，其結果，此等敵人，不特不能困苦吾人，且使吾人益增長其氣勢，進而與北洋軍閥曹錕吳佩孚戰。曹錕推倒之後，總理挺身北上，以開國民會議，制軍閥之生命；以廢除不平等條約，制帝國主義之生命。事雖未成，而以身殉道之精神，已普及於全國民衆，而深入其肺腑。去年五月卅日以後，青島上海九江漢口廣州等處之慘殺案，接踵而起。帝國主義窮兇極惡的面目，暴露無遺。而全國民衆，力從事於國民革命之精神，已漸爲世界所認識矣。最近北京民衆之示威運動，又足以繞軍閥之魄，使知與帝國主義勾結，非惟不能恃以爲固，且適足以犯衆怒而促其死亡。大河南北大江南北及湖南湖北間，農工民衆，團體組織，日以堅固，能力日以發達，其參加國民革命運動，亦日以熱烈。吾人更於此時作鞏固廣州之革命根據地，肅清一切反革命分子，掃除東江南路一切叛徒，建立與人民合

作之政府，及與人民合作之軍隊，以坦白真摯之精神，爲民衆謀利益。同時領導民衆，從導於國民革命。雖受帝國主義者及其工具之重重壓迫，屹然不爲之搖動。且決其覆滅之期，必不在遠。最後之勝利，終屬之吾人。此吾人於第一次大會閉會之後至於第二次大會閉會之前，努力之經過，所可爲國人告者也。

#### 第四 結論

世界之現狀，中國之現狀，及本黨努力經過，綜合而觀察之，可得結論如下：

總理所提出之第一次大會之宣言，對於三民主義之解釋，及最少限度之政綱，實爲中國之唯一生路。吾人於第一次大會閉會以後，所努力者，僅爲掃除障礙，以準備主義及政綱之實行。不獨主義之自身，未能實現，即最少限度之政綱，亦未能施之實際。故第二次大會，對於主義固當繼續努力，以求貫徹；即對政綱，亦無所修改，惟期其得見諸施行。前乎宣言，有建國方略，其後復有建國大綱，及民族民權民生之諸義，暨開國民會議廢除不平等條約宣言，以迄於總理臨終之遺囑。凡此皆總理披荆斬棘，爲中國開此生路。吾人循此路以前進，若總理時時指導於吾人之前，使吾人之熱誠，彌以

與奮。吾人之信念，彌以堅固，吾人惟有一致遵守總理之遺囑，以奮鬥不懈。吾人敢舉此信念與熱誠，以昭告於世界民衆及全國民衆之前，吾人願獻此身以爲一切民衆之前驅。爲一切民衆而效死，吾人尤知欲爲民衆有所盡力，則不可不鞏固吾人之組織，擴充吾人之能力，以期能負荷吾人所欲盡之責任。第一次大會，已於黨員之紀律及訓練加以注意，第二次大會更將使此紀律益以森嚴，訓練益以精密。凡爲革命黨人者，不可不思實踐，勇於改過。黨員之間，宜相親愛以互相扶助，互相攻錯。蓋不扶助不足以爲親愛，不攻錯尤不足以爲親愛也。

若過而不改，則不能不以鐵的紀律，加諸其身。蓋對於黨員姑息，卽對於黨爲不忠也。吾人必努力使黨員成爲革命團體化，以期不負總理之指導，不負民衆之期望。

大言吾人夫呼以祝：

中國國民革命萬歲！

世界革命萬歲！

# 中國國民黨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對於整理黨務案宣言

——民國十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此次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規定本黨與他黨合作辦法之決議案，帝國主義與反動者，或將屢其挑撥之成功，此足表示帝國主義與反動者之愚蠢，對於此種決議案之革命的意義，茫無所知也。

帝國主義者常希望中國國民革命運動之崩壞，如已往歷史所恆見。不由於外人軍隊砲擊之襲擊，而由於自己內部之衝突與紛爭；此內部之衝突與紛爭，實國民革命成功之最大障礙也。國民革命之成功，須恃真正革命勢力之嚴密團結，此本黨夙昔之主張，今尤深信不渝。以世界帝國主義者，與國內軍閥及反動派之強暴有力，非真正革命勢力嚴密團結於三民主義之下，吾人實無以戰勝之。必革命勢力嚴密團結於三民主義之下，而後可掃蕩中國之三敵：世界帝國主義，軍閥，反動勢力。

本黨 總理孫先生之毅然改組本黨，以與一切革命勢力合作者以此；民國十三年本黨改組以來，全國革命分子，奔集於本黨努力革命工作者，亦以此。改組以前，組織未完成，政綱亦未大備，雖有 總理教率於上，而黨務之散漫，黨員之凌離，斷不足與圖成。以此之故， 總理於精密考慮國民革命運動前途之後，毅然決定改組本黨，以三民主義爲基本，而確定與帝國主義軍閥反動勢力決戰之政綱，同時又決定與國內外革命勢力合作之原則，此在國民革命運動之領袖，實爲最大睿智之行動，證以後來之事實而可信其不誣也。

總理所採此有歷史價值之決定，其結果究竟奚似乎？自此以後，本黨日益取得廣大羣衆之同情。不但在中國爲然，且推及於全世界。本黨今已爲中國最大之政治勢力，此勢力且將完成中國國民革命之目的，羣衆之愛護本黨日甚，同時敵人之仇視本黨亦日益深。本黨蓋日益引起人民之期望與反動者之恐懼，本黨勢力之增長，尤於此可見矣。

其在廣東革命之敵人，逐一傾覆，彼等雖以反動勢力響應於內，帝國主義援助於外，然無以救彼等之死亡。革命軍人與革命政黨之聯合勢力，卒一一將其擊碎。故國民政

府成立未久，而人民之謳歌擁護隨之。革命基礎之植於廣東者，既非常穩固，其能力遂足以與世界最強之帝國主義者相持至於一年之久，聲聞所及，遍於他省。廣東之在中國，已不懂得革命羣衆之同情，凡願見其祖國自由獨立之愛國者，咸一致愛護之，甚至不願爲革命担負何種工作之人民，亦宣稱中國之救主，將來自廣東矣。

本黨改組以前，惟少數革命黨人與少數智識分子，略知本黨。改組以後，則已爲數百萬羣衆所傳誦而爲其指導。總理改組本黨之識力與其所定政策之效果，至遠且大，無物足以磨滅之也。

帝國主義者軍閥及反動派，自辛亥革命以後，其藐視中國已久。今因中國國民革命運動，在國民黨領導之下，猛烈發展，遂惹起其在革命史上未有之恐怖。今僅廣東一省，已足抵禦軍閥反動派及最大帝國主義之進攻。如中國各省皆成爲廣東，則軍閥與帝國主義之命運，顯然將斷。彼敵人見其如此，又安能束手以待國民黨之制其死命，於是益出暴力詭計，以進攻國民革命運動。其所採以攻擊國民革命運動最毒之武器，厥爲散布謠言，以引起吾人內部之糾紛。彼等欲達到此陰謀之目的，乃宣稱國民黨爲共產主義之



集團，蓋國民黨中大多數非共產黨員，敵人冀利用之，以構成多數黨員對內之疑慮。疑慮既生，消釋非易。而此等疑雲，若任其散播，則總理所定之革命勢力合作之原則，將受莫大之危害，即國民革命運動之全部，亦必受同樣之影響。彼時反動派軍閥及帝國主義者乃可引為慶幸。使中國今後之十五年，仍名為共和，而實則帝國主義與軍閥之魚肉也。總理所改組之革命的政黨，能坐視國民革命運動之消沉而不疾呼往救乎？吾人於革命遭遇危難之時，能緘默不言，以重負總理之付託乎？中央執行委員會為本黨之最高機關。凡為黨員皆須服從其決議，惟全國代表大會始對於其決議有可否之權。本屆中央執行委員會，認為對本黨黨員，及全國人民，亟須明示本黨決不讓帝國主義與軍閥利用反共產之口號，以摧殘國民革命。乃一致接受整理黨務案，以消滅對於合作原則之真正目的之懷疑。此實足表示且對於國民革命之忠誠，亦即以此摧折敵人進攻國民革命最有力之武器也。吾人深信整理黨務案，必能得一切革命黨員之承受。凡有利於中國國民革命，能使國民革命運動更形鞏固，不為人所利用以製造更多之疑慮者，國民黨無不樂為之也。

若帝國主義者軍閥反動派對於此規定合作原則之整理黨務案，導引爲慶幸，實爲大愚。本屆中央執行委員會，深信此次決議案，決非對任何方面表示無意識之妥協，而實爲排除障礙，團結革命份子，以與世界帝國主義軍閥反動派作更有力之戰鬥。革命份子之團結愈鞏固，卽國民革命之力量愈增進也。

總理之一切革命勞力合作原則萬歲！

打倒帝國主義軍閥反動派之陰謀！

國民革命萬歲！

## 中國國民黨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宣言

### 議宣言

——民國十七年二月七日——

中國民族，爲世界民族中文化最古而貢獻最大之民族。人口之數量，在前兩世紀，佔全世界人口之半數以上。此一百年來，因文化落後與經濟落後，受歐洲帝國主義東侵

中國國民黨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宣言

之壓迫，日趨於衰微；而中國民族獨立自強之革命運動，亦即與帝國主義東侵之歷史，相因而起。是以此一百年間，在形式上爲中國民族勢力衰頹之時代；而五千年文化民族生命之復興的努力，亦即在此衰頹墮落之時代中，不斷的繼續前進。本黨總理孫中山先生所領導之國民革命，即領導中國民族獨立，文化復興，民生發展之救國運動，而從事於革命建國之偉大的努力也。

此一百年間，中國革命運動，隨時代之進展變化，而時有變遷。然而其唯一的精神，絕無二致者，則民族獨立，文化復興，民生發展之要求是也。總理中山先生所創造之三民主義，實爲綜合中國民族之歷史文化精神與現世界之科學的學術經驗而成之革命的最高指導原則。此一原則，不特足以指示中國之國民革命之理論與行動；全世界一切人類，欲求得普遍而永久之和平與進步，其政治的社會的組織，國家與人民之行動，絕不能背離此原則。此實過去與現在世界之一切政治的社會的經驗之所能確實證明者也。

過去百餘年間，由生產的進步與民族的發展變化流轉而成之現代的帝國主義，於不斷的戰爭與壓迫之中，終至造成十年前之歐洲大戰。死於戰場者數百萬人，因戰爭而死

於瘟疫饑饉流離，以及宗教的殘殺者數千萬人。全世界十數萬萬之民衆，無不受此戰禍之影響。而最悲慘之共產黨的暴力革命，遂發生於戰前專制最烈，文化最低，戰時受創最大之俄國，而蔓延於中歐南歐。集中於俄國之共產黨人，踞民族統治之榻，而就共產之夢，繼帝俄南侵之野心貪慾，而變其策略。於是百年來壓迫於帝國主義之亞洲民族間，亦受此強暴的赤色恐怖影響。各民族之崇高而偉大之革命的民族獨立，文化復興，民生發展的運動，在一時期中，一部分之經過，往往失其正確健全之進展，而變爲革命的發狂。土耳其與中國，皆經驗最深之國民也。

今日國際之情況，蓋合全世界而爲一大封建制。帝國主義在今日之世界猶古代戰國之羣雄，而第三國際所領導之共產革命，亦猶繼戰國而起之暴秦專制而已，不特同爲霸道而已也。赤色的帝國主義之共產黨，其專制暴虐乃過於白色帝國主義者百十倍而不止。自一九一九年以來，至今八九年間，俄國共產黨之在俄國，已由各種懲創而自知其政略之錯誤，一再改變其內政外交之策略；而在理論上之文過飾非，則依然如舊。在帝國主義侵略與壓迫下之民衆，尙未能燭察共產黨人所持爲辯護之共產主義之非，而一再受

其愚弄與蹂躪。一方面既使一切民衆自身之組織，不得遂其健全的發育，一方面復使其民族自身之獨立復興的運動，不得遂其健全的進步。由民衆自身之禁忌與鬥爭，而使社會生活，民族生存，國民生計，趨於危殆。一切弱小民族僅有之生機，且將因此而夭折。是第三國際所統治之共產主義的運動之在世界，尤其在東方被壓迫民族間，實爲民族獨立運動之大敵，而不須與緩其懲創者也。

吾黨在此偉大的懷抱與堅苦的努力之下，而有去年四月之清黨工作，而有撲滅共產黨的工作，而有反抗俄國一切非法行動與之斷絕政治關係之工作。在此工作前後三年之間，吾黨同志或以思想，或以行動而與共產黨鬥爭者，不知凡幾。雖中經無數之困苦艱難，分崩離析，而其結果則復歸於共同。此更足證明中國之國民革命，其基本之目的，在於民族獨立，文化復興，民生發展，而所取之途徑，則舍總理所指示之三民主義而末由也。

中國之革命，今方由理論宣傳與武力征服期，逐漸進於實際工作與政治建設期。經濟的建設並行之時期。自此之後，吾黨同志與全國國民。當切實承認過去中國革命之

句失敗，乃在於不能信任總理之三民主義。由此之故，乃生放縱共產黨危害中國，及召來一切更重大之國際的國內的糾紛，使國民革命運動，不得遂其健全之進行。今後更始之圖，其最重要之基本，則在確實遵守總理之遺教，以努力於革命的建國事業之完成。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負此重大之革命的任務，以強強毅之決心，督率全黨同志，領導全國國民。在此根本的覺悟之下，致力於實現三民主義，完成國民革命之工作。更爲集中黨內外之視聽與努力，因應國民革命入此階段之需要，條舉其最重要之方針如次：

第一 內政的建設，一以實行建國大綱所指示之工作爲目的，而如何能達到此目的，則第一項決定確立法治主義之原則。過去數年之間，吾黨因注全力於軍事的發展與民衆之宣傳，於是一切政治的設施，均爲敷衍各個之事實，不暇及於系統的法令規章之規定。而共產黨徒之非國家的煽動宣傳，益使國人羣趨於社會的爭鬥，而漠視法治與國家之關係。於是造成法治的國家爲革命一重要任務之議，幾不復見於國民。須知一切政

治的主張，若不或爲具體的法律，政治之組織，若不造成宏遠精密之制度，不特一切理論盡屬空文，而社會之秩序，人民生命財產及一切生活關係，均無保障。建國的中國國民黨之重要任務，固在喚起民衆，而尤在建設國民生活之秩序與保障。此實吾黨今後應以全力赴之者也。其次，則爲行政之建設。總理講民權主義，置重於政權與治權之分別，而最要之目的，在於建設有能之政府。蓋無論何種良好之主義與政策，若不得良好之政府以施行之，皆空言而已矣。吾黨今日唯一責任，在爲中國國民造成良善之政治，以實際的解除人民之痛苦。此良善之政治，卽以良好之行政組織與其運用爲基礎。曷昔吾黨曾以建設廉潔政府爲行政之方針，今後之目標，不特在此消極的努力而已也，尤須積極的建設良好之行政制度而使之推行盡利。蓋吾黨之政治綱領，已具備於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之宣言。而實現此宣言，必須造成能負建設責任之制度與人才也。

第二 關於教育的建設，實爲中國國民之生死關鍵。自歐戰以來，中國青年學生對於社會問題，政治問題，漸具覺悟；種種不滿足於現在境遇之心，與日俱進，而實際之政治組織，教育設施，不足應時代之要求。於是各地學潮，風起雲湧。共產黨徒，乘此

年智識不充，修養不足，社會無進步之組織，人民無確實之保障，利用社會弱點，世界潮流，煽動青年，用爲工具。惡之以利，亂之以色，迷之以虛僞口號，強之作破壞暴舉。現在全國青年之誤入歧途者，既已陷身魔窟而不自知，知之又苦無自拔之道。卽多數賦性和平誠實者，亦均徬徨歧路，正如盲人瞎馬，夜半深池，稍一失錯，遺恨終身。各地教育機關，外受戰禍與政變之危害，內受學潮之影響及人才缺乏之困苦，幾於無一人能安心求學，無一校能安穩維持。重以政治之派別分歧，引誘之法術無窮，學校在校之學生，變爲政爭之貨品，由互爭而互鬥，由互鬥而互殺。如此情形，不從速救濟，則歷時愈久，流毒愈深，不但教育破產，一切社會機能，皆將陷於絕境。就今日受痛苦最大之點言之，無過於未成年之學生，參加政治鬥爭，社會鬥爭之一事。夫政治運動及社會運動，乃關係人民實際生活，國家實際利害之問題，參與此種運動者，必須有實際利害之認識與正確智識之判斷。未成年之青年男女，身體精神之發育未完全，基本之智識經驗未具備，卽個人之私生活，尙不能離成年者之保佐而獨立；何況國家社會之大事，乃放任於未成年者之自由行動，是不特將民族可愛可寶之未來生命付之無代價之犧牲，亦



直是以國家社會全體之生命，作兒戲之試驗品也。各國法律在私法上規定行爲能力之年齡，未成年者，一切行爲，不認其有法律上之效力，亦不科以法律上之責任；而國民之公權，則更有各種限制。此不特維持社會公共生活之秩序，國家之安全發展，亦所以培養青年保護青年者也。以目前中國之情形論，文化落後，經濟落後，國民之身體精神無不衰弱，所僅是屬望者，惟後起之青年耳。然當其應受培養與保護之時代，不教之以正當之學問，導之以正當之途，使其身體精神待盡其自然而建全之發展，乃欲付以成年者所不能勝之重任。及其已陷於錯誤，而禍害已波及於社會國家，然後不得已而科之以未成年者所不能受之嚴刑。此豈足以救亡，實所以召滅種之禍而已。救濟之道，首在保護教育之獨立，充實教育之內容，防止青年之惡化腐化，普及國民教育，提高民衆智識，以造成健全之國民者，爲建設國家之基礎。而對於女子教育，尤須確認培養博大慈解之健全母性，實爲救國保民之要圖，恆生強種之基礎。凡此諸端，皆須全國人民切實覺悟，而與本黨協力圖之者也。

第三 國民經濟生活之建設，爲國民救命與主要之目的。今日中國國民之生活，已

階級鬥爭，欲從帝國主義者經濟的壓迫之下，而得國民生活之蘇生，實以經濟的建設為最要之圖。過去數年之間，共產黨徒，利用人民生活之困苦，專以運動國民間之經濟的階級鬥爭，為若輩取得政權之工具。於是最幼稚之新興工業的生命，及最貧弱之農業生產的基礎，盡陷於傾覆破產；而大多數之工農民衆的痛苦，更失其解除之道，同陷於漸滅之深淵。夫吾黨喚起民衆之努力與乎革命之奮起，其根本的目的，乃在求民族全體之生存，而非自尋生存途徑之斷滅；乃在發展中國之產業，而非破壞中國之產業；乃在建設生產之秩序，而非破壞生產之秩序。吾黨今後，必以強毅而堅忍之決心，與不斷的 effort，以發展中國之農業工業者，帶中國國民之生活，建國家富強之基礎，實現總理建國方略宏遠之計畫，而達人盡其才，地盡其利，物盡其用，貨暢其流之目的。為維護此目的之遂行，必須提攜全國革命的民衆，運用強固的政權，與良善之法律，以全力為國民建設工作之後盾。反乎此義者，則是國民之盜賊，必盡全力以支除之，決不在其危害社會之生活，民族之生存，國民之生計，羣衆之生命也。

第四 吾國在國際間之地位，此百年來，日陷於衰頹；而此百年中，國際間一切非

人境之鬥爭，更爲人類空前之禍害；吾國民革命之努力，唯一之根本目的，在於民族之平等，與國家之獨立；而廢除不平等條約，則爲達此根本目的之具體的方案。吾國民今日，雖不恃強大之武力與世界帝國主義者相周旋，然而強毅之建設的努力，終必能造成中國達此目的之能力。吾國民須知一切反帝國主義之運動，惟有以實際的建設，爲真正手段者，乃得實際之效驗。彼共產黨徒所用之手段，足使貧弱之中國，成爲白色帝國主義與赤色帝國主義鬥爭之材料，而自陷於滅亡。生聚教訓，爲獨立自強之始基，獨立自強，爲平等地位之根本。此之義理，實一切歷史所詔示於吾人之原則。蓋世界一切民族，無不可爲中國之友，亦無不可爲中國之敵。取得獨立平等地位之實際工作，在理論爲正義與人道之宣揚，在實際爲國民能力之表現。昧乎此義，則聯合世界被壓迫民族共同奮鬥之願望，實現爲難；欲人以平等待我，亦無不勞而獲之易事。此爲吾國民所當臥薪嘗膽刻苦自勵者也。

而猶有爲世界各國政府告者：則中國獨立和平之建設，爲世界和平之保障。過去二五五年之世界大戰，及戰後所發生之一切革命的恐怖，應足爲切實深刻之教訓而有餘。

籌議 總遜在歐戰初終時，所發表於世界之中國建國方略，一方爲中國革命建設之規模，而同時卽爲今日世界如何而後能得和平之唯一方案。苟世界各國而不知贊助此方略之實現，與我信奉三民主義負有實現此方略之政治責任，且握有中國實際政權之中國國民黨合作者，是徒耽於自私自利之迷夢，而各以其國民之幸福與世界之和平同爲孤注者也。

第五 限據國民革命之特性，及中國民族生存意識之要求，凡一切阻礙本黨救國建國的偉大使命之任何勢力，其必須掃除，且必盡掃除，毫無疑義。是以北伐完成，不過時日問題。但須知革命之行程愈推遲，則阻礙革命者之抵抗亦隨之而愈頑強；在此時期中，軍閥之運命多一日苟延，卽統一的大計畫一日實現，而民衆實際之痛苦藉一日解除。本黨革命之意義，固不僅限於軍事之成功，但統一之始基，實有待於軍政時期之早結，故加倍努力以促進北伐之完成，實爲今日不可稍緩之工作。本黨鑒於民衆之顛連，應時刻之需要，特制定更確實有效之軍事編制與方案，付託蔣總司令中正及全體將士，以克日完以北伐軍事之大任。必北伐成功，而後全體民族之精神與力量得有統一之寄託，

亦必建國之工作循程並進，而後無數同志爲革命效死之犧牲乃更有積極的意義。本黨今日已統治中國五分之四以上之區域，而主義之灌漑，又普及於全國之人心，則於北伐軍事加速進行之際，同時依照建國大綱規定之程序，切實努力以訓練人民對於政治之運用與認識，俾總理召集國民會議之主張得如遺言所謂示於最短期間實現之。此又本黨所應切實負荷之使命，願鄭重宣示於吾全國國民而懸爲標的者也。

第六 關於黨之整理與建設，尤有爲吾全體黨員告者：吾黨唯一之生命，唯在於負擔中國民族平等，國家獨立之任務，領導全體國民業從事於革命的建設。欲達此目的，必須全體同志之思想言行完全遵奉總理遺教以主義爲精神，紀律爲規範，造成一主義絕對共國之合成的人格，必須充實此合成的人格之歷史的精神，而後乃能挽回中國民族數百年衰頹之運命，以建設中華民國之永久的基礎。吾黨所代表之國民的利益，實爲吾中國民族獨立平等之生存與發展，而絕非部分的階級利益。近數年來，國人受帝國主義與由帝國主義的壓迫而生之反動的共產主義之流毒，忘掉國民革命之整個的責任，於虛無縹緲之間，假設其代表階級之觀念，左傾右傾之流毒，深中於人心，離間民衆與叛亂民

舉之學習，亦遍佈於各地。吾黨此次之真誠，實為全國同志根本精神之樞，大同團結之會。亦徹底鉅變之期。自今以後，不能從心理的建設，一洗前愆，則吾黨反共之工作，不唯全歸無效，而惡化與腐化，仍足以陷吾黨於覆滅而不自知。自今以往，一切過去之糾紛軋轢，應完全拋棄。在黨新舊同志之間，不得再有以派別自居，以派別攻人之謬見，尤不得模倣共產黨徒暴亂之言行，假借黨部之組織與地位，偽託民衆團體之名義，為法外之煽動，以阻撓本黨政治之設施，與妨礙人民生活之自由。三民主義為救國之主義，三民主義之信徒，應為全國人民之忠實的革命前驅，更應為社會忠實服務之公僕。苟稍有背於初衷，斯為帝國主義者與共產黨所竊笑，而離間挑撥，皆乘之而起矣。是以自今以後，不特從組織與理論上絕對肅清共產黨與共產主義，尤必須從組織與理論上建設真正的三民主義的中國國黨。夫其信不立，則互信不生；互信不生，則團結不固。吾黨過去之所以被殘亂離間於共產黨徒者，實由吾黨同志不能確立共信之標的，陶融互信之情意所致。自古皆有死，民無信不立，今後黨國之生存與革命之工作，其成功之基礎，唯在吾黨同志，信仰主義，嚴從紀律，捍衛國家，愛護民衆之堅強的意志；與

高尚的情感；而中國民族文化的創造力之自信，更爲保障此意志情感之精神。總之，昔日以恢復民族之自信力勉勵吾國民，視爲中國民族生死存亡之關鍵。此一基本要義，尤我同志之不可須臾忘者也。

上列各項，皆本黨積痛苦之經驗，應革命之需要，而確認爲今後努力之綱領；亦爲達到救國目的，實現本黨政綱之必不可少之條件。舉筆大端，特爲提示，誓竭全力，導引民衆，努力實行。至於其他黨綱黨章，已列舉之事項，義應遵守，無待贅述。夫人羣目的，一曰生存，二曰發展。積蘊大宇，經營古今，心理從同，所向無二。徒以覺有先後，識有偏全，取徑有正斜，意量有廣狹，遂令和平樂利，猝不可期，而錯誤創殘，複演無盡。積本黨改組以來之經驗，證以世界一切治亂興亡之陳迹，益令吾人確信三民主義，爲綜合中國民族數千年歷史經驗，及全世界最進步之科學的理法而成之人類進化，世界大同之最高指導原則。必須此主義，光大發揚於世界，而後世界人類乃可減少無數不必要之犧牲，實現普遍永久的和平與進步。任何一個民族國家，若能奉此主義，澈底指導其政治的社會的一切設施，則此民族即可發揚無量之活力；而中國之國民革命，則更惟

有以堅強之自信，艱苦之努力，奮勇進進；以實現 總理遺示吾人之主義，乃足以挽救一切錯誤，盲從，迷奮，迷新之失敗；竟革命之功，成凝命之德，導國民於正軌，奠國基於永固。自今以往，吾黨之全體同志，其痛自激發，精誠團結，急起直追，無間生死，以完成三民主義之革命，建設世界最大最善最美之中華民國者，解世界人類之大厄，立世界大同之基礎。今日之荷蒙犧牲，即今日之共鑒痼癩。前進！努力前進！

三民主義萬歲！

中國國民黨萬歲！

中華民國萬歲！

## 中國國民黨第一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次全體會議宣言

言

民國十七年八月十五日

第四次全體會議以來，本黨最重要之工作，一方面為黨務之根本整理，同時着手於



內政外交經濟教育之根本建設；而一切努力之集中點，尤在於促進北伐，統一全國。凡此旨趣，已具述於四次全會宣言。願全體同志同胞之奮鬥犧牲，於最短期間，完成使命。茲軍事既終，實施訓政之一大責任，為本黨所負荷，而無可旁貸。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切認革命的武力所成就之功績，亟須保障之以革命的建設，方能外一世界之觀聽，內定全國之人心，爰召集第五次全體會議，審慎討論，凡法制，內政，外交，經濟，教育，黨務之建設方針，在四次全體會議宣言所已經決定者，今後自宜繼續實行，不俟另述。茲就本會議所決議最重要之點，為同胞同志述之。

一、北伐成功後之軍事整理，不僅為建設統一國家的實際力量之表現，尤為國家能否獲得自由平等與民衆能否享受安甯幸福之唯一關鍵。本會議之召集，決定軍事整理，實為重要使命之一。爰就常務會議及軍事負責同志之兩提案，鄭重討論，確定根本原則，交由軍事負責同志，本此主旨，切實規劃，努力實施。尤願同胞同志，相與戮力，以助其成。

二、革命事業之目的，在解除民衆之痛苦，而良好的行政系統與組織，及黨部政府

與人民權責之明確規定，尤爲實現三民主義急要之軌範。本會續舉行於調政開始之際，對此特加重視。關於政治實施之基本，與機關權責之分際，悉爲明確之規定。實現法治之規模，確定財政之系統，根據總理建國大綱，設立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院，逐漸實施，并決定迅速起草約法，預植五權憲法之基礎。

國家衰危，人民塗炭久矣！此次革命之軍事的成功，爲中國歷史上空前之偉績，繼承此革命救國之事業而完成之，惟在我同胞同志勤苦堅忍，不忠誠無聞，本總理天下爲公之精神，建中國獨立平等自由之基礎。謹此宣言，願共努力！

三民主義萬歲！

中國國民黨萬歲！

中華民國萬歲！

## 中國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中國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 (一)

人類歷史，依生存爲中心之進化定律而演進。至近代三百餘年來，因要求生存方法及生存組織之改造，而起一普遍重大之變革。吾輩總理孫中山先生感受世界之重大長期變革之潮流獨早，而認識其中所生基本問題之意義獨深。故於四十餘年前發動中國革命於東方，一方面固爲領導中國人民，力謀改造其己身之生存方法與生存組織；一方面亦爲領導中國民族，以其歷史上所備具之文化能力，與世界各民族共圖解決此世界的革命時期中所含之各種基本問題，而致人類生存方法與生存組織於最善之途也。然以西方各民族革命所行之途徑，因其歷史上，地運上各種不同之因緣，一方面固已打破宗教上政治上，經濟上不適宜之制度；一方面則又產生以個人主義爲基礎之資本主義，與海外殖民競爭，造成以特殊階級爲中心之軍國主義，與虛偽的民主政治。於社會則墮成階級鬥爭，於國際則形成海陸爭霸。而弱小民族遂備受侵略與壓迫，世界人類亦同受其禍。本黨總理深知西方各民族此種變革之經過爲不合於改善生存組織之正當途徑，故於努力領導中國革命之始，即標示一精深博大之三民主義，以爲依託不竭足以實現中國民族

生存之願望與目的，抑且可以矯正三百餘年來世界大變革取徑之失也。

總理觀察過去歷史上之一切變革，認為當歸納為三大問題，即民族問題長權問題民主問題是也。而三大問題，必須同時為之確定一連帶解決之根本方案，然後可以致人民於生存最大樂利之域，而三民主義實依此旨而創造開發以及於完成者也。過去史跡所昭示：單純的民族運動，祇能產生國家主義與帝國主義；單純的民族運動，祇能產生虛偽之民主制度或階級政治；單純的經濟運動，祇能產生資本主義與個人主義的社會主義。三民主義與帝國主義等史跡之流弊，乃毅然負起三民主義之革命，以為唯有實行民權主義的與民生主義的民族主義，始不致淪為帝國主義。唯有實行民族主義的與民生主義的民權主義，始不致淪為虛偽之民主制度與階級政治。唯有實行民族主義的與民生主義的民權主義，始不致淪為資本主義與個人主義的社會主義。此一博大精深之主義，肇始於同盟會創立之時代，其後歷待世界重大事變之徵實，而日益彰明。至於今日，則三民主義為國民族唯一之準則，蓋為舉世所公認矣。

卷之二

中國國民革命軍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二〇五

孫中山志，其國。總理孫先生之後，以實行三民主義為革命之使命。既於辛亥一役，殲滅滿清之封建，創立民國，以為三民主義從此可以實現。而不意事實上乃難兩難。驟驟之心願，遂使革命事業發生挫折，在黨員一方面，咸以為清室既覆，即革命已無障礙，總可以不必依 總理預定之革命程序，此其誤謬者一。在國人一方面，祇存已治已安之幻想，不作求治求安之建設；殊不知專制政體雖去，反革命之傳統勢力猶存，破壞未竟全功，建設亦無準備，此其誤謬者二。袁世凱乘此兩種心理之弱點而起，遂使一切傳統之反革命勢力，得以蟻附袁氏一人，徐圖毛羽之自豐。十餘年來，北洋軍閥之割據相仍，戰亂延續，實以此為之厲也。

自二次革命以後，本黨之努力乃不能不集中革命之勢力，以掃除國內軍閥，斷絕帝國主義者在中國禍國之資糧。故過去十七年間，實為本黨廣積辛亥革命所未完之緒業。努力之結果，袁世凱以次之南北諸軍閥，莫不先後為本黨之革命勢力所傾覆。總理於歷年艱苦奮鬥之中，常慮錯亂之未易裁定，人民之苦痛未易解除，革命大業之未易完成。故於十三年一月召集全國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於廣州，以託孤之精神，於革命大任付

議全黨之同志，並發布宣言，確定對內對外之政策；同時復創立黃埔軍官學校，造就黨的基本武力，使黨之宣傳，組織與武力三者得有充實之基礎。是時以彈丸之廣州，外與帝國主義相爭持，內與陸榮廷之叛逆相肉搏，曾吳諸軍閥，死戰。而總理更於軍務政務叢繁之中制定建國大綱，講演三民主義。期全國同志及國民得以了解國民革命之真實目的。迨曹吳既覆，總理更挺身北上，冀以和平方法統一全國，召集國民會議，廢除不平等條約，以絕軍閥帝國主義互相勾結之根源。詎意積勞成瘵，創業未半，遽爾殞謝，而以託孤大義付與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者，至是乃簡括痛切垂示於最後之遺囑。總理生時，終身為全國人民而致力。總理既逝，則全黨同志及全國人民，本總理生平之期望而奮鬥，故總理之革命主義與其精神得於其逝世後普遍深入於全國之人心。吾黨是時，在悲壯沉痛精神之下，接受總理遺囑，努力奮志，肅清兩廣，成立國民政府。蓋必兩廣統一，全國統一之基礎乃為穩立，必全國統一，革命之建設乃能真質開始也。本黨既已致此革命之策源地，乃於十五年一月召集第二次代表大會，完全接受總理遺囑，對於第一次代表大會宣言及政綱，亦無所增修，陸期見

踏施行。同時更加緊努力，決定北伐大計，裁削陸軍軍備標之共產分子，使後方得以鞏固，而國民革命軍乃在黨與政府監督指揮之下而出師北伐矣。

本黨以此奉之北伐，乃爲繼承總理之遺志，掃除軍閥餘孽統一全國之時期，故於舉師之始，由國民政府特任蔣中正同志爲國民革命軍總司令，專命北征。誓師之日，於由朱雲龍部授以軍旗，使之統一軍權，嚴整紀律，集中黨力，以制殘餘軍閥最後之死命。本黨既出，不兩越月而收復湘鄂，更回越月而贛閩俱下，江浙皖諸省次第克復，至十六年三月，大江南北，完全奠定。唯此戰之勝利，實由國民革命軍忠勇將士之戮力，與全黨忠實同志及全國革命民衆之奮鬥，始克總取。乃共產黨徒，受第三國際所掩護之赤色帝國主義之指揮，竊入本黨，陰謀謀縱。始則反對北伐，阻撓出師。繼則混跡於本黨之軍事政治機關，奪國民革命軍之勝利，而散布黨羽，奪取民衆，煽集武漢，逞其搗亂後方破壞革命之企圖。終則應迫黨軍，殘殺人民，排除異己，使甫由國民革命解放而出之湘鄂贛諸省人民，復陷於恐怖流血之境。是時本黨鑒於彼輩之猖獗殘暴，不忍以憑絕大犧牲所獲得之國民的勝利任其宰割，故於四月奠都南京，舉行清黨。當時孫傳芳張宗昌

之殘餘勢力仍負固於山東，北方軍閥猶保持其北京政府以抗革命勢力之進展。若使共產黨徒得以逞其異志，則革命大業，其不以此兩種反革命勢力夾攻而中斷者幾希。是故清黨一舉，在黨爲復固有之重心，在革命爲鞏固北伐之基礎。此後國民革命之勢力得以彙策羣力，直搗幽燕者，實皆以此爲樞紐。

清黨以後，本黨之努力，完全集中於北伐之完成。蔣中正同志再趨歸干，繼續邁進，向殘餘軍閥猛擊。斯時日本帝國主義者見其所恃以爲侵略之最後工具消滅即在目前，窮蹙乞見，出兵山東，屠殺我國民，轟燬我城壘，致演成五月三日空前未有之慘案。幸蔣中正同志持之以忍辱負重之精神，北伐將士處之以嚴厲悲壯之步驟，而全國人民復出之以臥薪嘗膽之決心，遂使日本帝國主義阻礙國民革命之陰謀，不得卒逞。吾人痛念此役之經過，益信總理生平所言「吾人必須團結四萬萬人民爲一大國族，建立三民主義的強國充實之國家，始足以生存於今日世界」之遺訓，至爲益驗，而北伐偉業，卒在此日本帝國主義暴行示威之下竟告完成。

北伐完成而後，本黨以全國軍事急待整理，遂由蔣中正同志召集各總司令於北平，



肅決全國軍隊組織之綱要。又以軍政告終，訓政伊始，建設問題不獨限於軍事整理一端，而國家制度，訓政規模，俱當為根本之籌畫。乃於去年八月召集中央全體會議，建立五院組織之國民政府。本年一月更召集全國軍事編遣會議，決議整理國軍之進行程序。凡此皆本黨力求依照總理所制之革命程序與全國人民共謀和平建設之基本工作，為我國人所共見者也。

(三)

本黨過去一切奮鬥經驗所積之教訓，足以使吾人信仰益堅，用力益專者，即在民主義之建設，至今日已不容再緩是已。今就以往之事實與現在之情勢，以證此一教訓之真實意義，而分釋之如下：

(一) 自黨之本身言之：過去十餘年間，因軍閥官僚之割據地盤，操持國柄，使本黨之努力，事實上不能不集中於軍事鬥爭與政治鬥爭。然而以軍閥官僚惡勢力之雄厚，而革命之鬥爭延長，以迄於今。吾黨同志即不為生命財產之犧牲者，亦受聰明才力上之損失，致令黨之人才斷絕學問技能上之進展，而無由遂其三民主義貢獻確實能力之宏

黨之思想與意志之紛歧龐雜，實緣於此。簡括言之，過去之鬥爭，祇增高黨員之政治熱望，而消磨其真實之學問與能力。此種大病，唯有以實際之具體建設可以救濟。蓋黨之理論，本以 總理之遺教為理論；黨之意志，亦以 總理之遺教為意志；不容絲毫假借。而今日黨員之所以思想紛歧意志搖惑者，乃因其個人昧於黨之理論，而為曲解，離於黨之意志，而存奢望，黨固不任其咎也。然本黨對於此種現象，仍不能辭其匡救之責。匡救之方，惟有以具體之建設，示人以三民主義之實際，則黨內一切見解不純之現象，自可歸於統一矣。

(二) 自政治方面言之 三民主義之建設，乃國家新生命之所在。建設延緩，國家即受其病，無可疑者。吾人雖已掃除十餘年來輾轉割據之軍閥，然而國中養成軍閥之環境，則猶如故也。此種環境，定使中國形成省自為政之局，戰亂擾攘，必無寧日。欲打破此造成分割之環境，惟有實際的三民主義之建設，乃為不可抵抗之利器。今日之好為不負責任之批評者，往往以其十餘年來指摘軍閥官僚政治之舊觀念蓄心理付本黨之政策。殊不知今日政治設施之困難，即由此歷史遺留之特殊環境為之障礙。而本黨目前之

任務，唯在阻勉堅忍以求打破此環境之障礙，而非可倉卒以圖功。欲使本黨得以打破此種環境之障礙，則必予本黨以實施三民主義之建設之機會與時日，而尤當予本黨以建設上所不可缺乏之一切精神物質之贊助。誠以本黨革命之使命與國家生存之要求實相一致。若人民昧於此義，徒以旁觀指摘之態度牽掣本黨，而使不得盡力於建設，坐令過去造成分割混亂之環境繼續存在，本黨固不能免於疾戾，而國家前途豈有生機回復之望耶。

(三) 自人民現有之痛苦言之，十餘年來之內戰，早已陷人民於水深火熱。過去之主張立憲，主張聯省自治，主張階級鬥爭，為解救人民痛苦者，其結果不特無以解救，而國家之危亡，人民之痛苦，且更加甚焉。是故證以事實，人民所要求者不在空泛偏頗抽象之議論，而在社會秩序之安定，土匪盜賊之剷除，農工商業生產之發展，與食衣住行四大需要之得有解決而已。欲適合人民此種實際之需求，唯一之途徑，更舍實施三民主義之建設無由也。

(四)

如上所述，則知全國人民乃至本黨自身之一切苦痛經驗，皆可歸納於一點，即已往

之苦痛，乃在不能確信三民主義努力實際建設之過。今後之道路亦即在於努力實施三民主義之建設。能如此，則一切目前所遇之阻力皆可摧毀。吾人確信建設之先決條件，必須全國人民有救國自救之能力，與實行革命主義之決心。對於民衆之宣傳組織訓練，自當繼續加倍之努力。而在建設實施之先，則首當保持革命勢力之統一，鞏固革命所得之政權，齊一國民政府之命令，綏靖各地之土匪，以安社會之人心，裁減全國滑稽之軍隊，以蘇軍民之喘息。其有悍將暴民，不從此旨者，本黨當責成政府執法制裁，無令爲梗於革命建設之前途，以延長全國人民亟待解救之痛苦也。本屆大會舉行於全國統一訓政開始之時，亦適當革命元氣漸次恢復之後。就本黨內部以言，三年以來艱難痛苦之經過，非一致集合於總理遺教之下爲解除人民實際痛苦而努力，無以對過去犧牲之先烈。就國家環境以言，非急起直追以實現三民主義之建設，亦無以超帝國主義之覬覦，遏封建勢力之再熾，而達中國民族獨立自由之目的。在此繼往開來之大會中，全國同志，懷使命之重大，瞻前途而知奮，是用兢兢業業，承總理遺教，博採衆議，加以審慎之討論考慮，制定關於黨務政治軍事教育訓政實施綱領等決議案，宣示本黨今後努力之

方向，以服役於全國國民。願全國國民於此訓政開始時期，依照 總理所著之建國大綱，與本黨以效忠努力之援助，標本黨以效忠實力之責任，舉國一致，勇往直前，以努力於國民革命之完成。謹此宣言。

## 中國國民黨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次全體會議宣言

### 議宣言

——民國十八年六月十八日——

在訓政期內，本黨最主要之工作，在於確立 總理遺教，實施三民主義之具體建設，訓練人民行使政權，以竟革命之全功，而立民國鞏固之基礎。現在國家之統一，總理之奉安，均已告成，中央執行委員會承全國代表大會付託之重，全國國民渴望之殷，特召集第二次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舉黨、政、建設之各種根本問題，為更精詳之討論，以立具體確實之方案，而期於切實之執行。

本會議之任務如此，故一切議題，均以本黨為中心，一切決議，尤以積極具體

爲原則。各一問題，務爲組織之指示。隨其所決定，當期立時可措之施行。開會以率，經討論決，如進行之規則，訓政界限之確定，人民組織之方案，地方自治之推進，治權使之規條，五院組織之實質與完成，皆黨國大計定其切要方略。而關於外交、軍事、財政、交通、教育、內政、農礦、工商、經濟、建設、以及治河、剿匪、禁煙與禁賭禁賭之各種行政，皆確定其分期實施之期限，劃清其應盡遵守之權責，以策訓政工作之實效，宏根本建設之規模。蓋中國之現狀，本黨之責任，早已進於統一訓政之段。人民之所冀於本黨者，惟在於負責力行。斯本黨之領導全國期於共同努力者，亦必有詳細切實之具體方案之規定。本會議務健全黨同志全國人民凡洞識中國所處之現狀與革命實際之需要者，必能以全部之精誠，擁護本黨之決議案，而促其實施。故本會議務有爲全黨同志全國人民告者：

一、欲求本黨主義之實現，必須保持全國之真正統一；欲保持中國之真正統一，其根本方法，固在以遵奉總理遺教，推行具體建設，改造國家精神物質之環境，俾割據自私之軍閥思想無由滋附以滋生。三次代表大會所開示之原綱，誠爲全黨之所確認

。惟進行建設之始，若非擁護有和平統一之根基，全國有一致擁護之誠意，則政令之推行，觸處皆生阻礙；而民志之搖動，又在在足以影響於各種之建設。故本黨一面固當致全力於治本之建設工作，而同時仍須繼續以革命精神努力掃除一切有形無形之封建餘毒與反動勢力。因果既相貫連，標本所宜兼顧；凡破壞和平統一搗亂訓政建設者，無論出之以何種之形式，皆須全國一致以公敵視之。此其一也。

二、本黨主義之實現，其又一先決條件，即在國家之自由平等。苟平等條約一日存在於中國，無論有如何善美之建設方案，獨立國家之主權既有偏損，即一切設施亦受制限。不平等條約之廢除，端在吾人之奮鬥與實際之努力。自本黨統一全國一年以來，此義已充分證明。今後之急趨直進，更不容緩。本會議認爲於實施一切決議案之際，應本實現國家獨立平等之目的，以切合實際之方法，正當堅決之手段，積極進行，掃除一切不平等條約，而濟之以全國一致不辭任何犧牲之決心。此其二也。

三、訓練人民行使四權，實施地方自治，爲訓政時期主要工作。總理遺教，如建國大綱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言之已詳。苟地方自治無積極進行之實施成績，則本黨政

府組織之治權部份，縱令百層俱舉，亦將無過於普通國家賢明執政者之所爲。訓政二字意義，終全無所著。而人民痛苦之解除，三民主義之建設，亦將無由實現。本會議確認以推行地方自治爲訓政工作之重心，故一面規定推進地方自治及限期完成縣自治案，而同時復決定以促成地方自治爲黨員必要之工作。凡吾全黨同志，苟自認爲總理忠實之信徒，即應以全副精神全部能力貢獻於地方自治之推進。此其三也。

四、訓政時限之確定，本會議查依據總理遺教，定爲六年；於民國二十四年完成之。夫以中國國民之糜爛，人民之度之不齊，反動勢力之環布搖惑，本黨實備於六載光陰之短促與當任之繁重，而惟恐稍有差池。惟同時我全國人民尤須切實認識者，即本黨革命建設之目的，在於完成訓政實施憲政，奉政權於人民。此一使命，不獨本黨應竭全力以赴之，尤須全國人民體悟於國家之需要，一致爲積極之努力，始能迅速奏功。苟我國民不能服膺本黨之主義，相與負起努力。實現訓政完成之先決條件。日月易逝，坐令總理革命建國之大業不能如期告成，豈惟本黨之疾長？



而國家民族之前途將不其同！本黨所願為全國人民剴切道之者，此其四也。

右之四端，本黨在最近期內所致力自矢之中心工作。本會議以為軍閥餘孽不足平，反動勢力不足畏，封建殘毒不足除，患在我全黨同志不能承認。總理遺教，勇猛精進，一致努力於革命之建設。本會議又認為帝國主義之侵略不難排除，國際平等之目的不難達到，患在我民族不能刻苦起勉，示人以不可侮之力量。本會議更認為危機無過於散漫，腐化無過於怠弛，苟本黨不備以主義政策解除人民之痛苦，不給以實際建設鞏固人民之信仰，則過去犧牲為虛擲。目前中國非和平無以紓民困，非統一無以致和平，非剷除割據自私之軍閥餘毒無以鞏固統一之基礎，非努力訓政與建設無以防止軍閥之再起。而尤非厚集全國之一切力量，不足以言建設。因果倚伏，如環無端。將欲突破一切之困難，自求奮鬥之生路，惟有全黨同志全國人民淬厲奮發，向前邁進，以主義為先驅，以犧牲為後勁，誓以堅毅之決心，一致完成訓政與建設；人民實際痛苦之解除在此，國民基礎之鞏固在斯，即一切反動勢力之消弭，國際平等之獲得，亦莫不繫乎此！願矢忠矢勇，一

猶一心以圖之。謹此宣言。

## 中國國民黨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宣言

民國十九年三月六日

本黨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選舉、總理遺教，確定訓政時期黨國建設大計而後，中央執行委員會於第一次及第二次全體會議會先後就黨政大計規劃其分期實施之方略，而誓之以堅苦艱難之決心，期與全黨同志全國人民協力推行以謀三民主義之具體實現。數月以來，本黨竭盡（政府）上下，共循斯旨，分途並進，所相與致力者，即在求以和平統一厚集訓政與建國之力量，同時亦以訓政建設深植統一與和平之基礎。中間雖因殘餘軍閥與反革命勢力迭肆搆亂，致和平與統一幾遭危殆，訓政與建設多所阻。然和平與統一每遭一次之危殆，國民擁護和平統一之志則愈堅；訓政與建設多受一分之阻障，國民渴求訓政建設之善則愈切。本黨深知國民之願望與本黨之政策已融合而趨於一致，故特召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舉數月以來努力推行分期實施之各種黨政計劃為精密

之考核與討論，以立今後更切實際之具體方法，庶使本黨之主義與政策由方案而變爲事實，人民之願望由言論而變爲實是。開會以來，凡所討論決定者，均關於黨務之推進，政治之整飭，經濟建設之進行，三民主義的教育之實施，皆就過去所推行之黨政方略而定更充實具體之方法與步驟。惟本會察有當爲全體同志及全國國民告者：總理所定之主義與方略，不在託空言，而在形諸事實；不僅施諸國家之法律政令，而尤宜見諸民間之實際生活。故吾黨同志與全國國民今後必當以孜孜不舍之精神，萃全力於地方自治工作，俾三民主義得以從人民之社會生活中茁發滋長，庶於革命救國之義乃有實際。蓋以今日社會之衰敗，人民生計之窘結，合以全體同志投身於民間之實際社會事業外，莫由拯救瀕弱困窮之人民，而實際社會事業之振興，合於地方自治外無入手之途徑。故今後黨務所以必須集中於縣以下之地方社會事業者，此一義也。徵謀社會事業之振興，必用政府之力量以開發國家之財源，而後社會之經濟得以疏達，故經濟建設不可稍緩，總理所定物質建設之計劃，本黨已據之確定發展各種基本工業之方案矣。今後則會就各種基本工業發展之方案，依各省人民需要之緩急，與國家財力之厚薄，次

籌專辦。如首都之建設，國內工商業之保護，西北各營河道之疏濬，以及其他電氣水利鐵道之舉辦，規劃既詳，進行必力。蓋目前社會經濟之危機與日俱迫，非以舉國之心思財力，一方厲行節約，一方利用外國之機器與技術，不足以舉建設敏速之效，而解民生計之苦，此二義也。地方社會事業與國家經濟建設，二者之能否循環並進，必賴三民主義教育之普及於民間。惟教育始可以推進社會，惟教育始可以培養國力，故今後之努力，不惟必須以教育建立三民主義之社會，而且必須以教育充實三民主義之國家，不如此則中國民族應有建國之偉力不能充量舒展，此三義也。由此觀之，本會議以為今後中國之政治生命，必須恃地方自治經濟建設普遍之三民主義教育三者之努力推進，而呈活潑充實之新生機。十餘年來，因封建思想軍閥割據所積存之政治，今後不特必須盡全力以掃除其餘毒，尤須以三民主義之實體建設而替換其全部之構造與生命。必使三民主義成爲實際之社會組織與國家建築，然後中國始有修明之政治，人民始有樂利之幸福，而國際平等之地位始能鞏固。願我全黨同志及全國國民共喻此旨，協力以圖之！謹此宣誓。

#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宣言

——民國十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半載以來，一切反革命勢力之聯合，以逞其最後之破壞。本黨最艱鉅之工作，即在撥平叛亂，以救國家真實之統一與和平。經數月之奮鬥，卒將梗阻中國統一之最頑強的反動團結，為徹底之摧毀，而三民主義的建設之坦途，自茲遂一空其障礙。曠場壯勇之犧牲，國民一致之盡瘁，使中華民國之實業得一堅實之保障。確信自茲以往，蹈叛逆之覆轍而與民國為敵者，將絕跡於國中。此誠世界之所共認，亦全國國民之所慶幸而感奮者也。中央執行委員會當訂逆勝利之時，於總理誕辰之日，舉行第四次全體會議。深維總理之誕生，實為吾中國民族新生命所託始，而此次莫壽殫殫之澈底成功，實為三民主義之偉大勝利，國事前途，更成一光明俊偉之新時期。全體會議當此舉國舉治之時，彌自覺職責之重大，對於過去工作，既為質直無隱之檢討，亦矢以加倍奮迅之精神，提筆臺灣同胞與全國同胞切實完成三民主義之建設。舉凡充實中央，整理地方，以及編

籌備憲法、經濟、教育、司法、治安、以精詳之討論。籌備要必審之決議。蓋就本會籌所決  
定列舉今後戮力之途徑。為全國同志同胞誌之。

定朔召集國民會議以立立國之基礎。速開國民會議，為總理遺囑所垂示。本  
黨自十七年統一全國以來，靡日不思實踐。總理之遺志，願以黨非革命之精華。未敢一軍  
閥割據之惡習猶存。倉卒集會，將必有假借兵力。劫持選舉。敢置政客。僭奪民意。以  
妨害建設之大計。而擾亂初定之國基者。鑒於民元當時之覆轍。沐得不持之以審慎，故必  
先之以編遣會議。以期軍閥制度之實際消除。乃一切假革命之連續救變。而中央遂亦不  
得不為戡亂而用兵。今者，反動軍閥既已掃除殆盡。一切敢客官商對建條難已失所憑  
依，紀綱既振，風尚一新，思想已有統一之象，社會亦得安定之機。爰於此次會議，鄭  
重決議於二十年五月五日。總理就任非命週年紀念日舉行國民會議。將以一切全國根本  
問題。懇切開陳於全國國民，用期齊一全國國民之心志。集中全國國民之力量，以立民  
有民治民享之基。而明本黨執政時期之責任。其公布憲法。商榷定於訓政綱領。  
亦提請國民會議正式決議之。以定定本黨執政於長之時日。而速建國事業之早日完成。

蓋此教育召集之國民會議，實爲國民一致決心矢志共同接受，總理建設民國之遺教，遂業而努力實行之開始，本黨所提倡之三民主義爲總理精心之創制，亦卽爲救國建國之唯一道途，非任何國家之史例所及而繼辭，亦非任何主義思想所得而比擬。全國國民必須一致順職接受，努力實行，然後乃可救民族之危亡，而完成國家之建設。此願爲全國同胞遵受者一也。

於此集中人才以充實建國之力量。總理有言：「教養有道，則無枉生之材，鼓勵以方，則無抑鬱之士，任使得法，則無佞進之徒」。任何國家之健全發展，皆賴人盡其才，才盡其用，以適當之人，任適當之事，而後人無冗閒，事無曠廢。以中國今日百事之待舉，自必須集中全國之材智，向同一之目標而努力。然而國家社會之建設，猶到處皆有才難之嘆，此或教養之不得其道，鼓勵之不得其方，任使之未得其法也。今國家統一，已有確實基礎，選賢任能，應使各當其職。全會於此，特加注意。一方面決定關於政治犯之赦免，予一時失足者以自新之機，而同時又必嚴懲貪惰，澄清政途，俾慷慨志節之士，有所激勵而樂於自効。此後登庸人才，將一以能力與人格爲標準，但衡取從本黨

之主權政綱而各於競選任用之法令，不復再爲如何之限制，庶使各級政治皆得廉潔有能之政府爲之主持，而一切建設咸得盡其健全之發展。蓋由中國內外之環境言，已不容吾人對於革命建設有片刻之懈怠，而國內僅有少數之才智，又不能任其閒散而曠廢。此願爲全國同胞道之者，二也。

三、改善制度刷新政治。革命迄今，軍事上已有不少之進步與特殊之建樹，而政治之改革，常不能與之相應。此其中國有習俗之關係，然制度系統之未能切合實際之需要，則致廢或變壞舊制之惡習，則爲行政效率低落之主因。本會就過去政治之實際工作，一爲嚴密之考，認爲非改正制度，無以謀密切之聯絡；非減少機關，無以期工作之繁張；尤非以整齊嚴肅之治軍的精神治政，無以一振頹廢之風氣，而求訓政工作之俟限完成。爰就中央之制度統系，加以相當之修改，俾國民政府得以切實督率從政之人員，各消搖奮於其所任之工作，以舉革命政治之實，而副黨國之期望。此願爲全國同胞道之者，三也。

四、穩定刻決剿匪與軍善後爲施政急務。爲政之要，在斟酌於國家人民最切之需



要，以例先後緩急之宜。余會察於過去半年以來各地共黨土匪之披猖，實爲人民切膚痛苦之所在，而以連年征伐之頻繁，因內軍事之有待於整理與善後者，又至劇。擬於最近期內訂定剿匪爲國民政府當前方面首要之急務。而積極方面則集中力量以謀軍事之善後。誠以今日之舉，第一須謀社會秩序之安定與政治秩序之確立。匪共之禍不除，人民咸逃死之不遑，社會秩序將成迅速之崩頹，而貽與國以莫可收拾之大患。而軍事方面，以連年轉戰，餉糈之待清釐，兵額之待整理，駐地之待指定，戰費之待籌集，若不爲之迅速規復平時之狀態，則一切政治亦將無由安定而進行。惟此兩種工作，必有待於人民之一致協助，始可按日以計功。此願爲全國同胞道之者，四也。

五、救濟災民與振興實業 建國首要在於民生，此爲總理最重要最切切之遺教。革命最初之原因，與最後之目的，皆在於此。中國經濟落後，百年以來受帝國主義者之經濟壓迫，人民生活日益困窮，重以二十年來國家多故，戰亂頻仍，人禍天災，兩相煎迫，死亡流離，遍於全國，其尤慘者，厥爲河北，古來文化中樞物產天府之關中，化爲荒涼之墟，鬻卒之鬪，人口減少三百餘萬。中央自統一全國，即注全力於救災之施設，

聽此言，咸爲一氣，建設之先務，乃殘忍惡劣之軍閥，因欲遂其割據之野心，轉劫掠版圖，杜絕交通，背叛中央，重興戰禍，政客流氓土匪，得此憑藉，益肆其猖獗。經此一年之戰爭，死亡流離，益加悲慘。中央全體曾公認爲當此軍事勝利全國底定之時，正爲遂行既定政策之日，關於急賑工賑會之具體之議決，而於根本之建設，造森林、興水利，完成國營鐵路，及移民墾殖諸端，皆有具體之辦法。至於其他各地人民，或受災疫，或遭入禍，流離曠野，亦至可憫。請願之文，至數十件。中央對於各地人民之請願，無不接受，願勸各方以求減除其痛苦而登之權席。此實中央真誠之所在，而爲本屆會議重要之決定。又復決議於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實行廢除釐金制度，以減輕人民之負擔，而謀工商業之振興。此願在全國同胞道之者，五也。

六、完成地方自治更定地方區劃，確立縣以下之自治制度，扶植地方人民之自治能力，總理認此爲民國建國之基礎，民權實施之起點，而三次代表大會政治決議案定爲最重要之實際工作。中央衆所決議，既勸各方以推行，然軍興之際，反動勢力控制之省分，既苦於不能奉行中央之命令，其他各省又大半受匪共擾行之影響，自治組織如期完

成者，猶在少數，而鄉村之貧虛凋敝，則已為普遍之現象。是以今後地方之施政綱要，亦必須以安定秩序培養民力，為最大任務。而尤必須延進鄉里熱心篤實之人士，俾得盡瘁公益，以促各級自治組織之完成。同時，全體會議又認為現行省區，非為之更定區劃，酌量縮小，終不能祛省權過大之弊，打破封建惡習，以確立民國之基礎。此一決議，將為元明以來行政上最大之改革，而於縣自治之發展，中央指揮地方之靈活，與國家統一之保障，必有最顯著之影響。雖其如何劃分之實施方法，尙有待於深長細密之研究，而更定區劃之為必要，則可斷言。民權主義之實現繫於地方自治體之健全充實，此為訓政工作之核心，舉國應竭全力以赴之。此願為全國同胞道之者，六也。

此次討逆戰事結束以後，三民主義靡堅勿摧之偉力，已得充分之證明，國家之和平統一，已植深固不拔之根基。武力叛亂之工作既已告厥成功，此後本黨同志及全國國民最大之戮力，應悉集中於和平的經濟建設及文化建設之一途。此蓋舉國意志之所同，亦為民族興衰之所繫。中華民國今後之發展，革命建國之工作，至此已不啻開一新紀元。語有之：「時者，難得而易失」。革命以來，困苦艱難，亦非一矣，惟今日之環境，實

空前所未有。則吾人竭智盡忠以求適應此一偉大之新機運者，更宜如何有舉國一致之努力，弛怠者緊張之，頹靡者振作之，散漫者齊一之，延緩者急起直追而補足之，戒慎恐懼，以自鞭策，變觀與奮，以赴事功，矚目前瞻，奮強安樂之偉大中華民國的完成，已踰待於光明燦爛之前路。總理畢生之志事，將達最後之成功。我全國同志同胞其振作精神，齊一心志，努力邁進，共成一業。謹此宣言。

## 中國國民黨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對外宣言

——民國二十年十一月十四日——

九月十八日日本軍隊，襲濟陽，相繼進佔遼吉兩省之各重要城市，至今嗣滿兩月。當事變之初，中國即提請國際聯合會處理，期以國際間保障和平機關之制裁，伸張正義與公理。國際聯合會行政院，於九月卅日全體一致議定，限令日本撤兵，并規定其撤兵完成之期，在十月十四日行政院舉行下次會議以前。此項決議，且經日本正式聲明接受。乃在此期間，中國政府尊重國聯決議，極力避免衝突，加意保護日僑，使無任何

不幸事件發生，而日本軍隊，不但無絲毫撤退表示，反以飛機襲擊錦州，破壞北甯鐵路，擴大佔領區域，增派軍艦，示威於沿海及長江各埠。於是國聯乃有十月十三日提前之集會，於十月二十四日，除日本外，一致通過決議，明確限定日本於十二月十六日以前完全撤兵。由中國政府接收所有日兵佔領之各地方。中國政府復尊國聯決議，除依據該決議，決定負責接收人員通告日本政府外，並履行中國方面關於該決議之其他一切義務，且中立國觀察員亦早派定。乃日本蔑視前項決會，概置不理，並施行種種之破壞與阻礙，使中國及各友邦，共同努力之和平，無法實現。嗣十一月二日白里安議長致日本覆文，聲明該決案仍有充分執行力量，不承認日本在東三省之條約權利與日本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有相互關係，並曉諭日本履行其迅速撤兵之義務。乃日本不但延未撤兵，而且軍兵不已，進佔滿南等處，屢次進攻通遼，襲擊嫩江之中國軍隊，圖謀進攻黑龍江省會齊齊哈爾，復在遼甯吉林，唆使中國土匪及復辟黨，組織非法政府，進行獨立運動。予中國以實行接收之困難。又在營口長春等處，提取鹽稅收入，直接破壞中國之樹膠。繼後影響中國履行對外經濟負擔之能力。復自十一月八日起，又在天津租界利用匪

徒，給予武裝，並該租界出資建設中國公家局，及其他行政機關。且自日本與盟國亦無  
細微之中國管轄之境，不在各各個人之所共見其對，而且種種權權諸物俱在，似此不宜  
而論之。其所以論，其意蓋欲使世所僅見。是不違反一切國際公約，國際公法，且係  
對於文明，於人道及對於國聯盟約非公約，其意蓋願九國條約之不被破壞與挑戰。  
在此時期日本仍藉口其所提五項基本原則，堅持中國須先承認進行直接交涉，是日日本明  
明在其兵力威脅下，強迫中國承認其要求。中國國民對於日本向國聯索詞飾情，所謂  
條約權利之主張，證以九月十八日以來日本方面之行動，為國際公約之尊嚴計，不能不  
發下第五項權利之疑問：（一）國聯盟約是否有效？何以日本能不顧盟約之規定，公然違  
反國聯之決議，國聯是否應援用盟約第十五及十六兩條之條款，與以正當之制裁？（二）  
非戰公約是否有效？何以日本軍隊向我中國軍隊公然進攻，竟以武力脅迫其侵略之國  
策，簽約各國對其背約之舉，是否應加以糾正？（三）華盛頓九國公約，是否有效？何  
以日本公然侵犯我主權獨立，與領土行政之完整；簽約各國對其背約舉動，是否有所援  
救？（四）日本在中國領土內之租界，是否限於和平通商居住之通則；其在天津租用租界

地位，以爲破壞中國之陰謀策源地，是否爲條件所許可？（五）爲保證中國對各國應履行債務之鹽稅，而日本竟任意提取，其破壞我國財政固不待言，抑此等舉動，又是否爲妨害我國履行條約義務之行爲？似此脅令我國軍方尊重所謂條約權利，而其自身則蔑視條約，乃至破壞條約之舉動，層出不窮。是日本將不僞爲破壞國際和平之嚆首，亦且爲破壞條約尊嚴之罪魁。現國聯行政院即將重行開會。本大會謹鄭重喚起國聯會員國，及非戰公約華盛頓九國公約簽約國之嚴重注意，俾知日本自九月十八日以來，早已視國聯公約如廢紙，中國主權獨立，及領土行政之完整，已爲日本實際破壞。本大會堅決主張國民政府應速準備，實力收回東三省，保障中國領土之完全，勿令其有絲毫損失。並望國聯於此次開會時，執行盟約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之規定，迅速予日本侵略行動以有效之制裁。更望非戰公約與華盛頓九國條約簽約之友邦，履行其各該公約上之義務，務使遠東及世界和平，不致爲日本所破壞；正義人道，不致爲武力所屈伏；國聯及國際條約之尊嚴，不致因此而失墮。日本武力佔領東三省，至今已將兩月；中國忍耐至今，已至最後之限度。如日本繼續蔑視國聯保持正義之主張，不顧國際公約之尊嚴，而國聯及各

友邦無法履行其簽約國際聖義時之時，中國民族，爲保障國聯盟約，非戰公約，及華盛頓九國條約之尊嚴，及執行民族生存自衛權，雖出於任何重大犧牲，亦所不吝。爲生存自衛而抵抗，爲獨立國家應有之權利，亦國際公法所允許。本大會自當領導我全中國民族，奮鬥到底，誓不稍屈於橫暴武力之下，以保持國際之正義，與完成我簽約國對國際公約之神聖責任。謹此宣言。

## 中國國民黨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自本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迄今，歷時二年有八月。在此期中，本黨與全國國民所共同努力者，厥爲實現訓政時期之建設，與鞏固和平統一之基礎。以障礙紛乘，黨國多故，致使民生困力，受無量犧牲，訓政工作，未接預期而實現。迄今年五月，始克召集全國國會議制定訓政時期之約法。方謂自茲以後，全國國民與本黨，均得依公定之憲範，爲一致之致力。豈料軍方在贛鄂各地，從事於被定赤匪之時，全國忽遭空前未有之水災



流離涕泣，死亡遍野。舉國呼號，盡全力於救卸工作，而暴橫之日本，突於此時，乘我老危，乘其倦路，強佔我土地，殘殺我人民，轟炸我城市，勾結叛徒匪類，以繼續不斷之暴行，破壞我國家之完整。困難之深，於此為極。大會舉行於危難嚴重之時期，認為我中國民族，若不以決死之心求生路，則國族將淪於淪亡。本黨同志，若不能團結一致，發完登負，拯救國之實質，誓死前驅，則革命之緒業，將自此而中斷。當此危難存亡之秋，特以基本宣言，上達其至誠，為我全國同胞同道之：

總理有言：「吾人必須團結四萬萬人民，為一大國族，建設三民主義的強固充實之國家，始足以生存於今日世界。」救國為第一，唯出於此。故欲求全國一致之團結，必先自本黨有其實之團結始。任何國家，當復興建國之際，凡全國人之心志，與革命中心致力相堅固結合者，靡不興，反之則靡不敗。吾人今日試一為坦率之檢察，敢言全國人民，對於三民主義之信仰，實歷久而無懈，而對於本黨之期望，則漸見其淡薄。此種無可諱飾之現象，既既於本黨內，並散漫全離之現象，其本黨之中心，亦由於本黨各個之同志，未能切實著之實際工作，起國民之愛敬。今當國難嚴重之會，實為自反自顧之機，大會

以總理之心爲心，達總理之志爲志，泯滅已往一切之障礙，以求全黨之精誠團結。我全體同志，應一德一心，恢復互信，過期相怨，勞則相先。遵循總理犧牲自由貢獻前方之遺訓，造誠不可搖動之精神結合，披髮纓冠，共禦外侮，則可以謝人民，可以紓國難。同時尤必痛切檢查已往工作之錯誤，防止散漫因循重形式而輕實際之缺點，隨時隨地，以犧牲爲全國倡，以力行爲天下先，以盡忠職務爲實行主義，以達救國救民目的之唯一責任。確立見危授命之決心，表示革命爲人基本之道德，則國民尊重本黨之心理，必日見其濃厚。挽回運於垂危，期主義之實現，轉禍爲福，非異人任。此大會願爲吾全黨同志告者也。

近世立國之基礎，寄於統一之鞏固國力之充實，尤賴國民有勇猛精進之決心，立其信而一致以求其實現。總理垂留於吾人之三民主義，建國大綱，與建國方略，實爲保持民族生存之最高原則，苦心創制，期策成功於後死之吾人。乃數輩以還，建置之幣敎未彰，國民之增進猶鮮。最近復來此空前之外侮，凡舉國同胞之所責難於本黨者，本黨猶懸厲自道其責任，而今後之所以謝吾全國者，亦唯盡力所及，與吾同胞共爲救亡禦侮。

之犧牲。深信以吾全國之一致努力，必能戰勝任何之艱難，而保持國家之安寧。唯吾全國同胞，共處國勢之陪危，自必能省察責任之重大，應發覺，必須有犧牲個體，以全羣體之精神，而根本固存之策，尤必劍及履及，造成真正之力量。曠觀並世各國，起衰振敗之足跡，固不以艱難之刻苦，任加倍之勞瘁，捐軀個，自由權利，以貢獻於國家之建設。此等艱苦卓絕，無起而進之精神，實為我國所必當效法。大官以為今後國家之建設，亟須在軍事教育經濟三方面，施以實精神同時為民族進之改造，一掃憔悴之心理，適彼變質之國防，以確保民族永久之生存。切望吾全國同胞，遵守決議，戮力從事，團結全國同胞，實行全國動員，以一致之步驟，最大之決心，完成我建國之大任。

大會深信民族精神之重振，必於國家最危難之時，亦恰當國家最危難之時，方能充分發揚與試驗民族之自信力。願我全國同胞，全體同心，竭其忠誠，赴以勇毅，集中於三民主義之下，作救國救國之準備。對外則捍禦強侮，保衛國權，為國際正義和平而奮鬥，為民族生存而奮鬥。對內則糾正非廣言，一切之責任非所措，人道不滅，文明不毀，最後之勝利，必屬於我。對於國內政治，努力建設，並嚴並進，無懈反顧，

以樹立中國民族永久獨立自強之基礎，亦即所以保持中國民族永久之生存與繁榮，我全體同志應知救國即所以救黨，我全體同志應當共喻，非一己之實業善人一切精神物質之力，足以聽命於中央之指揮，無以挽回困難而救國之責任也。謹此宣言。

## 中國國民黨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次全體會議宣言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本黨秉承 總理遺訓，努力國民革命，雖險阻備嘗，毋或稍渝。際此內憂外患之時，共矢精誠團結之願，爰於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開第四屆第一次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其目的為同心同德，謀中華民國之生存，中華民國之獨立。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先掃除同志間一切障礙，永矢真誠。必須先適應人民所急迫要求，公開庶政。必須集中人才，共赴國難。必須安靖閭閻，培養生產。而尤要在彼。總理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遺教，樹立黨員的人格，以及於全黨；以及於全民。

暴日侵略東北，兇殘益張，全國人士，同深憤慨。大會認為際此存亡之頃，為國犧牲，為民請鋒，乃本黨應有之責任。本黨今日矢志與國家共存亡；本此決心觀察局勢，

無論爲自衛之國防準備，爲自強之外交方案，均待世界公理之判斷，全國人民爲之後盾。中國苟離國際，而陷於孤立，人民與本黨之步驟，苟不能一致，則國家失敗，可以斷言。故本黨於此，一方面，應切實認識最近世界情勢，爲一切急迫之有效行動；一方面，將立即召集國民救國會，與國難會議，以定救國之根本方針。

國難會議與國民救國會之日期有二：其一，爲集中全國專門人才之計劃，使成一整備的準備；其二，爲集中全國人民之意見，使成一整個的表現。有全國整備的意見與準備，然後乃可作對外長期奮鬥，以復我疆土，完我主權。故國難會議與國民救國會之召集，事在必成，期待至迫。本黨將於最短期內，規定辦法，立即實行。

國難會議與國民救國會之目的，與急待召集，已如上述矣。大會依民主政治之原則，更認爲有早日完成地方自治，依據建國大綱，召集國民參與政治機關之必要。年來因軍事及匪患問題，致地方自治之計劃，不能循序漸進。但本黨平日完成訓政，授權於民之誠，則未敢偶荒，故一方面，決定努力促進自治制度，以提早憲政時期之實現；一方面，決定於國民政府組織法中，先與人民以參與政治之機會。

國民政府組織法中，有立法院、監察院、參加民選委員之規定，乃本方求推行民主政治之原則，循訓政之軌，以導人心于憲政之途者也。大會又認為國民政府組織，固當與人民以參加之機會，並應保障元首地位之穩定，與五權獨立之行使，爰規定國民政府主席，不負實際政治責任，且使五院，各自對最高權力機關負責。

政治改革之原則，既已一一實現於國民政府組織法矣。在此訓政時期中，苟不積極謀黨的健全，則勢必影響於政的健康。大會對於黨的組織，認為應集中幹部人才，以建全中央黨部；應確定各級黨部選舉辦法，以樹立黨內民主集權之規模，應改善民衆運動指導方案，以臻舉全國一致之步驟。此次關於改進黨務諸案，無不依此主要意義以定議。

「一致對外」為本黨與全國人民，共同之呼聲。大會認為尙有急需注意者，國內生產，日漸衰落；因生產衰落，而社會經濟逐漸崩潰；因社會經濟逐漸崩潰，而失業日多；因失業日多，而赤匪之叢張；因赤匪之叢張，而生產更益衰落。因果相循，迴環不已，腹心之患，甚於外敵。大會對此，認為應安定換之日我，無損國權，僅應用國外資本

按臨，以發展國民生產，實現總理遺教計劃之方針。並繼續努力肅清赤匪，以安定社會秩序，積極進行水利工程，普濟康寧，以救濟災區人民。蓋必如是，而後可以息內患，充國力，專心一致，以禦外寇也。

以上所述，聲聲諸端，皆爲國難期中救亡必要之圖。而大會願與全黨同志，全國同胞，共相勸勉，一致努力以適應之。吾全黨同志，尤應知本黨之基礎爲民衆，服務之目的爲國家；黨離民衆，毀無以立；民衆離黨，則國無以存。當此國難寇深之際，應共秉忠誠坦白之懷，相親相愛，相信相助，而後訓政可以完成，民治可以實現，國難可以共濟，特願扶危，端賴今後不斷共同之最大努力。謹此宣言，惟吾同志同施共鑒之！

### 中國國民黨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

#### 議宣言

——民國二十一年三月六日——

國難日深，正本黨見危授命之時。本全會經折衝決各案宣言如下：方今之急，首曰

樹全軍之模範。全國軍隊，應抱同一長期抗戰之決心，其中既故遠巡迴卸指定任務者，即爲政令所不容，舉國所共棄。至於綏靖赤匪所以鞏固後方，罔蘇民厄，亦不容忽視。外並與軍事相輔而行，尤須衝情審議，由統籌民族利害而決策，不以應付國內環境而定計。政治之改進不特調係目前關係，抑且爲國家雪恥圖強之大本，應依次改革，沈著進行。擬先澈澄吏治，肅清貪污，確定軍政負責人員不兼地方政務長官之原則，以期納地方政治於常軌。於財政則宜重公開，實行減政，將致清開廉潔，而培植國方民生。憲政之完成，本有一定之程序，惟在亂政時期，應先積極設置民意機關，以培養民意之基礎，必如是，而後互信能生，威權能立。茲有於我同胞告者：在兵燹難期間，我同志願以協力禦侮爲神聖天職，明是非，辨是非，與國同結，與中力量，以負責爲國人倡，以力行爲天下先，爲主義而犧牲，以樹立革命黨人之自信力與人格，則本黨歷史之發揚光大，自必未艾。更有爲我同胞告者：今日已爲我整個民族生存之時期，而非互相責難之時期，國難至此，固吳基業，中央既定長期抵抗之決心，同胞應爲國家存亡而奮鬥，勿



虛偽，勿憚惡，勿輕於讓觀，勿易於惑觀，應以沈著勇毅之精神，表現民族最高之意識，凡前此紛張之區別，繁複之意見，全體歸於此偉大民族意識之中，國家乃能有救，民族復興之關鍵，端在是矣。尤有爲世界各國告者，國際公約，既爲各主權國家憑自由意志而制定，自必共同保障其尊嚴。此次中國不得已爲自衛而抵抗，同時亦即爲保障公約之尊嚴而抵抗。公約如給廢紙，世界即無和平；暴日不受制裁，東亞即無甯日；紙糊及米，應爲寒心，爲盾不擋，終將磨臂。本全會深信中國爲有組織有抵抗力之國家，淪瀕近况，卽爲事實之表現。戰區固因戰事需要而時有更變，而中國抵抗之決心，則隨時隨地將歷久而無間。任何屈辱難堪之條件，決無承認簽訂之理。凡主持公理保障公約之友邦，在不損中國領土主權範圍以內，中國無不樂與爲經濟上竭誠之合作，此不特願各友邦能有明確之認識，卽日本人民知其軍閥軍機爲非者，亦若其有深明之覺悟也。要之，外兵壓境，國家已入非常時期，一切決定，先及大者，此後惟從力行中國實地，從實口中求生存。謹此宣言。

# 中國國民黨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宣言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本黨舉行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於首都。開會以來，咸以和衷共濟之精神，共赴艱危，凡全國國民，所嚮求於本黨，與本黨所應自效於國家者，無不精誠規劃，力求實踐。茲綜舉決議要點，鄭重宣言：本黨負建國之責，繫安危之重，總理遺教，寤寐未忘，全民呼籲，相需益亟，大會於此，敬先以共具之決心，昭告國人。

一、本黨之責任，為求中國之自由平等，以鞏固國家領土主權行政之完備，苟有侵犯及於此者，誓與國人以全力抵禦而恢復之。

二、本黨之責任，為築中國族之全力以保障世界之和平，其有危害世界之和平者，誓領導全國國民，與世界尊崇信義之民族，共同努力，以殲滅之。

三、本黨之責任，為訓政完成以後，實現憲政，以歸政權於全民，凡一切有損兩友

正確之途徑，行策 總理遺訓憲約法成規，以全力赴之。

大會既具此決心，並深信必全國一心一德，乃京有成。故首先遵循 總理遺訓，及約法規範，決定國民參政會綱要，及憲法起草國民大會召集之時期等，以示國人以至誠。惟以中國土地之廣大，民情之複雜，經濟狀態之懸殊，知識程度之參差，欲依此程期，推行無阻，實依賴於全民之奮然興起，確信 總理遺訓，實行自治，以與本黨推誠相與，而後能竟革命之全功，成建國之大業。綱領既舉，則節目雖賾而不遺，根本已安。則枝葉順理而自茂；故所決議如關於政治制度者，關於外交政策者，關於軍事設施者，關於人民生產者，關於教育方針者，關於團結國族者，關於整飭吏治者，關於改進黨務者，無不同歸於策中民意培養實力樹立國本共赴國難之一途。大會深信轉危為安之道，必須於實踐中求之。負責力行者，固不在多言；明理達義者，亦無待於負責之多言也。欲策將來之方行，必須嚴準去之檢閱。大會於此，乃萬五年以來之重要決議案，而類別其已執行者，在執行中者，因種種關係有待于執行者，檢察其難易之故，瘡痍所在，知庶政之推行，輿悔之策進，胥賴乎民生繁榮，地方綏定。以我國民性之誠樸，土地

之豐饒，生聚教訓，宜有可觀。乃因赤匪衝突，村邑為墟，曠地既殘，瘡痍不治，盜賊安內擾外，無顧兩難。本黨一年以來，所待復憂思者，莫過於此。大會開會之日，值期赤匪捷之時，匪區善後，亦已開始進行，苟循已成之軌，遠近不怠，必能收肅清餘孽之功。內整組織，民力漸裕，以是為國，始可有為。此大會深望於國人共同戮力，以竟全功者也。

## 中國國民黨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

### 宣言

——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五日——

本黨此次舉行第四次中央全體會議於首都，檢閱過去之工作，審察將來之方針，於疾痛警傷之中，深覺自第三次全體會議，以迄於今之一年間，實為內憂外患備極艱虞之時期。而此一年中，本黨與全國國民之應付此等紛起迭乘之事變者，亦屢盡未有之艱苦。然此困苦奮鬥之過程，足使吾人獲得一重要之啟示，即民族奮鬥之偉力，將支配一切。

國事之前途，本黨革命之使命，已與舉國民衆之祈求相符合，此全體曾識同人所引爲奮興，尤不能不引爲策勵之資者也。溯自日軍橫占東三省以來，去年一月有榆關之警，繼則有熱河之失。喜峯冷口古北口諸役，我將士冒飛機重砲之威力，浴血奮鬥，支持陣地，死傷者四萬餘人，民命犧牲，更不可計。此種英勇慘烈之苦戰，實爲我國歷史所僅見。於此足證我國家所以未能達禦侮雪恥之目的者，實由國力之未充，而士氣實大有可用。然所以造成此英勇之戰績，則以死衛國之民族意識，爲之策勵也。當北方戰事緊發之時，剿匪部隊，彙程檄調，致垂燼之赤匪，乘機竄突，重肆猖狂。然自圍剿計劃，繼續實施，全體將士，義憤奮發，作戰意氣倍於常時，迭破潰匪之主方，收復重要之地區，殲滅之效，可期旦夕。而全國國民對剿匪軍事之期待與鼓勵，亦爲前此所未有，此亦足證赤匪利用外患危害民族之陰謀，適以加強我全國軍民深厚的民族意識之反應也。剿匪軍事之勝利，本已達克竟全功之候，而福建口口諸逆，忽於此時喪心病狂，起發黨徒國之叛變，期於駭惑人心，動搖國本；乃叛機甫揚，舉國聲討，福州僞府不旬日而危，未匝月而潰，信讎極未有之離奇，而數平亦奏空前之神速。國軍收復福州之時，青天白日

之國領，須攝遺於全市，民衆歡呼狂熱之調，真有重見光明之概。此充足見瞻。總理遺垂之救國的三民主義，乃爲整個民族生命真實之寄託，苟有昧於此義，而忘冀爲自殘自毀之圖者，一與達勃熾烈之民族意識相接觸，未有不披靡覆滅者也。綜觀一年以來，國家每遭遇一度存亡呼吸之危機，全國潛存之民族意識，必一度發揮其偉力。國人對於禦侮剿匪殺亂諸役，爲國犧牲之將士，願致最高之崇敬與哀思，而撫循往事，彌覺此一年間全國國民意志之沉着堅定，認識之明晰正確，能於國運艱危農村衰落之狀態下，整齊步驟，克保秩序，而爲堅苦之邁進，尤足爲我國家復興之保障。此一結論，尤願特別提示於全黨全國，以爲奮發興起之資也。

救國圖存之大計，條目萬端，要之，可益以下列二條之綱領：一曰非集中國力不足以救亡圖存；二曰非充實國力不足以救亡圖存。此全國有識之士所公認，亦爲本黨歷年所致力。而近察國事之推移，經觀國際之趨勢，尤確認此二大前提，絕對有實現之必要。蓋近世立國之要素，第一必要使此國家首尾呼應枝幹連繫成爲一組織緊密之機體，第二必須使此國家血脈調暢肌體充盈成爲一表裏健全之機體，二者缺一，或雖有組織而無力

證，或雖有力量而無組織，則將外不足以自立於國際之林，內不適為保護人民利益之工具。是以由國家政治言，則統一與建設，俱為絕對必要也。凡妨害統一與建設者，即為妨害救亡圖存之大計。自稱或國家之分子言，無論在本黨為全體之黨員，在中國為全體之國民，團結與努力，均為絕對必要也。凡不能實踐團結與努力者，即為藉延救亡圖存之大計。中國國家之危殆至矣，失土未復，而謀殺者近更假借帝制名號，忘稱名號，吾人苟不急起直追，以救國家之統一，完成一切之建設，以立維侮之根本，則國家必將陷於破碎支離而不可救。况乃國際風雲，已有時不我待之勢乎。是以本會議深思熟慮，認為此日所應揭櫫者，厥為有圖國本之舉。舉大綱，凡全國所確認為無可移易之途徑，皆為全黨同志全國同胞所應團結一致，并力以赴之目標。舉國之所望於本黨者，固不在乎多言，本黨之所以痛自錫厲，引為己責者，亦唯期於實踐。本會議認為在此時期，吾人唯當以不矯不諱之精神，竟已合羣，以努力鞏固革命之基礎，確立救國之根本。至於上列諸議所決策，或因中樞稽阻而未行，或已在進行而未竟，以及本會議關於政治軍事經濟教育等各項建設之方案，皆必以一貫之精神，真確實之步驟，盡力推行。所望由全

爲國家之精誠團結，以造成全國國民共本黨之精誠團結，以全國國民之刻苦力行，感動全國國民，而相期以加倍之努力，自強自勵，畢於精誠，一德一心，挽回危局。國家民族之生存發展，革命救國大業之完成，必於全國一致之赤誠與努力中求之。謹此宣言。

## 中國國民黨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次全體會議

### 宣言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十日——

中國國民黨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次全體會議，於民國廿三年十二月十日，集會於首都，距第四次全體會議，適爲一載。此一載中，國難依然，外侮未已，本黨同人，受國民付託之重，懷臨深履薄之危，兢兢自持，罔敢怠逸。深知攘外必先安內，寧恥端在自強，救亡圖存之工作，當以充實國力修明政治爲先務，一切設施，皆以此爲準則。舉如增築公路鐵道，以便交通；興復水利農業，以裕生產；改革行政制度，以增效



率；廢除苛捐雜稅，以蘇民困；賴政府人民一致之努力，較之一般以前，尙有可睹之成績。尤其使吾人足以告慰國民者，赤匪盤踞贛閩，數載於茲，憑藉險要，設置偽府，嘯聚亡命，恣行破壞，非僅當地人民，有水深火熱之痛，實爲國家民族腹心大患。最近以全體剿匪將士之忠勇奮發，爲國忘身，卒將積年論匪之地方，次第收復，號稱天險之匪巢，根本摧毀。綜覽一年以來之經過，益使吾人深信民族意識之發揚，足以戰勝任何艱難之環境也。唯是來日大難，贛閩匪區雖告收復，而疥癩滿目，勞瘁綏集之善後工作，實更爲艱鉅。匪巢雖經摧毀，而殘餘股匪，突圍西竄，圖擾川黔，尤有待於剿匪將士之再接再厲，根本殄滅，以永絕禍萌。一切關於充國力之建設，雖具規模，而較之列強，則相去甚遠。益以年來受世界經濟衰落之影響，農村日趨凋敝。本年不幸，黃河及長江流域，復有水旱之災，災區人民，流離失所，如何撫綏振恤，尤爲責無旁貸。況今國際風雲，日趨險惡，我國以積弱之餘，當首衝之地，危機一發，動召淪陷，國步艱難，實無過於此日者。本黨同人尤應益自警惕，益自奮勵，期於艱危困苦之中，求民族生存之路，以無負國民之付託也。救亡圖存，有賴於國力之充實，而欲求充實國力，則必先謀全國

真正之統一和平。中央與地方，激厲獨立自信其優之基礎，推誠決絕，同歸政治正軌。實爲達到和平統一民陞一途徑，本會議於此，特加注意，決定原則，交由中央政治會議制爲方案，切實推行。而自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以來，歷次中央執行委員全體會議，關於救亡圖存之各項決議，或牽於環境，尙未施行；或雖已施行，而未收全效；以後亦當盡量推行，惟力是視，以求滿足全黨同志全國同胞之期望。多難興邦，古有明訓，世界各民族，由衰敝而復興之史實，尤足增吾人之淬礪。我國今日國勢雖危，國難雖重，若中央地方政府人民，均抱極大之決心，作最大之努力，共向此救亡圖存和平統一之目標而邁進，則民族復興之偉業，必可因吾人之勇決自信而完成之也。願我全國同志同胞共勉之！

## 中國國民黨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中國國民革命之主旨，見之於總理孫先生之遺教者，曰求中國之自由平等，曰以

建民國，以進大同，曰和平奮鬥救中國，曰吾人必須團結四萬萬人民為一大國族，建設三民主義的強國充實之國家，始足以生存於今日之世界。是知革命目的唯在於救國與建國，而革命先烈之前仆後繼，冒萬死而不辭，本黨同志之遵奉主義，為革命而奮鬥，以及全國之志士仁人願率循總理遺教以共同致力者，厥唯期求救國建國二大使命之完成，使中國由時危而鞏固而發揚光大。更以自立立人之步驟進求世界之大同。如此重大之工作，本黨所以毅然負之者，誠深信國家民族之生存發展，罔不由於自身艱苦之奮鬥。任何國家之復興改革，亦罔不由少數人為之先驅，而後感動全國國民，相與為一致之努力。溯革命先烈之犧牲，以及全國同胞所受之痛苦，無非求此目前之實現。至於近年，乃逢此空前未有之國難，積因甚多，良非旦夕之故。本黨同志對於總理所遺之使命，與對於國家應負之責任，無不慷慨然負荷之弗勝，而環顧四境，瞻望前途，則又深覺吾黨之仔肩無所諉卸，惟有本總理之同志仍須努力以之進效，喚起國民，共同奮鬥而已。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舉行於國難嚴重之今日，縱觀近年國勢之變遷，審察吾國今後生存之出路，檢查過去之工作，深覺吾人此日若不捨棄個人一切，貢獻所有之氣

力，各團團結，以自救於國家，則革命大業將有中斷之危，而民族前途有不可想像之懼。更有見於近年以來，舉國同胞在極端艱困痛苦之中，對於總領革命救國之主張認識愈深，其共赴國難之精神亦日益深著。認爲國家前途光明之希望，即寄於此舉國一致之覺悟。由是感奮，集中心力，以審酌乎國家大計，期以爲救國建國雖事有本末先後之殊，而在中國今日，則非以自身刻苦之奮鬥，澈底更始之覺悟，恢復民族精神，追從近代進步，以建立一人力物力並皆發展充實之近世國家，決無以克環境之艱危，致國家於鞏固。爲求得此建設國家之機會，則當不辭任何犧牲以戮力於有以自立之本務。誠以自悔人悔，皆有明訓，國家之衰危既非無因而至，則其由劍而復，由亂因而復興，亦非可以僥倖而致。世上任何民族，當其孕育再生之機能，往往經過極端危險困苦之階段，其卒獲濟艱難，又固不由九死一生之決心，任宏遠巨大之專業。本大會鑑於此等歷史之教訓，願以救國建國同時致力之意義，昭示吾全國同胞，期相與爲同德同心之努力。爰舉今日要旨有關於建設國家挽救國難者，爲我同胞詳切陳之。

### 第一 崇道德以振人心

中國國民黨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二五二

總理致力革命，以恢復民族道德爲恢復民族地位之本，而推究國家之治亂，謂繫於人心之振靡。詎以吾黨革命以來，無數先烈之成仁取義，罔非瀕瀕孕育於數千年來至德要道之所致。是知振衰起敝，宜務其本，而後艱危得以匡濟，國族乃能乂安。本大會既通過黨員一致信行之守則，亦期與我全國同胞努力於復興之先務。綜其要義，厥有四端。

一曰，切實闡揚總理遺教，一致爲真切之宣傳，使全國各地家喻戶曉，人人盡敬存誠，自知吾民族光榮歷史之尊，與在世界地位之重要，以恢復固有之道德智能，迎頭趕上世界文化，樹民國萬世無疆之基礎。

二曰，確立與國家社會家族個人現代生活相應，繁簡適中，文質合度之體制。

三曰，制定與國家社會公共生活相應，莊敬正大剛健和平之樂章，陶育民族道德，潤澤國民奕世不衰之生命。

四曰，在社會實際之生活上，提倡服勞互助整潔有序之習慣，俾養成普遍自然之風尚，以立克己合羣之始基。

## 第二 與實學以奠國本

自來盛衰興廢，靡不由於學術，而學術之克呈其偉大之功用以貢獻於文化之發揚者，則必與時地人事之實際相適應，亦必符合國家社會整個生存發展之真切要求。處國力相競之今日，欲舉迎頭趕上之實，所宜集中心力以圖首要之計，則如下述：

一曰，中央研究院及一切學術研究機關與各公立大學之研究工作，必須與國家社會成密切聯繫，俾國家得學術之用，社會獲學術之益。

二曰，確立獎學制度，迅速盡利推行，使真才有進學之方，實學得補助之益。

三曰，促進中國科學之獨立與發展，以自然科學與人文科學並重。俾學術一方面能盡物之情，一方面能盡人之性。以期增進人方，發展物力，而造成堅實之國力，推進久遠之文明。

四曰，注重技術之修習，推廣技術專科之設置，以矯偏重理論之風，而收分科專習之益，藉應國家物質建設迫切之需要。

### 第一 弘教育以培民力

中國國民黨第五次全国代表大會宣言

關於教育之發展改進，本黨歷屆大會決議已多，茲重申前議，更舉要端，促政府之決心，集國民之意志，其第一第二兩款之爲教育始基，更不待論。至審察國情，尤論爲文事教育與武事教育應根源於同一之精神，而於國民基礎訓練，則兩者尤宜並重，以復吾國固有之良規，而應現代國家之需要。概舉其目，有如下列：

一曰，實行教科書之統一改良，裁併不切實用之學科，充實必用學科之內容。

二曰，積極推行義務教育，改良中小學制度。小學應以不能升學之貧民能切實致用爲方針，中學應爲升學與不升學兩種學生同謀利益爲前提，使貧寒子弟普受教育之機會，學生獲立身致用之實學。

三曰，充實師範教育之制度，推廣師範教育之設置，注重於人格陶冶與愛國觀念之堅韌，以養成中小學健全之師資。

四曰，發展女子教育，培養仁慈博愛體方智識兩俱健全之母性，以挽種族衰亡之危機，奠國家社會繁榮之基礎。

五曰，增加教育經費，獎勵教育基金，同時以真實之實力與精密之注意，節制各級

學校之浪費。

六曰，普及推行國民訓練，興武教，實武德，以養成國民集團生活之習慣，健全國民身心之教育，培養社會組織之基幹，造成國家獨立自由之實力。

七曰，推行社會教育與成年補習教育，以發養衛三者一貫兼修之方法，溝通政教之關係，養成國民自救救國之能力。

#### 第四 裕經濟以厚民生

現在經濟以金融為事業之中心，現代政治亦以金融為財政之樞紐，吾國今日當國民經濟組織尚未健全之時，受世界工業國家之強大壓迫，自農村以至於都市，均陷於破產之厄運，是以吾人下最大之決心，行金融之統制。然而國民須知國家所以下最大決心行此空前之政策者，乃所以挽救目前之大難。至若今後真實之經濟建設，則惟有合政府與人民為一體，致力於下列各點：

一曰，確立治水之行政制度，集中事權，以排除省自為政，縣自為謀，與水爭地，與地爭政之積習，開始大禹以後最艱鉅之治水工程，防國民百世之災，與國家萬年之利。



二曰，發展交通，必須便利大量貨物之運輸，達到時間迅速，運費低廉，保護周到之目的，而後方足成爲完善之交通網，以適應國計民生之需要。貨物交通之建設，尤難於思想交通與人體交通之建設，必須全國上下全力以赴之。

三曰，勸農墾荒，造森林，開礦產，獎畜牧，勵漁業，因天時地利人事之宜，別本末先後輕重緩急之道，以期一切興舉，有利於全國而無損於地方，有功於百世而無害於現代。

四曰，振興工業，凡一切與國利民關係重大之事業，應以國營爲原則。一切國有營業，應以原有之整理與新興之事業並重。同時對於一般工業，則應力除與民爭利之弊害，並與以種種之扶助與保護，協調勞資關係而助其發展。

五曰，確定土地行政制度，完成丈量，規定地價，調整土地分配，促進土地使用，勞動土地金融，以增加農業之生產，而謀平均地權，實現三民主義之主張。

六曰，提倡鐵路勞動，恢復吾國社會協作之良規，整治地方產業發展初步之建設，

用以籌救民之手段，達救濟民生之目的。

七曰，立計政，嚴審核，統一幣制，調節金融，以期扶植民力，充實國用，暢達貨物之流通，培養國家之元氣。

#### 第五 慎考銓，嚴考績，以立國家用人行政之本。

欲使事無不舉，必須人盡其才；革命之始，諸端草創，作事之道既不易完全，艱鈔之方亦難期嚴整。今國民政府成立，已屆十年，而國家一切建設，隨處需要多量之專材，各級行政機關，又非有適格之官吏，懷奉公盡職之教條，無以增進行政之效率；且倖進之途一日不塞，則抑鬱之歎一日不得而舒；因循之習長此不革，則勤能之士無由自勵；循環相應，國力人力兩受其損，艱危之局何由京濟。故考銓制度之完成，與尊重公務員考績之嚴格履行，實為當前急切之需要。類而舉之，其尤要者有三。

一曰，完成銓敘制度之運用。銓敘制度之獨立，為吾國立國之唯一特色。吾國之所謂人治者，實以立嚴密之人事制度為其要素。自古代之天官，至清末之吏部，名雖不同，均列於百僚之首，掌全國之人事。今銓敘部雖已設立，而銓敘制度之完成尙遠，將欲登

遺才節，增加行政與建設之效率，所宜屬於時勢之演進，逐漸減少例外之權宜；俾賢者常有自獻之機，能有保障之望，此必須全國一致，中央地方協同努力，方能期其有效。

二曰，充分發揮考試制度之效能。自古考試與學校成爲不可分之一貫制度，今之事業亦莫不然，而制度不能盡合，方針不能一致，總之所謂教養有道，鼓勵以方，任使得法之三大方針，尙未能盡利推行。今後必須立定行選錄之決心，承中國固有制度之精神，採取各國特長，適應現代需要，以立良美完備之政制。謀作育考試與登庸三種程序之相互貫通，此又必須中央與地方政府一致協力以赴之。

三曰，嚴格執行各級公務人員之考績。國民政府成立以來，爲求政務之迅速進行，每以一定之程期，限期日而促其完竣。證以近代新興國家建設之成規，應以此法爲最有效之推進。既行既久，多無終奉之誠，薄生敷衍之習。本大會以完成國家一切建設，實爲存亡成敗之關鍵，特適適公務人員貽誤國計屬予處罰之原則，期政府著爲明令，使各級官吏咸自振奮，以促一切急要事業迅速完成。

第六 尊司法，輕訟累，以重人民生命財產之權。

司法制度行於吾國，在新政中爲最早，以教化失效，舊習頑韌不能相應，良法雖羅，美意未著。今欲漸躋憲治，必須順應民情所宜，完成司法制度之獨立，注重法官任用之程序，推廣調解制度，實行感化政策，培人民守法之德，養社會純樸之風，以期案無積壓，民無冤抑，而達刑罰無刑之旨。至於保護未成年之兒童與出獄人，尤爲正人心厚風俗之要政。凡此諸端，皆宜卽行。實施之方針則有二點：

一曰，司法制度之最大目的，在於保民；而保民尤爲保民第一要義，必須盡力審酌於制度之本身，與進行方法之便利，使能減少人民時間之損失與經濟之負擔，解除人民實際之痛苦。故慎審與迅速，均爲今後改良司法之最要方針。

二曰，我國古時以政簡刑濟爲善政，而今世爲減免積壓，乃不得不以辦案多寡爲獎勵之標準。其因此發生之流弊，有非始計所及者。如何收案無積壓之效，而同時亦達減輕息訟之目的，實政府今後所應以全力圖之。

#### 第七 重監察，勵言官，以肅官方而伸民意。

考所以爲進賢良，監察所以糾彈失職，相輔爲用。凡以促公務之進行，總行政之

實效，值此百廢待舉，首宜整肅官方。故目前要義，必須尊重監察權之獨立，保障監察權之行使，使言官舉盡言之責，政府收自勵之教，國無亂法瀆職之官，而後人民生守法受顯之信。茲舉其要，約有二端：

一曰，總理知人治與法治兩者相維相繫而不可分，欲立五權憲法，一以復古制之隆，一以濟新制之美。而監察權之獨立於五權之中，一方與考試權具前後相承之體，一方與司法權有左右相維之用，以立法權之健全爲其因，以行政權之健全爲其果。必如何方能分工合作，完成政府之機構，以收五權制度之大效，觀今鑑古，懇求核閱其作用，而充分發揮其機能。

二曰，御史之制原于史官，春秋大義卽其原則，故曰，言者無罪，聞者足戒。自古言官之出身，有最嚴格之規定，雖清要與學官相同，而森嚴實爲萬人所敬，故能得不言而人知自愛之益。吾國五權憲法制度，欲爲世界萬國所尊崇取法，則監察制度之充實，與運用之適當，政府必須悉力以圖之。

第八 重邊政，弘教化，以固國族而成統一。

爲實施總理民族主義之遺教，因應國家當前之環境，必須扶助國內各民族文化經濟之發展，培養其社會及家族個人自治之能力，尊重其宗教信仰與社會組織之優點，以期鞏固國家之統一，增進國族之團結。其基本實施綱領，有如下列：

一曰，對於邊疆各地與間在西南各省間之民族，其一切施政綱領，以儘先爲當地土著人民謀利益爲前提。從前大會屢有鄭重之決議，必須切實奉行。

二曰，自後國內蒙族、藏族、新疆回族，以及散住內地各小族，選舉代表，必須在當地有確實籍貫者，期能充分表達各族人民之情意。

三曰，對於上列各地民族之教育，中央應切實制定妥善方案，而努力以謀其發展，國家對於各族之教育，必須寬籌經費，確立預算。

四曰，關於上列各地之經濟建設，應取保育政策；于其原有之產業與技能，應盡量設法使之逐漸改良，俾人民能直接獲益。

五曰，政府應培養邊地人才，俾中央各機關得充分任用邊地出身之人員，以收集思廣益之效，而厚真正統一之力。

第九 開憲治，修內政，以立民國確實鞏固之基礎。

建國之本，在以衆人民。今同之力量，謀人民真正之福利。故一面宜培植民權，一面宜督勸民事，二者之功實相表裏。吾國訓政工作雖因連年多故未臻完成，曠言憲治，有越程序；惟三民主義之遺流確已普及於全國，則以制作憲典，創共和之軌範，以集合羣力，促地方自治之實現，因應事勢，實爲必要之圖。本大會認爲國民大會應限期召集，俾人民咸知肩負國事之重責，而同時必須修明內政，遵依建國大綱之規定，加緊督促地方自治之早日完成，培民權健實之基礎，卽所以造成全國共同之力量。所必須樞舉而力行者，有如下列：

一曰，國民大會須於二十五年以內召集之。憲法草案並須悉心修訂，俾盡臻於完善。一曰，宜遵照建國大綱及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之規定，斟酌各地實際情形，分別編定程序，切實督促各級公務人員，並喚起人民，共同努力於自治基礎工作之完成。

二曰，內務行政之整飾與充實，爲政府所首宜注意，應選擇作精熟，縣爲地方自治單位，中央政府之內政部實司其樞樞，而建國大綱之實施項目，則爲建國方略中諸般

建設發展之基本。國家一切軍政、財政、教育、交通、實業、各種重要行政，莫不以內務行政為基礎，而於徵兵、征工、酒房、治水、勸農，以至發展地方自治，扶助人民自衛，完成保甲組織等，亦無一而非內務行政之要端。今後欲造成均衡發展之國家，以舉非常之事業，則內務行政必須充實其機能，完善其組織，俾充分發揮應有之職責。

三曰，實施均權制度之原則，確定中央與地方之分際。俾充分發揮各省區之政治效率，賦以相當之權力，假以應有之便宜，使因地制宜，各為迅速切實之發展。

四曰，保障言論公開，以宣達民意，統一意志。關於言論著作出版之管理，必須悉心改善其方法，權極善導，使於自由發展之中，共趨齊一健全之途，憲法亦願布前，對於人民權利，並宜根據調改時期約法保護之。

第十 格遵 總理遺教，恢復民族自信，確立正當之對外關係，以保持國家獨立平等之尊嚴，而達世界大同之目的。

我國以文明最古之國家，中更式微而淪於次殖民地之地位，總理致力革命，即為挽中國之危亡，民族主義之演繹中所以警惕吾人者，言之唯恐其不盡。至於今日，乃遭



茲空前之國難，舉國人民悲憤痛苦，咸願盡心竭力為國家求光明之出路。吾人以為中國國難之構成，既非一朝一夕之故，欲謀自救救國之道，亦唯有求之於數十年前先知灼見之總理遺訓。故第一吾人應切認總理所倡導之民族運動，實包含對外求自由平等對內求自立自強之二義，而後者實為前者所由達到之必然的努力。此吾人當切實反省，急起直追。第二決定國際關係，應以整個國家命運與永久民族利害為對象，而不為一時之變化與感情所牽引。吾人為今日中國之國民，對國家對世界有當盡之義務，對祖先對後世有應負之責任。故吾人今日唯有一秉不偏不倚之固有德性，以無畏無惑之精神，權衡於國家百年真正之利害，以定決策。明於國家定律依人定勝天之意義，而戮力於自助自救。第三，應知在此國家改造期中，建國之業未就，世界之變方殷，橫逆險阻，非可預知，則必對於完成國家中心基礎工作，立共同堅決之信念，盡心力以排除障礙，期底於完成。同時則以應繼赴機保障國家生存利益之責任，付中樞以當機應付之權能，而一救以聽命。人今日唯有，以自力奮鬥，求自國之生存，亦願本尊重和平互助之民族天性，與並世各國圖共存，既不欲偏向任何國家，亦不欲妨害任何國家。蓋吾中國數千年來有

對於偉大之國際道義，無間古今，始終信守，繼絕世，舉廢國，治亂持危，朝聘以時，厚往而薄來諸義，實發以誠正修齊治平之一貫大道，尤爲人類所應共信共行以達大同之目的。吾人之所以革命，所以力圖自立自強，恢復民族地位與國家自由平等者，卽欲以自立者立人，以自救者進而救世界之大危。觀於歐戰後犧牲之大及其結果，與強列所預期者相反，卽可知我中國於三千年前所以能合千萬邦爲一國，合億兆人爲一體者，其至要道必爲世界有國家者之所當效法，吾人不欲託於高遠之理想以自弛實現之奮鬥，然亦不因一時處境之危艱而新須喪失其自信。至吾人處此國難嚴重之時期，所持以應付危局者，亦唯有秉持「人定勝天」與「操之自我則存，操民在人則亡」之二大遺訓，以最大之忍耐與決心，保障我國家生存與民族復興之生路。在和平未至完全絕望之時，決不放棄和平，如國家已至非犧牲不可之時，自必決然犧牲。抱定最後犧牲之決心，對和平爲最大之努力，斯以其誠決意，轉捩時局，務達自立自存之目的，與並世國家共同圖勉於世界大同之實現。是爲中國國民在此時刻中之最大義務，全國國民所宜一致其倍力行者也。

上述諸端，乃建國救國之要計，亦團結國民共同努力之高樞。其他政治領事經濟教育，今後致力之方案，如民力物力之培養，如迅速剿滅危害國家之匪患，已另有決議，不再復述。今日之事業，已無治標治本之可分，必須為同時並進努力。凡前文所揭舉，或事關基本，或包舉廣大，原非區別成於旦夕，真不可不急起以直追。誠以一時期之生命，即千萬年生命所編延，而千萬年歷史不搖之基本，即無數人力所累積。吾人生乎今日之世界，于此危急存亡之時機，上之須保持吾民族光榮之歷史，下之須為國民建萬世不替之宏業，此亦先啓後之責任，已加於全國國民之肩頭，而吾全體同志，實為其前驅健卒。自來鉅大宏偉之建國策規，必於極艱危之時期，由國民深刻之覺悟，起全國真實之努力，而後有遠大之成就。誠使舉國人人咸有頂天立地持顛扶危之志氣，深信中國必能成爲富強康樂之國家。人類不滅，則真理不滅，吾中華民國之光榮，與數千年民族歷史之精神，必與世界同其無極。願吾舉國同胞，乘此信念，矢盡矢勇，一心一德，以共赴之！

### 中國國民黨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宣言

——民國二十五年七月十四日——

本會時之舉行，距五次全國代表大會及第一次全體會議之期，已逾半年。回顧此時期，內外環境，彌感艱危，舉國同胞，在極度艱苦痛苦之中，共赴國難之艱戰，日益深著。國人所履切期與於奉黨者爲如何統一人民救國之意志與力量，以禦當前之外侮，而保民族之生存。而本黨之所爲堅忍負責，致其謀大之努力者，亦以是爲目的。此次全會，中央各同志赴會之聲，爲歷屆所未有，多數同志，或躬負重責，或久未來京，無不專蒞首都，並商大計。而百有兩樞口之據歸，尙於爾與多數同志之提議，尤足以掃除阻礙，次代表大會以來階離隔阻之形迹，表示黨團集中統一之實際，以權集中傷分化之際謀。可見精神團結，早具同感，艱危共濟，羈屬決心。而外禦環境，內審團體，必如何方能鞏實統一救國之意志，達到救亡圖存之目的，則此次全會所欲昭示於全黨同志與全國同胞者也。

五次大會於救亡圖存已明示吾人以正而不易之方針，莫若求團結，則以爲在中國目前艱危之時期，政府更趨之危殆，以結立一有力之力量，以爲救亡圖存之唯一途徑。

「統一」，決無以寬緩境之難危，與國家於黎國，而對於目前禦侮之要路，亦明示抉擇國之限度，濟之以最後犧牲之決心。凡所決議，不惟本黨同志共信爲救亡圖存之真理，一般愛國朝義之國民，亦無不認爲共同努力之基點。全會檢閱半年來中央黨政措施，認爲確能秉承五至大會所交付之方針，屢苦奮鬥，於內憂外患交相煎迫之境中，幸相當之進步。就外交言，國難之程度日益深刻而嚴重，然以中央政府嚴正應付，坦周旋，務納外交於正軌，致其察及全國志士爲維護國權而努力，已使國際對我之觀感頗有轉變，而和平折衝之望，固之亦尙未全絕。就內政言，則如密制之改革，金融之定，建設之進展，以及剷除匪患，防禦天災，無不於艱苦備嘗之餘，收迅速顯著之效。而憲法草案之如期頒布，國民大會之定期召集，循序進行，既以昭信於國人，亦將厚全國之心思才力，以共圖救國之大計。至若完成「近代國家」之組織，原爲今日救國第一要務。有待組織，方足以建立完固之國防，保障民族之獨立。半載以來，中央不僅在行政方面力謀國民經濟之建設，及自衛能力之充實，而對於恢復民族固有道德，喚起國民之自覺，及各地之民衆訓練與自衛訓練，凡足以統一救國意志，振起奮鬥

精神者，無不積極進行。同時對國民教育求普遍之發展，爲失業青年謀服務之機會，其主旨亦莫不在於民德民力之增進，無形中爲國防增厚其基礎，亦即爲完成「近代國家」組織致其不斷之努力。果能共同一致，循此道進，必能穩立民族復興之始基，此固全國賢智之士所共與其役，而深信不疑者也。

但所謂「近代國家」之組織，其精神尤在於力量之統一與紀律之嚴明，在未有力量渙散而可以禦侮者，亦未有紀律廢弛而可以建國者。今日全國上下誠欲擬外禦侮，均須愛護此十載艱辛犧牲而來之統一局面，尤須絕對恪守民族生命所繫之公共紀律。在教育上組織上能訓練紀律，則國民可以團結而不散漫，國家自能增加其力量。在政治上軍事上能尊重紀律，則中央與地方乃能如身之使臂，臂之使指，而割據封建之殘餘形態，可以一掃而空。國力乃積累之增加，與真正之統一，而國家對外奮鬥所需堅固不拔之基礎，亦於是乎確立。質言之，救亡圖存之道，固莫要於禦侮，而禦侮之先決條件，乃在集中一切救國力量，於中央指揮之下，齊一其步調，鞏固其陣線。故禦侮救國之有需於統一與紀律，實爲搖動搖之鐵則，則軍政軍令之統一，尤爲完成「近代國家」組織之基

低限度，此爲吾國防土所不可不知，亦爲今日全體國民所不可不察者也。

最近兩粵亂動，揭發對外之真諦。舊日統一之根本，但國家於憂患痛苦之中，增分崩離析之權，一方面足以反映中國今日所處環境之艱難複雜，同時更足證明國家各部分間如不能維持嚴整之紀律與統一，固不足以立對外抗爭之基礎，而適足以加重困難。中央自此事發生，感於國事之危艱，發護國家之實力，始終以和平方法，苦心善處，期挽險局於無形，而促一致之覺悟。所幸全國輿論，咸能明辨是非，正言規戒，而我革命策源地之粵中民衆，久受革命主義之薰陶，不爲詭詞妄行所搖動，粵中陸海空軍將士，多能昭揭正義，奉愛革命光榮之歷史，盡力於國家統一之維護，此實全國愛國同志所一致歡慰，亦我國難逢重期中真正意志力量之表現。而廣東軍事當局，既已首唱異議，自由行動，破壞黨國紀律，將前革命根基，變作中央苦心之邪惡，仍飾悔悟之表示，律以國家之紀綱，宜爲國民所不恕。全國對兩粵暴動，固切痛心，而一念國事艱危，斷不忍以僅有之實力，輕用於對內之糾紛，故仍本於總理寬大之精神，務以政治方法，消弭異端，納入正當軌道。祇求國家政令軍令，自茲得以確實貫徹，是非順逆之辨，昭然大

白，編記法令，爾無毀損，不惟不欲對此事變加以苛求，且追溯廢維乖誤之原因，進謀消弭離間利用之憑藉。對於共同革命具有歷史之軍事同志，仍願寄以國防之專權，謀更進一步之團結；同時又處於各地負責同志，咸具救國之精誠，而謀共同研究之機會，值茲存亡與廢圖頤，益宜集中心力，共負艱鉅。爰成立國防會議，期以蒼萃全國之心思才力，發抒關於救國之良策，為各個國防策完全充實之圖，以樹救亡圖存之根本。全會深信此種措置，必與全國鶴望救國之要求相符合，而益且造成協同團結之力量也。

尤有為吾全國同胞告者：國家之處境極危，國民之意志與行動宜愈趨於整齊與嚴肅。而以救國自任之國民而負責之中樞，必更有寄於澈底之信任與堅強之毅力，能如是者復興，反是者滅亡，古今中外，莫不皆然。蓋必且有犧牲奮鬥之決心，方足以任宏遠艱鉅之事業。以中國近百年來之內憂，病根，外受奇譎，而又處之國際衝突之漩渦，言乎建國，其難可知。本黨承總理之遺教，負革命之大任，險阻之來，本可意計，斷不因國難之艱處，而自懈其應負之職責。亦惟熱誠於民族百年之利害，在不容掉以輕心。誠以一人一黨之犧牲事小，而國家民族之犧牲事大。吾國家既已臨此歷史未有之非常時期



此時決策之當否，實繫數千年歷史之禍福，與民族千秋萬世之安危，故不謹負責任之  
 本黨所宜堅毅沉着以赴事機，即吾全國同胞，丁此存亡危急之際，亦宜對於過去之歷史  
 與民族之將來，負起一切職責，認清時代責任，而以絕對嚴肅慎重之態度臨之。

總之，中國目前形勢，非以決死之心求生存，則不能得安全之保障；非舉國一致以  
 整齊之步驟謀挽救，則將無逃於各個擊破之危機。故此時全國國民惟有本於救國之誠心  
 ，予中央以徹底之信任，誠能一致團結，保持統一，鞏固中樞，俾能負起責任，運用舉  
 國協同之力量，以救護國家，保全民族，則環境縱極困難，必可轉誤為機，造成復興之  
 大業。否則意志不一，步驟不齊，築室道謀，自壞紀律，根本搖動，雖無敵國外患，亦  
 必崩潰而不救。本黨受全國同胞付託之重，對於國家興亡，必當盡其心思才力，貫徹始  
 終，卽或形勢更趨險惡，亦必於磨礱夾攻之中，百折不回，爲我中國獨立國家健全組織  
 之基礎，爲我民族求得永遠生存之保障。所冀鄭重宣告於國人者，國家既處此非常之形  
 勢，吾人對內唯有以最大之容忍與苦心，祈求全國國民之團結，對外決不容任何侵略領  
 土主權之舉動，亦決不簽定任何侵害領土主權之協定。如有領土主權被侵害之事實發生

，無所不為，力決而無效，危及國家民族之根本，生於時，雖必出以最後犧牲之決心，起無絲毫猶豫之餘地也。五全大會所決定之方針，茲更詳釋揭示，以期全國同志全體同胞之共喻者也。

## 中國國民黨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宣言

——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去歲七月十日第二次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開幕之際，中央同人鑒於內憂外患有加無已，同心戮力，以謀挽救；其所鄭重決議者，對外為領土主權之維護，對內為和平統一之進行，閉會以來，努力不懈，至今七月矣。此次全體會議，檢閱過去之成績，觀察現在之情勢，決定將來之趨向，於對內對外各問題，經詳細之討論，為鄭重之決議。鑒觀其大者，以告我同志及我國人：

國難之由來，總歸於民族主義中已明告古人，曰於吾人所以自救自強之道，亦已昭示無遺。自九一八以後，吾人於極度痛苦之中，唯有格遵遺教，求為民族開一生路。

近來大會宣言明確表示：謂「吾人處此國難嚴重之時期，所持以應付危局者，亦唯有所持。總理『人定勝天』，與『擇之在我則存，擇之在人則亡』之二大遺訓，以最大之忍耐與決心，保障我國家生存與民族復興之生路。在和平未至完全絕望之時，決不放棄和平；當國家已至非犧牲不可之時，自必決然犧牲。確定最後犧牲之決心，對和平為最大之努力，期以真誠決意，轉捩時局，務達自立自存之目的，與並世國家共同應勉於世界大同之實效」。二中全會宣言，引申此意，而更加以嚴正之解釋：謂「國家臨處此非常之形勢，吾人對內唯以最大之容忍與苦心，懇求全國國民之團結，對外則決不容忍任何侵害領土主權之事實，亦決不簽訂任何侵害領土主權之協定。遇有領土主權被侵害之事實發生，如用盡政治方法而無效，危及國家民族之根本生存時，則必出於最後犧牲之決心，絕無絲毫猶豫之餘地」。二中全會閉會以後，對日交涉，奉此進行，其間數月，往還折衝，瀕於破裂者數，而固守立場，始終無變。及匪偽各軍進勢趨逆，則合全國之力，以從事於守土禦寇，西安變作，倡亂者雖借藉藉口說，為煽動人心之具，而國人屹然無所動搖。蓋數年來對本黨主義認識日深，知救亡圖存，舍此實無他道也。此六

全會對外方針，仍當穩妥不變，且努力以達其目的。蓋吾人始終如一之目的，厥為國內求獨立，對外求共存，即使遭受損害，起過忍讓之限度，而決然出於抗戰，然亦祇有自衛之心，絕無排斥之意，故犧牲之決心與和平之理想，初無矛盾。俟使和平之期望猶未完全斷絕，吾人固仍願遵守平等互惠與互尊領土主權之原則下，求其初步之解決，使匪僞夾其攻附，主權克臻完整，如是則兩邊問題而求決之問題，雖未完全著落，而以和平方法解決糾紛之可能，始得露其端倪。此在吾國，必當舉國一致，於最短期間期其貫徹者也。至於其他國際關係，自當循國際和平之路線，力謀友誼之增進。凡政治的協調，經濟的合作，必本兩利之原則，以求相互關係之日趨於密切。此為吾國歷年來所取之態度，亦即吾民族主義所固有之精神，吾人唯有堅守不渝，且益斷其發揮光大而已。

對外方針，如上所述，至於對內，則和平統一，數年以來，為全國共守之信念。蓋必統一，然後可以建設現代國家，以當救亡圖存之大任，必和平然後人人皆知精誠團結，共赴艱難，以副至於真正之統一。惟於此有宜注意者，和平統一與停止內戰，其涵義有廣狹之殊：和平統一之目的，在集中各個國家各個民族之力量，以排除當軸之困難，

且進一步以踏入於民權主義之大道；明乎整個國家之義，則必知統治權之不可分，尤其軍事、外交、財政、交通諸學業大端，有關於國防之需要者，不可不由中央總攬其成。否則部分獨立，適成爲劣等之有機體。終無所逃於國際之淘汰。明乎整個民族之義，則必知同爲國民，休戚相共，縱因職業關係，個人間或團體間或感稍有差異，而整個民族之利害，終超出於一切個人一切團體利害之上；況當此外侮洩至，爲國民者，存則俱存，亡則俱亡，萬不可專於階級鬥爭之說，以自析其團結。凡此二義，實爲和平統一之真諦，故所謂停止內戰，乃謂在同一主義之下意見之分歧不取決於武力，而取決於商榷，非謂分裂國家分裂民族之舉動，亦可藉停止內戰之口號以爲掩蔽，而無忌憚以進行。自去年七月以後，統一事業漸以形成，地方割據之迹，將成過去，此後惟當依據和平統一之原則，以適應國防，且以奠長治久安之局。至於共產分子，近日雖假共同禦侮之口號以號召，然後之往事，十三年以來，揚言加入本黨以從事國民革命，而實則破壞國民革命，十六年以來，以暴動手段，危害民國，使國家對外之力量爲之減削，人民無量數之生命財產爲之蕩析，種種罪惡，實不能以片言之表示，即予置信。本黨爲國家計，爲人

民計，決不忍數年以來，滄其血汗以從事艱巨工作之武裝同志及一切開支俸給一資之痛。無論用任何方式，必以自力使赤禍根絕於中國，免貽將來無窮之戚，而永奠民族復興之基，此當明白爲天下告者也。至於組織民衆，訓練民衆，俾得共同參與建國之大業，實爲本黨之天職。自國難發生，本黨深念職責所在，挺身以赴，義無旁貸。同時復深念獲集之禍，人有同戚，故以精誠團結共赴國難之意識，普及於全體。并於本黨歷次黨要會議討論決定國民大會之召集，五全大會更爲重決議於二十五年内召集國民大會及宣佈憲法草案；一中全會根據此決議，明定以同年十一月十二日爲期，並成立指揮監督辦理全國選舉事宜之選舉事務所，訂定辦理選舉全部限程。同年十月限程已屆，而各地因種種關係，代表選舉，未能如期依法辦竣，始不得已決議國民大會延期舉行，俟全國各地代表依法選出，卽行召集。此次全體會議，以國民大會關係重大，特定於今年十一月十二日舉行。自今以後，惟有督促主管機關依法進行，以期國民大會得以如期召集，議定憲法，共資遵守。蓋不惟團結民衆，於茲得其具體的表現，而民權主義，亦將於此得其實證也。

抑尙有言者：國家統一之進行，必有待於經濟之統一，始爲真正之成功，而發展之會，國力之增長，尤有待於民力之充實。故經濟建設，實爲目前重要之圖，而經濟建設，不可不選擇。總理所定民生主義以爲進行。民生主義對於馬克思學說判爲社會病源之一，而非社會病源，鄭重說明社會之所以有進化，由於社會上之大多數經濟利益相調合，非由於社會上之大多數經濟利益有衝突。故階級鬥爭，僅爲社會進化之際可以發生之病態。而此種病態，可以思慮預防，不必坐待其至，且努力以促成之。其尤反覆叮嚀者，以中國現在之地位，欲解決民生問題，當根據事實，不當徬徨於玄渺之理想與空濶之學理。中國目前顯著之事實，爲一般的貧窮，所謂貧富不均，不過於一般貧窮之中，顯爲大貧小貧之別。故中國民生問題之解決方法，爲思慮預防，則當從事於平均地權，節制資本；爲增進生產計，則當從事於發達國家資本；而對於私人資本，同時加以適當之保證。凡此指示，皆爲經濟建設不易之方針。蓋中國之所以貧窮，外由於敵國之剝削，內由於生產之落後，若於民族之內，煽動階級鬥爭，對外則適足以沖消民族整體之力，對內則適足以引起各生產分子間之混戰，阻止生產建設之

程度，其結果極有使人民之小貧化爲大貧，而大貧則即於死亡而已。數年以來，共產分子濫竽所被，廬舍丘墟，生民塗炭，是其明證。遂使吾國於外患落至危殆存亡之際，既須注力於國防，又須注力於剿匪，而剿匪期間，於軍事掃除之外，政治的保障之外，於經濟建設，尤須盡其可能的努力。其關於農民者，如廢除苛捐雜稅，以解除痛苦，設立農業之研究機關，以改良技術，創設運銷機關，以便利運銷，組織農民銀行與合作社，以靈活金融，沿河造林，以防止災害等，其目的皆在於爲民增加生產力。蓋必生產力增加，始可以談「耕者有其田」原則之實現。否則在目前生產條件之下，自耕農亦入不敷出，變予以土地，不久亦必抵押變賣，而復淪爲佃農也。數年以來，共產分子之所蹂躪，多在農村，農業固被其摧殘，鄉村僅存之手工業，亦遭其破壞，除外上海一隅，有相當數目之輕工業，爲國內經濟實業者數十年來持拮經營之所得。然秘密之宣傳組織，使階級鬥爭之毒念，滲入人心，爲患亦不可勝言。總理嘗言：所有工業生產的剩餘價值，不專爲工廠內工人勞動的結果，在社會上各種有用有能力的分子，無不直接間接，在生產方面皆有貢獻，而這種有用有能力的分子，在社會中占大多數，其所持亦至爲深切著明。



，若以階級鬥爭之說獎勵工人，則除工人之外，一切皆所仇視，此等有用有能力的分子，將不復能存在。即以資本家而言，數十年來，在外國極厚資本優越技術之下，就極簡陋之廠屋，用極經濟之方法，藉營業，以謀積蓄，往往一年之中，始終忙於借款應付，倘一不繼，即因倒閉破產者，比比皆是。其艱難奮鬥之情形，知其內容者，當不勝編述。何忍復言打倒，此無異欲使新興之工業，歸於幻滅，而不知工人亦必同歸於盡也。爲經濟建設前途計，對於此種工業，必當維持愛護，即有時礙於必要應以統制，亦祇爲此等工業之生存發達起見。至於其他較大之工業，或其性質上宜爲國營者，或其事業非私人實力所能經營者，則當努力於發達國家資本，以負其責任。二中全会前後，幣制之改革，金融之穩定，已有動於經濟建設之進展，此次全會更當以最大之決心，最善之努力，促其發達，凡所舉措，務求適合於國防及人民生活之需要，而尤必遵守民生主義之原則，務使社會利益，相互調和，平均發達，以期至於共有、共治、共事之域，決不縱容階級鬥爭之騷亂，以召致社會之擾亂，亦決不縱容貧富不均之腐敗，以貽貽將來之禍。自前次全會之工作，其完成或有阻於路，而民生主義之實現，亦將繼續於此也。



。以此之故，吾人當竭其全力，為國家民族爭取生存與獨立；同時根據三民主義，繼續不斷完成政治上經濟上之建設，俾中國獲得自由平等於世界。吾人亦知中國目前若能得和平之環境，則此等建設完成當較易。然日本帝國主義之侵略，着着深入，已使和平歸於絕望。此次抗戰，在事實上為必然發生，且無可避免。吾人不能望於和平中謀建設，惟當使抗戰與建設同時並行，是為救亡的責任與建國的責任，實同時落於吾人之肩上。惟望全國同胞，以一致之團結，為共同之負荷，使此捍禦外侮復與民族之使命，得以完全達到。臨時全國代表大會開會之際，對於抗戰以來殉職及殉難之同胞同志，深致哀悼；對於在被敵佔領區域中備受苦難之同胞同志，深致慰勉。同時對於在各戰區艱苦抗戰以至海外努力中之全體同胞同志，竭其忠誠，貢獻一言。

自去歲七月蘆溝橋事變突發，蔣中正同志即昭告全國，認此為國家民族之最後關頭。蓋自塘沽協定以來，吾人所以忍辱負重，以與日本周旋，無非為俟時機軍事行動，採用和平方法，先謀北方各省之保全，再進而謀冀北四省問題之合理解決，在政治志以保持主權及行政之完整為最低限度，在經濟上以互惠平等為合作原則。日本竟毀約棄義，

舉其應進，而猶以無領土野心爲言。抑知領土與主權不可分離，中國對於蒙古領土以前不能保持其主權及行政之完全，則所謂領土形式之論，經濟合作若不以互惠平等爲原則，則將成爲片面掠奪，是以殖民對待中國而已。吾人雖備受苛迫，仍願以最大之忍耐，期待日本之覺悟。二十四年十一月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獨歸重聲明「和平未至迄至絕望時期，決不放棄和平；犧牲未至最後關頭，決不輕言犧牲」；迄於二十六年七月以前，本此方針，未曾少變。乃日本驟和平解決之方針而不用，突然以兵力進攻冀魯兩省，繼之以遼陷北平，旁及天津，無任殺掠我人民生命財產。毀我文化經濟之建設，爲狀之慘，世所罕見。其居心積慮，無非欲以殘忍手段滅亡我民族，使我北方各省先受其統制。夫北方各省之存亡，卽中國之存亡也；北方各省爲中國文化之發源地，經濟之心臟區，有史以來，一切文化，皆自黃河流域以次擴及於長江流域珠江流域，無北方各省，則中國之文化將縮於涸涸。至於物產，不特農產爲我人民所資以爲生，礦產如煤、鐵、石油，尤爲中國工業之所憑藉。無北方各省，則中國之經濟自必屢以成爲現代之國家，卽難以自立於世界。故北方各省若不能保存，不特冀北兩省問題，永無合理解決之望，中國領土

之全部，亦將淪胥以亡。吾人認爲國家民族之最後關頭，其意義具如此。吾人當求至城後關頭，曾以絕大之決心與勇氣，從事於忍耐；既至最後關頭，則不得不以絕大之決心與勇氣，從事於犧牲。自全面抗戰開始以來，將士死傷，爲數逾五十萬；非武裝的人民橫被屠殺，爲數尤不可紀；婦女同胞所受之殘酷，更爲吾人所以不忍言；至於政府人民一切心力物力之建設，亦爲敵人破壞之對象，而夷爲灰燼。然吾同胞同志之血，必非徒流者。此次抗戰，爲國家民族存亡所繫，人人皆當獻其生命，以爭取國家民族之生命；吾同胞同志之血，一點一滴，皆所以使四萬萬五千萬之人心凝結爲一，以爲中國之金湯池；卽此心力物力之夷爲灰燼者，亦必於灰燼之中發生勢力，爲中國之前途放光明之炬。最後勝利之獲得，不特領土主權及行政之完整可以確保，自由平等之國家，亦可由此以實現，吾同胞同志惟有并力以赴，不達目的，決不中止。

抗戰之目的如上所述，吾人爲達此目的，決不辭任何之犧牲，惟吾人鄭重聲明，吾人之本願在和平，吾人之最終希望仍在和平，惟吾人所謂和平，乃合於正義之和平，必如是，然後對內得以自立，對外得以共存；必如是，始爲真正之和平，永久之和平；若

會正義而言和平，非和平也，屈服而已。和平所以防止侵略，屈服則所以助長侵略。中國若怵於日本之暴力，以屈服謀一時之苟安，則將降為日本之殖民地；民族失其生存獨立，國家之自由平等更無可望，為中國計，豈容出此；即為日本計，若遂其侵略之欲，則窮兵黷武，永無底止，勢必重困其民，以害人者自害；而為世界計，此侵略之欲，既煽揚於東亞，勢必延熾及於世界，使各國人民同罹兵凶戰危之禍；凡此皆助長侵略之必然結果，而為吾人所斷然不為者。以此之故，中國對於日本，既明示以抗戰之目的，更不必死之決心，豈可能之努力，以赴此目的。必使日本瞭然於中國之目的，知中國終不可以暴力屈服，幡然變計，放棄其侵略主義，更與中國謀合於正義之和平，然後中日共存之希望始達，太平洋之危機始息，世界和平始得到真實之保障。中國此次抗戰，實為東亞百年之大計，非惟對於日本國民無所仇恨，且期待其促成日本軍閥最後之覺悟。以中國之廣土衆民，數十年來與各國之經濟利益已交織為不可分離之網。日本無論其為蠶食，為鯨吞，惟有使太平洋之國際均衡不可得而再延，日本非徒自陷於中國境內長期抗戰之困難，抑且自絕於世界愛好和平之人類，而自淪於孤危。日本國內明誠之士，其亦

能維持厥動於中乎？

歐洲大戰以後，各國能於戰時之重作，謀和平之永保，固以有國聯盟約、九國公約及非戰公約之規定。中國雖以和平為職志，自加入諸約以後，所致力者雖在於「盡文制國應盡之義務，以享文明國應享之權利」。一面盡其義務，以發揚於現代國家之建設。一面與各國和平共濟，以謀不平等條約之廢除；數年以來，循舊軌道，力向前進。不平等一八九學變突發，中國仍遵守盟約之規定，雖免戰爭之手段，暫得和平之解決。直至去年七八月間，鑑於日本無止境之侵略，始決意自衛，從事抗戰。從中國立場言，則為捍衛條約外侮，為國家民族爭取獨立生存；從國際立場言，則為維護條約之尊嚴，對於破壞條約者為強奮者予以堅決之抵抗。以是之故，凡愛好和平之國家，自政府以至人民，莫不同情中國，譴責日本。中國抗戰期間，得此等道德上之同情與援助，至為感奮。徒以各國間各有其利害之衝突，對於維持和平反對侵略，雖知其義有當為，然既發後，頗又徘徊於互相觀望之中，遂不能以一致之努力，為共同之行動。此誠深可憾者。加以各國間或以政府上之主義與制度不同，或以經濟上之立場與地位不同，已漸成對峙之形。

而然各殊之利害關係，又參伍錯綜於其間，遂使國際關係，益陷於複雜之境，其變遷離奇之所至，或將釀成不可解之糾紛，此尤舉世所引為深憂者。中國以立國的基本精神而論，自有三民主義為最高之信仰，惟當努力以求其實現，決不曲意從隨，以自毀其所守；以經濟的建設而論，總理所著建國方略，實業計劃，對於歡迎外資，開發利源，已有詳明之提示，任何友邦，苟根據互惠平等之原則，以謀經濟之合作，中國無不樂於接受，以期獲得人類之共同繁榮，此為中國經濟建設之既定方針，決不輕有所移易。中國今日對外關係，雖宜謹守以中調原則：其一、對於曾經參加之維持國際和平之條約，必確實遵守；其二、對於世界各國既存之友誼，必繼續不懈，且當更求其增進；中國自知為貧弱的國家，平日所汲汲者，惟在力自振發，以致中國於自由平等。際此空前之國難，亦惟有依靠自力，艱苦奮鬥，以自救於危亡，決不稍存僥倖之念，以成倚賴之習。惟有當為世界各先進國家告者，世界和平不可分割，一部分之利害，即全體之利害，故每一國家謀世界之安全，即所以謀自國之安全，不可不相與戮力，以致力於保障和平，制裁侵略，俾東亞已發之戰禍，終於遏止，而世界正在瀕臨中之危機，亦於以消弭。



此期不惟中國實受其益，世界和平實繫於此矣。

以上所述，爲外交方針。至於內政方針，實與外交方針相爲表裏。蓋建國大業以三民主義爲最高指導原理，外交方針，內政方針，皆由此出發。從外交言之，致中國於自由平等；從內政言之，求所以致中國於自由平等之道；故其精神實爲一貫。吾人本此精神，以從事抗戰；同時本此精神，以從事建國。蓋吾人此次抗戰，固在救亡，尤在促進建國大業不致中斷。且建國大業，必非俟抗戰勝利之後重行開始，乃在抗戰之中，爲不斷的進行。吾人必須於抗戰之中，集合全國之人力物力，以同赴一的，深植建國之基礎，然後抗戰勝利之日，卽建國大業告成之日，亦卽中國自由平等之日也。世人於此有所未察，以爲建國大業，有俟於抗戰勝利之後，此不惟浪費中國之時間與精力，且不明抗戰與建國之關係。蓋非抗戰，則民族之生存獨立且不可保，自無以遂建國大業之進行；而非建國，則自力不能充實，將何以捍禦外侮，以求得最後之勝利。吾人誠能究心三民主義之最高指導原理，則知抗戰建國二者之相資相輔以相成於成，有必然者。茲將其要點

三、民族主義 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中，關於民族主義，有兩方面之意義：一

將中國民族自求解放；二則中國境內各民族一律平等。今先就第一方面言之，抗戰之目的，在於本民族之生存獨立，必民族爭則生存獨立，然後此民族所建設之國家，始有自由平等之可望。從前國內之人道主義者多抱世界主義的理想；社會主義者又往往信仰國際主義。曾不知民族精神若不能喚起，則思想為之混亂，意志為之散漫，情精為之薄弱，其團結固以不能堅固，行動固以不能統一；外侮一至，內潰之象，立時呈現。歷史上亡國之禍，胥由於此也。故吾同胞若深切認識抗戰之際，惟有本於民族主義以發揚民族之固有道德，恢復民族之自信力，使此四萬萬五千萬之人心，凝結為一，堅如金石，如政治之自由，為吾民族生存之保障，經濟之自由，為吾民族生存之憑藉。惟能合吾民族之力以共保之，乃能合吾民族以共享之。民族主義於抗戰期間能充分發揮其精神與力量，則此精神以力量，為今日捍禦外侮之要素，亦即他日復興民族之基礎也。

就第二方面言之，中國境內各民族，以歷史的演進，本已融合而成爲整個的種族；且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中，已對於諸少數民族發爲之諾言矣：「於民族主義及

軍閥之革命獲得勝利以後，當組織自由統一的（各民族自由聯合的）中華民國一。此實爲對於諸少數民族最大之諾言；而其諾言之實踐，必有待於此次抗戰之獲得勝利。蓋惟根於自由意志之統一與聯合，乃爲真正之統一與聯合；在未獲得勝利以前，吾境內各民族，惟有同受日本之壓迫，無自由意志之可言。日本口中之民族自決，語其作用，誘惑而已，煽動而已；語其結果，領土之零星分割而已，民衆之零星擄騙而已。日本知此廣大之領土與繁庶之民衆，非可以一口吞滅，故必取而縶切之，縶切愈細，吞滅愈易；其所以製造傀儡，惟日汲汲，如恐不及者，職由於此。故吾同胞必當深切認識，惟抗戰乃能解除壓迫，惟抗戰獲得勝利，乃能組織自由統一的即各民族自由聯合的中華民國。各民族今日致方於抗戰，即爲他日享有自由之左券也。

綜此兩方面言之，以民族主義充實抗戰之力量，以抗戰之獲得勝利，而民族主義之目的完全貫徹，於理於勢，無可疑者。

二、民權主義。抗戰之勝負，不僅取決於兵力，尤取決於民力。民力之發展，與民權增進相爲因果，故組織民衆訓練民衆，爲發展民力之必要工作，亦爲增進民權之必要

條件。惟有當注意者：第一、組織訓練之目的，在養成民衆之自衛能力與自治能力。前者屬於軍事，後者屬於政治，兩者並重。無自衛能力，則所謂自治無發育之餘地，而無自治能力，則所謂自衛亦失其根本。故抗戰期間，對於民衆，以軍事組織軍事訓練，以養成軍國民之資格，固爲當務之急；而政治組織政治訓練，則先之以地方自治條件之完備，繼之以進而參預中央政事，凡建國大綱之所規定者，皆當於此謀其實現。第二、組織訓練必當有蓋然之系統，然後能以簡馭繁，有條不紊。善民權主義與自主義固相爲因緣，然在革命已告成功之國家，政治之自由，尤當存在於不妨害國體政體之範圍內。至於革命期間，則政治之統一，較政治之自由爲急，軍政訓政，實爲勢之所不容已；而常對外抗戰，則雖在憲政時代之國家，亦必授權政府，俾得集中人民之力，統一人民之言論與行動，以同赴於國家至上之目的。當此之際，在議會及在社會間，雖然各殊之政黨，亦必相約爲政治的休戰，以一人民之心思其計。蓋自由與統一，似相反而實相成，無自由則人民無自發的情緒，以從事於抗戰；無統一則以意思之龐雜，而致行動之紛歧，抗戰力量之減削，有必然者。以此之故，抗戰期間，政府對人民之自治，必加

以尊重，同時亦必加以約束，使得自由於一定程度之中；約束既定，政府人民共同努力，見之實行，庶幾自由統一，乃能兼顧。

以上二者，為組織民衆訓練民衆之指導原則。

鑒於政治機構，更有當鄭重聲明者，戰事既起，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所議決關於國民大會之召集，憲法頒制定之布，不得已而延期，政府此時惟有依據國民會議所制定頒布之約法以行使治權。惟為適應戰時之需要計，應就各機關組織加以調整，使之趨於簡潔化，有力化，並應設置國民參政機關，俾集中全國賢智之士以參與大計。惟值此非常時期，政府自不能不有緊急處分之權，俾臨危處變，有所應付。

要而言之，民衆方面則注意於能力之養成，政府方面則注意於機能之適應，此固所以充實抗戰之力量，而民權之基礎，亦於此建立，則抗戰勝利之日，結束軍事，進行憲政，以完成民權主義之建設，為勢固至順也。

三、民生主義 總理民生主義中，曾指出中國今日陷於赤貧，舉國之中，只有大貧亦貧之別。抗戰既起，日本軍隊蹂躪所及，農村則廢舍為墟，田園生產化為煙燼，都市

則新興工業悉被摧殘。近年以來，政府之所慘淡經營，以及私人企業拮据掙茶之所得，皆罄析以盡。凡此苦痛，舉國之中，無論何人，所同受也。日本帝國主義之侵略，其最大目的，莫過於憑藉專專的努力，以施行經濟的掠奪。詳言之，則為原料之榨取，市場之壟斷，在佔領區域內從事礦產及農產物之搜括，煤鐵棉花羊毛，尤取之惟恐不盡，同時破壞中國新興之一切工業，紡織機器麵粉機器搬運一空，不能搬運者，則粉碎之無子遺。凡此皆欲摧折中國現代工業之萌芽，使永遠居於原料供給之地位，一切工業品皆仰其鼻息，不能自行製造也。循是以往，不但經濟建設無從說起，國計民生亦惟有日即於凋敝，生計既絕，生命隨之，政治自由之喪失，其結果為亡國，經濟自由之喪失，其結果將至於滅種，此不能以歷史上之外患為例者也。

中國為農業國家，大多數人民皆為農民，故中國之經濟基礎在於農村。抗戰期間，首宜謀農村經濟之維持，更進而加以改進，以謀其產力之發展。至於新興工業，直接間接關係抗戰至深且鉅，必須由政府與人民之力，於短期間謀其復興。凡此增進戰時農工生產，以興立戰後經濟基礎，語其條理，雖纏綿萬端，而扼要言之，不外三點：第一

一、舉國人民，當以極端之節約，節省之刻苦，以應付於生產資本之累積與產業之振興；近世新與諸國，莫不循此，吾人所宜借鏡者也。第二、舉國人民皆當認定此時所急，惟在抗戰；惟在求抗戰之勝利，一切產業復興之計劃，皆當集中於此。蓋此次抗戰爲國家民族存亡所繫，國家民族之利益，大於個人之利益，必當以國家民族之利益，爲共同之目的。即使平日因其地位或其職業利害或習慣各有不同，然覆巢之下，斷無完卵，惟有向共同之目的而共同邁進，乃可以救國家救民族，凡即以自救。第三、抗戰期間，關於經濟之建設，政府必當根據民生主義之信條，施行計劃經濟。凡事業之宜於國營者，由國家籌集資本，從事興辦，務使之趨於生產的合理化，且必調節鹽度，樹之楷模；其宜於私人企業者，由私人出資興辦，於國家的整體計劃之下，受政府的指導及獎勵，以爲有利的發展。私人企業既因國家的銀行與重工業及交通網之發達而遂其生長，則於節制資本之目的既無違背，而私人企業心亦得所滿足，不惟直接關係國防的經濟事業得以活潑進行，即關於社會福利繁榮的經濟事業亦因以發展，使最大多數人民生活之水平線得以增高增長。以上三者，若能在政府與人民之力，見之實行，抗戰力量，由之充實，民

民生主義之基礎，即此奠定，有必然者。

總之，抗戰以前，中國經濟狀況，尚無發生階級鬥爭之可能；抗戰期間，同仇敵愾，階級鬥爭更不容許其發生；抗戰勝利以後，基於民生主義之計劃經濟，已使其有共治共產主義之基礎。而抗戰勝利以後，階級鬥爭之必要，消弭之道，莫善於此。吾人謂民生主義之實行，實於抗戰期間求之，且於此求得抗戰之勝利，決非俟抗戰勝利之後，始從事於民生主義之開始，其理固其如此。如上所述，吾人本於三民主義一而抗戰一而建國，其事似難，其勢至順，倘能發其心志，始終不易，以不斷之努力，克復困難，奮向前進，則抗戰必勝，建國必成，存斷然者。

於此有常為吾黨同志告者：總理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臨終之際，念革命尚未成功，而將同志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我同志秉承遺志，努力不懈，先之以掃蕩軍閥，完成統一，以結束國民革命前半期之工作，而後半期工作之開始，則在致中國於自由平等。自歐洲大戰以後，各國皆汲汲於維持和平，中國尤欲在和平環境中，完成其建國



之工作。不幸有九一八之事變。空前之國難。適值於吾黨執政之時。雖此舉國之發生。決非偶然。而吾黨丁此之際。責任更無旁貸。敝黨以來。鑑於國方之未充。國際形勢之未足以維持和平。勸止侵略。忍辱會垢。以埋頭苦勞之精神。從事於必要之準備。同時期待日本之覺悟。乃進爾志達吾人之所預期。而日本之侵略已迫中國至於最後關頭。不能不傾導全國。決然出於一戰。國之存亡。存繫於此。九閱月來。吾國被蹂之河山。隨處皆染有侵略者之血痕。而吾同胞在被敵佔領區域內者。死固不得瞑目。生亦呻吟憔悴。無以為生。其哀痛迫切之情。一語期望恢復之意。每一念及。心直沸騰。不能自己。吾同志懷有夏提高革命之精神。更厚集革命之力量。以負起此重大之使命。而繼吾同胞之望。吾同志當此之際。必當自覺其過去之努力有墜去盡。願身於國難。尤當深念將來之巨難必將更多。而毅於自任。刻苦精勤。以處高學。勇於犧牲。以當危難。賢已播悉不厚。選善惟恐不速。組織更求其精密。移讓入民衆。勞苦之事。以身先之。訓練更求其深遠。學問經驗。日積月累。永無止境。總律更求其嚴厲。不以稍息而自。奮勵之。亦不以姑息而生放縱之漸。凡此諸端。吾黨同志所宜注意。而與全體努力。

之者也。

於此更有爲全國有志之士告者。吾黨欲謀三民主義之實現，其唯一希望，在於有志之士一致加入，共同奮鬥。迴憶總理致力國民革命，精勤惕厲，四十年如一日，每經一次之挫折，必發一次之進步，固由主義政策歷時愈久而愈見其決心，而誠求有悉聽生一致努力，使黨之機體得遂其發榮滋長之功用，以克負其重大之使命，亦爲最要之原因。此總理所謂「夫事有順乎天理，無乎人情，適乎世界之潮流，合乎大眾之需要，而爲先知先覺者所決志行之，則斷無不成也」。乙酉以後，與中會之倡導，同志寥寥而已。及乎乙巳，而有中國同盟會之改造，海外志士及國內有志於革命者，無不與焉。其已成立組織者，如江浙之光復會，兩湖之興漢會，亦慨然解散，而一致加入。由是羣策羣力，卒成顛覆清廷，創建民國之業。元年以後，以破壞已終，建設伊始，易革命黨爲政黨，爰有國民黨之改造。二年失敗以後，鑒於議會政黨政治之有名無實，徒致禍亂，與革命性質的政黨之亟宜恢復，爰又有中華革命黨之改造。十三年以後，更改造爲中國國民黨，集合全國有志之士，共同奮鬥，使掃蕩軍閥，統一中國之工作，得以告成。

此非特足證明，倘其主義及政策能適乎世界之潮流，合乎人類之需要，則必能得有志之士，加入團體，共負責任，以期主義及政策之實現，此易所謂「聞聲相應，同氣相求」，詩所謂「嘷其鵙矣，求其友聲」者。九一八以來，「精誠團結，共赴國難」之口號，不惟普及於全黨，且普及於全國，有志之士，平日雖與吾黨政治見解有所異同，亦無不深體時艱，共維國是，此皆民族意識之表現，而時勢之所需要也。昔者游清之季，全國人民對於專制政體，痛心疾首，由是有志之士集合於本黨，以為革命之嚮導，遂以收光復之效；十二三年間，全國人民對於軍閥之恣睢暴戾，深惡痛絕，由是有志之士又集合於本黨，以為革命之嚮導，遂以成統一之功；今者全國人民對於日本帝國主義侵略，所受痛苦，如水益深，如火益熱，人人有首與偕亡之願，有志之士奮然而起，相與集合於本黨，同心戮力，以完成捍禦外侮復興民族之使命。此真全門本黨所賜賜而望，不獨本黨同志響響應而曰也。

在全國抗戰中，全國人民均其所總，以後事於萬敵剽劫，不辭勞苦，不避危險，歷八九月之久，而意志彌堅，精神彌厲；武裝同志，日夕在槍林彈雨之下，以其生命與羣

敵糧揮，恃精神爲伊膏，恃血肉爲堡壘，前仆後繼，始終不渝；生產份子通力合作，以冀血汗所得，供抗戰之用，紓國家民族之難，農夫工人，尤爲兪樞。對於此等勞苦之將士及民衆，政府必當盡心盡力，加以愛護。凡出征軍人家屬之優待，廢廢軍人之給養，傷兵之救護，難民之振卹，失業者之扶助，舉舉諸端，已舉辦及在籌辦中者，務切實推進，俾臻完善。庶此等勞苦之將士及民衆，得有所生息，而益以發揮其貢獻於國家民族之能力。

惟死者最大之安慰，生者最大之報酬，尤在於抗戰必勝，建國必成。本黨所定及名國有志之士，必當深念及此，務有以前其希望。今日之事，非抗戰建國同時並行，無以解目前之倒懸，闢將來之坦途；非團結無以得抗戰必勝建國必成之把握；非共同努力於三民主義之實現，無以得真正之團結。此誠所謂根本之圖，所當同心同德，以期其奠定，且發榮滋長於無窮者也。

尙有二義，爲抗戰期間所必不可忽者：其一爲道德之修養，其二爲科學之運動。晚近以來，持急功近利之見者，往往以道德之修養視爲迂談，殊不知抗戰期間所最要者，

莫過於提高國民之精神，而精神之純潔者，莫過於犧牲；犧牲小己以爲大羣，一切國家思想民族思想皆發源於此。而犧牲之精神，又發源於仁愛，惟其有不忍人之心，所以消極方面，已所不欲，勿施於人；積極方面，已欲立而立人，已欲達而達人；及其臨於禍福關頭，則充其不忍人之心，無求生以害仁，有殺身以成仁；此道德之信條，所謂互萬世而不易者也。國民若無此仁愛之心，則必流於殘忍，習於自私自利，強則窮兵黷武，弱則偷生苟活，視國家民族之存亡，曾不以動其念。個人人格已不存在，國家元氣固以喪失，何以抗戰，更何以建國。誠能於道德之修養，厚加之意，立仁愛以爲之本，禮義廉恥，綱絜目張，躬行實踐，貫之以誠，則振作人心，蔚成風氣，捷於影響。證之數年以來軍隊因受精神訓練，對於捍禦外侮，復興民族，有同一之覺悟，同一之決心，故抗戰開始，人人皆勇於赴敵。雖物質方面，部隊之機械化遠不如敵，而能以精神彌其缺憾，因犧牲精神之激厲，抵抗力量與時俱進，用能擋住強敵，百折而不撓其志。敵雖盡其挑撥離間引誘惑感之能事，絕無一人爲之搖動，凡此皆抗戰以來共見之事實。由此可知，道德之修養者更能普及，更能深造，則本質既茂，體用並備，抗戰必勝，建國必成。

必由於此。

至於科學之運動，在抗戰期間亦爲最要，蓋抗戰爲全國心力物力之總動員，亦爲全國心力物力之總決裂。必當以沈毅勇壯之精神，腳踏實地，從事於心力物力之充實。在技術方面，則提高自然科學的研究，俾軍需軍器得無缺乏；在社會制度方面，則適用社會科學的學理，使社會的組織與活動趨於合理化，成爲有計劃有系統的發達。其施行之於教育者，宜知戰時的科學需要，較平時爲尤急，科學的探討與設備，爲抗戰持久及抗戰勝利之決定因素；其施之於文化運動者，宜知所謂文化運動，不外謀全部人類生活之充實向上，當在科學方面，使技術與社會制度相貫通，物質與精神相貫通，靈智與感情相貫通，以求其平均發展，然後心力物力乃能日即於充實，抗戰必勝，建國必成，必由於此。

今日之國難，其嚴重爲中國四千餘年歷史上所未曾有；今日之抗戰，其偉大之意義，神聖之任務，亦爲中國四千餘年歷史上所未曾有，具如上述。自抗戰開始以來，中央執行委員會已以一受之決議，授權蔣中正同志，統二黨政軍之指揮，負抗戰建國之大任

，舉國一致受其領導，以向於必勝必成之光明大道而邁步前進。依數月來之奮鬥經驗，已明示吾人，若能齊其心志，齊其步伐，矢勤矢勇，爲之奮命，則強敵未有不摧，目的未有不達者。臨時全國代表大會謹以至誠至敬，布告海內外之同胞，自今以後，更當本於寶貴之經驗，爲加倍之努力，在共同信仰的三民主義之下，合四萬萬五千萬人之心以爲一心，合四萬萬五千萬人之體以爲一體，竭其忠誠，服從領導，彼此至艱至鉅之事業，至崇高至重大之使命，克展於政，總理在天之靈，實式憑之！

三民主義萬歲！

中國國民黨萬歲！

中華民國萬歲！

## 中國國民黨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次全體會議

### 宣言

——民國二十八年三月十一日——

去年十月，臨時全國代表大會後，本黨根據大會決議及抗戰建國綱領，準備全國同胞，繼續努力於神聖之抗戰，同時即於抗戰之中，進行建國之工作。十個月來，軍民一體，意志彌堅，戰區雖有轉移，國基益加鞏固。及廣州失守，武漢撤退，抗戰局勢乃由前期而轉入後期。前期抗戰之主旨，在於消耗敵人力量，暴露敵人陰謀，完成後期抗戰之方針與布置；而後期抗戰之任務，則在承接前期奮鬥之成績，發揮我前後方及被佔地區內一切抗戰力量，以期獲得最後勝利與建國之成功。第五次中央全體會議適舉行於抗戰後期開始之今日，追念十八個月來之成績，及吾全國將士民衆之光榮犧牲與貢獻，深覺繼此以後之奮鬥，實爲決定我民族存亡興替之關鍵，爰就對外事實，詳悉佈告，確立後期抗戰方針，努力實行。茲爲我全黨同志全國同胞舉其要旨，竭誠以告。

過去十個月中之抗戰，敵人侵略愈深，兵力愈竭，財政經濟社會之危機愈加深重，自魯南之戰至江河兩岸諸役，敵兵傷亡，又加五十餘萬，戰費且增至九十餘萬萬，國內政潮迭起，傾軋益甚，至最近數月間，乃發表其所謂「建立東亞新秩序」之宣言，希圖藉此狂論，掩其暴惡。然世界各國已無不洞燭其謀。我神聖抗戰之目的，在求國家獨立



、民族生存。失地雖廣，死傷雖多，而全國軍民，同仇敵愾，精神益振，人人以逆死之決心，爲國家建永生之大業。吾國素爲愛好和平之民族，今日之所以堅忍久戰，不辭一切犧牲者，實爲日本軍閥不顧以武力侵略，肆其蠶食鯨吞，偪我入於最後關頭之結果。自九一八事變發生，日本悍然不顧一切，破壞九國公約，國聯盟約，與非戰公約，實行佔領我東北四省；前年七月七日，更肆其橫暴，進攻蘆溝橋，佔領平津。我國脈民命，已至存亡絕續之時，全國上下，無可再忍，故雖自知兵備武器不如敵人，然爲保持國家民族之生存，不得已而從事艱苦慘烈之抗戰。和平尙有一線之望，絕不放棄和平，犧牲已至最後關頭，自必決然犧牲，此吾黨總裁再三申述之決心，亦我國民一致信守之國策。彼日本軍閥，併吞大陸之野心，在外則爲世界之公敵，在內則爲人民所共恨，觀乎九一八事件以後，數年之間，彼之首相被暗殺者三，藏相被暗殺者二，海陸軍大將被暗殺者四五，大學教授被捕禁者逾百人，人民之因反戰而被刑慘者，且無慮數千人，其今日所保持之統一，僅爲軍閥淫威之表現。古語有之曰：「兩軍相遇，哀者勝矣」，我全國同胞，抵禦侵略之悲憤，維護和平之正氣，已足爲克敵致勝之因素，際茲後期抗戰開始

之時，更爲全國同胞共同一致堅持奮鬥之要義。臨時全國代表會宣言有云：「吾人之所求，爲合乎正義之和平，非屈服之和平，屈服祇以助長侵略，中國若惟於日本之暴力，如屈服謀一時之苟安，則將降爲日本之殖民地，民族失其獨立生存，國家之自由平等，更無可望」。至於抗戰最後之目的，則臨時全國代表大會更明白指出：「爲確立主權領土與行政之完整，實現平等自由之國家，不達目的，決不中止，我總理創造革命救國之三民主義，領導國民復興中華，建立民國，爲國家爭獨立，爲民族爭生存，爲東亞謀永久之和平，爲世界樹尊嚴之正義，今之抗戰，義亦如斯」。彼日本之文明，始則求之於高麗，繼則學之於吾國，食衣住行之物，仁義道德之理，何一非吾所與。吾國以富強著於東亞者幾千年，日本之強數十年耳，而高麗早已爲其所滅，今更進而圖併我中國。觀彼軍閥之狂言，直欲統制全球，臣服歐美，其退出國際聯盟，撕毀九國公約，猶僅爲其狂暴於世界之見端耳。吾國今日之所以堅決抗戰者，其目的固在抵禦侵略吾國之敵人，恢復我主權領土及行政之完整，實亦爲懲創破壞條約尊嚴，危害世界和平之戎首。切望舉世維護和平之友邦，發揮協同一致之精神，保障利害共同之條約，施有效之方針。

滑遷延之戰禍。蓋必如此，乃可以求得世界人類之和平，增進人類之幸福，此吾國萬萬五千萬人民共同之認識，堅定不移之決心也。

綜觀一年來國際形勢之演變緊張，頗有似乎昔年歐戰之前夕，而危機之深廣，則更非歐戰時可比。即以暴日侵略中國戰事開始以來之情形例之，彼以空軍轟炸不設防城市，掃射非戰鬥員之平民，焚燒城市鄉村之文化建築，其殘暴兇猛之情形，均非歐戰之所有。凡世界愛好和平愛好正義之國家，政府人民無不同具迫切之感應。過去數年間，僅欲以誓吾文字相號召，重申國際公法之效力，阻止戰禍之蔓延者，今亦轉變方針，同時謀以實力作自衛共衛之保障。蓋時至今日，無論何人，已以知日本之侵略中國，即為威脅太平洋印度洋間世界最大市場之開始。去秋敵軍侵迫武漢，逼逼廣州，封鎖長江珠江兩大河流。國際聯合會適於此際集會，英法蘇俄等各友邦仗義盡力一致聲援，爰通過盟約第十六條所規定之制裁適用於日本之侵略。最近顧聯行政院一月十九日之決議，復邀請與遠東時局有關各國，相互協商，俾採取有效措置，予吾國以援助。而美國總統羅素爾，同於此際，力請九國公約對暴日作嚴決之警告。英法德蘇，共維斯約。此其目的

不繼在禁止暴日之侵略，亦實在於消弭一切破壞世界和平之危險。吾論處與介之勇，  
籌謀扶國維危之高謀，固深感不忘，亦確信吾中華民族曠盡其綿綿公理正義之精誠，所  
貢獻於人類文明世界和平之前途者，必足以副各友邦之厚望。更確信吾中華民族具有足  
以消弭世界戰爭保護世界人類和平生活之本質。當歐戰甫終，不德專於大戰之各國，正苦  
于善後乏備之時，我總理即發乘其極屢中國實業之偉大計劃，並認為惟此偉大之計劃  
，乃能充實當時威爾遜總統所提倡之國際和平，消弭戰後各國循前業戰爭舊路而重造國  
際戰爭之原因。以救國救民之心，倡發人救世之議，更於此偉大著作中，對於日本必加  
緊侵略中國，世界各國必陷于不能自辨之困境，反復說明。雖言之於二十年前，而與現  
在所暴發之事實，無不一一吻合。我全國國民，人人遵奉總理之遺教，應人人共信此  
救國救世之典章，今美總統特舉九國公約，號召世界維護公約以圖恢復東亞之和平，而  
國際會員諸國，亦皆知美總統之主張為世界共同幸福之前導。惟暴日之瘋狂正烈，各國  
之行動未彰，欲竟抑制暴日之全功，須更加首定公約之真義。查九國公約之重大原則有  
二：一為尊重中國主權領土及行政之完整，二為門戶之開放與機會之均等。詳察公約之

精神，熟觀目前之事實，則知非闡揚第一原則之大義，確保其實際之效力，則第二原則必無從實現。證以我總理二十年前建議於全世界之開發中國實業計劃，更足確信吾國民不獨資助門戶開放之原則，亦且願以公平互助之原則，與世界各國作互助和平之合作。總理發展中國實業計劃結論中最警切之語，一曰：「日本於每一戰爭之結局，輒獲最厚之報酬，無怪日本軍閥以戰爭為最有利之事業。今中國既已醒覺，日本即欲實行其侵略政策，中國人亦必出而拒絕之，即不幸中國為日本所佔領，不論何時何處，斷非日本所能統治有利」。二曰：「列強之行動，如真實協力，為共同之利益計，則彼軍國主義，欲為物質向中國戰爭者，自無所施其伎倆」。三曰：「為萬國互助而謀共同開發中國經濟者，自應實現，為個人或一民族之私利者，自當消滅於無形」。吾人遵奉總理遺教，熟察國際趨向，抗戰必勝，建國必成之信念，既已確乎不可移易。當此神聖之犧牲，已發揮無上光明之今日，尤望全國軍民，益振其奮鬥之精神，猛勇前進，以爭取抗戰之勝利者，樹立建設中華民國之根基；以與世界友邦在互助和平之原則下，作真誠之合作者，完成建設中華民國之偉業。必如是而後不負吾同胞千百萬人之壯烈犧牲，且使吾

全國國民與其子孫以及世界無窮之人類，共受我軍兵以生命所造成所保障之和平幸福於無窮。彼日本軍閥狂悖之思想，彼毒之企圖，殘酷之行爲，今日所施於吾國者，遠將終成彼所自受更爲悲慘之果。九一八以後，彼國中不斷發生之悖逆事件，已暴露其端倪，七七事變以後，殘暴行動所造成之惡果，悉較其用以殘殺吾同胞之武器暴力爲尤多也。

明乎以上所述，可知堅決抗戰，爲國民革命一貫之使命，亦爲吾人救國救世唯一之真誠。暴敵狂悖殘毒之行，不僅徒勞，充其所極，必自陷於不拔之深阱。全體會議，認爲後期抗戰最終勝敗之決定，其因素已早種之於前，而吾全國軍民自開戰以來於今，其定勇忠誠，一德一心之精神，世界友邦，主持正義，維護公約之行動，已更確立吾國必勝之基礎。惟其如此，自今以後，吾人之責任益加艱鉅，欲擊破暴敵最後掙扎之猛烈慘狀，更須動盡吾全國國民所有之心力物力，共同致力於加強團結，積極奮鬥與努力進取三事，而提高民族精神與整飭革命紀律，更爲上述三事成功之保障。僅揭要義如左：

一、所望加強團結者，本會議認爲團結必本於真誠，而革命精神必求其純一。臨時全國代表大會鄭重宣言，期望全國有志之士，集中本黨，共同奮鬥。本屆會議，茲再繼

切致鑒。國家艱危至此，必益增加抗戰建國之實力，以收衆志成城之效，全國同胞，不問其過去政治見解與派別之如何，凡願實行三民主義而參加本黨，從尊國民革命抗戰建國之神聖事業者，無不誠懇歡迎。惟國民革命之目的在求得國家之獨立與民族之生存，故必保持中國民族真誠純一之精神，而後國家之基礎始能永固。本會議鄭重聲明，吾人絕不願見領導革命之本黨，發生二重黨籍之事實。更不忍中國實行三民主義完成革命建國一貫之志業，因信仰不篤與意志不堅，致生頹挫。世界各國，當革命建國之始，無不由於舉國一致，上下一心，乃始排除艱難，以底成功。中外古今，絕無二道。自今以後，吾同胞必當精誠團結，竭智盡忠，信行三民主義爲後期抗戰盡最善之努力，爲建國偉業立不拔之基礎。

十二、所謂積極奮鬥者，吾同胞當知「行百里者半九十」最後行程，最艱苦。吾人特將過去一切工作，實猶未盡努力，所努力者，未盡確實，未盡協調，亦未能言行一致，始終一貫貢獻其全力，以適應戰時之要求。今之後期抗戰，實爲吾國與日本軍閥最後成敗之決戰。舉凡前方後方，尤其在被佔區域或鄰近戰區之居民，一切思想行動，苟不

奮戰而後已。其所以奮戰者，以其力主自由，生命，完全貢獻於國家，增加反攻之力。則無敵先烈犧牲奮鬥之政績，因而腐爛一黨，而我民族亦將不免於覆亡。故我同志與胞弟，必頌其夫忠誠，在最高統帥領導之下，絕無保留，絕無猶豫，勇往邁進，由此生至存亡之大戰中，爭取國家獨立民族生存之成功。

三、關於加強建設者。吾人須知建國之主力在乎建軍，非具國如金石之固軍，則民往無所保障，民無從生存，民族無由生存，而心理建設政治建設，與經濟建設，實為建軍之基礎。所謂心理建設者，必當根據總理知難行易之學說，發揮總理軍人精神教育之主旨，普及國民軍訓，增進教育效能，推廣戰時服務，使全國同胞，無一不為三民主義之革命戰士，以不成功即成亡之精神，求得最後之勝利。所謂政治建設者，要在嚴明賞罰，綜覈賞資，集中力量，增進效率，加強民衆組織，統一民衆行動，解除人民痛苦，改善人民生活，而在後期抗戰開始，生死存亡所繫之關頭，尤宜組成中央黨政軍統一指揮之機構，使全國黨政工作，得與軍事相切合，以收共同行動之效，故特設黨綱防共高委員會，以統一黨政軍之指揮。關於經濟建設，不僅為抗戰勝負所繫，亦為建國



滅敗所歸，必當依於戰時民生之需要，分別輕重，斟酌緩急，實行統制經濟，調節物資之生產消費。舉凡抗戰必需之重工業，鑛業，民生日用必需之輕工業，手工業，急要之鐵道航空線公路等，應竭力之所能，努力興舉；更以鞏固幣制，流暢金融，促公私產業之發展；他如農林畜牧之改進，內地蘊藏之開發，後方各省生產能力之增加，尤當合政府人民一切資本技術之力，切實加緊推行。此種經濟建設，固為充實抗戰之實力，亦為實行民生主義之基礎，至於在抗戰期中，世界各友邦政府人民或以物力財力相協助，或為精神道義之聲援，或救濟獨病飢寒之羣民，或助我復興被敵摧毀之學校。凡此高舉，皆所永銘。深信吾國此次抗戰之結果，必能恢復我國家主權領土及行政之完整，必能重振國權，非戰公約之權威，豈獨門戶開放機會均等之原則得實行。我國三十年前建國於世界以國際和平互助之結洽，共同開發中國實業之偉大計劃，亦於是得以實現。以我原料之富，市場之廣，戰後建設需要之切，對於消納外資與技術合作，即編各工業國現有之總力，亦絕不虞其過量。而我全國國民，今日必多出一分之力，戰後多獲十百倍之利。蓋凡真正之經濟利益，於世界人類絕無所私也。

上述三事，爲我全國所應積極努力之目標，而根本要義，尤在提高民族精神，體切革命紀律，以實現革命建國之三民主義。

總澤吾曰：「普通軍人精神教育，應切說明『人類有精神之用，非專恃物質之體』，『欲任非常之事業，必有以非常之精神』，時學智仁勇爲革命救國者必須具備之道德。唯『合於道義』之智，始爲革命所需要之智；唯能『臨事不避，一往無前』，有不避不懼之決死精神，始爲革命所需要之勇；亦唯『捨生救世，捨生救國，不圖利害，竭盡責任』，始爲革命事業所賴以成就之仁。無求生以害仁，有殺身以成仁，始於大智，終於大勇，始能建設國家，完成革命，以保我民族永世無疆之生命。我全國同胞，當此生於死國頭，惟有以成仁，取義之決心，實行三民主義之大道，人人誓死，奮發效忠，以吾人數十年必死之生命，立國家億萬年永生之根基，則就職不患其不勝，退隱不患其不成。其在本黨同志與一切任國家軍政之人員，尤當人人懷平身職責與革命紀律之尸，以身作則，爲民前鋒，必須確立森嚴之紀律，樹信賞必罰之正義，而後乃能集眾志爲一心，合衆力爲一體。不固一隅之失，危及國家，一人之誤，禍及公衆，須知在戰敵敵，生死

等必頻災，而建國大業，乃為永久不磨之工作，若不繼以嚴明之紀律，豈能收成功之實效。故革命紀律之嚴密執行，即為抗戰精神之澈底振作，此實抗戰建國勝利成功之最大保障，必爾盡全力以實行者也。

本黨本於革命建國之歷史的使命，當國家民族危亡存亡之秋，領導全民毅然負荷，責任愈重，使命愈艱。凡我同志，務以至誠，遵守決議，一心一德，接受 總理崇高黨義建國黨基之指示，振作精神，集中意志，堅定信仰，充實能力，深入民衆，深入戰地，深入淪陷區域，深入下層鄉村，刻苦堅忍，以身作則，臨難必先，赴義恐後。以此精神，竭盡誠實，亦以此精神，感孚中外。至我全國同胞，聞義或有後先，行義總無二致。此次抗戰之成敗存亡，百折不撓者，實為我全國同胞，人人奮發，不惜犧牲一切，以圖革命建國之大業之偉績。今抗戰已入後期，大功只餘一篑。得道多助，世界之同情已集於吾國，有志竟成，復興之大功必歸於吾民；行見抗戰勝利之日，即建國告成之會。願我全國同志，全國同胞，共發新聲，悉力赴之。

## 中國國民黨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六次全體會議

### 宣言

——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六次中央全體會議，舉行於抗戰第三年之總理誕辰紀念日，聆取黨務，軍事，政治，各部門之報告，以咸備前方向與觀察國事同志，在戰禍與敵後所親見親聞之民心士氣。三歲此十個月來之進步與勝利，實我前方將士忠貞勇敢，與戰地民衆堅志奮鬥所造成。而後方負責人員，尤其技藝專家，以及各級員工與服務民衆之不避艱苦，爲國效力，所助於戰局之進展，與途程之推進者，至爲偉大。本會議對於此戰役之起事官兵，曾致；崇高之敬禮；對我前敵將士，特致深切之慰勞；對海外同胞，隨時地方，以貢獻國家之熱忱，深所敬佩而嘉慰；關於前後方之離同胞，與流亡之老弱婦孺，國家必當竭其全力，以從事救恤與安撫。至於流亡軍人家屬救養護惜，宜有更切實有效之推行，業已作成決議，督促政府特別注意，是前實施，以彰崇德報功，與救死扶傷之義，而益勵

國民之身。湖白二期抗戰開始至今，敵人則迷途愈深，奸僞則陰謀日著，而吾全國同胞，奮發揚正氣，堅定不移，且更淬厲奮發，禍皆有加。由軍民合作之進步，造成晉鄂贛湘迭次之光榮戰績。強敵之銳氣已挫，勝利之基礎益固。本會議開幕日，總裁詳切之指示，指出敵人所以愈戰愈絀之原因，指出吾民族所以自救救人之要務，指出一貫國策之正確不磨，指出歐戰發生後吾國民應有之認識與努力，更使吾人確認今日吾國抗戰成敗與世界禍福安危一致之原理。本會議在開會期間深思熟察於國事之前途，以為軍事勝利更有確實之根基，而吾同胞所宜共信共行者，厥為選舉 總理遺教，貢獻吾民族一切力量，竟抗戰之偉業。成建國之全功，實現三民主義，完成國民革命，以負荷對民族前途，對世界人類之使命。由今伊始，抗戰必勝與建國必成之二語已不獨為全國國民之決心，且為當仁不讓之責任。自奉 總理遺教，必於同時觀成。本會議一週以來之討論，悉以加緊奠定建國基礎之一要旨為中心。亦願吾同胞認識成敗已分之灼然至理，勿搖於變幻之事勢，勿恃借於戰時應置 綱之口實，而當專心一意，從立國久遠之基礎着想，竭我全國之心思才力，以盡瘁於建國工作之推進。吾同胞必須確認抗戰必勝，祇恃努力

，已無疑問，今日唯一之責任，即爲於抗戰緊張之中，急起直追，以完成建國事業之一切準備。對於今後政治經濟文化及前方後方努力事項之改進，已奉此主旨，詳爲決議，付之實施。特就當前要計，與吾全國同胞在此時期如何善盡責任之途徑，與今茲努力方針，綜其概略，而宣告之。

一、本黨革命之使命，厥爲救國建國以求民族獨立平等，今日長期的全面抗戰之國策，實決定於二十四年舉行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國防建設漸有規模之時，爲培植國家對外奮鬥對內建設之國力，爰有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所舉十項之宣言。此一宣言，實爲本黨革命救國之政治綱領，亦即抗戰建國之奮鬥目標，其內容爲綜合第一次代表大會以來歷次之決議而成，亦即爲臨時代表大會製定抗戰建國綱領之所本。舉其要目：一曰崇道德，以攝人心；二曰興實學，以奠國本；三曰宏教育，以培民力；四曰裕經濟，以厚民生；五曰慎考銓，嚴考績，以立國家用人行政之本；六曰尊司法，輕訟累，以重人民生命財產之權；七曰重警察，勵官官，以肅官方，而伸民意；八曰重邊政，弘教化，以固國本而成一；九曰開憲治，修內政，以立民國極實建國之基礎；十曰崇遠，總領建國

恢復民族自衛，確立正當對外關係，以保持國家平等獨立之尊嚴，而達世界大同之目的。蓋誠有見於抗戰建國必爲同時並舉之偉業，亦爲中國革命救國必經之歷程。必須合全國國民之力，以恢復民族精神實踐革命道德；尤必集合政府人民之心力，從一切政治、經濟、文化上造成真實力量，以奠自立自強之基本。本黨 總裁于此次會議，特舉斯文，諄切告勉，喚起全黨同志鄉黨注意，於純早經確定之對內對外總方案；亦更要求吾全國同胞及一切在職人員，視此爲救國建國共同努力之目標。其未實施者，務急起直追以從事；其未完成者，當排除萬難以圖成。至其實現之道，自以增強抗戰力量與推進後方建設爲中心。故一面從以軍事部勒之精神，集中一切人力物力之使用，一面更當力求效率之提高與管理之改進，從愈戰愈艱之狀況下，造成全國各部門愈戰愈強之力量。多難興邦，殷憂啓聖，此一真理，必以全國一致之努力證實之。蓋戰時之打擊暴敵，消滅奸僞，以排除革命之障礙；戰後之復興國家，貢獻世界，以完成革命之全力，皆賴吾全國同胞一體信行。至全大會宣言所示之舉則兩審門，而三民主義之實現，亦繫繫於此也。

二、本會議對內最重要之決議，爲定期召開國民大會，與加緊促成縣政建設，此兩

者實有密切之關聯。同爲完成建國工作必需之步驟。召開國民大會爲本黨多年一貫之期舉，本黨總裁在民國廿二年長城戰役以後，即提出加緊完成訓政提早開始憲政之主張。蓋鑒於國難之嚴重，與世變之不測，認爲必須早日完成建國大綱之程序，制定全國共循之永久大法，而後可以應付未來之變局，保障國家之生存。自民國二十二年開始起草憲法草案，二十三年公佈初稿，二十四年及二十五年所有關於國民大會之決議，徒以連年憂患，準備甫經着手，障礙輒復迭生。二十六年國民大會之召集，本已確定日期，抗戰既起，衛國爲先，選舉事務，遂致停頓。本會議今特鄭重決議，限於民國廿九年召集國民大會，以期早日訂定憲法，俾於抗戰勝利接近之日，完成建國工作未竟之功。遼瀋總理的革命先烈奮鬥之途徑，近鑒於事變方殷，而吾國猶未脫漂搖風雨之危境，本黨以建立民國爲歷史的重大使命，其對於憲政實施之期望，更切於吾全國同胞。唯望吾同胞深念總理護國之誠與救國之勇，認識總理革命目的在於建立具有民治民享之國家，以三民主義與建國大綱之三大要典爲後天居上之民國，在此國民大會即將召集之時，當從積極方面互相激勉以履行吾人革命之義務。蓋革命民權之獲得，第一步在國民革命初



期專業師範軍閥之成功，第二步在國民革命之後期，即以全國國民一致之努力，求得對日抗戰之勝利，以保障國家之獨立自由與平等者，保障我國民各個人之自由與利益。義務所在，權利隨之，此非任何人所待而予，亦非任何人所得而斬。吾國近年國力衰弱，民力散漫之現象，推其本源，實由忽略總理革命程序以顯爲自治尊位之精義，與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之規定，因而籌備自治未彰其實效。一切政治建設，既未能確奠其基礎，而組織民衆訓練民衆之工作，遂未由推進。抗戰既起，此種缺陷，更見顯著。中央及於本年九月，有縣各級組織綱要之頒佈日期，使管管教養衛各事項，逐層貫注，由當地人民自身之努力，謀地方事業確實之推進。而以訓練合格之人員，分配於縣區鄉鎮，以爲實際之輔導，於管勸民事之中，收培植民權之效。本會議認爲此一法案，乃實行憲政真實之保障，亦爲使中國遠成近代國家必由之途徑。不惟後方各省，盡當盡力進行，即戰區各地，亦宜排除萬難，普道推驗。所望全國賢智，一致提倡，各地同胞，其同致力，而後民力得以發揚，國力由是增進，而後長期的全面抗戰，得因各地基礎力量之培成，而益增其最後勝利之因素。由此而實施憲政，乃能使國基鞏固，而五十餘年來本黨革命先

烈與全國同胞爲建立民國之犧牲奮鬥，始不陷于空虛，國家人民久遠之福利，亦必造端于此。

三、對於抗戰方針，本黨總裁在開幕詞中已明確揭示，一曰日本一日不覺悟，則抗戰一日不停止；二曰信任友邦，自強自勵，以求得抗戰勝利，保障世界和平；三曰遵守九一八以來所定：1. 反對日本侵略，2. 尊重國際公約，3. 不參加防共協定，4. 外交自立自助，四太原則之國策，乘此奮鬥，終始不渝，凡茲要義，已爲我全國同胞所一致接受。吾人由此十閱月中之經驗，回溯九國公約簽字國與國聯各友邦密與吾國以一貫的精神物質之援助，尤其對於傷兵難民之救濟，不斷以醫藥品相餽贈，以技術資財相扶助。歐洲雖有戰事，而對我黨之同情與關切，迄不少衰，且更增進。我全國軍民對於如此始終仗義之各友邦與其人民，須深切表示衷誠之感謝，更由此而深感於得道多助之至理。誠以敵國軍閥之野心一日不戢，即世界共同之禍患一日不除，中國抗戰兩年餘之經驗，更使吾人確認今日世界一切國家安危禍福之不可分。舉世亂，則一國不能獨安，果各國之關係以和平相安，則世界均蒙其福利。今日歐洲之戰事方殷，人類之禍患莫測。本會

謀對世界前途，不能不更促全世界愛好正義與和平者之注意。認定中國自盡其抗戰之責任，必可以有助於戰禍之縮小與世界之和平；同時更深切感覺此次東亞與西歐戰爭結束之時，誠能產生一種包括全世界之有效的集體安全組織，則人類和平共存之光明，庶幾隨戰爭之經結而開始。深信此一深切之感覺，在東西兩半球負責任具遠見之政治家，必與吾人有其同感。吾人更希望世界一切愛好和平的力量，皆爲此一崇高目的，即建立一有效的集體安全組織而努力也。

本會議對於抗戰建國努力要點及世界和平之觀察具如上述。最後尙欲爲吾同胞同志一言者：吾國今日舉國一致之奮鬥，在尊勢上，爲繼往開來之必然過程；在責任言，則爲扶危定傾實無旁貸之天職。抗戰勝利之始基，既已由吾軍民先烈無量犧牲而奠定；繼此以後與日俱增之艱難責任，必須由吾僑後死者竭盡忠誠以毅然負荷。關於物質方面，固宜一致貢獻我全國之物力財力，善用一切智力與技能，以謀生產數量之增加，求抗戰軍需之不匱。然根本之計，必須人人自承爲繼續革命救國偉大事業不可或缺之一員，衆國家至上民族至上之信條，發顯吾人革命之精神，以堅持於最後。於此所首應注意者，

在國民自身之修養而言，必須明禮義，知廉恥，以嚴是非邪正之分別，而勵百折不撓之勇氣。在國民對國家之貢獻而言，則必負責任守紀律，以維持國家政令軍令之絕對的尊嚴，而後乃能精誠團結，以求得國家之榮譽光明。唯此四端，實與爲吾同志同胞致力建國偉業之基本。今我國勝利之基礎已立，敵人惶惑無措更甚，隨此重要時機，不唯本黨同志宜回溯革命先烈奮鬥之往績，振作革命精神而爲冒險犯難之前驅；卽我全國同胞亦必須深思熟念于「總理臨歿時『不妥協不受屈』之遺教，發揚我至大至剛之民族精神，恢復我自立立人之民族道德，然後當前一切險阻艱難，皆可爲三民主義之偉大力量所征服。內外環境任何變遷，皆不足以動搖吾人救國救世不屈不撓之意志。總之，抗戰建國，事無後先，抗戰之目的在於使敵軍完全撤退吾國國境以外，建國之目的必須真實努力，以奠定憲政之基礎。此爲本黨同志今茲努力之方針，亦望吾全國同胞匪懈同心，向前奮鬥，以期三民主義由吾人而實現。民族百世無疆之光榮福利，由此四萬五千萬之黃帝子孫共創之，亦爲吾五千萬之黃帝子孫共享之。謹掬誠懇，以相勸勉，凡我同胞，願矢勤矢勇以赴之。

## 中國國民黨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七次全體會議宣言

——民國二十九年七月八日——

本黨第五屆第七次中央全體會議，舉行於神聖抗戰第四年開始之時，外觀世局變動之劇烈，內察我中國責任之重大，爰就半年來抗戰建國之工作，澈底檢討，補其缺陷，促其改進，分別決議，付之實施。茲當會議完竣，特將我中國抗戰與世界安危關係之切，及本黨與吾同胞所以共同努力之道，撮其要旨，為吾全國同胞同志簡切陳之。

其一、我國今日抗戰，已成爲保障國際正義和平最重要之力量，吾人自省對民族祖先，對世界人類之責任，便當堅守一貫國策，與暴敵抗到底，非至驅逐敵軍於我國境之外而不止。當三年以前抗戰開始，吾人即認定此次作戰意義，不唯自保民族之生存，國家之獨立；更所以維護國際正義與世界和平。誠以安定亞洲之重心，必爲我獨立自由不受侵犯之中國；且必亞洲有真實之和平，而後世界始有安全之基礎。去年二月本黨第

五次全體會議宣言，曾列舉 總達三十年前遺教之要義，指出「日本欲在中國實行侵略政策之絕不可能」，指出「列強之行動，若其實協方而為共同利益計，則後欲一民族之私利而向中國戰爭者，必歸消滅」，更復剴切指出日本侵略吾國，為威脅太平洋與印度洋間最大市場之開始。今歐戰方酣，變動未已，日本經中國三年抗戰，在國力大損之餘，仍思竭其餘力，在太平洋上試其威脅掠奪之伎倆，設無中國堅決抗戰，則歐戰一經發生，遠東局勢之險亂，自更不堪設想。日本既已在太平洋肆行劫奪，兇鋒所至，野心無限，若不及時加以遏止，則世界任何國家不無無以保存其在太平洋與印度洋上之權益與地位，且必將永無立足之餘地。時至今日，彼日本之野心，決不僅限於東亞一隅，竊欲遂行其田中奏摺所謂「征服中國以征服世界」之傳統政策蓋已灼然而無疑。世界各國於此更應認識日本已為世界之公敵，與吾國抗戰對世界和平關係之密切；吾人在最近歐洲局勢劇變之中，更深切感覺吾人對安定遠東與重建世界責任之重大，必當竭我全力，與世界各友好國家，聯信修睦，共濟世變，以求有助於來日之光明，此我全國所必須認識，亦世界各友邦所宜周知者也。

其二、我三年抗戰經過，已使暴敵之力量日衰，勝利之基礎益固。吾人益信吾民族歷史文化基礎之深厚，與三民主義力量之偉大，我中華民族不可屈服之精神，已由事實昭示於世界。唯吾人奮鬥目的，在以建國之成功，保障抗戰之勝利，事艱責鉅，必當使民族偉力愈戰愈強。故就戰事言，暴敵末日窮途，其必盡最後掙扎，固在吾人意料之中；而吾人鑒於最近之世變，更應知立國今日，凡憑藉愈厚，環境愈優者，尤須兢兢刻苦之努力，乃能保國基於鞏固，總理昔日垂訓吾人以凝結民力強固國防為國家一切建設之根本者，益證為絕對真寔；而戰時艱困之環境，實為吾人急起直追實現三民主義之良機。是以吾人今日應感念先烈之犧牲，珍重已得之成績，認識後死者職責之艱鉅，尤應坦白自知過去之刻苦不足，努力不足。自今伊始，必更加强在政治經濟軍事上之奮鬥，尤應遵行本黨 總裁所昭示「一切行動軍事化」之真義，一切黨政工作，尤其各級行政，必須確實迅速，整齊嚴肅，廉潔勤慎，守法奉公，使時無虛耗，人無曠廢。吾人檢討黨政軍學各級行政上所有不密接，不敏捷，不合理，不切事實，不應事權之現象，實為戰時最大之缺點。此後更應澈底反省，迅速改正。凡我全體黨員，與一切公務人員，必須痛切

自檢自覺，全神貫注以求組織之嚴密；人事之調整；與工作效率之提高。關於工作之考核，必嚴必勤；命令之下達與執行，必求確實貫徹；工作之處理，必力避不必要之轉折與繁冗。尤須事事爲軍事勝利人民生計着想，疏忽貽誤者，在所必做；泄沓因循者，在所必察。則軍事之勝利，民生之充實，建設之完成，與三民主義之實現，必皆有超越吾人預期之發展，可斷言也。

以上三大要義，爲本會議所特別舉出，以告全國同胞與全黨同志者。其他應行之具體事項，見之於大會各項決議及本會 總裁最近在七七紀念日所發表之書告者，自皆爲本黨黨員及吾軍民同胞同志所宜切實遵行；而無待於贅述。本會議更願吾同胞當此世局變幻抗戰勝利日近之時，益深可信仰我 總理數十年前爲中國所定革命方略之確切不移；尤須知最後之成功，有賴於吾人之共同一致犧牲奮鬥者，實至爲遠大。世界上唯至誠爲不可磨，至公爲不可破，惟一心一德自立自強，以赴救國家救世界之使命，爲能經歷一切鉅變，克服一切艱難，最後大最剛強之力量。是以吾人必愈堅定而愈奮勇，以堅忍之意志，當舉世震驚之變局；以剛毅之努力，趁瞬息萬變之時機。抗戰勝利與建國大業之完



成，必使中國立國精神三民主義之光輝照耀於世界，而永爲人類文明之導炬。願吾全國同胞同志，益發自信，積極奮起以圖之。

## 中國國民黨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八次全體會議

### 宣言

民國三十年四月三日

本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八次全體會議，適舉於第三十週年黃花崗紀念之時，追維革命先烈之犧牲，實爲中華民國誕生所託始，今民國紀元，瞬已三十載，而強敵壓境，抗戰方酣，國基初奠，世變正殷，我中華民族丁此艱難，宜如何加緊努力，急起直追，驅除寇敵，完成建國，以毋負我 國父與先烈所遺留之使命，此本會同人認爲今日本黨與全體國民所當倍加惕勵，責無旁貸者也。本會議集會十日，檢討七中全會後八閱月來之工作，研求我全國今後努力之途徑，更復聽取各地黨務政治軍事之工作報告，考其得失，究其利弊，業經分別討論，作成決議，適當開會期中，而聞有鄂西贛北之六捷，感念前線將士之忠勇勤勞，樹茲偉績，既懷吾人責任之重大，益感前途希望之無窮。本會議

於此，謹向我抗戰以來英勇犧牲之將士與殉國殉職之同胞同志轉致其至高之崇敬，向我陣亡將士遺族與各戰區受難之同胞，致其至深之眷念，更對我戰區以內爲國效命與僑居海外輸忠祖國之同胞，致其至誠之慰勉。同時督察八閱月來內外情勢之演變，證以地方黨政負責同志及各戰區將領在會議中提出之報告，更洞識敵寇之終於失敗，已爲其必然之命運。而吾前方愈戰愈強之力量，實已奠定最後勝利之基礎。吾人今後唯有益加戒慎，益加蹈厲，集中意志，共同奮鬥，務期早日完成抗戰建國之使命。茲當會議完竣，爰綜述吾人今後所當加倍致力之舉，舉其要端以告國人。

其一、吾國今日之抗戰，已成爲太平洋上制敵敵寇之基本力量，亦實爲世界人類安危禍福之重要關鍵，其情勢已迥異於抗戰之初期，中國抗戰對於重建世界和平關係之深切，由於敵寇野心之日著，而更見彰明。吾人對於蘇聯與英美各友邦日益加強對我之同情與援助，固所感激而興奮，然如何而始能無負於友邦之所期，則唯在吾人之自願自強，以保衛我國自身之獨立生存，並盡吾人對於太平洋安甯共同應負之責任。時至今日，彼日本軍閥繼「大東亞新秩序」之狂言，而到處鼓吹其「八紘一字」之謬說，此一名

謂之怪誕離奇，使歐美人士眩目不知所解，其實彼所謂「八紘一宇」者，即爲「征服東方統一世界」，亦即田中奏摺中「征服世界」狂大野心之公露自白。今日敵寇之試圖南進，在我中國固認識其主旨首在侵略，然世界各國由此亦可知其狂妄企圖之種種，應均勿爲其任何之詭言巧辯所欺惑。今日之形勢，有敵寇即無中國，有中國即無敵寇，有中國之堅強抗戰，即無敵寇逞其野心之餘地。是以中國抗戰之成敗，與東亞安危及世界禍福已結爲一體而不可分。我全國國民更宜自知使命之重大，任務之艱鉅，誓必再接再厲，予敵寇以澈底之打擊，以永絕太平洋上之禍患，任何犧牲，均所不辭，任何困難，均所不避，必以百折不撓之戰鬥，使世界咸知我中華民族自救救世堅強無比之決心，務使敵寇全無退出我國境之外而後已，務使其經久教訓，不敢再存獨霸東亞破壞世界和平之禍心而後已，此吾全國所當認識而努力之一也。

其二、國家民族之維持，端賴乎國防，而建國之工作，首在於建軍。國民政府自統一全國以來，即以一貫不懈之神，致力於國軍之建立，用使軍政軍令歸於統一，軍

備軍實逐漸收進，始有今日抗擊強敵之力量。備尤當注意者，軍隊之生命，實繫於軍隊之紀律；而軍隊之紀律，則本於國家之紀綱；國家之紀綱，則又基於立國之主義。抗戰建國綱領之總則，既明定我全國抗戰行動與抗戰力量集中，邁進之最高準繩，而精神總動員綱領所揭示雪克敵制勝之總路者，一曰不違背國民革命最高原則之三民主義，二曰不鼓吹超越民族之理想與損害國家絕對犧牲之言論，三曰不破壞軍隊命令及行政系統之統一，四曰不利用抗戰形勢以遂成國家民族利益以外之任何企圖。此尤為全國軍民所宜一律遵循之信條，吾國今日從事於生死存亡之戰爭，必當使所有衛國之將士，真誠奉行三民主義，服從最高統帥之指揮，而後可以作戰，可以克敵。今日國軍之全體，實為中華民國之長城。抗戰四年以來，所以能提高軍譽造成我國軍堅如金石之戰鬥力量者，由於無數忠勇先烈之犧牲；與軍令軍紀之貫徹。此種建軍建國之基礎，凡吾全國軍民，實應加以無上之愛護。須知今日爭取勝利必要之前提，即為軍令軍紀絕對性之認識與奉行，苟有違背軍令，蔑視軍紀，而冀利用抗戰形勢，別有企圖或自由行動者，實為殘害民族之公敵，政府為整飭紀綱，維護軍紀與軍令，應予嚴厲制裁，絕不姑息，更無例外。同

際更願我海內外全體同胞，以嚴正之認識，一致擁護軍令軍紀之絕對性，以保全我國軍抗戰光榮之歷史，光大我國民艱貞奮鬥之前功，建軍之要旨，莫過於斯，最後勝利之關鍵，亦悉繫於焉。此吾全國所當認識而努力者二也。

其三、抗戰建國，同時並進，此爲我抗戰以來決定之國策，吾人今日所欲努力建造成國家，乃爲三民主義之共和國，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及民國二十五年政府宣布之憲法草案，已爲明白之規定。民國以前之無數先烈，與民國以來之無數革命戰士所爲慷慨犧牲，成仁取義，無非此勳此志而已。在憲法草案中，更明定「中華民國各民族均爲中華民族之構成分子」，「中華民國人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全體國民」，蓋民有民治民享之國家，爲國父畢生奮鬥之目標，亦吾人忠誠繼承之志事。故雖在戰爭緊張之際，而對於憲政之促成，仍盡其一貫不移之努力，國民參政會之召集，省市臨時參議會之設置，均其明證。吾人促成民治之決心，蓋歷久而不渝，鑒於民國以來痛苦之經驗，益知非迅速進行地方自治基層之工作，無以立民主政治堅固之基礎。今後惟當一本建國方略，建國大綱，與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之所指示，依照縣各級組

綱要之規定，與接納本屆國民參政會設立全國縣參議會之建議，動員全體國民共圖發  
施。務期以最短之時間喚起同胞，咸知爲國事盡其天職。庶戰事結束之日，即可藉此普  
選確實之基礎，以完成民有民治民享之中華民國，本會議認此爲本黨與國民同負之責任  
，亟當協力以赴，不容再緩，此吾全國所當認識而努力者三也。

其四、建設之首要在於民生。戰爭之勝負決於經濟。今日中國經濟之建設，實與軍  
力之擴充，同其急要，而尤須知經濟建設實爲一切建設之根本。惟經濟建設之目標，不  
能以充實整個國防力量爲首要，蓋必先能自衛，而後乃有所養，其理甚明，毋待費詞  
。吾人於此有當慎思而明辨者，倘以改善生活爲託詞而充揚階級之爭鬥，徒足增加社會  
之不甯。國統經濟之建設，且使全國心力物力因之分散，實爲國家利益與軍事原則所不  
容。倘營業自由爲藉口，爲居奇壟斷之護符，反對經濟統制之政策，則無政府之經濟  
狀態，又必造成戰時社會之危機，尤爲三民主義的精神所不許。國父倡導之民生主義  
，其目的在爲全國人民保障其生活之安全，故今日吾人於經濟建設努力，在於充實國防  
之力量，以保障民族之生存，與鞏固全國人民之幸福，以維持社會之安定。既不容以提

高個人之生活者，妨礙以防力量之增強，亦不容以爭持個人之自由者，影響社會之秩序，物質之消費，必須受嚴格之限制，農工之生產，必須為積極之增加，必使全國人民之一切經濟活動完全受國家法令之保障與支配，然後可以支持長久之抗戰，以求得最後之勝利。本會議根據 國父遺教，對戰時經濟政策，詳加研討，決定調整財政收支系統，將全國田賦統一於中央整理，以爲實施建國大綱，及本黨土地政策之基本。並決定今後當努力推行糧食供應與各種人民生活必需物品之公賣，及統制經濟政策，以期均爲人民生活需要之分配。凡此決議，不僅在穩固國家戰時之財政，尤在力求經濟設施之進步，奠定民生主義經濟制度之初基。同時更督促政府於執行統制經濟政策之時，必須立嚴峻之法律，爲週密之管理，以造成廉潔之官吏，杜絕流弊之滋生。茲事體大，必求全國同胞與本黨同志同心協力，方克有成。此吾全國所當認識而努力者也。

上舉口號，本會議今日謹鄭重昭告全國，以爲共同努力之方針。我全國黨義同胞，當知我國今日抗戰之力量，誠已艱苦爲加強，國際情形之演變，誠已較前爲好轉，然勝利之來，不可坐致。自今以後，希望吾同胞更堅定其臥薪嘗膽之精神，更發皇其蓬勃勃

空之野氣，人人克苦節約，爭自濯磨，一心一德，共同努力，使抗戰達到勝利，建國克以完成。凡我全國教育界之人士及我親愛之男女青年，當知偉大之時代使命，當付託於斯人，三民主義之光輝，已由吾人之奮鬥照耀於世界，中華民族之復興，亦以吾人之努力見其曙光，吾人建國工作，縱使萬端，青年報國之舉功，正無限量。自今伊始，更當踴躍教育救國，與學術救國任務之重大，勤求其科學之真知，普及其靈秩序守紀律之風氣，發揚其愛國家愛民族之精神，砥礪其為革命獻身之壯志，以負荷此千載一時之使命。至我全黨同志，則當知主義不行，革命未成，為我黨員之大恥，失士未復，民困未蘇，為吾黨員之重責。尤當痛自警惕，共知振奮，發揚實有尚先犯難敢死之精誠，恪守吾黨在同盟會與中華革命黨時代誓願犧牲其生命自由與權利以圖革命成功之誓趣，刻苦努力，為天下先。厲行主義，為全國勳。必以此樹立我全國之新風氣，以覺抗戰之成功，成建國之大業，然後無愧於 國父與先烈，無愧於吾人革命救國之初衷。謹此宣言，

懽共鑒之。



## 中國國民黨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九次全體會議宣言書

——民國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今年三月，本黨第八次中央全體會議，曾昭告國人，謂：「吾國抗戰，已成爲太平洋上制裁敵寇之基本力量，亦爲世界人類安危禍福之重要關鍵，必以百折不撓之戰鬥，使世界咸知我中華民族自救救世堅強無比之決心，務使敵寇全部退出我國境之外而後已。務使其溼此激刺不敢再存獨霸東亞破壞世界和平之禍心而後已」。九閱月來，我舉國軍民，在 總裁領導之下，同心一德，畢矢精誠，喋血抗戰，再接再厲，已使敵寇疲於奔命，愈陷於泥淖而不能自拔。至今年十二月八日，敵寇竟以十年前突襲我瀋陽之故智，襲擊英美，爆發太平洋之戰事，其積年破壞世界和平之野心，乃終於無由挽救，而演成人類空前之罪行。吾國既於事變翌日，即對日本及其同盟國之總義正式宣戰，總裁更昭告全國軍民與海外僑胞，今後當竭其全力，與英、美、蘇聯及各友邦並肩作戰，除此人類之公敵。本黨第九次中央全體會議，適逢此世界鉅變之時，回顧四年餘之苦鬥

、遠瞻世界之前途，深覺我中華民國當前之使命，至爲神聖而光門，而吾人今日所負之任務，則猶見其艱辛而重大，誠有使吾人與喬得胸而不能自巳者，誰將吾國革命建國之方針，國民當前應有之認識，與政府人民今後所應遵勉致力之途徑，爲國人懇切陳之。

其一、願吾全國對於立國之三民主義，有更深刻堅定之信仰，奮鬥到底，以達成吾中華民族之神聖責任也。國父創立國民革命，其畢生奮鬥領導國民，百折不回，以求實現者，其爲救國救世之三民主義，蓋有見於人類社會之進化，實以人民生活問題爲中心，而近代人類之生活方式，隨知識與能力之擴展而演進，又實歸宿爲民族、民權、民生之三大問題。數百年來，世界之紛擾變革，無一而非由於此三大問題未得合理之解決。良以人類至民族、政治、經濟三方面，皆須遵守和平之義，使人與人，國與國，或民族與民族之間，咸能平等而協作，即不能對於共同生存發展之途。而我國爲世界上人口最多之國家，倘不能獲得真正之自由平等，則世界亦決無從獲得真正之安定。國父本於吾民族五千年来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理想，與此世界民族，治亂持危之大義，更匯合歐美自由、平等、博愛之精神，以謀人類生活之徹底改革，乃有三民主義之創立。其本此

主義領導革命，則以「建設國而進大同」爲最大最高之職志，此偉大之主義，爲東西文化之總匯，人類生活至高無上之真理。觀於本年六月德國侵蘇以後，美國總統羅斯福與英國首相邱吉爾聯合宣言，標舉八大原則，爲將來重奠世界和平之方針，其所包含關於民族自由、政治獨立、經濟平等及全面合作以求經濟進步與社會安全之要義，悉與吾三民主義之原理若合符節，吾政府與人民，既予以熱烈之贊同，更認爲今日各民主國家對侵略國家之戰爭，吾應以此爲共同之目標。必使凡被侵略之國家，於此次大戰結束之後，咸得獨立自由平等之保障，庶幾今後人類不再受戰爭之慘禍。吾人今日既深幸此一真理之日益昌明，自當舉我國之人力物力爲達成共同目標而奮鬥。故吾人當前之急務，即存以安危與共、患難相扶之精神，與反侵略各友邦迅速成立統一強固之陣營，力謀軍事、政治、經濟之密切合作，相互提攜，團結一致，決不爲單獨之媾和，必期達到掃除侵略國之武裝，保證人類經濟生活之機會平等，與重奠世界永久和平秩序之目的。回憶吾國父於民國成立之日發表告友邦書，曾謂「今後當與各國交相提攜，勉造世界文明之繁榮」，此一偉大之志願，至於今日，乃爲我國民所實際負荷而無可旁貸之責任，

誠願吾海內外全體同胞，一致遵奉三民主義，認識我中華民族對世界人類貢獻之重要，發揚蹈厲，空手無齋，與友邦之友邦，携手並肩於五歷史。上未有之義戰，以撲滅侵略之惡魔，建設正義和平之世界，乃為發吾人所處之時代，無負我友邦與世界上愛好和平人類，數年來對我抗戰之同情也。

其二、願我全國對於戰時之生活行動，有更堅強嚴肅之覺悟，加強我全國總動員，以爭取吾反侵略戰爭之勝利也。吾國四年半以來之對日抗戰，其意義曾屢次宣言，不獨為國民族之生存獨立，實並為求世界之正義和平，與人類永遠之福祉。今日寇既由遼東於東亞，轉而肆虐於全球，軸心國之同盟相濟，已形成為無無比之寇盜集團，而民主國家，亦益加緊密團結，鑄成偉大堅強之壁壘，就此兩大陣營觀察，我仁彼勇，我直彼曲，勝負之勢固無待於籌蘊。然兵凶戰危，不可輕忽，勝利之來，萬無一失，以吾國人方物力之富，四年來抗戰雖已奮斃於泥濘之中，而尚未能遂敵於圍門之外，此在我全國朝野誠言所以勝格之反省。須知抗戰之戰爭，乃國家總力之決鬥。欲期戰爭之勝利，必須集結全國所有之人力物力，統一全國之精神意志力量與行動，悉為國家而動，供職門

之使用。我過去四十年以來，全國各方面之動員，其與戰爭之要求，實相距甚遠，而國民精神總動員綱領所出之「國家至上民族至上，軍事第一勝利第一，意志集中力量集中」之要義，吾人誠一加檢討，實亦深覺爲行之未逮。否則我抗戰力量之增強，與國內政治、經濟、社會各種建設事功之穩進，必當倍捷於此時，可以斷言。今者吾全國已與各友邦並肩共濟世界安危之重任，凡我全國同胞，更應嚴肅緊張，共起真誠之覺悟，當知吾人此次戰爭之風敗，不獨爲一國家民族存亡之所繫，亦且爲世界全體人類禍福之所關。際此反侵略各國共同担任戰爭任務、各自增進能力之時，吾中華民族之榮辱存亡，實皆視吾人在最近將來淬礪磨礱之何若，自今伊始，必當加強全國總動員，使每一國民皆克盡其對於戰鬥之任務，每一物資，皆能增其對戰鬥之效用，人人犧牲自由貢獻能力，使全國成爲一統一堅強之戰鬥體，無論任何部門之工作，皆須適合於現代戰爭之條件，以配合友邦共同作戰之行動，然後方無愧爲世界戰爭中之一員，方爲克盡我中華民族對世界所應盡之義務，所期舉國一致，各自振奮，人民則服務奉公，官吏則盡忠職守，將士則殺敵致果，而本黨同志尤須抱堅苦卓絕之精神，爲整齊嚴肅之行動，率先奮鬥，爲

民前鋒，督促全國人，咸能提高戰鬥之意志，嚴守戰時之紀律，以表現我中華民族五千年來抑強扶弱、繼絕存亡之固有道德，而無忝其繼往開來之大責任也。

其三、願我全國對於今次中央決定之戰時各種政策與措施，有更忠誠篤實之踐履，以樹立國家民族生存獨立之基礎也。自 國父逝世，本黨為完成國民革命之使命，決以兩大任務，分期貫徹，其一為求國家民族之統一，其二為求國家民族之自由平等，其於三民主義、五權憲法及建國大綱、建國方略之實施，雖以環境艱困，不能不斟酌其先後緩急之宜，而凡百決定，則無不以 國父遺教為準繩。臨時全國代表大會。既制定抗戰建國綱領，而國民參政會又一致表示擁護，自茲吾國前途之前途，即已懸一鶴而同趨，而今日事變更亟，尤慮以親愛宿衛之旨，團結全國之力量，以努力於實踐躬行。此次全會，檢討過去工作，決定今後途徑，對於軍事、政治、經濟、教育及社會專業各方均已分別成立決案，而當前要務，尤為注重，簡言之，厥有四端。一曰厲行基層建設，樹立民治基礎，在地方官限期完成基層之實施，成立各級民意機關，訓練人民行使四權，以充實民權，自下而上之力量，在中外共耶知中人才，廣募賢俊，俾能共負國事之責任。

。二曰加強經濟管制，保障國民生活，對於軍需物資之生產與運銷，力求其增進，對於民生必需品之分配與供給，嚴密其管理，對於物價工價之平定，囤積居奇之取締與糧食之供應管制，尤為嚴密執行，以安定軍民之生活。三曰實施土地政策，發揮土地效用，於政府所立有管地政之機構，期於釐訂地租、平均地權，促進土地利用諸要項，充實各種法令與組織，以應迅速之推行。四曰加強實施動員，發揮戰時人力物力，對於全國總動員，重新訂定實施綱領，對於兵役之推行，更求方法之完善，而於國民督服工役之義務，亦當作切實有效之規定，以期人民對國家担負之平均，確立戰時強種持久之力量。凡此舉舉大端，皆為戰時之要務，建國之大計，亦為吾國今日參加世界戰爭之所必要。政府當本至公至誠之態度，排除萬難，以求戰時措施與政策之實現，更期吾全國同胞，人人以戰事為念，事事以戰事為重，必使今日各級政治，成為戰時之政治，全國經濟，成為戰時之經濟，社會與教育，皆成為戰時之社會與戰時之教育。然後不惟為現代戰時之國家，方能完成此次和盟戰爭之任務，而吾國家民族，始能具備獨立平等之資格，以生存於今日之世界，而獲戰後之自由與光榮也。

總之，吾國從來之外患，實未見有如今日之嚴重，世界從來之戰爭，亦實未見如今日之兇殘，而立國之道，則亦從來未有如 國父三民主義之崇高博大而切實者。歐洲文藝復興之運動，爲代表人類自我之覺醒，既使人類之知識能力，有空前之飛躍，而我三民主義之運動，實爲代表人類全體之醒覺，其必使人類之諸般生活，日臻於文明康樂之境，尤爲吾人所深信而無疑。吾民族有此主義，真宜引以自豪，奉以自勉，五千年之古國，正在復興，二十世紀之新世界，正在改建，救國救世之神聖任務，今已落於吾人之雙肩。 國父昭示「當以吾人數十年必死之生命，奠國家億千萬年不拔之根基」。總裁訓勉國人以「生活之目的在增進全體人才之生活，生命之意義，在創造宇宙繼起之生命」。吾人之信仰在此，吾人之希望亦在此，吾人之努力亦悉在於此，願我中華民國全體同胞共勉之。





